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另一種「經濟」與「市場」的社會學式經濟研究取徑

—— Karl Polanyi 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

A Sociological Economy Research Approach of
“Economy” and “Market”: Karl Polanyi’s “Substantive
Economy Research Approach”



吳駿盛

Chun-Sheng Wu

指導教授：陳東升 博士

Advisor: Dung-Sheng Chen, Ph. D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June, 2012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另一種「經濟」與「市場」的社會學式經濟研究取徑
— Karl Polanyi 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

本論文係吳駿盛君 (R97325007) 在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完成
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
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陳東升

(指導教授)

湯志傑

黃崖亮

謝誌

無論從什麼意義上來說，科學都只能是一種集體事業。從這個角度切入，才能使「為論文書寫謝誌」成為一種合於科學內部邏輯的作法，而不僅僅是一種習慣，甚或是一種規範。

從學術上來說，首先要感謝的是我的口委，即陳東升、湯志傑與黃崇憲老師。尤其是陳東升與湯志傑兩位老師，兩位老師都是在我早期還在猶豫研究進路的時候，就被我多次「騷擾」的老師。更感謝陳東升老師後來收留了我，並讓我自由發揮，這篇研究才能以它如今的面貌完成。當然，我也相當感謝三位老師在口試中給了我許多寶貴的意見，雖然大多數問題是當前的我所無法處理的，但我相信只要繼續思考這些問題，總有一天能夠為這些複雜的問題找到一些可接受的答案。

其次，我還要特別感謝吳鴻昌學長。學長總是能切中要害的抓住我論點架構與論述策略上的不成熟之處，並給出具體而恰當的建議；在這篇研究中，有幾個難點的解決，必須歸功於學長。另外，學長對諸經濟研究領域（尤其是對新經濟社會學）的廣博認識，也多次幫助我拓展了理論視野，對此我感激不盡。而論文討論會的夥伴們（依 ID 順序排列）——李屹、邑軒、紹良、雞哥、若凡，幾次耐心的聽我整理論文中複雜的論證，並從讀者的角度提出看法與建議，令我收穫良多，對此我也相當感謝。

在生活上，我要特別感謝在研究室中一起打拚的夥伴，尤其是雞哥和邑軒。雞哥在我有需要時總是義不容辭的拔刀相助，邑軒則總是能對許多議題提出發人深省的看法，與你們兩位閒聊的時光是相當愉快的。李屹雖然比較早離開研究室，但除了學術討論之外，後來還意外的找到動漫文化作為我們的共同論題；幾次暢快的討論中發想了不少點子，希望往後能夠有合作的機會。若凡對學術研究的堅持與投入則相當令人敬佩，希望你之後能夠一切順利。宗翰三不五時的噓寒問暖，常令我備感窩心；而在台南多次麻煩偉翔幫我借書，幫了我大忙，在此感謝偉翔。最後幾個月開始會找上儒閒聊，相當愉快，這裡也要祝上儒論文寫作順利。

如果說閒暇，也就是從生活的迫切性中解放出來，是進行學術思考的必要條件，那麼我必須對一些人事物表達最深的感謝。首先是我的父母，感謝他們實際的支持與包容；如果不是他們，我是不可能「閒暇」來完成這份研究的，尤其是那些在台南家中寫作的日子。其次是台灣大學與社會學系，學校所提供的空間、書籍、資料庫以及其他研究資源，著實是進行自由研究所必須的，對此我亦相當感謝。最後，則是創作出《東方 Project》的神主 ZUN，以及一同構築出幻想鄉的眾多同人創作者與同好們。每當我感到疲憊，總是能夠在東之國的深山中找回

面對現實與人生的勇氣。幻想鄉是我永遠的心靈故鄉，此生無悔入東方。

最後，我要將這篇研究獻給我的父母，啟蒙我懷疑精神的台南一中滔滔社，以及一段沒有結果的初戀。你們一同在我的生命中刻下了最深的痕跡。

駿盛 於台南家中



摘要

本研究根本的研究目的，是試圖透過整理、推展 Karl Polanyi 在 *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 (1957) 一書中所提出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來進一步確立出一個，能夠解決新經濟社會學中諸種「經濟」概念化問題的「經濟基本概念」社會學式概念化方案，以及對應於此概念化方案的「經濟研究綱領」。

本文的主要內容分為四章。首先，第一章討論當前社會學中的主流經濟研究取徑——新經濟社會學，其究竟在「經濟」概念化上存在著什麼樣的問題；而對「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整理與推展，又可望能夠如何解決這些問題。第二章則著手整理 Karl Polanyi 自身對「實質經濟研究取徑」所提出的考察，並對其提出簡單的檢討與評價。在第三章中，我則正式將 Karl Polanyi 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應用於對現代經濟的考察上，並藉此進一步推演出一個能夠描述與解釋現代「貨幣—物品」交換經濟中，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總體經濟運作樣態與成效的「自律市場」模型。最後，在第四章中，我則將把第三章所提出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下的自律市場模型」，與新古典經濟學和新經濟社會學進行對照比較，以便進一步闡明「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下的自律市場模型」的獨特性，以及其在經濟研究中的恰當運用方法。其中，在與新經濟社會學相比較的部份，我將從「檢討新經濟社會學對 Karl Polanyi 理論的評價方式」的問題來切入。第五章則是一個簡單的結論。

總結來說，我之所以認為「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將能夠比新經濟社會學（以及新古典經濟學），更恰當的把握現代社會經濟互動體系的特徵，是因為其能夠正確的指出：事實上，我們並無法從「經濟關係鑲嵌於非經濟社會關係之中」這個毋寧是正確的前提，來推衍出「經濟活動嵌入於非經濟社會關係之中」的結論。反之，被非經濟社會關係所「支持」或「構成」的經濟關係，將可能會透過一套與非經濟社會關係不同的規定與限制，來形塑出嵌入於其中的總體經濟互動樣態。更直接的說，這也就是說現代社會的經濟互動體系，應該被看作是一種主要嵌入「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與「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等兩種經濟性社會關係中的「自律市場」經濟。

關鍵字：Karl Polanyi、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自律市場、鑲嵌、嵌入性、新經濟社會學、新古典經濟學

Abstract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of my study is trying to reconstruct and extend the "substantive economic research approach", which was proposed by Karl Polanyi in *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1957), and then use the "substantive economic research approach" to establish a sociological conceptualization and research program of the "Economy" that can solve the conceptualization problems which exist in new economic sociology.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thesis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discusses that the conceptualization problems of the "economy" which exist in the new economic sociology, and shows that how to apply the "substantive economy research approach" to solve these conceptualization problems. Chapter two is dedicated to reconstruct the "substantive economics research approach" and make some simple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of the research approach. In the third chapter, I apply Karl Polanyi's "substantial economic research approach" to construct a "self-regulated market" model, which can describe and explain the overall economic operational pattern and the effect of the modern "money-good" exchange economy at collective level and long run. Finally, in the fourth chapter, in order to further clarify the uniqueness of "self-regulated market" model and its proper use, I compare the "self-regulated market" model which deriving from substantive economy research approach to the neoclassical economics and the new economic sociology. Moreover, I will re-evaluate the new-economic-sociology-evaluation of the theory of Karl Polanyi in the latter part of this chapter. Chapter five is a simple conclusion.

In conclusion, I think the reason why "substantive economic research approach" can grasp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odern economic system better than new economic sociology (as well as neoclassical economics) is that : "substantive economic research approach" point out correctly that we cannot derived the inappropriate proposition that " economic activities are embedded-in the non-economic social relations " from the rather appropriate proposition that "economic relations are embedded in the non-economic social relations. On the contrary, economic relations which are supported or constituted by non-economic social relations can shape the overall economic operational pattern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that different from the principles which non-economic social relations comply with. That is to say, modern economic system ought to be identified as a "self-regulated market" economy which is embedded-in the two kinds of economic

relations---the “self-regulated market social relation” and the “price-making market social relation”.

Keywords: Karl Polanyi, substantive economy research approach, self-regulated market, embeddedness, embedded-in-ness, new economic sociology, neoclassical economics



目錄

第壹章 研究問題.....	1
一、從新經濟社會學理論危機談起.....	2
二、重新概念化「新經濟社會學理論危機」.....	5
(一) 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總檢討(1): 檢討對象劃定與簡介.....	5
(二) 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總檢討(2): 解釋性「經濟」概念 化建構取徑.....	10
(三) 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總檢討(3): 綜合性「經濟」概念 化建構取徑.....	14
(四) 小結與討論:「新經濟社會學理論危機」的定位、危機解決方案的 定位.....	17
三、整體社會層次「經濟」概念化建構策略討論.....	19
(一) 「市場」—「貨幣交換」在現代工業經濟研究上的概念化首要性....	19
(二) 概念化參照框架的轉換: 政治經濟學「整體社會取徑」的回歸.....	22
(三) 具體研究問題的提出、簡單的文獻回顧.....	24
(四) 研究內容與章節規劃.....	25
四、本章結論.....	27
第貳章 方法論上的Karl Polanyi問題: 實質經濟研究取徑.....	28
一、實質經濟研究取徑.....	28
(一) 實質經濟的意義.....	28
(二) 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考察計畫.....	30
二、實質經濟研究取徑(1): 經濟互動過程的概念框架.....	31
三、實質經濟研究取徑(2): 對經濟互動的制度化形式的考察.....	32
(一) 「制度」諸詞彙的意涵.....	34
(二) 「整合形式」的概念.....	35

(三) 「支撐結構」的作用.....	38
(四) 嵌入性分析.....	41
四、實質經濟研究取徑 (3)：整理與檢討.....	46
(一) 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主要概念內容整理.....	46
(二) 檢討 (1)：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理論弱點及其「校正」方式.....	47
(三) 檢討 (2)：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分析優點.....	50
五、本章結論.....	55

第參章 經濟理論上的Karl Polanyi問題：現代工業經濟的「自律市場」

模型.....	57
一、本章的考察計畫.....	57
(一) 考察範圍的限縮.....	58
(二) 對「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的考察計畫.....	60
二、「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的嵌入性分析模型.....	62
(一) 「自律市場社會關係」的內容規定.....	62
(二) 價格調節與「節約」原則的首要性：以貨幣與價格作為「自律市場」 經濟運作層次中的經濟運作調節核心機制.....	69
(三) 從「自律市場」到「價格自決市場」.....	74
三、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個體交易互動樣態.....	79
(一) 價格自決市場中個體交易互動的延伸互動規定.....	79
(二) 價格自決市場中個體社會單位的兩種交易運作樣態.....	88
四、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整體交易運作樣態與經濟成效.....	103
(一) 價格自決市場的整體運作樣態 (1)：成交價格趨同.....	104
(二) 價格自決市場整體運作成效：供需動態趨近.....	105
(三) 價格自決市場整體運作樣態 (2)：供需價格連動.....	110
五、本章結論：從「價格自決市場」回到「自律市場」.....	117

第肆章 作為「社會學取徑的經濟研究綱領」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其 「自律市場」模型.....	119
一、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自律市場」模型在經濟研究中的定位：與新古典 經濟學相比較.....	122
(一) 定位「自律市場」模型的框架性概念：「調節機制」與「經濟運作 層次」概念.....	124
(二) 新古典經濟學「自律市場」模型的理論問題：從「自律市場」模 型的諸理論環節出發來檢討.....	128
(三) 小結：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自律市場」模型在經濟研究中的定位..	135
二、現代社會的經濟活動組織與運作方式是否是「自律市場」？與新經濟 社會學相比較.....	136
(一) 《鉅變》一書中的「自律市場」概念.....	137
(二) 新經濟社會學「鑲嵌命題」的理論問題：從新經濟社會學對Karl Polanyi思想的評價切入討論	143
三、本章結論.....	151
第伍章 結論.....	153
參考資料	156
一、中文參考資料.....	156
二、西文參考資料.....	156

表目錄

表格一 Polanyi在《鉅變》中對「自律市場社會關係」的表述方式 與本文 的表述方式之比較.....	68
--	----



第壹章 研究問題

To some extent, in other words, today's economic sociology lives on old ideas, which is always dangerous. What we need are first and foremost new and interesting ideas so that economic sociology can continue to be an exciting and important intellectual enterprise.

—Richard Swedberg (2004: 327)

我也認為，經濟社會學最重要的基本原理在新經濟社會學中是找不到的¹...

—Richard Swedberg (2003: 4)

近三十年來，社會學家對現代社會中各種經濟活動的研究興趣，迎來了一次復興。在這次被社會學家稱之為「新經濟社會學」的研究復興浪潮中，「鑲嵌」命題——即「經濟活動鑲嵌在社會關係之中」，成為了社會學家在重新切入經濟研究時所標舉的根本理論主張：由於經濟活動是「鑲嵌」在社會關係中的，而不是像經濟學家所認為的一樣，是由原子化的自利理性行動者所自行安排，並僅受「市場」運作的調節；因此，社會學家可以合理的透過考察經濟活動的「鑲嵌性」，來考察經濟活動。

在這種「從社會關係出發」的「鑲嵌命題」理論進路的指導下，社會學家的確開展出了許多研究經濟的新視角。舉例來說，在1970年代由Harrison White所提倡的社會網絡分析，成功的開展為經濟社會學研究的「網絡取徑」，從人際接觸的角度來研究社會關係對經濟活動的影響；組織社會學的新制度主義，則關注特定的組織型態與常規運作如何在組織場域中受模仿與推行；社會學的新制度主義，注重的是宏觀制度結構、組織層次與個人層次間的相互影響；文化論則注重人們所賦予的主觀詮釋如何影響經濟活動。而除了這些經濟研究的新視角外，也有一些研究觀點是從與既有研究成果對話來提出的，如Walter W. Powell所提出的「既非市場也非階序」的「網絡」社會組織形式，可以看作是對經濟學新制度主義「市場或階序」命題的反叛與突破；Neil Fligstein的「政治—文化」論，則可以看作是將Pierre Bourdieu對「場域」的考察，應用到市場的分析中。更進一步，社會學家對現代經濟體系實際運作方式的考察，也已經深入了各個經濟體系的各個層面：一般市場、金融市場、勞動力市場與工作、消費、貨幣、非正式經濟、全球經濟，乃至於經濟體系與其他社會互動體系間的關係——國家與經濟、法律與經濟、教育與經濟、宗教與經濟、性別與經濟……等。這些對現代經濟體系的

¹這句話處於本書中譯本導言中的一個段落的開頭。在這個段落中，Swedberg認為所謂「經濟社會學最重要的基本原理」只能到韋伯的著作中尋找。Swedberg進一步具體的提出，韋伯之所以不同於新經濟社會學、其「最重要區別點」在於「人類行為由兩個因素組成：利益與社會關係」

不同部門與不同層面的考察主題，似乎可以永無止境的延伸下去。乍看之下，「從社會關係出發」來研究經濟問題的新經濟社會學，的確已經成為了一個蓬勃發展的、有繼承也有創新的學科次領域²。

但是，若從一個更根本的角度——也就是從理論或概念體系的發展角度切入，來評價新經濟社會學的發展，那麼我們將會發現，新經濟社會學的發展狀況並沒有表面上看來那麼樂觀。雖然各式研究取徑與研究主題，可以透過「鑲嵌命題」來相互聯結；但「鑲嵌命題」與其說是一套能夠有效描述經濟互動體系內涵的概念體系，又或是一套能夠闡明經濟互動體系的運作樣態與成效的理論—命題體系，不如說僅是一個社會學在考察經濟互動體系時所遵循的「方法論原則」。更清楚的說，這就是說除了「社會關係能夠影響經濟」之外，事實上，「鑲嵌命題」就再也沒有提出更多的概念內容了。然而，正如下述討論將逐步釐清的，由於「鑲嵌命題」中所指涉到的概念，不管是「社會關係」、「經濟」、甚至是「鑲嵌」自身，事實上都遠不是一種自明的，能夠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概念；因此，新經濟社會學這種直接把「鑲嵌命題」當作其理論前提，來推演出各式研究取徑與經驗考察的學科發展方式，一開始雖然能讓考察範圍快速拓展，但長期看來，則可能因為未對相關基本概念進行反思與概念化，而造成一些難以解決的根本理論盲點。

總言之，以下，我將從將上一段所提到的，新經濟社會學中所可能存在的「理論盲點」開始，來切入本文的研究提問。但要注意的是，新經濟社會學的「理論盲點」並不是本文的研究問題。相反的，試圖解決這個「理論盲點」，才是本文的研究問題。而在釐清了本文的研究背景之後，以下，就讓我們進入對新經濟社會學「理論盲點」的討論。

一、從新經濟社會學理論危機談起

2001年12月，Greta R. Krippner 在 *Theory and Society* 上發表了一篇文章，認為新經濟社會學的「鑲嵌命題」其實並未有效的概念化「市場」(Krippner 2001: 792)。Krippner 指出，在 Mark Granovetter (1985) 提出「鑲嵌」概念化之後，一些學者對現代現代經濟活動所提出的概念化——如 Brian Uzzi (1997) 提出的「常規交易關係」(arm-length tie) 概念，又或是 Fred Block (2004) 提出的「市場性」(marketness) 概念，其實都隱約承認了在現代社會的經濟活動中，無可避免的存在著，新經濟社會學過去認為不存在於社會現實中的「自私自利」與「價格鬥爭」的互動方式。而儘管前述這些新提出的「新經濟社會學市場概念」，似乎可以幫助研究者更有意識的去考察，過去遭受研究者忽視的諸「市場」現象，如「供需價格機制」或「逐利競爭」，在現代經濟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但是，Krippner

² 本段中所提到的諸種新經濟社會學研究取徑與考察主題，請參閱《新經濟社會學手冊》(Smelser and Swedberg 1994, 2005)。

在相關研究中所發現的，卻正好是相反的狀況：「新經濟社會學市場概念」不僅沒有促使研究者更有意識的去考察過去所忽視的諸「市場」現象，反之，研究者反倒是利用「新經濟社會學市場概念」，來躲避對諸「市場」現象進行切實的分析。更精確的說，在這些研究中，諸「市場」現象儘管獲得了「新經濟社會學市場概念」的概念承認；但是，其在現實經濟中的存在與作用，卻又立刻被否認、「例外化」與避而不談（Krippner 2001: 782-788）。據此，Krippner 認為，新經濟社會學中幾種主流的「經濟」概念化，大多是一種「閃避市場」的概念化；其科學效果其實是讓研究者得以躲避對現實存在的「市場」現象，進行切實的分析（Krippner 2001: 776）。

Krippner 認為，新經濟社會學中幾種主流的經濟與市場概念化，之所以會產生「閃避市場」的概念化失敗，其原因是因為：作為新經濟社會學諸概念源頭的 Granovetter 「鑲嵌」概念化，並沒有對美國社會學中的 Talcott Parsons 傳統進行徹底的批判與斷裂。更具體的說，Krippner 認為，儘管「鑲嵌」概念化的創始者 Karl Polanyi 在運用「鑲嵌」概念時，原本是用來指涉一種「經濟與非經濟因素的流動性混合」的經濟概念。但由於 Granovetter 在挪用、繼承 Polanyi 的「鑲嵌」概念時，受到了 Parsons 社會學的影響，意外的將 Parsons 社會學中對經濟／社會次系統在分析上的區隔，轉化成了經濟／社會互動體系在社會現實中的實體分離；故，這進一步造成了 Granovetter 最後提出的「鑲嵌」概念，背離了 Polanyi 「鑲嵌」概念中所具有的「經濟由諸種經濟／社會因素所多元決定」的意涵（Krippner 2001: 779）。反之，由於「經濟是鑲嵌在社會之中的」，故 Granovetter 轉而主張可以僅從（與經濟互動體系實體分離的）社會互動體系的單面向視角——若更具體的從 Granovetter 的理論主張出發來說，即是從「人際關係網絡」——出發，來進行經濟互動體系的研究（Krippner 2001: 791）。最後，若我們將上述 Krippner 對「鑲嵌命題」的理論詮釋倒過來看，則可以進一步發現：由於「鑲嵌命題」認定了可以只從**社會互動體系**的單面向視角入手來研究經濟，故事實上，這也就意味著「鑲嵌命題」其實否認了**經濟互動體系**中之諸元素——如「供需價格機制」或「逐利競爭」等諸「市場」元素，能夠對「經濟」產生任何不可忽略的獨立影響。

然而，由於在現實中，許多經濟現象都必須透過諸「市場」元素才能得到有效解釋；因此，新經濟社會學只好在 Granovetter 式的「經濟總是鑲嵌在社會關係之中——經濟可由人際關係網路的單一視角來加以解釋」的「鑲嵌命題」之外，再額外附加「新經濟社會學市場概念」，來給予諸市場元素概念上的承認。這讓新經濟社會學可以在某些案例上，例外化的使用市場元素——如「常規交易關係」或高「市場性」，來對現實經濟現象進行說明；但同時又能讓新經濟社會學能夠在大多數實際研究中，繼續「閃避」對現代經濟互動中的諸「市場」現象，進行切實的考察。

Krippner (2001, 2007) 所提出的這一種將新經濟社會學概念化問題，歸因於「美國新經濟社會學受到 Parsons 學術傳統之不當影響」的看法，是否恰當，事實上還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cf. 湯志傑 [2009])；但此種對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失敗的批評，卻不該被簡單忽略。若我們從 Krippner 對新經濟社會學概念化的批評觀點出發，稍稍回顧新經濟社會學的「經濟」概念發展史，則可以很清楚的看到：事實上，新經濟社會學的概念化問題，早在新經濟社會學的學科領域建制運動展開之時，就已經出現在各式新經濟社會學的概念之中。舉例來說，早在 1987 年，就有文章就已經觀察到了此種情況，指出在當時，新經濟社會學對「經濟體系」(economic system) 的概念化、依然是「不清楚」(unclear) 的；甚至斷言「在這眾多的經濟社會學理論家之間，沒有任何一位能夠成功的提出關於經濟系統如何運作的理論」(Swedberg, Himmelstrand, and Brulin 1987: 179, 186)。然而，面對如此基本的概念化問題，被認為是美國社會學近年來發展最快、最有活力的新經濟社會學學術社群中，卻仍然沒有人願意認真投入，根本解決這些問題所必需的，對「經濟」與「市場」等經濟基本概念的重概念化工作。

我認為，面對「經濟基本概念」的重概念化問題，在美國新經濟社會學學術社群中，大致有五種反應方式。第一種反應方式，如 Granovetter (1990, 1992, 2002)，儘管多次成為被批評的對象，卻始終沒有對其概念框架進行任何顯著的修正。第二種反應方式，如 Krippner (2001, 2007)、Fligstein (2002)，雖然不斷從各式角度切入，提出對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的各種批評，但卻也沒有提出一個更為可行的新概念化方案。第三種反應方式，如 Vivian A. Zelizer、Sharon Zukin and Paul Dimaggio (1990)，則是雖然試圖修正與完善化新經濟社會學主流的「鑲嵌」概念，但卻由於沒有徹底的反思與批判原有的概念化問題，最後造成這些「概念修正」，在經濟－社會關係的概念化上通常與原本的「鑲嵌」命題並無本質上的不同；其所宣稱的「改進」，通常不過是添加了一些在原本的「鑲嵌」概念化中，所較少著墨的其他社會互動體系元素而已，並沒有解決根本的概念化問題。

接著，第四種反應方式，如 Powell (1990)、White (Leifer and White 1987; White 1981)、與 Fligstein (1996, 2008)，則是放棄使用意涵模糊的「鑲嵌」概念，企圖發展出替代的「經濟」概念化，來指導經濟研究。而雖然這些企圖替代「鑲嵌命題」的「經濟」概念化，各自獲致了一些不小的進展；但是，如同後續討論將會進一步澄清的，由於這些概念化，通常缺乏對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一般經濟活動提出進一步的思考與釐清；故我認為，這些概念化依然不足以適切的指導我們對於現代社會中一般經濟活動的考察。最後，第五種新經濟社會學學術社群的反應方式，也是大多數新經濟社會學研究者的作法，則是簡單的無視於當下存在於新經濟社會學概念化中的問題，依照各自的研究議題與偏好，自行引用或修改各式

「理論取徑」來指導、組織自己的經驗研究。總言之，我認為正是因為新經濟社會學學術社群，對「重新概念化經濟基本概念」的科學挑戰的反應，始終停留在這五種**無法根本解決問題**的反應方式上，才讓早在 1987 年就被指認出的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問題，在 20 多年後的現在，都還未得到一個令人滿意的解決。

本研究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試圖整理出一個可以解決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問題的「經濟基本概念」的社會學式概念化方案；並且，進一步運用此套概念框架，提出一個可以指導「社會學取徑的經濟研究」的研究綱領。然而，若從上述這個研究目的出發，前述對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方式的回顧與討論，又顯得太過零碎與個案化，無法釐清當前概念化方式的真正問題所在。因此，在進入具體的研究設計討論前，我將提出一個更系統性的框架，來概念化、回顧、反思、與批判既有的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這便是下一節的討論主題。

二、重新概念化「新經濟社會學理論危機」

(一) 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總檢討(1)：檢討對象劃定與簡介

新經濟社會學作為一個很大程度上發源自美國的社會學次領域，可以說從一開始就是具有多重理論觀點的研究領域。然而，由於在下述的檢討與回顧中，我所專注分析的主題是新經濟社會學對於「經濟」與「市場」的概念化方式；因此，我不會全面性的回顧新經濟社會學既有的研究成果，而只專注其具代表性的對「經濟」與「市場」的概念化方式上³。

借助一些新經濟社會學回顧性文獻的整理，我認為具代表性的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可以區分為兩大類主題不同，並且具有前後時序關係⁴的「經濟」概念化。首先，如同現有的文獻如（如Granovetter [1985; 1990] 與Swedberg et al. [1997]）所多次確認的，新經濟社會學的早期發展基本上可以看成是，社會學研究者為了反擊與抵抗經濟學研究者對傳統社會學研究領域的入侵，所展開的學科建制運動。因此，我認為可以借助於「市場、網絡、階序」這組一般被稱為「經濟治理模式」(mode of economic governance)的經濟活動組織方式的類型學，

³ 對新經濟社會學發展的一般性回顧可見 Swedberg (1997, 2004)；以「市場社會學」為主要回顧對象的文章可見 Fligstein (2007)、Forcade (2007)。雖然這些文章中所回顧的「市場」與「經濟」的概念化方式、常牽涉到相關學科、如政治經濟學、組織理論的研究取徑，但下述回顧會以社會學中的研究取徑為主。

⁴ 在當前學界中，對理論經濟新經濟社會學發展的時期歸類，多以「建制化與否」為其區分判準。而最常拿來作為「建制化」的指標性事件，是 1994 年《新經濟社會學手冊》(Smelser and Swedberg 1994；以下簡稱《手冊》)的出版。我大致贊同這樣的區分，不過我比較偏好以 1997 年 Swedberg 對新經濟社會學建制化狀況的反省文章的出版 (Swedberg 1997)，來作為新經濟社會學「前期」發展的結束。換言之，本文所稱「前期」與「後期」大致以 1997 年為界。

來分類、整理新經濟社會學的早期概念化。更進一步的說，這種作法之所以合理，是因為新經濟社會學早期概念化的策略，多是一種透過反對、擴張、或延伸當時新制度經濟學中主流的「市場與階序」的類型學框架，來獲得論述空間的「經濟」概念化；因此，其確切的概念化內容，將可以透考察它們與「市場與階序」概念化之間的相互關係來闡明。

具體的說，我認為在新經濟社會學的早期概念化中，可以清楚的區分出兩種，直接以反對新制度經濟學「市場與階序」類型學分類，來作為其主要理論立場的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第一種概念化是「簡化與扭曲」論。其反對「市場與階序」類型學分類的理由是：認為「市場」與「階序」經濟治理類型的概念內容，對現實經濟活動的進行方式的描述與解釋，均有顯著的簡化與扭曲。因此，「簡化與扭曲」論者認為，社會學家不應該使用「市場」與「階序」概念所指涉的經濟活動進行與組織形式，來解釋現實經濟的運作。反之，社會學家應該由更具現實性與決定力的社會互動體系元素切入，來解釋解釋現代經濟中的經濟活動。具體而言，「簡化與扭曲」論概念化中，較重要的兩個理論取徑分別是：以 Granovetter 為主要倡導者的「人際鑲嵌」論，以及，以 Zelizer 為首要倡導者的「文化」論。

第二種早期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則是「不完備」論。與「簡化與扭曲」論者不同，「不完備」論者並不認為「市場」或「階序」概念對經濟活動所作的描述與解釋，必然存在著簡化或扭曲的問題。反之，「不完備論」者認為，對某些經濟活動而言，「市場」或「階序」大致算是一種恰當的描述或解釋性概念。然而，由於「市場與階序」概念化無法有效的將另一些，在現實中相當重要的經濟活動組織類型有效的概念化；因此，「不完備論」者認為，在接受「市場與階序」概念化之餘，必須同時對「市場與階序」類型學進行「改良」。如此，才能夠得出恰當的「經濟」概念化。在美國社會學界中，最著名的「不完備」論者是 Powell (1990)，其認為除了「市場」與「階序」之外，還存在一種無法被「市場」、「階序」、或兩者之混合形式所良好捕捉的組織活動組織方式；這即是透過互惠、協作等非正式互動規範來加以協調的「網絡」經濟活動組織方式。因此，相較於已經大致釐清的「市場」與「網絡」類型，Powell 呼籲學者們，應該加緊研究「網絡」這種過去被經濟學家所忽略，但卻在當下社會中迅速增長的經濟活動組織形式。

在簡單的介紹了新經濟社會學的早期「經濟」概念化的基本看法後，其次，在新經濟社會學の後期發展方面，雖然其整體發展情況正如同本章開頭 Swedberg 的引文中所說的一樣，基本上處於一種相對停滯狀態中；但我認為，事實上在後期的新經濟社會學中，已經有一些學者發覺到早期新經濟社會學概念化所參照的「市場、網絡、階序」經濟活動組織方式類型學框架，在作為理論與概體系的發

展參考框架時，所具有的侷限性。因此，這些學者試圖提出以其他的經濟活動組織方式概念。而這種新的「經濟」與「市場」概念化，即是我前一節中所提及的，以「生產市場」為主要研究對象的White與Fligstein的概念化⁵。而若我們從「理論建構方法」的角度入手，來比較這兩種「經濟」概念化與前期的新經濟社會學概念化，則可以發現：這兩種後期的新經濟社會學概念化，其所關心的現象與前期的新經濟社會學概念化相較之下，更接近主流經濟學家所關心的問題。更進一步說來，這兩種「經濟」概念化不只並不否認「市場」在協調工業經濟活動上所扮演的核心角色；事實上，其「經濟」概念化的出發點，從某種意義上說來可以說是一個具有新古典經濟理論色彩的問題，即：試圖解釋「市場結構的均衡」，為何可以在現實中長久維持。

而除了在理論提問方面有類似之處以外，在這兩人當中，White連在解決「市場結構均衡」問題的方式上，事實上也與經濟學家——或更精確的說，產業經濟學家——有不少的相似之處。White (Leifer and White 1987; White 1981) 所發展的理論與其說是一種網絡論，用經濟學的分類架構來說，不如說是一種壟斷性競爭產業的市場理論。事實上，在 1981 年的文章中，White清楚的指明了其理論所跟隨的研究傳統為Edwin H. Chamberlin的「不完全競爭」理論⁶——故從主流經濟學的分類架構入手，我們可以相當清楚的辨別出，White「市場」概念的所指涉的對象範圍，並不是任何現代工業經濟中的任何一種「生產市場」，而是一種具有有限數量的競爭廠商，並且在競爭廠商的產品間存在著「異質性」的特定市場競爭狀態。而由於在此種「壟斷性競爭市場」中，消費者普遍認定，競爭廠商的產品性質具有明顯的差異；故，雖然在該產業的各廠商間，依然具有某種程度的競爭（或者說，產品間具有某種程度的相互替代性），但一般說來，個別廠商均有一定程度的差異定價空間。

White的理論建構，就從上述這個「壟斷性競爭產業廠商的價—量決策問題」開始切入：對於壟斷性競爭產業中的廠商來說，要如何決定自家產品的數量與價格，才能使其利潤極大化呢？雖然在此處，White (1981: 524) 的確和主流經濟學一樣，認定廠商是利潤極大化者，並且，從此處開始推衍壟斷性競爭市場中的經濟互動樣態；但是在後續的推衍中，White開始引入與經濟學不一樣的理論設定：White認為，事實上廠商並無法取得，要進行最適化決策所需要的所有市場資訊，尤其是消費者對該產業中所有廠商產品品質的各別評價；因此，當廠商在

⁵ Fligstein 雖然沒有清楚指明其「市場」概念化只用於「生產市場」(production market)，但由於他清楚的沿用了White對「生產市場」的定義、並將考察對象放在類似的案例上（即，以「生產商」為核心的廠商場域）(Fligstein 2008: 15)，故我將Fligstein「市場」概念化的考察對象，亦視為「生產市場」。

⁶ 見White(1981:520)。另外，由於Chamberlin的理論模型在經濟學內一般稱為「壟斷性競爭」，其1933年出版的經典著作名稱亦是《壟斷性競爭理論》(A Theory of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故在本文中我沒有使用White所使用的、「不完全競爭」的術語，而改稱「壟斷性競爭」。

進行量—價決策時，只能借助於「各廠商（先前）的銷售與營收數據」此種相當有限的客觀資訊來進行決策。

在這種明顯的資訊限制下，White 認為量—價決策的進行方式，只可能是參照著其他競爭對手的銷售與營收數據，來設定自己可能達到的銷售與營收數據，以及對應於此銷售與營收數據的價格與數量。而進一步，由於 White 認為此種決策模式，將引導廠商選擇一個符合其現有的銷售—營收階序的價—量決策，而所有廠商又都會以此種方式來進行價量決策；故總結來說，White 認為這種資訊與決策框架，最後將導致廠商不斷再製當前的市場狀況（銷售—營收關係）與廠商階序。簡而言之，White 認為一個穩定化的壟斷性競爭工業品市場，基本上是一種不斷自我再生產的**角色結構**。值得注意的是，這種角色結構的自我再生產並不預設市場行動者間，具有非市場化的互動與合作關係（即「網絡」經濟活動組織方式）；反之，就 White 的表述而論，「自我再生產的角色結構」完全可以看作是一種以自我利益為中心的原子化行動者，參照著客觀市場狀況的所進行的個體決策，所塑造成的集體層次上的非意圖後果。

與 White 相較之下，Fligstein 解決「市場結構均衡」問題的方式就更靠近一般社會學一些。Fligstein 的理論建構起點正好是 White 理論建構的結論：在沒有提出相關論證的情況下，Fligstein 認定現實歷史中的工業品市場，正是一種如 White 所定義的「穩定的角色結構」；並進一步斷言，如果這樣的市場要能夠在時空中穩定再生產，其首要的條件就是要能夠解決市場的自由競爭所帶來的，在商業經營上的高度不穩定性。與 White 不同，Fligstein 並不認為市場自由競爭的不確定性，可以靠壟斷性競爭廠商的自主決策來「自動」解決；反之，Fligstein 認為，市場競爭之穩定化必須透過正式或非正式制度的推行，才可能達成。而更進一步，Fligstein 並不認為只有一種方式可以推行使市場競爭穩定化的制度；反之，正如同 1996 年的文章中「政治—文化論」此複合概念所暗示的，Fligstein 認為，至少有兩種重要的推行市場制度的方式。Fligstein 所設想的兩種推行市場制度的方式，一種可以對應到「政治」的概念標籤；其具體內容是，透過由國家來制定與執行，關於「產權」、「競爭治理」、與「交易進行方式」的正式規則，來約束、指引市場活動的進行方式。而另一種推行市場制度的方式，則可以對應到「文化」的概念標籤；其具體內容是，透過該產業組織場域中之各式行動者（尤其是領導廠商）對特定的產業發展模式概念——即「控制觀念」(concept of control) 的廣泛鼓吹與推行，來形塑出一套能夠穩定化該產業中，各組織行動者間的互動—競爭方式的組織行為傾向。

換言之，從上述討論可以發現，Fligstein 的生產市場理論應該看成一種，由兩種社會學式的經濟理論——即「政治經濟學」與「場域理論」所嫁接構成的理論觀點。「國家制定正式市場規則」此一市場穩定化機制，可以關聯到探索國家

與各種社會團體之間，在「經濟」與「市場」方面的互動與角力關係的「政治經濟學」理論。事實上，Fligstein 在其著作中（Fligstein 2008: 第三章），正是採取此種「政治經濟學」的探討方式，從國家、資本家、與勞工間的三方關係出發，來推演出資本主義國家市場制度的類型學。而其次，「控制觀念的推行」的說法，雖然很容易讓人聯想起「組織新制度論」中關於「制度同型化」的理論；但事實上，若就 Fligstein 後續發表的著作而論，Fligstein 的「文化」論概念所參考的理論典範，主要是 Bourdieu（2005）所提出的，關於經濟場中的廠商競爭的場域理論。最後要強調的是，雖然在分析上可以將「政治－文化」論中的競爭市場穩定機制，看成是兩種多少相互獨立的平行機制，但對 Fligstein 來說，這兩種形塑穩定化市場競爭的方法可能並不是同等重要的。事實上，正如 Fligstein（1996: 657）一開始所提出的「將市場形成看作是國家建構（state-building）過程的一部份」的理論綱領所暗示的，Fligstein 在某種程度上將國家對市場的正式制度的建構，看成是任何一種市場秩序之所以可能存在的根本基礎。因此，「控制觀念的推行」在 Fligstein 的理論中只是第二位的，其只有在良好的正式制度存在的前提條件下，才可能發揮出穩定化市場競爭的作用。

總結來說，以上所回顧的四種「經濟」與「市場」的概念化方式，就是本文所辨識出的四種主要的新經濟社會學「經濟」與「市場」概念化。而以下，我將根據我對「經濟」概念化所提出的兩種理論面向的區分——即經濟概念化的「描述性」面向以及概念化的「解釋性」面向，來將上述四種新經濟社會學「經濟」與「市場」概念化進一步分成兩類。故以下，就先讓我們從本文對兩種「經濟概念化理論面向」的區分開始看起。首先，從前述對「市場、網絡、階序」經濟概念化的討論可以發現，現代社會的經濟互動體系中，可能不只存在著一種組織原則，而是存在著數種相互獨立的活動組織原則。因此，「經濟」概念化的第一個問題面向，便是要釐清「整體社會層次上的經濟互動組織方式」：現代社會經濟互動組織，是只有一種主要經濟組織方式呢（舉例而言，如「市場」）；還是同時存在著多種地位大致相當，且相互獨立的組織方式呢？進一步，如果現代社會的經濟活動中存在著多種組織方式，那麼各種組織方式在整體經濟活動中的運作範圍各自為何，各自又是如何運作？就問題性質來說，這是一個描述性的問題，其必須要能說明，在整體社會層次上，現實歷史中的「經濟」究竟是如何運作的。其次，「經濟」概念化的第二個問題面向，便是（諸）經濟活動組織方式，與其他社會互動體系中的諸元素——舉例來說，社會學家所強調的司法、產權、文化、契約、制度、與人際網絡中的諸種互動方式（信賴、合作、宰制、順從）……等諸元素之間，其相互影響關係為何？而就問題性質而論，這是一個解釋性的問題；其必須要能夠解釋，前述整體社會經濟活動組織方式，是怎麼在總體社會互動中生成的——換言之，即解答社會發生（socio-genesis）的問題。

在釐清了本文所提出的兩種「經濟概念化理論面向」的區分之後，以下，我

就從這兩個理論面向切入，來將本小節上述所討論的四種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分類成兩類不同的「經濟」概念化建構取徑：首先，早期新經濟社會學「簡化與扭曲論」，與晚期新經濟社會學Fligstein的「市場競爭的制度穩定化理論」，是一種以「解釋性概念化」為其主要概念化面向的「經濟」概念化⁷。其次，早期新經濟社會學「不完備」論，與晚期新經濟社會學White的「壟斷性競爭市場結構的自我再生產理論」，則是一種兼有描述性概念化面向與解釋性概念化面向的「綜合性」經濟概念化。在以下兩個小節的討論中，我將分別指出這兩種不同的「經濟」與「市場」概念化建構取徑，其各自的不足之處；並且，也試圖在討論中，尋找有助於解決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問題」的進一步研究方向。

(二) 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總檢討(2)：解釋性「經濟」概念化建構取徑

首先，讓我們從把「解釋性概念化」作為其主要概念化面向的「經濟」概念化建構取徑——具體來說是Granovetter的「人際網絡論」、Zelizer的「文化論」、與Fligstein的「市場競爭的制度穩定化理論」等三種「經濟」概念化——的理論問題開始檢討起。如上述分類定義所示，我認為這三種「經濟」概念化所探討的理論面向，都集中於解釋「經濟活動組織方式如何在整體社會互動中生成」的理論問題上；甚至，從一種較抽象的理論視角來說，亦可進一步認為這三種「經濟」概念化所提出的，關於經濟活動組織方式的生成解釋，基本上是**相同的**：相對於新古典經濟學單從經濟互動體系著手的解釋方式，這三種「經濟」概念化都採取了「鑲嵌命題」的理論進路，**也就是單從社會互動體系元素著手來發展對經濟現象的解釋**⁸。因此，這三種「經濟」概念化的具體差異，只在於他們所認定的，對經濟活動組織形式具有首要影響力的社會互動體系元素，彼此間並不相同：如同三種「經濟」概念化的定義名稱所示，「人際網絡論」認為經濟活動組織方式，應該主要由行動者間的實體關係結構與其中的人際互動樣態來解釋；「文化論」則認為其應該要由個人理解經濟活動，對其賦予意義的方式來開始解釋；最後，「市場競爭的制度穩定化理論」則認為經濟活動組織方式，應該要由「市場」或者說「組織場域」中的正式與非正式制度的推行來解釋。

若將這三種「經濟」概念化各自分開，並將其與新古典經濟學的「經濟」概

⁷ 事實上，相較於 Granovetter 和 Zelizer 的概念化來說，Fligstein 事實上有對市場內廠商間如何互動，做出了不少描述（見 Fligstein (1996: 663-670)）；但由於其所描述的廠商間互動面向，仍專注於制度建構的面向上，因此我仍將 Fligstein 的「經濟」概念化視作一種以「解釋性概念化」為主要內容的「經濟」概念化。

⁸ 在前述討論中，我曾經提過 Fligstein 的概念化方案是一種對「鑲嵌」概念的捨棄；然而更精確的說，從以下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出，Fligstein 所捨棄的「鑲嵌」，其實是早期新經濟社會學中，「鑲嵌」一詞所暗示的要從「人際網絡」來切入考察經濟活動的理論意涵。除此之外，從根本上說來，Fligstein 所建構的「經濟」概念化就如下述討論將闡明的，依然是一種「僅由社會互動體系元素切入解釋經濟現象」的「鑲嵌命題式」理論進路。

念化方式相對照，來評價其概念化的內容的話，則就如同這三種概念化在社會學界中被廣泛接受的程度所示，大多數社會學家都會認為這三種「經濟」概念化各自都比新古典經濟學的「經濟」概念化還要適當且有用。然而，若我們這三種「經濟」概念化放在一起彼此參照，並同時從解釋性與描述性「經濟」概念化的角度，來評價這三種「經濟」概念化對**現代工業經濟體系**的整體概念化適切性，則可以發現這三種概念化事實上存在著一些問題。

首先，就其所專注的解釋性概念化面向而論，若將這三種概念化放在一起參照，則可以發現這三種「經濟」概念化自身，事實上都不是一種能夠整全的解釋現代社會中的經濟互動體系的理論。這是因為，由於這三種「經濟」概念化所各自主張的，在形塑經濟活動組織方式上具有首要影響力的社會互動體系元素——即「人際網絡」、「文化」、與「正式與非正式制度」等三者間，彼此無法相互化約；因此，當這三種「經濟」概念化各自從其所著重的單一社會互動體系元素入手來解釋現代工業經濟體系時，將提出三種彼此排斥，卻又無法整合或替代對方的解釋性理論。顯而易見的，這種對同一個經驗對象（即：經濟）存在著多種互斥的解釋性理論的理論狀況，本身就意味著對任一種理論來說，現實中都存在著要從另外兩種理論所著重的社會互動體系元素入手，才能夠得到良好解釋的現象——更直接的說，這就意味著上述這三種「經濟」概念化自身，都各自有其無法有效解釋的現象。故總言之，儘管這三種解釋性「經濟」概念化各有支持者；但事實上，藉由這三種單一視角的解釋性「經濟」概念化之間的「相互排斥現象」可以發現，這三種解釋性「經濟」概念化自身，都不是整全的解釋性「經濟」概念化。

事實上，「文化論」與「市場競爭的制度穩定化理論」的主要倡導者，即Zelizer與Fligstein兩人，雖然都曾在文章中指出過，上述這種從單一社會互動體系元素出發所提出解釋性概念化，已經造成新經濟社會學的「經濟」概念化中存在著「解釋性概念化相互排斥」問題；並且，呼籲研究者們要進一步透過經濟基本概念的重新概念化來解決這種問題（見Zelizer [1988: 623]與Fligstein [2002:71]）。然而就結果而論，即便是在提出呼籲的Zelizer與Fligstein兩人的著作中，這三種理論觀點（尤其是「人際網絡論」與其他兩種理論間）依然是涇渭分明，絲毫沒有相互參照或融合的跡象。若考慮到這三種「經濟」概念化在理論表述上一向存在的解釋邏輯互斥狀況，則似乎應該將理論融合的屢次失敗，歸因於理論建構方式的客觀限制上。同時，這種理論發展狀況也意味著，就算是在其所專注的解釋性概念化面向上，這三種「經濟」概念化也都已經陷入了理論發展的瓶頸中⁹。

⁹ 請注意，此處的論斷並不是從對這三種解釋性「經濟」概念化的理論邏輯的個別批評中所推行出的。事實上，這三種解釋性「經濟」概念化的理論邏輯、的確有其各自的問題；但由於此處的篇幅並不允許我對各別理論問題進行詳細的回顧與批判，故我僅以一種概略的相互比較方式，來指出這三種「經濟」概念化在共同的概念化取徑上的問題所在。

其次，在描述性概念化的面向上，我認為上述三種「經濟」概念化則是存在著難以彌補的重大概念化闕漏；而其中，又以早期新經濟社會學「簡化與扭曲論」——即「人際網絡論」與「文化論」兩種「經濟」概念化的「描述性概念化闕漏」較為嚴重。之所以會有這種現象發生，我認為這是因為在「新經濟社會學」學科次領域發展的初期，新經濟社會學家多對新制度經濟學「市場與階序」研究典範採取一種全盤否定的立場所造成的。更清楚的說，在「人際網絡論」與「文化論」等兩種新經濟社會學家早期「經濟」概念化中，我們可以到兩種概念化建構傾向：首先，在可能與「市場與階序」研究典範提出相似觀察的描述性「經濟」概念化面向上（見下一段的討論），「人際網絡論」者和「文化論」者基本上沒有對「現代工業經濟體系具體而言如何運作」的問題，提出系統性的描述性概念內容。其次，在與「市場與階序」研究典範具有明顯分歧的解釋性「經濟」概念化的面向上，則不限於「人際網絡論」者與「文化論」者，差不多所有經濟社會學家都不斷以各種方式，不斷釐清與強化「社會學立場」與「經濟學立場」的差異與不同處。最清楚的呈現出此種理論構傾向的例子就是《手冊》一書，其在全書開頭的第一章的第一個部份中，就是把「主流經濟學」與「經濟社會學」對照起來，從六個「經濟」概念化面向切入來比較這兩種經濟研究取徑，以便「進一步闡述社會學視角分析經濟現象的方式」。然而，值得玩味的是，以第一版《手冊》為準（Smelser and Swedberg 1994: 4），在六個「經濟」概念化面向的比較中——具體的說，即「行動者的概念」、「經濟行動」、「行動的限制」、「經濟與社會關係」、「分析方法與目的」、與「智識傳統」等六個面向上，竟然沒有一個「經濟」概念化面向與描述性「經濟」概念化面向——或者更具體的說，與「現代工業經濟體系具體而言如何運作」有關。

如上所述，我認為上一段討論所確認的「重解釋、輕描述」的概念化傾向，正是由於新經濟社會學發展初期全盤反對「市場與階序」研究典範，認為其不管在描述性還是解釋性「經濟」概念化面向上，都對現實經濟活動有顯著的簡化與扭曲的理論立場所造成的¹⁰。而正是因為存在著此種對抗性的理論旨趣，故新經濟社會學家在提出其「經濟」概念化時，才會有意識的強調其與「市場與階序」研究典範的區別點，並不對可能的相似之處進行討論——也就是說，造成了「強調解釋面向，掩蓋描述面向」的概念化傾向。然而，正如同由Krippner所觀察到的，新經濟社會學家後來陸續提出各種「新經濟社會學市場概念」的現象所示，就算是社會學家有意識的從社會互動體系元素的角度出發來概念化經濟活動，社會學家終究也無法否認，現實經濟中的確存在著「市場與階序」研究典範所著重

¹⁰ 要注意的是，雖然在著作中，Fligstein（1996: 657）清楚的反對將「反對新古典經濟學」作為社會學經濟理論建構的出發點，但就其「經濟」概念化內容而論，如註釋 8 中所示，其描述性概念化內容還是相對貧乏；換言之，其「描述性概念化闕漏」的成因雖然與早期新經濟社會學「扭曲與簡化論」不同，但此種概念化狀況的存在情形則相似。另外順帶一提，缺乏描述性概念化內容，也正是造成雖然 Fligstein 的概念化多少有劃定其概念化的應用範圍（如生產市場／組織場域），但在此處卻被分類為「解釋性經濟概念化」的原因。

的「逐利」或「價格鬥爭」等「市場」經濟活動組織方式。面對著這種理論立場一致性與概念化完備性之間的矛盾衝突，就上述討論看來，早期大多數新經濟社會學家似乎最終是選擇了理論立場的一致性，堅持與「市場與階序」研究典範化劃清界線，因而終究迴避了可能與「市場與階序」理論立場混雜不清的，關於描述性「經濟」概念化的討論。

總之，在確認了「描述性概念化闕漏」問題在解釋性中心的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中，之所以能夠存在的原因與其成因後，接著我們就來進一步探究此種概念化傾向所造成的理論問題與限制。在上一段的討論中，「描述性概念闕漏」問題看起來很像第一節中討論的「閃避市場」問題；但是若我們仔細考察這兩種理論狀況，將可以發現這兩種問題雖然本質上一致，但兩問題的嚴重程度其實並不相同：「閃避市場」概念所描述的問題是，新經濟社會學概念化閃避對「逐利」或「價格鬥爭」等「市場」經濟活動組織方式的考察；但所謂「描述性概念化闕漏」問題，則是指這些新經濟社會學概念化，整個忽略了對社會整體層面的一般經濟活動組織方式，進行具體的概念化與考察。我認為此種「描述性概念化闕漏」所造成的問題可進一步區分為兩個部份：首先，「描述性概念化闕漏」問題將使得這三種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成為一種缺乏現實指涉的「經濟」概念化；其次，此問題更進一步造成此三種概念化，反而無法與主流經濟學「市場與階序」研究典範，在其所專注的「解釋性概念化」面向上相對抗。

首先，相當直觀的，忽視描述性「經濟」概念化面向的直接後果，就是會使得此種新經濟社會學概念化缺乏現實的指涉對象，或者說，缺乏清楚的現實意涵。這是因為，若應用此種「經濟」概念化的社會學研究者，反對「市場」與「階層」概念的現實存在，並認為其對現實經濟活動的描述與解釋都有顯著的簡化與扭曲；那麼，從上述三種概念化出發，現實中人類社會的經濟活動，又是如何在整體社會層次上組織起來、運作與再生產的呢？總言之，由於上述三種「經濟」概念化在解釋性概念化面向上的複雜化，缺少對應的描述性概念化內容來加以「落實」；故，這最終造成此三種「經濟」概念化無力解決「現實經濟如何運作」的基礎經驗科學問題，而「經濟」與「市場」在其理論中的現實定位與意義，也都將因此陷入一種不明的狀況。

其次，「經濟」概念化缺乏現實意涵的問題，將進一步反饋影響到這三種「經濟」概念化與「市場與階序」研究典範在解釋邏輯上的爭論。沒錯，從「社會學的理論觀點」出發，我們不可能否認現實中社會中的市場交易與組織行為，的確會普遍的被社會互動中的「社會目的」、「制度與行為規範」、或「思考心態」所影響。然而如上所述，由於這三種「經濟」概念化無法指明，由前述諸社會互動體系要素所規定出來的，現代社會中的一般性經濟活動組織方式具體為何；故進一步，這將造成此三種「經濟」概念化亦不能證明，在考量這些社會互動體系要

素之後，其所描述的經濟活動組織方式將必定與「市場」與「階序」概念不同，無法與之相容。在這種狀況下，也就更別說要對兩者描述性概念化的現實適用性進行實際比較了。換言之，由於作為替代方案的、可比較的新經濟社會學描述性「經濟」概念化根本就不存在，故上述三種新經濟社會學概念化在解釋性概念化面向上的「改進」，不僅無法造成既有的「市場與階序」概念的描述效力的失效；更使得其**無法證明**在各種「經濟」案例中，上述三種新經濟社會學概念化**都能**比既有的「市場與階序」概念化，還要能夠有效解釋現代社會中經濟活動組織與運作方式。總言之，儘管以解釋性概念化面向為中心的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一開始就是為了對抗主流經濟學「市場與階序」研究典範所提出的；然而其為了進行理論對抗而著重發展解釋性概念化面向，忽視描述性概念化面向的概念化策略，卻反而讓其無法有效挑戰現況下「市場與階序」研究典範在**描述與解釋現實經濟現象上都具有的霸權地位**。

總結本小節中所有討論我們可以發現，「人際關係論」、「文化論」、與「市場競爭的制度穩定化理論」這三種以解釋性概念化為中心的「經濟」概念化，不只在其所專注的解釋性概念化面向上，已遭遇到了發展瓶頸；其「重解釋、輕描述」的概念化發展策略，更造成其既有的解釋性概念化成果，難以轉換成有意義的現實命題，也進一步造成其無法有效的挑戰主流經濟學在描述與解釋經濟現象上的科學霸權。故總結來說，就目前的狀況看來，這三種「經濟」概念化所累積起來的解釋性概念化成果與其科學上的潛力，將被無法彼此相容的，單一社會互動體系元素間的解釋性邏輯間的衝突；以及對現實經濟活動的閃避態度，給逐步消磨殆盡。這三種以解釋性概念化為中心的「經濟」概念化，在最糟的狀況下，將會以一種對經濟活動在社會整體層次上的體系性組織方式完全無知，並認為其完全無關的方式，直接從現象本體上與「經濟」無關的社會互動體系元素（即「人際網絡」、「文化」、或「正式與非正式制度」）入手，以案例化的方式來研究人類經濟活動；然而，事實上此種種考察方法並無法對「經濟本身」固有的體系性性質，進行系統性的考察。總言之，我認為「人際關係論」、「文化論」、與「市場競爭的制度穩定化理論」，事實上不足以適切指導我們對「經濟」的考察。

（三）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總檢討（3）：綜合性「經濟」概念化建構取徑

在檢討完以解釋性「經濟」概念化面向，作為其主要概念化內容的新經濟社會學概念化後，接著我們就來檢討，兩種兼有描述性與解釋性概念化內容的新經濟社會學概念化，即：以 Powell 為主要提倡者的早期新經濟社會學「不完備論」，以及以 White 為主要提倡者的「壟斷性競爭市場結構的自我再生產理論」。與前一節所討論的三種「經濟」概念化不同，之所以 Powell 和 White 的「經濟」概念化會被認為具有描述性「經濟」概念化內容，是因為 Powell 和 White 一開始

在提出其「經濟」概念化時，不只具體的劃定了其概念化所能適切解釋的經濟活動組織方式之種類／範圍，更對其概念化所規定的經濟互動的實際進行方式，作出了進一步的描述與規定。由於第一小節中，我對 Powell 的經濟概念化所進行的相關討論還不充分，故以下，我就對 Powell 的經濟概念化，進行簡單的回顧與補充說明。

首先，就 Powell 的「網絡」經濟活動概念化的描述性面向來說，我們可以清楚發現，就定義而論，「網絡」的定義並不是一種在所有經濟活動中都存在的「社會互動體系要素」，而根本上是一種特定的經濟活動組織—運作方式的類型。根據 Podolny and Page (1998: 59) 對「網絡」經濟組織形式的定義，「網絡」指的是一種持久的，不斷重複發生的交易關係；並且，在此交易關係中缺乏可解決紛爭的正當性組織權威。故從此定義出發，我們可以發現，與「網路」經濟組織形式相關的描述性或解釋性概念化，並不能用來描述或解釋「市場」與「階序」經濟活動。這是因為在上述定義中，「市場」被看作是一種事件性的 (episode) 交易關係，而非像「網絡」一樣是一種持久的交易關係；其次，「階序」則被看作一種具有正當性組織權威的交易關係，而非像「網絡」交易關係中缺乏正當性權威。故總言之，透過上述討論我們可以確認，「網絡」經濟組織形式的概念只能用來規定某些具有特定經濟活動特徵的經濟活動組織方式；而非像前一節所討論的三種「經濟」概念化一樣，宣稱其「經濟」概念化可以用到所有經濟活動上。而儘管究竟「網絡」中的經濟活動是如何進行的，還需要更細緻的討論來釐清，但就 Powell (1990: 300) 所主張的主流說法而論，此種經濟活動組織的特徵就是：其中的經濟活動是透過互惠與協作等「社會性」的互動傾向所組織起來的。

其次，關於「網絡」經濟活動組織形式概念化在解釋性面向上的概念發展方面，則可以發現其概念化發展現況正如多篇的回顧性文獻所指出的，目前仍處於尚有許多概念闕漏等待填補的尷尬狀態中。如同 Joel M. Podolny and Karen L. Page (1998: 70-73) 所指出的，在「網絡」經濟活動組織形式的研究者中，似乎有一種強調「網絡」經濟組織的成功與效率性的集體傾向。這種研究傾向雖然造成了「網絡」研究者，專注於對「網絡」經濟組織的作用機制與其成功運作效應，進行多取徑的探究（亦可見 Borggati and Foster [2003:1001-1005]的整理）；但反過來說，這卻也讓研究者忽略了，在把「網絡」作為一種實在的經濟活動組織形式時，所應該要加以釐清的其他根本性的解釋性概念化面向。Smith-Doerr and Powell (1994: 391-394) 認為，由於社會學家專注於研究「網絡」經濟互動組織的成功運作，故這反而造成了研究者，對於四種對「網絡」經濟活動組織形式的研究取徑發展來說，相當重要的理論問題——也就是「類型學」問題；「人口學」問題，也就是「網絡」在不同產業與不同階序的廠商間的分佈傾向與功能差異；「動力學」問題，也就是「網絡」經濟組織形式是在什麼樣社會條件下產生的，以及「網絡」關係的存續與演化的傾向；與最後，「網路失靈」問題，也就是「網

絡」可能造成的失敗與僵化等四類問題，在當前的「網絡」研究中，都只提出了探索性的考察，而缺乏系統性的探究。

在簡單的回顧了「網絡」經濟活動組織，與「壟斷性競爭市場結構的自我再生產」等兩種「經濟」概念化之後，接下來，就可以進入對二概念化建構取徑的檢討部份了。首先，正如同上述回顧中可清楚看到的，這兩種「經濟」概念化的概念化建構取徑，的確明顯與上一小節所檢討的三種「經濟」概念化不同：相較於上一小節所檢討的三種「經濟」概念化，都只專注於闡明經濟概念化的解釋性面向，並且對其概念化所指涉的經驗對象缺乏起碼的標定與描述；在 Powell 和 White 的「經濟」概念化中，儘管程度不一，但至少都對其概念化可應用的經驗對象及其具體經濟活動運作方式，進行了初步的標定。值得注意的是，在 Powell 與 White 的概念化中，其所標定的概念化適用範圍都不是指涉到現代工業經濟整體，而是作為整體經濟體系中的一個特定部份。我認為，正是這種概念化建構取徑的差別，造成了兩者概念化成果上的重大差異。

從好的一面說來，「對具特定運作特徵之經濟部門進行集中的理論建構」的作法，有助於避免遭遇上一節中三種「經濟」概念化所碰上的三種概念化問題，即解釋邏輯的相互排斥與抵銷、缺乏現實意涵、以及無法與主流經濟學相比較等問題。首先，由於這兩種「經濟」概念化已經大致標定了其「經濟」概念化所能適用的範圍，並且，該範圍亦沒有相互重疊的情形；故，Powell 和 White 兩人的「經濟」概念化雖然有不同的解釋性邏輯（即：社會性互動規範／廠商自利決策），但兩者並不會不像上一節中三種沒有標定應用範圍（或者說，認為其概念化沒有應用範圍的限制，可以無限制的應用到所有活動上）的「經濟」概念化一樣，產生解釋邏輯相互排斥與抵銷的問題。其次，也因為此兩種「經濟」概念化已經標定了適用對象，與初步闡明了其經濟互動進行的方式，因此這兩種「經濟」概念化也不會產生缺乏現實意涵，以及無法與主流經濟學模型相比較的「描述性概念化缺失」問題。

但從另一方面來說，儘管「對具特定運作特徵之經濟部門進行集中的理論建構」的作法，不會遭遇到上述三種概念化問題；但此種理論建構取徑依然有其自身的理論問題存在，使得其仍然無法成為理想的「經濟」概念化方案。首先，從 Powell 與 White 兩人共同的「經濟」概念化建構策略，也就是「對具特定特徵之經濟部門進行集中的理論建構」觀之，則可以發現這兩種「經濟」概念化建構策略，都將以一種清楚直截的方式造成 Krippner 所定義的「閃避市場」的概念化問題，即：直接在案例適用上，排除了該概念化對「市場」與「階序」等經濟活動組織形式的適用。將 Powell 和 White 兩人在提出其「經濟」概念化時，所清楚的劃定的概念化適用範圍倒過來看，可以發現「網絡」經濟活動組織形式之概念，不能適用於「市場」與「階序」；而「壟斷性競爭市場結構的自我再生產理論」

(用主流經濟學對市場結構的分類而論)則無法適用於完全競爭、壟斷、與寡佔市場,更別說是「階序」經濟活動組織方式。總言之,這種一開始就將概念化範圍侷限在一個確定的,難以擴張的現象範圍中,並且排除對大多數研究者認為在現代工業經濟中具有相當(如果不說是首要)重要性的「市場」與「階序」經濟活動組織形式進行考察的作法,最多也只能使此兩種「經濟」概念化成為一種「特定的」概念化¹¹——說到底,不管這兩種「經濟」概念化能夠多麼適切的描述與解釋特定範圍內的經濟現象,這種「閃避市場」的「經濟」概念化建構方式,最終都讓其不適合指導社會學家對現代工業經濟體系的整全考察,也使其不足以成功挑戰「市場與階序」研究典範現有的學術霸權。

其次,對 Powell 所提出的「網絡」經濟活動組織方式來說,還要特別注意到其描述性概念化面向上所具有的理論問題。雖然關於「網絡」概念化的適用對象問題,目前已經累積了不少討論,如 Powell (1990: 305-322) 整理出四種可能可以歸類為「網絡」組織形式的經濟活動,即工匠生產 (craft production)、工業區、策略聯盟與夥伴關係、與垂直去整合;而 Podolny and Page 則舉出了更多種可能可以歸類為「網絡」的經濟活動組織形式,如合資企業、加盟、企業集團、與研發聯盟……等。但是,是否所有上述所列舉的經濟活動的實際經濟互動進行方式,都可以符合「網絡」概念化的描述,此問題在多位相關論者的討論中似乎尚未得到定論。如 Podolny and Page (1998: 60) 認為,不應該用「名義上」(formal) 的組織形式,來劃定其經濟活動組織形式的性質;「網絡」經濟活動組織方式是否存在特定經濟活動組織中,應該就其實際狀況認定。而 Borgatti and Foster (2003: 995) 更是直言「網絡」經濟組織形式的「本體論地位依然是不清楚的」:換言之,連「網絡」究竟是一種與「市場」和「階序」同樣重要的,一種概念內容清楚而獨特的經濟組織形式;還是只是一群互動內涵各自不同的「組織間非市場關係」的集合體,此一最基本的理論問題其實都還待進一步釐清。故,若考量到「網絡」概念的經驗指涉對象根本不明的狀況;那麼,對於「網絡」組織形式在解釋性概念化方面的相對「欠發展」現象——也就是前述 Smith-Doerr and Powell 所指明的四種「網絡」概念化闕漏,其實也就不需要太過訝異了。總言之,我認為截至目前為止,「網絡」經濟活動組織形式之概念化發展依然還停留在「隱喻」的層次上,尚不足以適切指導我們對經濟體系的系統性考察。

(四) 小結與討論:「新經濟社會學理論危機」的定位、危機解決方案的定位

¹¹ 當然, Powell 和 White 研究取徑的支持者可能各自爭辯說,由於現代經濟中絕大多數的經濟活動組織方式/工業品市場、都屬於「網絡」/壟斷性競爭市場,故只處理「網絡」/壟斷性競爭市場,並不會產生「閃避市場」問題。雖然此種辯駁在邏輯上是有效的,但問題是, Powell 和 White 的著作中,並沒有對現代工業經濟中的各種經濟活動組織方式/市場結構的分佈狀況、進行起碼程度的經驗考察;故,由於缺乏相關的論證或經驗證據支持,我認為無法接受上述此種辯駁的有效性。

總結前二小節對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的總檢討，我們可以發現在新經濟社會學中，「閃避市場」的不當概念化傾向的分佈狀況，事實上遠比 Krippner 所發現的分佈情形還要普遍與嚴重。除了 Granovetter 的「人際關係網絡」取徑（Krippner 的主要抨擊對象）以外，在本節中所檢討的其他四種主要的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中，事實上也都存在著程度不一的「閃避市場」問題概念化問題，甚至是與「閃避市場」問題性質相同，但卻更嚴重的「描述性概念化闕漏」的問題。而以下，若我們換一種方式來總結前二小節的「總檢討」，則可以進一步將此兩種「經濟」概念化建構取徑所遭遇到的具體理論問題的差異，看成是它們因為採取不同的方式來反對主流經濟學「市場與階序」研究典範所造成的。

首先根據上述討論，可以將「人際網絡論」、「文化論」、與「市場競爭的制度穩定化理論」等三種以解釋性概念化為其主要內容的「經濟」概念化建構取徑，看作是一種專注於在解釋性概念化面向上，與「市場與階序」研究典範進行爭論的社會學「經濟」概念化建構取徑。然而，由於每種「經濟」概念化只強調單一種解釋性社會互動體系元素，更因為其根本缺乏具體的描述性「經濟」概念化；故，此種「經濟」概念化建構取徑的「閃避市場」傾向，所造成的理論後果是：讓其概念化直接「閃避」了經濟現實——換言之，其多半是以一種案例化的方式來提出對現代社會中經濟互動體系的考察，而無法以一種系統性、普遍化的方式，來將其概念化應用到現代社會中經濟互動體系的考察上。

其次，在「網絡」經濟組織形式，以及「壟斷性競爭市場結構的自我再生產理論」等兩種「經濟」概念化的案例上，則可以將此種「兼有描述性與解釋性概念化內容」的經濟概念化建構取徑，看作是一種試圖透過對現代社會的經濟互動體系的進一步細分與切割，並專注於完善化其中一種特定類型的考察¹²，以據此來從「市場與階序」的研究典範霸權中攫取概念化空間的「經濟」概念化建構取徑。雖然，此種概念化建構取徑似乎也的確成功的讓此兩種「經濟」概念化，取得對限定對象範圍內的「經濟」現象的詮釋權；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種在限定對象範圍內的概念化成功，卻也同時意味著此兩種「經濟」概念化事實上從一開始，就「閃避」了對現代工業經濟中的其他基本的經濟互動組織方式——如「市場」與「階序」等經濟活動組織方式，進行切實的考察。

總言之，從上述討論我們可以發現，不論是從「單一解釋性視角」入手的新經濟社會學「解釋性」經濟概念化，還是從「限定性對象範圍」入手的新經濟社

¹² 如同前一小節的討論所示，White 的研究取徑對研究對象的劃定，衍生自新古典經濟學的市場結構類型學框架，是相當清楚的；而對「網絡」經濟活動組織形式的相關研究者來說，其研究對象（即「網絡」）源自於對經驗對象的進一步細分與切割的現象，亦是相當明顯的。具體的說，「網絡」相關研究者想要打開的理論間隙，主要來自於 20 世紀 80 年代在第一世界國家中逐漸發展出來的，表面上看來難以被原本的「市場—階層」研究取徑所良好概括的「組織扁平化」、「業務外包」等經濟—產業發展趨勢。見 Powell (1990: 318-322)。

會學「總和性」經濟概念化，事實上都無法整全的概念化現代工業經濟中，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一般經濟活動。而進一步，而我們若將上述兩種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的概念化建構方式倒轉過來看，則似乎可以直觀的認定，若我們想要整全的概念化現代工業經濟中，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一般經濟活動，則較為可行的概念化建構策略將會是：先試圖建構出一種可以整全的涵蓋現代工業經濟中，整體社會層次上各種主要經濟活動組織形式的概念化架構；其次，再從此概念化架構中，推導出關於各種主要經濟活動組織形式的描述性與解釋性理論模型。

更清楚的說，上一段所提出的「經濟」概念化建構策略，之所以可以避免兩種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所遭遇到的諸概念問題，是因為：首先，由於此種概念化建構方式，一開始就將「經濟」概念化建構的首要目標，放在其概念化架構對一般經濟活動的普遍涵蓋上；因此，其能夠避免在一開始提出「經濟」概念化架構時，就不當的預先排除了特定的解釋性邏輯或特定的經濟活動組織方式的現象——更清楚的說，這就是說此種概念化建構策略，有助於避免「解釋邏輯的相互排斥與抵銷」與「限定性對象範圍」的概念化問題。其次，雖然此種概念化建構策略首重於一般性的概念框架，但其仍然清楚的認識到在經驗現實中，理論上的「一般經濟活動」實際上是以數種不可相互化約的經濟活動組織形式出現的。因此，此種「經濟」概念化策略最終的研究問題，實質上仍然會是諸種主要的經濟活動組織形式。但是，由於對諸種經濟活動組織形式的考察，此時是建築普遍化、一致化的「經濟」概念化框架上的，因此，此種概念框架不僅會促使研究者對於不同的經濟活動組織方式，有意識的進行參照與比較；更能夠避免研究者對單一面向的解釋性概念化或限定性的描述性概念化、進行不當的一般化。

總結來說，在本節中我檢討了，新經濟社會學中五種主要的「經濟」概念化。結果發現，在這五種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中，都具有一些難以透過簡單的理論修補就能有效解決的基本理論問題；進一步，這使得這些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無法成為能夠有效指導社會學取徑的「經濟」研究的概念—理論基礎。透過對這些理論問題的檢討，我進一步提出了一種可望可以解決「經濟基本概念重新概念化問題」的概念化建構取徑。這即是在上一段討論中所闡明的，「先一般、後特殊」的「兩段式」整體社會層次「經濟」概念化建構策略。以下，我將對此種「經濟」概念化建構策略以及相關理論問題，進行進一步的討論，以便後續更具體的提出本研究所必須回答的各項理論問題。

三、整體社會層次「經濟」概念化建構策略討論

(一) 「市場」—「貨幣交換」在現代工業經濟研究上的概念化首要性

與從既有社會科學理論出發的一般「經濟」概念化策略不同，在思考如何提

出整體社會層次上的「經濟」概念化架構時，首先要考慮到的並不是概念化架構與固有理論的邏輯關聯性，反而是概念化架構與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一般經濟活動的**現實關聯性**。這也就是說就如同上述討論所提出的，此種概念化至少首先要能夠有效的涵蓋現實社會中的各種經濟活動，不對其「經濟」概念化的範圍做出不當的限縮，但也要避免其過度擴張到與「經濟」本質上無關的面向上。而如果我們從概念化建構策略出發，來著手建構關於現代工業經濟的「經濟」概念化的話；那麼，只要簡單的思考一下就可以發現，能夠滿足此種概念化要求的「經濟」活動的概念，將不會是「網絡」，也不會是「文化」或「制度」等本質上是屬於社會互動體系的元素；反之，唯一一個有能力恰當的包涵所有現代工業經濟中的「經濟」活動概念是「市場」。在此種描述性的使用中，「市場」一詞所指涉的意涵是：在社會單位間發生的，會相互參照、相互影響的一連串「貨幣—物品交易」；這些交易為何發生、怎麼進行、價格如何決定，皆不在此處「市場」一詞的指涉意涵中。故換言之，所謂「現代社會的經濟活動在整體社會層次上的組織與運作形式是市場」，指的不過就是「現代社會的經濟活動，是透過一連串會相互影響的貨幣—物品交易所組織起來的」——或更直接的說、指的就是現代社會的經濟活動是一種**貨幣交換經濟**。

若藉由上述理論與概念考察，我們可以暫時確立「市場」—「貨幣交換」經濟活動方式，在現代經濟活動組織中的確具有根本的基礎性；並且，可以確認「整體社會層次上一般性經濟活動方式」的概念化，與「經濟活動組織形式次類型」的概念化——舉例而言，如「市場、網絡、階序」等經濟活動組織方式類型學，事實上分屬於兩個不同的概念化層次之後，我們就應該依按照前述闡明的「兩段式」經濟概念化建構策略的安排，先來釐清對現代經濟活動來說具普遍涵蓋性的「市場」—「貨幣交換」經濟活動方式的性質與特徵，而暫時把「經濟活動組織形式次類型」的概念化放在一旁。進一步，若我們清楚的從「市場」—「貨幣交換」問題著手，來回顧當前社會科學中兩種主流的經濟研究取徑，即新經濟社會學與主流經濟學中各種主要「經濟」概念化對此問題的處理，則可以很清楚的發現：事實上，與新經濟社會學因受「閃避市場」的概念化傾向影響，而沒有對「市場」—「貨幣交換」經濟活動形式的概念化問題提出過什麼具體的回答¹³的狀況相比，主流經濟學在此問題上，則可以說是大致正確的將「市場」—「貨幣交換」的經濟活動方式，視作一個會普遍影響與調節現代社會中各種經濟活動組織次類型的**經濟基本面向**。

¹³ 見本章第二節中第（四）節的討論。簡單的說，在概念化適用對象限定在「經濟組織形式次類型」上的 Powell 與 White 的「經濟」概念化方面，其概念化容內很清楚的與「整體社會層次上一般性經濟活動方式」、分屬兩個不同的概念化層次。而在概念化內容集中在解釋性概念化面向上的 Granovetter、Zelizer、與 Fligstein 等三種「經濟」概念化方面，則因為其傾向「閃避」對個案層次以外的經濟運作方式進行討論，因此，對於「整體社會層次上一般性經濟活動方式」，這三種概念化也沒有提出什麼具體概念化內容。

首先，在新古典經濟學的方面，其將「市場」－「貨幣交換」經濟活動方式、視作現代社會中經濟活動的基本運作方式的理論立場，似乎不用太多討論就可以確認。雖然，新古典經濟學在「經濟活動組織形式諸類型」的概念化問題上，將所有經濟組織方式都化約為「競爭市場模型」的作法，有很大的問題存在；但也不能因為這樣，就否認新古典經濟學其實正確的辨識出了，現代社會中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一般經濟活動方式是「市場」－「貨幣交換」經濟活動方式的事實。其次，雖然新制度經濟學「市場與階層」研究典範，在表面上同時主張了兩種經濟活動組織類型，但是其在整體社會層次上，事實上只主張了一種經濟活動組織類型，即「市場」－「貨幣交換」而已。「階層」，或者更直接的說，企業組織，其實應該要視為是「市場」中的一種經濟行動者。而正是在「貨幣交換經濟」此種一般性經濟互動方式的規定下，「市場與階層」研究典範才更進一步主張，現代社會的經濟互動體系中，還進一步存在著兩種主要的經濟活動組織次類型，即：透過「逐利競爭」與「供需價格機制」來調節行動者間的經濟活動的「自律市場」經濟活動類型；與透過組織命令－權威結構來調節行動者間經濟互動的「階序」經濟活動組織類型。

如上所述，由於新經濟社會學中缺乏相關的概念化，因此，以下在進一步討論「市場－貨幣交換經濟活動的性質與特徵」問題時，讓我們先從已經對此問題提出一些看法的主流經濟學的概念化內容開始探索起。如同學界所熟知的，主流經濟學一般在處理「市場－貨幣交換經濟」問題時，一般都將其運作方式概念化為「自律市場」，即：一種全社會中物品的生產與分配，都僅受「市場」與「市場狀況」（即：供需狀況）所自律決定的價格，來加以安排調節的經濟運作方式。主流經濟學還進一步認定，只要「市場」是自律的——即，若市場可以不受價格與供需之外的因素干預，僅依循價格與供需的互動來運作，那麼社會中的物品的生產與分配將會達到「最適」狀況。

儘管社會學家一般說來都會正確的駁斥，在上一段討論中所提出的主流經濟學對「自律市場」概念的誇大規定；但我認為，如果我們有意識的排除一些，主流經濟學對「自律市場」概念所附加的不恰當普遍化與非必要的概念規定，轉而將「自律市場」概念更恰當的將其界定為「貨幣交換經濟中的供需價格機制」——即一種有助於供需數量相互關聯，並促使兩者趨向一致的市場價格變動傾向¹⁴——這個概念所指涉的內容的話；那麼，事實上根本很難否認，現代社會中的經濟活動的運作方式，的確會普遍的受到「供需價格機制」的調節。簡單的說，這是因為貨幣交換經濟對一般經濟互動的組織規定——貨幣作為一種普遍的交換工具、貨幣與物質產品都只能透過社會單位間的貨幣交易取得——等社會條件在

¹⁴ 此處的定義並非斷言、在供需價格機制的運作下，市場經濟中的各式商品供需，最終一定或大多會達成均衡。反之，此處的定義是強調此種價格變動傾向的所造成的**效果**，並沒有對價格調節的**最終結果**進行任何程度的斷言。

現代社會中的普遍存在，將形塑出一種在貨幣交易中，傾向減少貨幣支出與增加貨幣收入的人類行動傾向。因此，一旦此種人類行動傾向在經驗上普遍而穩定的存在，社會整體層次上的「供需價格機制」的運作，其實不過就是具有此種傾向之個體經濟互動在社會整體層次上所形成的對應結果而已。

當然，上一段的討論並不代表，我認為只需要「市場」或「自律市場」單一個概念，就能夠恰當闡明現代社會中各種經濟活動組織形式。相反的，我不僅同意在理論上，人際關係、行為規範、認知偏好……等諸社會互動體系的元素，的確都會對經濟活動產生影響；並且也認為，若要完整的解釋各種經濟活動組織形式的生成與再生產，還是必須透過實際考察現實歷史中的經濟－社會關係，才能有效達成。然而關鍵的是，承認社會互動體系元素的相關性與整體社會關係在解釋上的首要性，並不代表對整體社會層次上的經濟概念化架構的建構，以及對各別經濟活動組織形式的考察，都能夠只從社會互動體系諸元素本身出發，並侷限於社會互動體系諸元素之中。

更清楚的說，之所以不能將社會互動諸元素當作「經濟」概念化核心的原因，除了是因為考慮到，如同先前討論所闡明的，「只從社會互動體系元素出發」的概念化建構方式，常常無法規定出一個具體的經濟組織方式；此外，亦如同上兩段的討論所示，事實上從「貨幣交換」與「逐利傾向」等經濟活動方式切入，也許更能夠清楚的闡明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一般經濟活動方式。而從概念化建構策略的角度來看，此種從「市場」－「貨幣交換」經濟活動組織方式來展開概念化的概念化策略，也符合先前所提出的「先一般、後特殊」的整體社會層次的概念化建構策略。總言之，儘管「市場」、「貨幣交換」、「供需價格機制」、或「逐利傾向」，並不是社會學傳統上偏好的概念化標的，但為了杜絕「閃避市場」問題再次在經濟社會學中產生，我認為不應該依循過去的作法，盲目的排斥這些概念；反而，這些概念還應該要成為社會學研究現代社會經濟活動時的首要出發點。簡單的說，我認為在考察現代社會經濟活動時，社會學應該「從市場出發」。

（二）概念化參照框架的轉換：政治經濟學「整體社會取徑」的回歸

如同上一小節中的討論所示，由於新經濟社會學內缺乏對現代工業經濟整體社會層次上一般經濟互動方式的討論，而主流經濟學對此問題的處理，又很難說是令人滿意的；因此，當我們試圖著手討論現代經濟中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一般經濟活動方式時，如果侷限於當前主流的社會科學理論的概念化方式的話，將會陷入要從零開始建構「經濟」概念化的窘境。幸好，若我們將理論視野從上述主流理論拓展出去的話，將能夠發現在古典政治經濟學中，事實上存在著一個理論取徑較貼近一般社會學；但同時，又清楚的將整體社會層次上的經濟運作，當作其首要的研究對象的研究取徑。這即是 Karl Polanyi 所指稱的，以亞當斯密、馬克

思、韋伯為重要代表的，從社會整體角度來切入經濟研究的政治經濟學研究取徑——「整體社會取徑」(societal approach)。

根據Karl Polanyi的界定，整個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傳統，都可以界定位為一種將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一般經濟活動組織方式，當作其主要研究對象的研究取徑。然而，根據各種政治經濟理論所主張的具體解釋性觀點的不同，Polanyi (1968: 123-124) 認為可以進一步將政治經濟學傳統，區分為兩種不同的研究取徑：一種是「經濟學式取徑」(economistic approach)，該取徑將經濟互動體系，視為是一種與社會中其他社會互動體系間制度性分離¹⁵的，獨特的社會互動體系；因此就如同其名稱所示，其解釋經濟現象的方式，事實上與現代的主流經濟學大致相同，都主張要由經濟體系獨特的內部邏輯，如「自利」或「價格機制」著手，來展開對經濟體系運作的解釋。另一種研究取徑則是前述所提及的「整體社會取徑」(societal approach)，其解釋性觀點則與社會學較為親近，其認為經濟體系與其他社會互動體系兩者在理論上並沒有本質上的差別，都是整體社會關係中的一個組成部份；因此，其運作方式從理論上說來，只能夠透過從社會整體發展與歷史發展的角度，考察「經濟」在社會整體的互動中被形塑生成、不斷演化的過程，來加以闡明。

進一步，若我們以「現代工業經濟」此一案例，來比較政治經濟學「整體社會取徑」與「新經濟社會學」、這兩種皆屬於社會學解釋的研究取徑，則可以發現兩討論取徑的差異將具體展現在：「整體社會取徑」會清楚的由從社會整體與歷史發展入手來試圖闡明：現代經濟——即全面的貨幣交換經濟，是在什麼樣的整體社會條件與歷史情境中生成的，其又如何擴散到幾乎所有工業化國家中？進一步，貨幣交換經濟在社會整體層次上的一般化的運作，又將形塑出怎麼樣的物質產出、科技演進、資源分配與社會組織後果——簡言之，形塑出什麼樣的經濟運作樣態與其運作成效？相較之下，由於新經濟社會學從根本來說，忽視了現代社會中經濟活動在整體社會層次上所展現的市場組織形式，僅從「單一社會互動體系元素」或「局部特定的經濟活動形式次類型」的視角切入來研究現代經濟；故如前所述，新經濟社會學的研究事實上最多只能釐清，經濟活動在**特定案例中如何被特定的社會互動體系元素**所影響，而無法有效的把握貨幣交換經濟活動在社會整體層次上的運作樣態與其運作成效。

雖然透過上述討論，我已經初步展示了「整體社會取徑」研究取徑的解釋潛力；但是，直觀的看來，若想要真正貫徹此種從社會整體的歷史視角來切入經濟研究的研究取徑，顯然是不可能透過簡單、素樸的歷史回顧來達成。這是不只是因為人類社會歷史過於複雜並具有多樣性，更加棘手的是，目前也不存在一個清

¹⁵ 這是一個 Polanyi 所慣用的術語；其意涵大致等於，認定某一社會互動體系，與其他社會互動體系間，在社會關係或活動安排上處於相互獨立的隔離狀態。

楚的，可以適切的指引我們對人類歷史中在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一般「經濟」組織方式研究的概念化架構。而這種「概念化真空」的理論狀況將會進一步造成，即使我們直接的切入經濟史的相關討論，我們也很難藉由一般經濟史的考察與比較，來精確的界定出現代社會中經濟互動體系的運作方式、特性與效應。故總言之，我認為在現況下，當研究者試圖實踐「整體社會取徑」的經濟研究時，所不得不先完成的基礎工作就是：提出一個可以有效指導「整體社會取徑」研究的一般性「經濟」概念化框架。以下，我就來進一步具體的說明，本研究如何試圖解決這個棘手的理論問題。

（三）具體研究問題的提出、簡單的文獻回顧

而就如同上一節對政治經濟學「整體社會取徑」的討論所暗示的，我並不認為真的不存在一個，能夠有效指導「整體性社會取徑」經濟研究的一般性「經濟」概念化框架。精確的說，與其說這種概念框架「不存在」，不如說此種概念框架從一開始就沒有進入主流社會學中的視野當中，才造成研究者對其缺乏討論與釐清。更具體的說，事實上我認為，提出「整體社會取徑」政治經濟學研究取徑概念的 **Karl Polanyi**，終其一生心力所發展出來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概念框架，就是這樣一個足以適切的指導我們進行人類一般經濟史比較研究的基礎概念框架。

簡單的說，「實質經濟研究取徑」這套概念框架的特徵是，其是一套從「實質經濟」(substantive economy) 的角度出發、來研究人類經濟活動的普遍研究框架。由於該概念框架在首次提出時，就有意識的追求將所有曾在現實歷史中存在過的人類社會中的實質經濟活動，都含納為其分析對象。因此，我認為其不只能夠完整的分析比較，各種不同人類社會中的經濟活動；其所提出的「經濟」概念，對制度化經濟活動的分析拆解，也因為廣泛考量了歷史中的各種可能情形，故更能抓住人類經濟活動的關鍵特徵。追根就柢，我認為這套框架在分析人類一般經濟時所具有的適切性，從根本說來是來自這套概念框架是一套普遍一致的，因此是「可比較」的概念體系（這種概念體系的優點見 **Bourdieu, Chamboredon, and Passeron [1991: 234]**）。總而言之，由於認識到「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在研究人類一般經濟活動時所具有的適切性，故本研究最終選定的解決「一般性經濟活動組織形式的概念化框架闕漏」理論問題的方式，就是重新提出 **Karl Polanyi** 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

然而，即便 **Karl Polanyi** 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也許可以提供這樣一套概念化框架，但又為何需要個專門研究來將「重新提出」呢？或者，換個角度來問：難道既有的研究成果不足以澄清 **Karl Polanyi** 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嗎？關於這個問題，我認為以現有的英語著作而論，各種以「介紹 **Karl Polanyi** 的經濟理論」為主題的研究，事實上都無法真正釐清 **Polanyi** 高度複雜複雜的「經濟」概念化體

系。如同在下一章中的討論將會看到的，由於Polanyi在提出概念命題時，往往沒有詳述其概念／命題間的相互關係與方法論定位¹⁶，很多時候甚至連概念本身的定義都沒有清楚的提出；故我認為，現有研究著作中常見的作法——如直截的就Polanyi在著作中所提出的理論命題進行歸納與描述，並輔以理論／思想史脈絡回顧或他人評價回顧的作法（可參考Humphreys [1969]的文章；以及Stanfield [1986]和Dale [2010]的專著），雖然有助讀者快速把握Polanyi的主流詮釋與學術研究中的相關爭論，但仍不足以徹底釐清Polanyi複雜的概念化體系。

進一步，如果就連以「介紹Polanyi的經濟理論」為主題的研究，都不能夠徹底釐清Karl Polanyi的概念化體系，那就更別提那些圍繞著「鑲嵌」理論命題的爭論所展開的「新經濟社會學Karl Polanyi研究」了（具體而言，即Lie [1991]、Barber [1995]、Block [2003]與Geimici [2008]等人的文章）。如同在第四章第二節中將會看到的，與其說這些研究協助澄清了Polanyi的經濟理論，不如說這些研究採取自身就有不少問題的新經濟社會學「鑲嵌」命題，來剖析本來就不容易釐清的Polanyi概念體系的作法，最後只不過造成了社會學家對Polanyi概念化體系的認識更加混淆而已。總言之，由於我認為Karl Polanyi的「經濟」概念化體系並不具有簡單的自明性，現有的研究也無法徹底釐清其認識潛力，甚至還可能會導致新的錯誤理解，故我認為，的確有必要以另一種方式重新釐清Karl Polanyi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

（四）研究內容與章節規劃

首先，如同上述討論所示，我認為若要徹底的釐清Polanyi「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經濟」概念化體系，就不能只侷限於對著作內容與思想脈絡的歸納與回顧，而只能從最基本的概念釐清作起。其次，再逐步對命題內容與命題間的關聯架構，進行有意識的大膽重構。如此才能消除在Polanyi著作中的概念、命題架構、以及命題體系方面的模糊性，進而有效的提出一個可以系統性指導從整體社會與歷史發展視角來切入的，「人類一般經濟」研究的概念化架構。由於上述這個對「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釐清與重構的討論，將作為往後所有討論的概念基礎，故我將在第二章中進行關於「方法論上的Karl Polanyi問題」——也也就是對「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討論。

其次，「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重新提出，事實上並不是本研究的最終目的。之所以要進行「經濟」基本概念的重新概念化，其目的終究是要為了改進社會學取徑的「經濟」概念化；並希望能夠以更加精準的「經濟」概念化框架，促成社會學能對現代經濟提出更適切的定位與研究。然而，由於事實上Polanyi在運用

¹⁶ 所謂「方法論定位」，我指的是那些，規定特定概念或命題如何用於描述或解釋、概念或經驗對象的相關理論陳述。

「實質經濟研究取徑」概念框架所提出的分析內容中，並沒有太多關於現代經濟的分析，反而是花了更多篇幅去發展對前現代經濟的分析；因此，我認為若要運用「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分析框架來提出關於現代經濟的適切分析的話，就必須先要進一步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化框架出發，延伸發展出一個能適用於現代工業經濟的分析框架。而具體而言，在第三章之中，我將從 Polanyi 自身有明確提到的「自律市場社會關係」或「市場制度」出發，來一步步推衍並說明，為何可以將現代經濟的運作方式，看作是一種由「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與「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所規定的出來的，「貨幣—物品」交換活動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運作樣態；並且，此種我在下述討論中稱為「自律市場」模型的總體經濟運作樣態，其所含納的個體交易運作樣態，以及其整體交易運作樣態與運作成效，又各自為何？總言之，從對 Polanyi 「自律市場」概念的重新推衍出發，來提出一套可適用於現代工業經濟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分析框架，這便我在第三章中的討論主題：「經濟理論上的 Karl Polanyi」問題。

而在完整回答了，為了有效確立 Karl Polanyi 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作為一種「人類一般經濟活動概念化框架」與作為一種「現代經濟研究取徑」的適當性，所必須回答的兩個「Karl Polanyi 問題」之後，本研究就算完成了基本的研究目的：提出一個可以有效指引「社會學取徑的經濟研究」的概念化框架與研究綱領。但是，若我們的考察就此打住，那麼作為一種「現代經濟研究取徑」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其「自律市場」模型，將會受到兩方面的質疑：首先，正如我在第三章的討論中將逐步闡明的，事實上，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下的「自律市場」模型出發，來對現代經濟總體互動方式所提出的討論，看起來會與新古典經濟學十分相似。因此，若不進一步提出說明與澄清的話，「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下的「自律市場」模型，恐怕會被當作一種「新古典經濟學模型」來看待，並受到類似的抨擊與指責。因此，在第四章中，我首要的討論主題就是要釐清，「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下的「自律市場」模型，究竟與新古典經濟學的「自律市場」模型，在現代經濟的考察上會有什麼樣差異。

其次，另一個可能會與「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其「自律市場」模型發生衝突的經濟研究取徑，則是反對現代社會中的經濟互動體系，可以被概念化為「自律市場」模型的新經濟社會學。從此種觀點出發，新經濟社會學事實上更進一步認為，前述 Krippner 所批判的「Granovetter 鑲嵌命題的閃避市場傾向」，其實是由 Karl Polanyi 的「鑲嵌」概念所引發的；這是因為，從新經濟社會學的視角看來，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下的「自律市場」模型正好是一種主張「經濟與社會分離」的經濟互動體系模型（見 Barber [1995]與 Gemici [2008] 的討論）。但是，在第四章第二部份的討論中我將論證指出，新經濟社會學這種認為「鑲嵌命題的概念化失誤是由 Karl Polanyi 所引起」的「Polanyi 概念化失誤說」，是站不住腳的。反之，正是因為這些論者所主張的「經濟」概念化架構中，都還留存著新經濟社會

學中的諸種概念問題——如閃避「市場」諸元素，盲目排斥主流經濟學等不當傾向，才讓新經濟社會學者長久以來都誤解了 Karl Polanyi 的「經濟」概念化，並對其提出不當的批評。總言之，一方面為了闡明新經濟社會學內長久存在的概念問題，另一方面又為了導正社會學界對 Karl Polanyi 概念框架的誤解，增進社會學界對其概念框架的接受程度，在第四章的第二部份中，我將對新經濟社會學的 Karl Polanyi 詮釋提出進一步的討論與批判。

最後，在結論中，我將簡單的總結本文的主要論點，並列出幾個在本文討論中尚未得到適當處理的，值得進一步發展，改進的理論環節，來當作本文的研究限制與建議。以上，就是本研究的總考察計畫。

四、本章結論

本章的討論從 Krippner (2001) 所闡明的「新經濟社會學理論危機」出發。在本章第一節中，我引用 Krippner 與 Swedberg 的討論指出，在新經濟社會學中，有一個存在已久卻始終沒有得到良好解決的「經濟」概念化問題。在本章第二節中，我詳細回顧了兩類在新經濟社會學中主流的「經濟」概念化建構取徑，所各自所會產生的「經濟」概念化問題。透過上述檢討，我在第二節最後提出了一個可望能夠解決這些問題的研究策略，即：轉向提出一個可以涵蓋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一般經濟活動的「經濟」概念化框架。在本章第三節中，我首先在第小一節和第小二節中指出，在建構關於現代社會經濟互動體系的概念化時，將問題焦點轉向「一般經濟活動的概念化框架」上，具體而言將促使我們「從市場出發」；而這同時也意味著，社會學取徑的經濟研究，應該轉向政治經濟學「整體社會取徑」的經濟研究框架。其次，在第三小節中，我則指出本研究所將以 Karl Polanyi 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作為具體的「經濟」概念化方案，並簡單回顧了現有對 Karl Polanyi 「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研究的問題。最後，在第四小節中，則以本研究的研究內容與章節安排的規劃，來結束本章的討論。總言之，在大致闡明了本研究的內容與規劃後，以下，我就開始就對本研究的研究問題進行實質討論。

第貳章 方法論上的 Karl Polanyi 問題：實質經濟研究取徑

The crystallization of the concept of the economy was a matter of time and history. But neither time nor history has provided us with those conceptual tools required to penetrate the maze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which the economy was embedded. This is the task of what we will here call institutional analysis.

—Karl Polanyi, Conrad M. Arensberg, and Harry W. Pearson (1968: 120)

一、實質經濟研究取徑

「實質經濟研究取徑」是一套 Karl Polanyi 在 *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s* (1957b) 一書中所提出的經濟研究方法論。而儘管這套經濟研究方法論確實是前所未聞且富有創見的，但 Polanyi 自己卻很少在文章中宣揚此套方法論的突破與創新。事實上，他連這套方法論的正式名稱——「制度分析」，都很少在文章中提及，以致於即便大部份學者知道 Polanyi 在該書中的“*The Economy as Instituted Process*”一文中提出了一套研究方法，但又往往不知如何稱呼之。而由於當代社會科學中，有數種以「制度」作為其分析主軸的「制度論」研究方法論；因此，為了讓 Polanyi 的分析方法，能夠在稱謂上與當代流行之諸種「制度論」分析方法區隔開來，以下我就根據 Polanyi 分析方法的主要研究對象——「實質經濟」(substantive economy)，來將 Polanyi 的經濟研究方法重新命名為「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並展開對 Karl Polanyi 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討論。

(一) 實質經濟的意義

Polanyi 對經濟的分析，一開始由「經濟」概念的重新定義出發 (Polanyi 1968a: 142-148; Polanyi 1977: 19-34)。Polanyi 認為，主流經濟學中把「經濟行為」等同於一種由稀少性情境所推動的，以最適化或利潤最大化為導向的「手段—目的配對」人類行為，是一種扭曲的「經濟」活動定義。我認為，可以將 Polanyi 對主流經濟學中的「經濟」概念定義方式的質疑，歸結為兩點。首先，在現實歷史中，Polanyi 認為只有在 19 世紀的「自律市場經濟」中 (定義見第三章的詳細討論)，這種主流經濟學所描述的人類經濟活動才會成為主要的人類經濟活動進行方式。換言之，事實上「自律市場經濟」這種經濟組織形式，「在最嚴格的經驗意義上是例外的」(Polanyi 1957a: 249)。因此，若我們使用這種定義來框定經濟研究的研究對象，將造成我們系統性的忽略與 19 世紀自律市場經濟不同的，在其他時空脈絡下發生的各種人類經濟活動。

其次，這種「經濟」概念定義方式更嚴重的問題，則是源自於概念化方式本

身：這種定義「經濟」的方式，根本沒有闡明「經濟」活動可以與其他活動區別開來的獨特的活動內容。就其定義來說，「稀少性情境所推動的最適化導向手段—目的配對活動」，指的是一種具有特定行為傾向的活動，而不是一種具有特定內容的活動。而這種「經濟」活動定義的問題在於：首先，雖然「由稀少性情境所推動的最適化導向手段—目的配對活動」的活動內容，可以是「經濟」的；但是具有該行動傾向的人類活動內容，卻也可以是政治的、宗教的、甚至是情慾的。而從另一方面來看，「經濟活動」作為一種可以合理的與其他社會活動（舉例來說，政治的、宗教的、或是情慾活動）區別開來的人類活動，其亦不是以一種特定的行為傾向為判準，來與其他社會活動區別開的。換言之，雖然現代社會中的「經濟活動」常常是在「最適化手段—目的配對」行為傾向的指導下進行的，但「經濟活動」同樣可以在「傳統」的，或是「價值理性」的行為傾向指導下進行¹⁷。總結來說，由於「稀少性情境所推動的最適化導向手段—目的配對活動」與「經濟活動」，兩者在概念上並無任何必然的邏輯關係存在；因此，新古典經濟學這種透過「稀少性情境所推動的最適化導向手段—目的配對活動」來定義「經濟活動」的作法，不僅無助於我們理解「經濟」是什麼，還會造成我們對「經濟」概念內容的混淆，錯誤的將「經濟活動」的「種類」範疇等同於「稀少性情境下最適化手段—目的配對活動」的「傾向」範疇。

總結上兩段討論可以發現，雖然主流經濟學的「經濟活動」定義，多少可以捕捉到 19 世紀「自律市場經濟」下經濟活動的特徵；但就其概念定義本身而論，其仍不足以適切的規定「經濟」究竟為何。因此，其不只無法適當把握非「自律市場經濟」的人類一般經濟活動組織方式的特徵；更無法適切的指引我們對「經濟」的一般性觀察。基於上述理由，Polanyi 認為，只有拋棄主流經濟學中的扭曲的「經濟」定義，並重新概念化「經濟」，才有可能切實的研究現實歷史中各種人類社會的「經濟」。

如同前述討論所隱然揭示的，與新古典經濟學定義經濟的方式相反，Polanyi 定義「經濟」活動的方式，是透過標定「經濟」活動的特殊活動內容來展開。在“The Economy as Instituted Process”一文中，Polanyi（1968a: 145）明確的將「經濟」定義為一種「持續的供給需求滿足的物質手段」（continuously supply of want-satisfying material means）的活動過程。換言之，使一個活動成為「經濟」活動，並可以依此與其他人類活動區別開來的關鍵屬性，是這種活動「供給了需求滿足的物質手段」——或者用另一個 Polanyi 更常用的表述來說，是因為其供給了人們的生計所需（livelihood）。因此，只要一種活動能夠持續的供給生計所需的物質需求，不論其透過哪種方式，又或是透過什麼樣行動傾向的行為來達成供

¹⁷ 從韋伯所提出的人類行為類型學的角度來說，「最適化手段—目的配對」行為，事實上正是為韋伯所定義的「形式理性」行動類型。從此觀點出發，在不限定行為內容與行為傾向的相互配對關係的狀況下，經濟活動當然亦可以藉由「傳統」或「價值理性」的行為傾向來執行。

給，都應該定義為「經濟活動」。Polanyi 把這個「經濟」(活動)的定義，稱為經濟的「實質意義」。以下，我使用的「經濟」一詞的意涵，皆指經濟的「實質意義」。

(二) 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考察計畫

在劃定了「經濟」的本體之後，接著就可以著手對人類社會中的經濟活動進行分析了。但在實際進入 Polanyi 的分析框架前，讓我們先對 Polanyi 框架中的各項分析問題，進行一點概括性的討論，以建立起對該分析框架的整體理解。

總體來說，Polanyi 對經濟活動所提出的分析問題，是圍繞著其概念化現實經濟活動的方式來展開的。現實歷史中的人類經濟活動在經驗上的一般型態，一向是種在社會整體層次上彼此關聯、相互依賴的群體性活動。而 Polanyi 則將此種經驗上的一般型態，進一步概念化為：人與其環境制度化的互動過程。根據這種(後續還會詳細討論的)經濟活動概念，對人類經濟活動的考察就至少必須包含三個部份：首先，要釐清人們究竟是在什麼樣的「人與環境的互動過程」中，來取得生計所需的物質手段。其次，要釐清前述的人與環境的互動過程，是在什麼樣的總體性社會互動中組織起來的，換言之，要考察制度化的人與環境的經濟互動過程，究竟在現實的社會互動中是如何運作，又可分為幾種類型；並且，同時還要釐清，究竟是透過何種機制，此種制度化的總體社會互動方式，才能在社會關係中發展起來，並且持續不斷的再生產。最後一個部份，則是要釐清特定的總體經濟互動方式，與其他社會活動之間的交互影響關係，以完整考量各種可能影響經濟活動的因素。

我將上述三點在「實質經濟」概念框架下所提出的，關於實質人類經濟的考察問題，稱為「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考察計畫」。雖然就 Polanyi 自己並沒有將其著作中的分析內容，歸納成上述三點「人類社會中的實質經濟考察計畫」；但我認為，這三個問題主軸將能充分把握 Polanyi 概念化體系的分析邏輯的開展，與其主要的分析內容。故以下我就利用前述「考察計畫」所揭示的問題軸線，來組織我對 Polanyi 「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回顧與討論。然而，更精確的說，由於以下討論的目的是要釐清「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基本概念與操作方式，以便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發展對現代社會中「市場」與「經濟」的考察；故以下，當我在考察 Polanyi 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時，事實上會把主要的篇幅放在概念的釐清與分析邏輯的討論上，而不會完整的回顧 Polanyi 針對此三項問題主軸所發展過的全部分析內容。若由三點考察計畫而論，由於其與基礎概念與分析邏輯的關係不大，故在本章中我會完全略過 Polanyi 的第三個研究問題，即「經濟活動的社會組

織形式與其他社會活動之間的交互影響關係」的部份¹⁸，而將討論重心放在 Polanyi「實質經濟考察計畫」的前兩個問題上。總言之，以下我將就依照前面闡明的順序，來展開對 Polanyi 研究框架的回顧。

二、實質經濟研究取徑（1）：經濟互動過程的概念框架

如前所述，由於在 Polanyi 的「經濟」活動概念化方式中，經濟活動被看作一個具有供給物質手段功能的人與環境的制度化互動過程；因此，Polanyi 選擇把實際達成物質手段供應效果的「物質運動」(physical operation) 過程——即物質產品在社會中的生產、流通與處分過程，當作其建構「實質經濟」分析框架的理論起點。事實上更進一步的說，之所以要從「物質運動」開始來建構經濟分析框架，不只是因為這能夠讓經濟概念化從「實質經濟」的「供給物質手段」概念出發而已；更重要的原因是，只有先對物質產品的生產、流通與處分過程有一定的認識，我們才有辦法據此進一步框定社會中的經濟活動在經驗上所牽涉到的諸環境面向，以及經濟活動在諸環境面向中進行的互動內容。而只有完整的釐清前述問題，我們才能夠將經濟活動與其他社會活動有效的區分開來，真正完成定義「經濟」的工作（見 Polanyi [1968b: 307]，以及下述第四節第二小節的討論）。

總之，這個在 Polanyi 的著作中多次出現，作為「經濟」活動概念化起點的「物質運動」概念框架的主要內容如下（Polanyi 1968a: 146-148; Polanyi 1977: 31-33）：首先，一社會內的物質運動可分為兩類，即地點運動(locational movement) 與佔有運動(appropriative movement)。地點運動的意義如同字面所示，是一種改變物品在空間中位置的運動，其主要與供應物質手段的活動有關。在地點運動中，「運輸」(transportation) 與「生產」(production) 是兩種主要類型，前者指的是將不存在於某地的物品，以任何可能的手段運送到某地，包括採集、探索、與劫掠；而後者則是指將無法直接消費的物品，在空間中加以操作處理，使其一步步成為可消費的最終產品。其次，第二類物質運動是佔有運動，其指涉的活動主要是社會單位使用物品的活動，其主要的概念類型為「交易」(transaction) 與「處置」(dispositions) 兩種。前者指的是在兩個社會單位間進行的物品移轉；後者則指的是，物品受一個社會單位單向的利用與處置。總言之，Polanyi 認為，光用地點運動與佔有運動兩個概念，就能夠涵蓋人類社會中的大多數經濟活動，並描述出其產生的物質效果。

而儘管「物質運動」的概念可以的分類人類社會中的大多數經濟活動，但是，若這些概念要實際用於現實歷史中，群體性、制度化、與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人類社會總體經濟互動方式，事實上還需要進行兩個面向的加工轉化，而這就是本段

¹⁸ 雖然在本文中我沒有對此問題提出理論上的討論，但在第四章第二節中對 19 世紀歐洲工業化國家中所興起的「社會保護」運動的討論，則與此問題有關。

與下一小節中的討論主題。首先，需要對「物質運動」概念進行的第一種加工轉化是：在應用「物質運動」概念來考察人類社會總體經濟互動方式時，要注意到「人們在進行物質運動時與周遭環境關係所建立的互動關係」。更清楚的說，由於物品並不會自行「運動」，不管是生產、運輸、交易、或處置運動，事實上都需要人們耗費勞動力，並且與環境背景中的物理、化學、生理、心理等諸元素互動，才有可能發生；因此 Polanyi 主張，一個在「人與環境互動」的意義上對經濟活動的完整描述，就不能只描述「物質運動」。而是要系統性的闡明物質運動所坐落的自然（ecological）、科技（technological）、與社會性（societal）環境背景，以及在這些環境背景中，人與環境背景中諸元素的互動（Polanyi 1968a: 147）。以下，為了強調概念上的分別，我將用經濟活動或經濟互動一詞，來指稱這種在「人與環境互動」意義下的對經濟活動的完整描述；而用物質運動一詞，來指稱特別聚焦於「經濟活動中的物質產品運動面向」的經濟活動描述。

而在討論「物質運動」／「經濟互動」概念的進一步加工轉化之前，還有另一件事需要特別注意，即：雖然 Polanyi 大略的定義了，在對經濟活動的進行完整描述時所需包含的概念元素；但 Polanyi 其實並沒有實際將這種對經濟活動的完整描述，用於現實歷史的經濟活動分析中。在下一節中我們將會看到，Polanyi 在分析中所實際應用的經濟互動概念，是一種專注於描述經濟互動的物質運動面向，以及人與諸社會性環境元素的互動組織面向的經濟互動概念。在以下討論中，我將 Polanyi 這種從經濟活動中的社會互動與物質運動面向切入所提出的經濟互動概念，稱作「制度與物質運動面向的經濟互動概念」；並將此種對經濟互動的概念化方式，稱作「制度與物質運動」的概念化偏向。而若與其他「經濟」概念化稍作比較，可以發現 Polanyi 的實質經濟分析取徑的優秀分析能力，以及其獨特的理論弱點，都是來自於這種「制度與物質運動」的概念化偏向。關於這種概念化偏向，我將在本章最後一節再作詳細討論。

三、實質經濟研究取徑（2）：對經濟互動的制度化的形式的考察

承接上一段對「物質運動」與「經濟互動」概念化的討論，在本節中我就來進一步闡明，Polanyi 在考察現實歷史中的經濟活動時所實際運用的經濟概念化。如前所述，儘管從理論上說來，不管是從「物質運動」的概念框架出發，還是從「經濟互動」或甚至從「制度與物質運動面向的經濟互動概念」出發，個別經濟活動都可以被有效的分類描述；但事實上，這些分類描述都無法直接用於現實歷史中的經濟活動考察。這是因為，現實歷史中的人類經濟活動，總是會在社會的

整體層次上，形成一個可穩定再生產自身的**總體經濟互動形式**¹⁹。因此，在考察現實歷史中的經濟活動時，「物質運動」或「經濟互動」等個別經濟互動的概念框架所能扮演的角色，僅是提供在建構「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類型學時所需的**概念工具**而已；真正的考察出發點，事實上是這些能夠在社會整體層次上穩定存在著的「總體經濟互動形式」。

而進一步，如同前一節最後所述，由於 Polanyi 在實際分析現實經濟時所應用的經濟互動概念，是「制度與物質運動面向」的經濟互動概念；故，在分析整體社會層次上的總體經濟互動形式時，可以依照「制度與物質運作面向」的經濟互動概念化，來將第一節中所提出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考察計畫」中的第一項與第二項問題，重新表述、細分為下列三點「制度與物質運作面向的總體經濟互動形式」考察問題。首先，對於「制度與物質運作面向的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第一點考察問題是：在此總體經濟互動形式中，實際達成物質供應效果的「物質運動的整體樣態」為何？很清楚的，此考察問題是為了要釐清經濟互動的「物質運動」面向。其次，第二點問題則是：此種「物質運動的整體樣態」，是在什麼樣的整體社會互動過程中所組織起來的？換言之，在此社會互動方式中，個體的經濟活動方式為何；其在社會整體層次上所形成的「經濟互動整體樣態」又具有什麼樣的特徵？相對於上一個問題，此問題則是要釐清經濟互動的制度面向。最後，第三個問題是：由「物質運動的整體樣態」與「經濟互動的整體樣態」所組合成的「總體經濟互動形式」，是透過什麼機制在社會關係中所生成的？而又是透過什麼機制，此種總體經濟互動形式才能夠穩定運作、不斷再生產？換言之，此問題是要考察上述「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社會發生與再生產機制為何。

綜合 Polanyi 在一些著作中的分析，我認為考察上述問題的方式，可以歸結成以下三個步驟。首先，在第一個考察步驟中，他先對在人類歷史中頻繁出現的三種「總體經濟互動形式」類型——即互惠、再分類、與交換等三種「整合形式」進行考察。在這個部份的考察中，他不僅闡明了「整合形式」概念所包含的三種概念內容，即「物質運動的整體樣態」、「個體經濟活動的態度與方式」、以及由個體經濟活動所組織起來的「經濟互動的整體樣態」；並且，他亦進一步闡明了要如何應用「整合形式」類型學概念，來釐清特定社會中的社會成員，是透過什麼樣的「全社會物質運動過程」來獲得其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的。換言之，Polanyi 用「整合形式」的概念，回答了上一段討論中所提出的第一與第二項問題。其次，

¹⁹ 在本章討論中，「整體」一詞所指涉到的意涵並不是特定社會中的所有社會單位，而是指屬於集體層次、在多個社會單位間發生的社會對象或現象。通常，在本文中「整體」一詞所指涉的對象或現象，如「物質運動整體樣態」或「經濟互動整體樣態」，僅涵蓋了特定社會中的一個部份而已。但是，從理論上來說，**集體社會對象或現象其實亦可能含納了特定社會中的所有社會單位**；故在這種狀況下，我會用「全社會」一詞來特別指明此種完全含納的情況。其次，「總體」一詞在本章的討論中，指的則是一種在分析上具有多重面向的社會對象或現象。具體而言，如同下一段的討論所示，本文所謂「總體經濟互動形式」，指的是具有「物質運動」與「社會運動」等兩個分析面向的集體層次上的經濟互動形式。

在第二與第三個考察步驟中，Polanyi 首先用「支撐結構」的概念，來說明此三種「整合形式」在經濟意義上的穩定再生產，所需要的社會關係安排為何；其次，再透過「嵌入性分析」，來說明這三種「整合形式」中的經濟活動方式，是如何在總體社會關係的活動組織中發生與構成的。換言之，Polanyi 是用「支撐結構」概念與「嵌入性分析」，來分別回答上一段討論中所提出的第三項問題的「再生產」與「社會發生」的面向。總言之，在釐清了 Polanyi 對「總體經濟互動形式」所提出的考察問題與考察方法後，以下，我就依照上述所闡明的問題順序，來回顧 Polanyi 對於人類社會總體經濟互動的制度化的考察。

（一）「制度」諸詞彙的意涵

在著手回顧 Polanyi 關於總體經濟互動制度化形式的三階段分析之前，首先要解決一個棘手的概念問題，即：Polanyi 文中的「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 一詞究竟所指為何？在什麼意義上，可以說人類社會中的總體經濟互動過程是「制度化的」，並具有一種特定的「制度化形式」？我認為，當代社會科學中對 Polanyi「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誤解，從理論上來說，大多數都是源自於對 Polanyi「制度」一詞的理解問題。因此，在我們進入經濟的「制度面向」的分析時，萬不可以對「制度」一詞作理所當然、望文生義的見解；反之，我們的首要工作就是要釐清 Polanyi 著作中與「制度」有關的諸詞彙的意涵。

當代社會學對 Polanyi「制度」諸詞彙的理解之所以會錯誤叢生，不可否認的，有一部分原因必須歸咎於 Polanyi 自己。這是因為 Polanyi 在著作中，事實上並沒有清楚的解釋過其「制度」一詞所指涉的確切意涵。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可以對 Polanyi 使用「制度」一詞的方式進行考察，以此來推演出 Polanyi 在使用「制度」一詞所指涉的意涵。首先，我們可以從 Polanyi (1968a: 147) 一段對「經濟制度」的定義文字來開始下述討論：

Social activities, insofar as they form part of the process²⁰, may be called economic; institutions are so called to the extent to which they contain a concentration of such activities.

從這段文字中，我們可以得知 Polanyi 文中的「經濟制度」，指的是一種集中含納著「經濟活動」的社會事物。故從此定義，我們可以推演出 Polanyi 文中「制度」一詞的基本意涵：一種集中性的含納著具有特定內容的人類活動的社會事物；並且，此種社會事物所含納的活動內容，決定了此種社會事物所屬的制度種 (species)。若一種社會事物集中含納著經濟活動，則此種社會事物當屬「經濟制度」；若集中含納的是宗教活動，則屬「宗教制度」，以此類推。

²⁰ 此處 “the process” 指的是「經濟的過程」、供給物質手段的過程。

然而，儘管對「制度」有了上述理解，但我們還是不清楚「制度」這種社會事物的確切性質為何，其經驗上的指涉對象又是什麼呢？關於這個「制度的社會本體」的問題，我們能用來推行的材料就顯得更少也更為間接。我想以下這段出自於“On the Comparative Treatment of Economic Institutions in Antiquity with Illustrations from Athens, Mycenae, and Alalakh”一文（Polanyi 1968b；以下簡稱“Comparative Treatment”）中的文字，可能是最有用的：“The Economy, in our reading, is an institutionalized process – a sequence of functional movements that are embedded in social relations”（Polanyi 1968b:306-307）。在這段文字中，我們首先看到的是 Polanyi 對經濟的經典定義，即「經濟是一個制度化的過程」，接著我們看到的是一串進一步解釋「制度化的過程」一詞的文字。在這段文字中，“a sequence of functional movements”根據前一節的討論，顯然對應到的是實際造成物質手段供應效果的經濟的「互動過程面向」；因此，“embedded in social relations”所定義的詞彙，顯然指的就是「制度化的」一詞。換言之，所謂經濟是一個「制度化的」過程，指的就是經濟是一種「嵌入」社會關係的——是一種被集中含納於社會關係中的過程。

從上一段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確認所謂「制度」的社會本體，指的應該就是「社會關係」；而所謂經濟過程是「制度化」的，指的就是經濟過程是「集中含納在社會關係中的」。另外，從前面兩點的歸結也可以看得出，Polanyi 在各種著作中所使用的「制度」一詞，基本上都能夠直接代換為「社會關係」。最後，歸結本小節中所有討論，我認為可以將 Polanyi 關於「制度」諸詞彙的意涵，再次清楚的定義如下：首先，由於「制度」指的就是「社會關係」，因此可以將「經濟制度」定義為一種「含納著社會中經濟活動的社會關係」。由於此處沒有對此種「含納著社會中經濟活動的社會關係」提出進一步定義，故我認為，研究者應該可以視分析上的需要，按照各種標準——如按照經濟制度所含納的經濟活動類型的不同，或是按照經濟制度形塑經濟互動的不同方式……等標準，再來將「經濟制度」細分為各式不同種類。其次，經濟互動過程的「制度化」則可以定義為：社會中的經濟活動集中在一種或諸種「社會關係」中進行的現象。最後，關於經濟活動的「制度化形式」，則可將其定義為：因為經濟活動集中在特定的社會關係中運作，故受此種社會關係形塑所造成的一種特定的總體經濟互動形式。在釐清的「制度」諸詞彙的意涵後，以下，我就可以正式進入對經濟活動的制度化的考察了。

（二）「整合形式」的概念

Polanyi 著手分析人類社會中的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第一個步驟，如前所述，是提出在現實歷史中頻繁出現的，三種人類社會中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經驗類型，

即：互惠（reciprocity）、再分配（redistribution）、與市場（market）等三種「整合形式」（forms of integration）。而由於「整合形式」的概念內容，包含了從「制度與物質運作面向的經濟互動概念」出發來描述人類總體經濟互動時，所需要的所有概念元素，即：物質運動的整體樣態、個體經濟行動的態度與方式、與經濟互動的整體樣態；因此，若我們能夠辨認出特定社會的經濟互動體系，是由哪些「整合形式」的聯結運作所形構出來的，那麼，一個現實歷史中存在的特定社會的經濟互動體系，就可以用「整合形式」及其所包涵的概念元素，來加以描述、分析。

如同大部份的類型學分析，Polanyi 其實沒有在著作中逐步說明，為什麼在經驗上，只有三種總體經濟互動形式有資格被稱作「整合形式」。但大致說來，他對此問題提供了一個判準，即：Polanyi 認為，只有在此三種總體經濟互動形式中，人與物品在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互動樣態可以產生出「整合效果」。更進一步的說，這是因為此三種「總體經濟互動形式」嵌入了特定的社會關係，使得諸經濟互動間產生了能夠彼此連接、相互依賴的「連接性」——也就是產生「整合效果」（Polanyi 1977:35）；而能夠產生「整合效果」的總體經濟活動形式，才能夠在經濟意義上穩定的運作與再生產；據此，Polanyi 才將這三種總體經濟互動形式認定為有效的總體經濟互動形式，並將其概念化為「整合形式」。而由於上述「整合形式」的判準，牽涉到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再生產問題；因此，我將在下一小節中討論到與再生產問題有關的「支撐結構」時，再詳細討論這個「整合形式」判準。以下，我先回到關於「整合形式」本身的討論。

以下，我將分別從「制度與物質面向的經濟互動概念」中的「物質運動」與「社會互動」等兩條軸線切入，來分別整理描述三種「整合形式」所指涉到的總體經濟互動方式。首先，所謂「互惠」整合形式，從物質運動的面向來看，指的是一種由對稱性群體內的對應社會單位間所發生的，物品與勞務的交易性佔有運動所組織起來的物質運動整體樣態。從社會互動組織的角度來看，互惠整合形式的整體樣態通常表現為，在原始社群中的對稱性群體間所發生的，常規化禮物交換活動；其中，個體的行為方式是按習俗所規定的方式進行禮物交換，而個體的行為態度是「交互性」（mutuality），意即，以別人對待自己方式來對待別人。其次，「再分配」整合形式，從物質運動的面向來看，指的是由物品先流入社會關係的中心，而後再從此流出的處置性佔有運動所組織起來的物質運動整體樣態。從社會互動組織的角度來看，再分配整合形式的整體樣態通常表現為，按照傳統、慣例、或社會關係中心所制定的物質計畫之安排，由政治或宗教中心所進行的物資分配活動；其中，個體的行為方式是按照物質計畫活動，行為態度則是「合作」或「分享」。最後，「交換」整合形式，從物質運動的面向來看，指的是由社會關係中分散或隨機的兩點間所發生的交易性佔有運動，所組織起來的物質運動整體樣態。從社會互動組織的角度來看，交換整合形式的整體樣態通常表現為，參照

著價格高低在價格自決市場（Price-making market）中所進行的各種交易活動的總體；其中個體的行為方式是交換（barter），行為的態度則是追求利潤。

儘管在不同的文本間有一些字詞表述上的出入，但前一段中所提出「整合形式」的概念內容，就是在大多數文獻中，Polanyi 對人類社會中總體經濟互動的制度化形式，所提出的主要描述性概念內容。然而，在前一節中所引用到“Comparative Treatment”一文中（Polanyi 1986b:309-310），Polanyi 對於人類社會中總體經濟活動的制度化形式，卻提出了更細部的描述性概念規定，如「制度變體（institutional variants）」、「特有制度」（characteristic institutions）與「較不重要的制度特徵」（less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traits）等。儘管在該篇文章中，Polanyi 礙於篇幅所限，並沒有進一步闡述這些細部規定的內容，以及這些細部規定與「整合形式」的關係；但是，我認為並不能就因此輕忽這些細部規定的理論意涵。這些細部規定的類目提醒了我們：整合形式的概念在實際的用於分析現實經濟時，所扮演的角色，事實上僅是一個在社會整體層次上，對人類經濟互動體系的分析／分類概念而已。透過分辨出特定經濟運作層面上的「整合形式」種類，我們可以藉此把握住該經濟運作層面中的物質運動、個體經濟運動與經濟互動整體樣態的一般性特徵。但是，對於該經濟運作層面中，更具體的、細部的經濟互動特徵，以整合形式的概念層次來說，可能就無法切實把握。因此，若對於特定經濟互動體系的描述或解釋，需要用到比「整合形式」更詳細、具體的描述性概念時，我認為不應該拘泥於整合形式的概念框架，而應該使用 Polanyi 經濟互動分析框架中的概念，自行提出能與「整合形式」相容的細部描述性概念。

在大致理解「整合形式」概念在分析中的使用方式後，進一步，我以 Polanyi 對 Trobriand 群島中的互惠經濟的考察為例，來展示「整合形式」概念在實際分析中，將可以如何用於釐清某個特定社會中，特定總體經濟互動形式（或諸特定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組合），是如何供給其社會成員物質手段的過程。Polanyi 引用 Malinowski 的考察指出，Trobriand 群島的社群中，存在著三條由「互惠」整合形式所組織起來的經濟互動軸線。第一條「互惠」經濟互動軸線是：男人必須供給自己的姊妹的家庭生計；相應的，男人若是成婚，則也可以獲得妻子的兄弟所供應的物質產品，形成交互性關係。第二條「互惠」經濟互動軸線則是，山地的部落會與對應的沿海部落，進行薯類—魚的禮物交換。第三條「互惠」經濟互動軸線則是著名的「庫拉交換」，即個人會與特定的個體交易對手，進行項鍊—手環交換；並且，在庫拉交換中，也會附帶的進行一些日用品的交換。在這個簡短的考察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個社群的經濟活動，如何透過在多種對稱性軸線間發生的互惠經濟互動所組織起來：家庭生計可以依靠親族互惠活動來供應與保障；產生於自然資源稟賦差異的不同產品，可以透過地域互惠活動來交流；跨越遙遠地域的交換亦可以透過「庫拉圈」組織起來。故，只要物質產品可以在家戶或部落中的生產活動中有效的生產出來，Trobriand 群島上，各種地位的住民

的經濟需求，就可以在上述的禮物交換活動中得到供應。

承接上一段的討論，我認為，若要用「整合形式」概念來闡明「特定社會中的經濟互動體系供給其成員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的過程」——也就是闡明特定社會中的「全社會物質運動過程」；則其研究操作的進行方式可以歸結為：使用「整合形式」的概念，來將特定社會的經濟互動體系中的物質運動樣態，辨識為由諸「整合形式」概念所各自描述「物質運動整體樣態」，在全社會範圍內聯結運作所形成的特定組合形構。更清楚的說，這也就是說特定社會的經濟互動體系中，可以同時含納多種「整合形式」。而透過這樣的研究操作，就可以應用「整合形式」的概念，來簡要的把握特定社會中的「全社會物質運動樣態」。以上述討論為例，Trobriland 群島上的「全社會物質運動樣態」，就是由多條「互惠」整合形式軸線上的物質運動過程來得到供應的。而更進一步的說，雖然從理論上說來，此種研究操作也可以用於闡明特定社會中的「全社會經濟互動樣態」——也就是由諸「整合形式」概念所各自描述的「經濟互動整體樣態」，在全社會範圍內聯結運作所形成的特定組合形構。但是，由於此種化約操作對於經驗案例的分析幫助並不大——在分析經濟互動時，我們通常是希望能夠區分出不同的「整合形式」在物質運動或社會互動面向上，所產生的不同效果；因此，在 Polanyi 的著作中，基本上看不到 Polanyi 用「整合形式」的概念來對特定社會中的「全社會經濟互動樣態」進行概括，而比較常看到 Polanyi 對該社會的「全社會經濟互動樣態」中所含納的諸「整合形式」，進行逐一分析。

（三）「支撐結構」的作用

在上述討論中，我主要是將「整合形式」定位為一個描述性概念架構，從此理論定位出發來闡明「整合形式」的概念內容；並且，探討要如何將「整合形式」概念用於分析現實經濟。然而，作為一個經驗類型，「整合形式」概念若要有理論有效性，就不能只停留在描述性概念化層次上，還必須要提出解釋性的概念化，也就是說，其要能在概念上進一步闡明：「整合形式」這種人與物品運動的總體互動樣態，如何可能在經驗上（1）發展出來，並且（2）穩定化的再生產。而在本段中，我就先討論 Polanyi 關於整合形式穩定化再生產問題的解釋。基本上，Polanyi 將整合形式在經濟意義上的穩定化再生產的能力——意即，能夠有效供給社會成員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的能力，歸因於整合形式所嵌入的社會關係中的「特定社會關係安排」的作用。在 *The livelihood of man* 中，Polanyi（1977: 37）將這種與整合形式類型相對應的，存在於經濟活動所嵌入的社會關係中的「特定社會關係安排」，具體的稱作「支撐結構」（supporting structures）。以下，我就進入「支撐結構」的分析邏輯與概念內容的討論。

按照定義，「整合形式」不只是一種物品（物質運動）與人（社會互動）的

總體互動樣態；其本質上是一種制度化的——換言之，是一種嵌入社會關係，在社會關係中進行的總體經濟互動樣態。然而，為何整合形式必定是制度化的——嵌入／集中含納於社會關係中的呢？正如前一節的簡短討論所示，那是因為 Polanyi 認為，不嵌入特定社會關係，不借助於這些社會關係中的一些「支撐結構」的幫助，「整合形式」所規定的經濟互動的整體樣態本身，將無法有效的讓個別經濟活動的彼此連接、進而產生相互依賴性（interdependence）——意即，無法產生「整合效果」(integrative effect)。而若是經濟互動的整體樣態無法產生「整合效果」，其所造成的經濟後果就是：許多只有在特定時空中同時同地發生，或是按照特定順序相繼發生才會產生物質手段供應效果的經濟活動組合，不會以能讓其產生物質供應效果的方式發生，或是根本不會發生。舉例來說，這就是說如果生產特定產品所要經歷的不同工序，或是所需要維持的供應鍊關係，不能嵌入特定社會關係來運作，並接受此種社會關係的安排與調動的話；那麼，生產工序將有可能無法有效的相互銜接，生產產品所需的原料或中間產品，則也可能因為供應鍊無法順暢的運作，而在供應上有所短缺或延遲。簡言之，一旦經濟互動的整體樣態無法產生「整合效果」，其後果就是此種經濟互動的整體樣態，無法在經濟意義上穩定的再生產——也就說，無法有效的持續生產出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

在進一步討論「支撐結構」幫助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產生「整合效果」的過程機制之前，讓我們先簡單的釐清「支撐結構」這個概念本身的內容。首先，若將上一段中的 Polanyi 對「整合效果」的見解倒過來看，則可以推出，互惠、再分配與交換這三種能夠在現實歷史中，持續供給物質手段的總體經濟互動形式，必然嵌入一種具有特定「支撐結構」的社會關係中。其次，由於這三種整合形式中，經濟互動的進行方式彼此並不相同；因而，可以產生整合效果的「經濟互動相互連結的整體樣態」，在這三種整合形式中亦不會相同。最後，由於三種整合形式所需要的「經濟互動相互連結的整體樣態」彼此不同，因此，存在於三種整合形式所嵌入的社會關係之中的，令其經濟互動產生「整合效果」的「支撐結構」類型，自然也會隨著需要相互連結的經濟互動整體樣態之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具體形式。而這正是 Polanyi 在經驗案例中所觀察到的狀況。可以將三種整合形式各自對應的「支撐結構」的概念內容，具體陳述如下：首先，與互惠整合形式對應的支撐結構，是社會關係組織中的「對稱性結構」。按照「對稱性結構」的規定，社會關係中的社會單位可以按照一些區分原則對應起來，成為社會關係位置中對稱、相應的社會單位。Polanyi 認為，這種社會關係位置的對稱性結構，是進行互惠性禮物交換所不可或缺的社會關係安排；互惠禮物交換，一般說來只會在對稱性社會位置間進行。其次，與再分配整合形式對應的支撐結構，是「受承認的社會關係中心」。再分配經濟中的物質運動（流進中心後再流出的佔有運動），必須在此中心的安排、管理、或是直接參與（如作為「儲存後分配體系」[storage-cum-redistribution system] 的中心點）下進行，才可能達成「整合效果」。

最後，與交換整合形式對應的支撐結構，是「價格自決市場」。在交換整合形式中的交換活動所必須參照的「市場價格」，只有在「價格自決市場」的社會關係安排中，才能被市場中的逐利交換活動給生產出來。

很明顯的，儘管 Polanyi 所闡明的「支撐結構」，的確存在於各式整合形式類型的經驗案例中，但若想要確立「支撐結構」的理論有效性，光是指出其存在於整合形式之中是不夠的，還必須要能回答「支撐結構」的作用機制問題才行，即：這些「支撐結構」究竟是透過什麼運作機制，來幫助對應的整合形式中的經濟互動的整體樣態，產生相互連接、互相依賴的整合效果，使得整合形式中的經濟活動連結樣態最終能夠有效的供應物質手段？在嘗試回答這個問題前，首先必須注意到，「整合形式」在概念的定義上，本身就是一種在具有對應支撐結構的社會關係中運作的總體經濟活動形式；故，若要釐清「支撐結構」的作用機制，我們就不能透過考察特定「支撐結構」在對應「整合形式」的經濟互動中所發揮的效果來進行。換言之，由於整合形式所描述的總體經濟互動形式，本身就是支撐結構發揮作用所造成的結果——故，若我們從整合形式著手，就只能觀察到支撐結構發揮作用的成果、而不是其作用機制。在這種狀況下，若想要釐清「支撐結構」的作用機制，Polanyi 概念框架的建構邏輯並不允許我們從經驗現實出發，反倒必須進行一個「思想實驗」，即在概念上考察以下問題：若特定整合形式類型所規定的經濟互動的整體樣態，不嵌入社會關係，不在對應支撐結構的規定下運作，那麼會產生什麼樣的運作結果？進一步，若這些不嵌入支撐結構運作的經濟互動的整體樣態，不能產生整合效果，那麼在嵌入了特定支撐結構後，這些經濟互動的整體樣態的運作方式又會產生什麼樣的改變，使得其能夠產生整合效果？

這個闡明「支撐結構」作用機制的思想實驗，就是一段 Polanyi 在各種文獻中一再提及的一段問題討論（Polanyi 1968a: 149-151; Polanyi 1977: 37），其具體提問如下：為何在整體層次上具整合效果的總體經濟活動形式，無法在與整合形式對應的、具特定傾向的個體經濟行為的隨機組合過程中自發產生？我認為可以這樣理解 Polanyi 的回答：「支撐結構」作為一種經濟活動所嵌入的社會關係中的特殊社會關係安排，其作用於經濟活動的方式是，規定、引導那些對應於特定整合形式的個體經濟互動，將會在哪些**社會關係單位間發生**。只有透過特殊社會關係安排下的互動規定，個體經濟活動在社會關係單位間的疊合、連接樣態，才會成為具有物質供應效果的經濟互動的整體樣態。因此，若是缺乏「支撐結構」的規定、引導作用，即便個體經濟互動按照特定整合形式所規定的行為態度與經濟互動方式進行，這些個體經濟互動在社會單位間隨機發生、隨機疊加所組成的經濟互動的整體樣態，也幾乎不可能自發的萌生為具有物質供應效果的經濟互動的整體樣態。

舉例來說，若沒有對稱性結構的引導，個體間隨機的互惠交換活動很難完整

的完成社群間互補產品的交換（如前一節中討論到的Trobian群島中的魚－薯交換）；沒有再分配中心的引導或直接參與，隨機的分享活動也不能保證所有人都能獲得足夠質／量的，能夠滿足需求的物質產品；沒有價格決定市場來引導相同物質內容的交易活動的相互參照，隨機的逐利交換與討價還價活動，也根本無法產生出可以引導物質產品的生產與分配的諸種「市場價格」。從上述討論可以看到，很明顯的，若缺乏支撐結構的規定、引導作用，在隨機的個體經濟互動過程中，是無法產生能夠滿足物質需求的經濟互動的整體樣態的。而進一步，由於對稱性結構、社會關係中心、與價格決定市場這些「支撐結構」本身，也不可能從具有對應互動傾向的個體隨機互動過程中自發萌生出來；因此，Polanyi認為，具整合效果的總體經濟活動樣態，只有在「支撐結構」的作用下才可能誕生，而不可能直接從個體隨機互動過程中萌生²¹。

總言之，根據上述的討論，可以將「支撐結構」的作用機制簡單的歸結為：引導對應的經濟互動樣態在特定的社會單位之間發生，使得社會單位間按照特定活動傾向與行為方式進行的經濟互動，恰好可以在社會整體層次上組成能夠有效的供應物質手段的整體互動樣態。因而，只有嵌入對應「支撐結構」的總體經濟活動樣態，才可能在經濟意義上的穩定再生產。

（四）嵌入性分析

可以說在 Polanyi 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中，最根本而重要的概念就是「嵌入性」的概念了。這是因為，若不能有效的解釋「整合形式」的社會發生；那麼，將「整合形式」當作其在分析現實經濟時所應用的主要概念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即使不會因此全盤崩潰，其經驗的有效性也會因此大幅削弱。然而，事實上 Polanyi 的概念體系中最缺乏發展，也最常被人誤解的概念，卻也正好是用來解釋整合形式的社會發生機制的「嵌入性」概念。因此，在這個部份，我們需要對「嵌入性」概念作出詳細的探討。

首先，我們要先釐清「嵌入性」一詞在 Polanyi 文章中的兩個意思。第一種「嵌入性」概念的意義是作為描述性原則的嵌入性概念，其意涵即等同於主張，經濟活動是一個「制度化」的過程；換言之，經濟活動會集中在一些具有特定活動內容的社會關係中，如親屬關係、宗教關係、政治關係或經濟關係（以提供物質手段作為主要互動內容的社會關係）中進行。因此，也就可以用社會關係的範圍，來框定出特定的總體經濟互動形式所包含的社會單位範圍；並進而以此社會單位範圍為基準，來辨明、分析社會單位間的經濟互動內容。而第二種「嵌入性」

²¹ 雖然透過此節的討論，我還是無法解決上一節中懸而未決的問題，即：「為什麼整合形式只有 Polanyi 所提出的這三種」的問題。但經過了本節關於「整合形式的判準」的討論後，我們可以暫時合理的認定，Polanyi 之所以只提出了三種「整合形式」的類型，是因為在經驗現實中只觀察的到三種，能夠持續供給物質產出的整體社會層次上的經濟互動的整體樣態。

概念的意義則是以下的討論主軸，即作為解釋性原則的嵌入性概念。其意涵為：主張特定的總體經濟互動形式——包括物質運動的整體樣態、個體經濟行為方式與態度、以及經濟互動的整體樣態——**都是由經濟活動在描述上所嵌入的社會關係所生成、規定的**。以下，我將把這種從經濟活動在描述上所嵌入的社會關係入手，來解釋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社會發生的分析方法，稱為「嵌入性分析」。

從上述討論可以知道，「作為描述性原則的嵌入性概念」與「作為解釋性原則的嵌入性概念」，兩概念所關注的面向分別是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兩種不同理論面向；但是，在實際的分析中，我們往往又會同時牽涉到這兩個面向——例如，當研究者在考察特定社會中的特定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社會發生時，不僅會考察該經濟互動的整體樣態，是如何被其所嵌入的社會關係所形塑出來的（即「作為解釋性原則的嵌入性概念」）；亦會討論到其所指涉到的經濟互動，將會如何在社會關係單位之間進行（即「作為描述性原則的嵌入性概念」）。因此，在理解 Polanyi 在文章中與「嵌入」一詞，以及與其字面意涵相近的諸詞彙時（如 enmeshed、submerged 等詞），務必要先釐清其指涉的嵌入性概念種類，才不會錯誤的理解 Polanyi 的意思。在本小節中，由於討論主題是解釋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社會發生，故「嵌入」一詞所指涉的皆是其解釋性意涵。

在前述討論的基礎上，以下，我就來進一步釐清「嵌入性分析」的概念內容。如前所述，所謂「嵌入性分析」，指的是一種從經濟活動在描述上所嵌入的社會關係出發，來解釋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社會發生的分析方法。因此，在回答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社會發生問題時，就必須要先考察清楚，經濟活動所嵌入的社會關係，究竟是按照什麼樣的**社會活動組織原則**，來形構、安排嵌入其中的**諸社會互動的運作**——換言之，此處要注意的是，經濟活動可能是嵌入該社會關係中的多種社會互動中的其中一種社會互動，亦可能是唯一一種嵌入該社會關係中的社會互動。而從理論上來說，儘管經濟互動的具體組織原則，會隨著經濟活動所嵌入的社會關係中的主要社會互動的內容（舉例來說，是親屬活動、政治活動、宗教活動，還是經濟活動本身），以及主要社會互動的具體互動方式的不同，而會有所差異；但，Polanyi 發現，若僅就這些經濟互動的具體組織原則的**生成機制**而論，則可將這些經濟活動具體組織原則的**生成機制**，對應於經濟活動所嵌入的社會關係中的**主要社會互動內容的差異**，將其大致分為兩種（Polanyi 1957b: 56）。因此，經濟活動所嵌入的社會關係，不論就其主要社會互動內容的差異來說，還是就由前述性質差異所產生的，經濟活動組織原則的生成機制的差異來說，都可以被區分為兩種類型。以下，我將以此兩類社會關係類型為主軸，分別討論此兩

類社會關係的特徵，以及此兩類社會關係生成經濟活動組織原則的生成機制²²。

首先，第一類經濟活動所嵌入的社會關係類型是「非經濟社會關係」。所謂非經濟社會關係，指的是該種社會關係中的主要社會互動，不是以「供給物質手段」為活動內容。然而，並不是每一種非經濟社會關係，都是經濟活動所能嵌入的對象；事實上，非經濟社會關係必須要滿足兩個「經濟嵌入性條件」，才能夠成為經濟活動所嵌入的對象。首先，第一個條件是技術條件，意即，此種非經濟社會關係必須要能有效的調動與處分，經濟活動進行所牽涉到的各式自然、科技、以及社會元素。其次，則是社會組織條件，意即，儘管該種非經濟社會關係中可以包納著許多不同的社會互動內容，但嵌入其中的社會互動，只能依循著其中一種支配性的非經濟社會互動所組織起來——而一般說來，這種「支配性非經濟社會互動」就是該社會關係中的主要社會互動。更清楚的說，所謂「社會關係必須依循支配性非經濟社會互動組織起來」指的是：不只該社會關係所含納的社會單位範圍，必須由此種支配性社會互動所運作的社會單位範圍來決定；就連該社會關係中其他社會互動的運作方式，也必須按照支配性社會互動中所規定的社會互動原則，所組織起來。按照以上討論，則可將嵌入非經濟社會關係的經濟互動制度化形式，其經濟互動方式的社會發生機制表述為：經濟互動會被視為，其所嵌入的非經濟社會關係中的其中一種社會互動來規定與安排。更具體的說，經濟互動的進行方式，即是在特定的「支撐結構」的社會關係安排下，運用支配性非經濟社會互動所依循的互動原則來組織、安排經濟活動，而最終在整體社會層面上穩定生成。

這種在非經濟社會關係中生成的總體經濟互動方式，可以稱為「非經濟關係嵌入式經濟」。就「整合形式」類型而論，互惠與再分配整合形式，一般說來是這種非經濟關係嵌入式經濟。而對應到現實歷史，可發現在 19 世紀以前的人類社會，其主要的總體經濟互動方式，一般說來都是嵌入非經濟社會關係，如宗教、政治、或親屬關係；並且受這些非經濟社會關係中的主要社會互動——也就是「支配性非經濟社會活動」的活動組織方式，所調動、安排。因此，Polanyi 才不斷強調在人類歷史中，一般說來，「經濟是嵌入非經濟社會關係的」（Polanyi 1977: 51）。舉例而言，Polanyi 引用 Richard Thurnwald 的人類學考察發現，在經濟活動嵌入親屬關係的地方，由於分工、土地分配、與勞動安排等經濟活動，都必須透過親屬關係的社會組織來進行，親屬關係自身將變得越來越複雜；相對的，當獨立於親屬關係的政治—經濟組織出現，分擔了親屬關係組織經濟活動的職能之後，

²² 要特別注意的是，事實上我在「嵌入性分析」的討論中，對 Polanyi 原本提出的觀察進行過大幅度的重構。主要的重構項目是，從經濟所嵌入的社會關係的類型差異入手，清楚的將人類經濟史中不同總體經濟活動方式的類型區分，與經濟所嵌入社會關係類型給對應起來。Polanyi 在特定現實經濟的考察上（尤其是在《鉅變》一書中對 19 世紀「自律市場」的考察上），雖然有提出上述「總體經濟活動方式—嵌入社會關係類型」的對應，但是並沒有將其提昇到「分析原則」的層次。而我認為，清楚的提出「嵌入性」的分析原則，將有助於理解 Polanyi 的觀點與分析方式。

親屬關係將趨於簡單化(Polanyi 1977: 53)。而 Malinowski 的人類學考察則發現，在 Trobrian 群島的禮物互惠經濟中，隨著社會關係的不同，在社會關係中從事的禮物交換、支付、與交易的種類與內容也會隨之不同；人們評價這些從關係中得來的物質產品的方式，亦是從社會關係的性質出發來評價物質產品(Polanyi 1977: 54)。這些經驗證據，都證明了 Trobrian 群島中的經濟活動（禮物交換），是由這些經濟活動所嵌入的社會關係所構成的。故 Polanyi 引用上述資料，認為在部落社會（tribal society）中，經濟活動一般來說是嵌入親屬關係的，而人們是依照親屬關係對社會互動的規定來調動、安排經濟活動的。用 Polanyi 自己的話來說，這種經濟活動體系「本身僅是非經濟制度運作的副產品」(Polanyi 1977: 52)，不過是一種兼有「經濟活動內容」的親屬活動體系而已。

其次，另一種經濟活動所嵌入的社會關係類型則是「經濟性社會關係」——所謂「經濟性」的社會關係，指的是以「供給物質手段」的活動作為其主要活動內容的社會關係。與非經濟社會關係相同，經濟性社會關係一樣要滿足兩種「經濟嵌入性條件」，才能有效的讓經濟活動集中在該種經濟性社會關係中運作。但與非經濟社會關係不同的是，經濟性社會關係只要滿足「技術條件」（社會關係能夠有效調動、處分經濟活動所牽涉到的各式元素）即可。這是因為，經濟性社會關係自身的存在，一般來說就已經保證了「社會組織條件」的滿足——經濟性社會互動，作為經濟性社會關係中的主要互動內容，一般來說都會成為經濟性社會關係中的「支配性社會互動」。進一步，由於經濟性社會互動本身就是經濟性社會關係中的支配性社會互動；因此，與「非經濟關係嵌入式經濟」不同，嵌入經濟性社會關係中的經濟活動，其運作方式無法「套用」其他社會關係組織其社會互動的方式，而必須要「自發」在經濟性社會關係中生成。更精確的說，經濟互動方式必須在經濟性社會關係所規定的經濟互動框架下，配合著特定的社會關係安排與物質條件，在互動中自發的萌生出來。

同樣的，可以將此種總體經濟活動方式，稱作「經濟關係嵌入式經濟」。對應到「整合形式」的區分，只有交換整合形式可以被歸類為「經濟關係嵌入式經濟」。而 Polanyi 認為，在現實歷史中，只有 19 世紀以降，從歐洲發軔進而擴展到全世界的「自律市場」，可以被歸類為經濟關係嵌入式經濟；而其所嵌入的經濟性社會關係，則可稱作「自律市場社會關係」²³。本來在此處，我應該引用 Polanyi 對「自律市場」的討論，來簡單的說明 19 世紀自律市場經濟的運動方式，是如何在「自律市場社會關係」中自發產生，並且產生「整合效果」。但由於 Polanyi 對「自律市場」的探討，還需要進一步的發展釐清，因此關於「自律市場」總體

²³ Polanyi 在《鉅變》之中曾經指出：“A market economy is an economic system controlled, regulated, and directed by markets alone; order in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good is entrusted to this self-regulating mechanism. (Polanyi 1957a: 68)”。換言之，自律市場經濟中的總體經濟互動方式，是由市場體制所構成的。因此，以「嵌入性分析」的術語來說，可以認定自律市場經濟在解釋意義上所嵌入的社會關係，就是「自律市場社會關係」此種經濟性社會關係。

經濟互動方式的相關問題，我會留到第三章中再加以詳細討論。

最後，在回顧完「嵌入性分析」的基本概念與分析進行方式後，還必須回答一個理論問題，即：為什麼要用經濟活動所嵌入的社會關係，來解釋總體經濟互動方式的生成？換言之，其分析邏輯開展是否具有合理性？我認為，這個問題必須由「經濟互動」的定義出發來加以回答：因為構成經濟互動的一切物質或非物質的組成部份，如自然資源、生產工具、人的認知與行為能力、以及在社會互動中萌生的集體生產力（如分工與協作），都只有在社會關係所規定的社會互動組織之中，才可能被有效利用、被組織成一個有供應物質產品能力的「總體經濟活動」。因此，即便不可否認自然、技術、生物、或心理衝動等經濟元素的自發特性的確會限制、形塑整體經濟活動的運作方式；但由於人類的經濟活動方式，不是由單一經濟元素的自發運動所決定，亦不是被多種經濟元素的隨機組合所決定，而是一種組織性—總體性社會互動的產物，因此，在考察經濟時，自然應該由生成組織性互動方式的首要因素，即社會關係，作為考察的出發點。總言之，我認為組織性社會互動，是經濟活動作為一種社會活動所具有的，最根本、最具首要性的屬性。

進一步，由於人類的經濟，總是組織在一個更大的組織性社會互動，即「社會」（society）中；因此，在考察經濟活動組織方式的生成的時候，就不能預設社會中必然存在著一種專門用來組織經濟活動的社會關係；經濟互動的組織方式只能由此種社會關係構成。相反的，儘管經濟活動作為一種組織性社會互動，由於必須滿足相互連接、相互依賴的運作要求，因此的確通常會集中在一種社會關係中運作——即在描述上「嵌入」某種社會關係；但此種社會關係，卻不一定只用來組織經濟活動。如上所述，就經驗上看來、不論一社會關係中包納了多少種特定內容的社會互動，只要圍繞著一「支配性社會互動」開展的社會關係，能夠滿足經濟嵌入性的「技術條件」，該社會關係在理論上就有可能用來組織經濟活動。

最後，由於上述的「經濟嵌入性條件」，允許兩種不同的「經濟嵌入性樣態」的存在——即，嵌入非經濟社會關係、與嵌入經濟性社會關係；因此，在分析社會關係生成經濟活動的機制時，就必須依照經濟所嵌入的社會關係中的「支配性社會互動」的性質不同，來分別討論在經濟活動組織方式的不同生成機制。在經濟活動嵌入非經濟社會關係的情況下，經濟活動組織方式的生成機制，是「套用」支配性非經濟社會關係規定社會互動的方式，來調動與安排經濟活動與經濟活動所牽涉到的各式環境元素；而在經濟活動嵌入經濟性社會關係的狀況下，經濟活動組織方式的生成，則是從經濟性社會關係本身的互動規定中所「萌生」出來的。如同我們將會在往後的分析中看到的，事實上，19 世紀的「自律市場」總體經濟互動方式，相較於人類歷史中所出現的其他總體經濟互動方式，之所以能夠形

塑出如此獨特的政治與經濟制度之發展與運動傾向，正是因為其作為一種「經濟關係嵌入式經濟」，與其他「非經濟關係嵌入式經濟」在經濟活動組織方式的生成機制上的不同，所造成的。而如前所述，關於此種「交換整合形式」的獨特運作方式，我將會在下一章中再作詳細討論。

在回顧完「嵌入性分析」的分析邏輯開展後，最後要注意的是，與「整合形式」的概念層次相同，「嵌入性分析」所提出的，對於經濟活動組織方式的兩種生成機制的考察，事實上還處於一種相當一般化的說明層次。關於社會關係究竟透過什麼樣的具體運作過程，具體的構成總體經濟活動方式的問題，Polanyi 其實沒有提出太多考察。即便如此，但我認為 Polanyi 對兩種總體經濟互動方式的生成機制的分析釐清，已經大致為後續更精確的考察打下了有效的基礎。當具體研究中的經濟活動組織原則的生成機制，需要更精確、更具體的分析才能釐清時，我認為研究者應該要使用上述的分析框架，自行提出切合其具體案例層次的生成機制描述，而不是拘泥於 Polanyi 的框架。

四、實質經濟研究取徑（3）：整理與檢討

（一）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主要概念內容整理

在進一步探討「交換」整合形式或「自律市場」總體經濟互動形式之前，有必要先對上述討論的內容進行總結與整理，以便瞭解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分析進行方式，與其需要補強之處。總結來說，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分析出發點，是將現實歷史中的人類經濟活動，概念化成一種集中在特定社會關係中進行，並在這些社會關係的支持、形塑、與組織下所形成的，一種能有效供給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的整體社會互動。換言之，人類的經濟，是一種「制度化的過程」，是一種「嵌入社會關係的功能性運動序列」。在這個概念化基礎上，Polanyi 發展了一套可以用來分析現實歷史中的經濟互動體系的概念，而此套概念的核心，即是「整合形式」。

「整合形式」是幾種在歷史中經常出現的，能夠有效供應物質手段的總體經濟互動方式。一般說來，歷史中的現實經濟體系，可以被描述為諸種「整合形式」的特定結合形構。因此，Polanyi 研究框架的分析有效性，就必須建立在「整合形式」概念的有效性上；而 Polanyi 也相應的將大多數的論述，用於闡明「整合形式」的運作方式與生成機制上。首先，在「制度與物質運作」的經濟互動概念化偏向指導下，「整合形式」被概念化成一種在社會整體層次上形成的諸種「人—物品互動」的特定組織形式。因此，在描述整合形式的運作方式時，可以按照兩種不同的經濟互動面向切入描述之：可以從物質運動的面向切入，描述整合形式中物質運動所構成的整體樣態；亦可以從社會單位互動的面向切入，描述個體

進行經濟互動的態度與原則，以及其所形成的經濟互動的總體樣態。總而言之，透過物質運動與社會互動面向中諸概念的組合，Polanyi 大致描述出了在現實歷史中常見的三種總體經濟互動形式，即互惠、再分配與交換等三種「整合形式」的運作方式。

其次，Polanyi 則把大部分篇幅用於闡明「整合形式」的社會發生與經濟再生產機制。他用「支撐結構」的概念來說明三種整合形式中的經濟活動，如何在對應的社會關係安排的作用下產生「整合效果」，使得經濟運動在社會關係間的連結組合方式，可以有效的產生物質供應效果，達成經濟上的穩定再生產。進一步，透過「嵌入性分析」，他說明了總體經濟互動方式，是如何在兩種不同類型的社會關係中，透過兩種不同的生成機制運作而萌生構成。關於支撐結構與嵌入性分析的概念內容與解釋邏輯，我在前面皆以詳細討論過，故此處就不再重複。以上，即是 Polanyi 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中的分析進行方式與重要概念。

（二）檢討（1）：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理論弱點及其「校正」方式

應該如何評價這套經濟研究取徑呢？如同我在本章第二節中最後所表明的，我認為 Polanyi 這套分析取徑的良好分析能力，與其獨特的理論弱點，根本上都是由其經濟互動概念化的「制度與物質運作」概念化偏向所造成。因此，在以下的討論中，我將試圖闡明，這種強調經濟活動中的社會互動與物質運動面向的概念化方式，會對經濟活動的解釋，造成什麼樣合理或不合理的影響。在這個小節中，我先討論此種概念化偏向所造成的不合理影響。

我認為此處的討論，可以從 Polanyi 的自我評估切入。在“Comparative Treatment”一文中，Polanyi 明確的將其考察視角定義為，強調經濟活動的「制度與運作」面向的考察視角；而在此同時，他更進一步闡明了，此種考察視角所可能忽略與排除的經濟活動面向。具體而言，Polanyi (1968b: 307) 是這樣說的（強調是我所加上的）：

Process and institution together form the economy. Some students stress the material resources and equipment—the ecology and technology—which make up the process; others, like myself, prefer to point to the institutions through which the economy is organized. Again, in inquiring into the institutions one can choose between values and motives on the one hand and physical operations on the other—either of which can be regarded as linking the social relations with the process. Perhaps because I happen to be more familiar with the institutional and operational aspect of man's livelihood, I prefer to deal with the economy primarily as a matter of

organization and to define organization in terms of the operations characteristic of the working of the institutions.

要理解 Polanyi 究竟如何闡明了「制度與運作」的概念化偏向，所忽略、排除的經濟互動面向，就必須先回想起來，在本章第二節中討論到的，在「人與諸環境互動」意義下的對經濟互動的最完整描述。對「經濟互動」的最完整概念化，是將看作一個「人與其諸環境互動」的過程，換言之，必須要闡明「物質運動」所坐落的自然、科技、與社會性環境背景，以及人與這些環境背景中的元素所進行的互動舉動。然而，在上述引言中，Polanyi 清楚的指出，比起強調自然與科技背景中的元素，他更傾向於從制度，也就是從社會關係——從社會性環境背景中所發生的經濟活動與社會性元素的互動的面向切入，來探討經濟活動。進一步，他更提到，儘管在討論組織性經濟活動的制度—社會關係時，可以從（主觀的）動機與價值，也可以從（客觀的）物質運動切入，但他更傾向從物質運動的面向切入來探討社會關係中的經濟活動。故總言之，從上述的討論可以發現，在上述引文中，Polanyi 事實上表明了「制度與物質運作」的概念化偏向，會忽略下列的經濟互動面向：經濟活動所牽涉到的自然、技術環境中的元素；經濟活動與這些元素發生的諸種互動；以及，經濟所嵌入的社會關係中的個體動機與價值。

將自然、技術元素，與個體動機與價值排除於討論之外，究竟可能會對建築在此概念框架上的經濟理論，產生什麼不合理的影響呢？Polanyi 在此處並沒有討論這個問題。故以下，我就試著從兩個面向來切入這個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經濟」概念化校正問題。首先，在試圖「校正」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制度與物質」經濟概念化偏向時，我們要先釐清的是，究竟在哪些經濟問題的分析上會因為「制度與物質運動的偏向」，而造成分析偏誤？而唯有釐清了有哪些經濟問題考察需要「校正」之後，其次，我們才能進一步思考，要透過什麼樣的理論操作，才能「校正」這些可能發生分析偏誤的問題考察。以下，我就分別對此二問題進行討論。

首先，關於「在什麼樣的分析問題上需要提出分析校正」的問題上，若以「制度與物質運動面向的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三點考察問題而論，我認為，首先在第一項問題，也就是「物質運動的整體樣態」的分析方面，並不用進行修正；因為物質運動的整體樣態，確實可以只透過「人—物互動」的經濟概念化來加以描述性的澄清。與此相似，在第二項問題，也就是「個體經濟活動方式」與「經濟互動的整體樣態的」分析上，由於這兩個概念所要考察的「經濟互動的制度化形式」，本來就是一個要從社會環境，而不是從其他環境背景切入的考察面向；因此，我認為在此二概念的考察問題上，「社會互動」的概念化傾向並不會發生問題。其次，進一步在經濟活動的「社會互動概念化面向」的研究視角選擇問題方面，我們亦可以發現事實上，Polanyi 並沒有像其所宣稱的一樣只從「物質運動」

的角度來切入考察經濟活動的「社會互動概念化面向」；更直接的說，在對「整合形式」的考察中，Polanyi 也提到了對應於各個「整合形式」的個體經濟活動方式的個體動機種類。故總結來說，雖然 Polanyi 在概念化「經濟」時，沒有將作為一種社會互動元素的「個人動機與價值」當作其「經濟」概念化的必然組成部份，但他的確有給予「個體動機與價值」元素足夠的重視。在下一章的「自律市場」模型的討論中，我們可以更清楚的確認此點。

最後，在第三項考察問題，也就是在「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生成與再生產」問題的分析方面，雖然在這裡我無法詳細的說明，但我認為「制度與物質」的經濟概念化偏向在考察此問題時，的確可能會產生一些（可修正的）考察偏誤。這主要是導因於此種「經濟」概念化對自然和技術環境中的元素概念化不足，而不是對個體動機與價值的概念化不足（如同上一段所討論到的，事實上 Polanyi 透過「整合形式」的概念考慮了個體動機元素的影響）。而回到自然與技術環境元素的討論上，我們可以發現，就如同 Polanyi 「位置運動」的物質運動概念化所示，經濟活動要產生物質供應效果，追根究底還是必須與自然與技術環境中的元素有所互動才行；故，這也進一步造成自然與技術環境中的元素，的確能夠對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生成與再生產，產生自發性的影響。

承接上述討論，雖然「制度與物質」的經濟概念化偏向，的確會讓研究者在考察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生成與再生產過程時，對自然與技術環境元素的自發性影響有所忽略；但是，此種考察上的偏誤並不是不能修正的。並且，從根本上說來，對於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生成與再生產來說，如本章前述對「支撐結構」與「嵌入性分析」的討論所示，事實上，社會互動體系的運作才是更根本的決定因素。故總結來說，「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在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生成與再生產方面的考察，並不存在著根本性的、無法接受的問題。而以下，在著手討論此考察問題的校正方式時，首先要注意到，隨著個案的具體狀況不同，被忽略的自然與技術元素對總體經濟互動形式之生成與再生產的自發性影響，其效果也是各自不同的；因此，其對應的校正方式，也會依具體案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換言之，在理論上來說，除了「注意被忽略的元素的自發性影響」以外，很難對「制度與物質」概念化偏向下的「嵌入性分析」與「支撐結構」概念提出什麼有意義的一般性修改原則。

所幸，在本文下述的討論主題，即現代工業經濟——Polanyi 將其主要的總體經濟互動方式定位成「自律市場」——的相關討論中，Polanyi 已經對自己的研究方法進行過相關的校正。Polanyi (1957a: 73-74) 指出，在現代工業經濟的案例中，並不是社會性環境中元素的自發變遷，而是技術環境中的元素——也就是特定機器與廠房（specific machinery and plant）在生產活動中的使用，促成了交換整合形式延伸到生產要素供應組織上的壓力，最終造成了 19 世紀「自律市場」

的誕生。因此，雖然在此處，我無法一般化的具體展示所謂「嵌入性分析」與「支撐結構」概念的分析校正操作如何進行；但至少透過上述簡短的討論，可以認定在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問題上，Polanyi 的「物質與制度」的經濟互動概念化偏向所造成的分析偏誤，只要依循 Polanyi 的校正方式或加以適當延伸，將可望得到適當的控制。最後，追根就柢的說，由於事實上本文對現代工業經濟的總體運作方式的考察，主要限定在對其社會互動體系層面的運作方式與運作成效的考察上；因此，在本文的考察範圍中，並不需要實際進行此「分析校正」活動。

（三）檢討（2）：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分析優點

透過上一小節的討論，我已經從「制度與物質」的概念化偏向的角度切入，闡明了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理論弱點及其「校正」方式。儘管從上述討論看來，校正此種概念化偏向所造成的分析偏誤是可能的；但換一個角度來說，上述討論卻並未論及，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究竟有什麼分析上的優點，使得我們應該要採取這種在實際使用中，還需要進一步校正的分析方式，來進行對現實經濟的分析。故在此節中，我將簡單闡明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相較於其他經濟研究取徑，所具有的分析優點。

這部份的討論，我認為同樣可以從Polanyi的自我評估切入。事實上，在上一小節引文的下一段中，他接著表明了，即使他知道此種「物質與制度」的概念化偏向可能存在著限制，但他還是要以此種視角切入的原因——換言之，這個原因即是Polanyi自己所認定的，此種概念化取徑的不可取代的優點：「因為這樣種概念化方式能夠將經濟與社會中其他次系統粗略的分離開來，這讓我們能確定，當我們自信滿滿的論及經濟時，我們確實清楚所指涉的意涵」²⁴。

換句話說，Polanyi 認為，比起其他經濟研究取徑，「制度與物質」的經濟互動概念化偏向，可以幫助研究者釐清經濟系統的「社會本體」，「框定」出經濟研究所需考察的研究對象。而雖然 Polanyi 在此處並沒有詳細論證，「制度與物質」的經濟互動概念化偏向，究竟是如何達成此種這種「框定效果」的；但只要我們簡單的回顧前述討論，我們就能釐清「制度與物質」的經濟互動概念化偏向，是如何「框定」出經濟系統的「社會本體」的。首先，在前述討論中我已經數度指出，儘管在 Polanyi 的完整概念化中，經濟互動應該被看作是一種「人與諸環境的互動」；但是，無論是就該互動方式的萌生過程（即：經濟所嵌入的社會關係

²⁴ 該段落的原文如下：“I am conscious of the inherent limitations of such a treatment particularly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general sociology. For the process is embedded not in “economic” institutions alone—a matter of degree, anyway—but in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ones as well; nor do physical operations exhaust the range of relevant human behavior, either. But it helps roughly to disentangle the economy form other subsystems in society, such as political and the religious, and thereby make reasonably sure that we know what we mean when we so confidently talk about “the economy” (Polanyi 1968b: 307)

的其的形塑與規定)而論，還是就使得該互動方式能夠有效產生出物質手段供應效果的機制(即：在特定支撐結構下所組織起來的人—物互動的特定連結樣態)而論，我們都可以發現，在被看作是一種「人與諸環境的互動」的經濟互動中，**其支配性的環境面向，應該是社會性面向才對**。故，這也就意味著當我們在研究經濟互動時，應該要從「人與其社會性環境互動」的面向來切入研究經濟，而不是從「人與自然或技術的環境互動」的面向來切入研究經濟，才能比較好的釐清經濟互動。換個方式來說，這就說上述對「支撐結構」與「嵌入性分析」的討論，已經「經濟」概念化的解釋性概念面向入來，來將「經濟」從自然與技術環境中「框定」出來。

而其次，在研究經濟活動的社會組織時，我也曾在討論「嵌入性分析」時提醒過，必須要注意到，人類的經濟總是組織在一個更大的組織性社會互動，即「社會」(society)之中。因此，在著手研究人類的經濟時，就必須試圖將「經濟與其他社會次系統」——換言之，將組織經濟活動的社會關係，與組織其他活動的社會關係給分離開來，以便於瞭解經濟活動究竟是嵌入何種社會關係中運作；以及，經濟活動又如何受此種社會關係所限制、支撐、與構成。而強調經濟活動的社會組織性面向中的「物質運動」面向，即是 Polanyi 所提出的，可以分離經濟與其他社會次系統的概念化方式：由於經濟活動是一種「供給物質手段」的社會活動，故透過考察「物質運動」在社會單位之間運作的整體樣態，研究者可以框定經濟運動牽涉到的社會單位範圍；並進一步，透過考察這些物質運動在社會單位間的相互連結模式，以及物質運動所產生的物質與社會效果，研究者可以斷定經濟運動所嵌入的社會關係種，達成將「經濟與其他社會中的次系統粗略分離」的理論目的。

總言之，透過上述討論，我們不僅確認了「制度與物質」的概念化偏向是如何框定出「經濟的社會本體」，還釐清了另一更重要的理論問題，即「制度與物質」的概念化偏向，的確是出於 Polanyi 有意識的理論選擇：只有先抓住「物質性」與「社會組織」這兩個人類經濟活動本質性的面向，才能夠將人類的經濟從嵌入多元環境背景與包納了各種活動內容的組織性社會互動——「社會」——中、給分離出來，進而框定出「組織物質手段供應活動的社會關係」，來作為研究現實經濟的出發點。換言之，由於只有先從「制度與物質」面向切入來概念化經濟，才能穩固的把握「經濟的社會本體」，故即便 Polanyi 確實知道，此種概念化偏向可能有所關漏限制，但還是選擇先從「制度與物質」的面向切入來概念化經濟，再逐步延伸到對經濟互動之其他面向的探討，以便穩健的發展出對經濟活動的整全分析。

而若將這種概念化方式，與其他主流的經濟研究取徑稍作比較，則可發現，其他經濟研究取徑概念化「經濟互動」的方式，都沒有同時抓住「物質性」與「社

會組織性」這兩個人類經濟活動的本質／首要面向；反倒是從其他部份相關，但卻根本無法抓住「組織物質手段供應活動的社會關係」這個本質／首要面向的其他邊際性面向切入，來進行人類經濟活動的研究。而此種「經濟」概念化建構策略所產生的認識後果即是：這些理論不僅無法有效解釋經濟現象，反而還會阻礙人們對經濟活動的有效認識。以下，我就簡略的討論，兩個皆存在此種概念化問題的主流經濟研究取徑——即，新古典經濟學與新經濟社會學，在考察現代工業經濟時，所會產生的理論問題。

1. 新古典經濟學的理论問題

如前討論所述，新古典經濟學概念化「經濟活動」的方式，是將「經濟活動」概念化為一種，由稀少性情境所驅動的最適化手段—目的配對活動；更直接的說，這就是說新古典經濟學認定了，經濟活動的本質是一種理性的自利—逐利活動。暫且不論社會學家對「理性」與「自利」等行為傾向假設所進行的各式批評，若我們承接上述的討論脈絡，從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一般經濟活動的概念化角度、來切入批評新經濟社會學這種以「個人屬性」為主要的「經濟」概念化內容的概念化方式，則可以對其提出兩點理論批評：新古典經濟學既無法解釋現代工業經濟之生成，也無法有效描述現代工業經濟的運作方式本身。

首先，我們先從現代工業經濟的生成問題開始討論起。雖然新古典經濟學企圖以「理性逐利」為基礎，來建構起對現代市場經濟體系的描述與解釋；但事實上，除了「理性逐利」之外，若不存在任何社會關係的規定來對個體經濟互動進行方式進行任何限制、形塑與指引；那麼，光憑「理性逐利」這個概念本身，將根本無辦法決定任何一種整體社會層次上的總體經濟互動方式。這是因為從「嵌入性分析」的觀點出發，不管是理性逐利本身，還是現代工業經濟中逐利交換的經濟運作方式，都是由「自律市場社會關係」對經濟活動的具體規定所構成的。因此，儘管新古典經濟學試圖將由理性—逐利動機所驅動的「自律市場」總體經濟互動方式，說成是理性—逐利動機所自發構成的；但事實上，若不存在著「自律市場社會關係」來規定出經濟活動的進行方式——舉例來說，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必須完全在市場上付出貨幣取得，貨幣自身的取得亦只能透過在市場上出賣物品或勞務來取得，又或是社會中存著「生產單位」與「非生產單位」間的分化²⁵，那麼，我們將會看到「逐利動機」本身所自發驅動的個體逐利活動，根本就無法在隨機互動過程中，自發的形塑出「自律市場」總體經濟互動方式，也無法達成「持續供應物質手段」的經濟成果。

上述對於新古典經濟學「個體動機決定論」的批評，可以由一個 Polanyi (1947: 111) 所提出的思想實驗證實，其內容如下：Polanyi 指出，雖然 19 世紀思想家們普遍認為，飢餓是驅動窮人勞動的最自然的誘因；但事實上飢餓這種個

²⁵ 我將會在第三章中再詳細討論這些「自律市場」總體經濟互動形式中的經濟活動規定

體動機，本身並不比其他動機更具有「經濟性格」。舉例來說，當一個人處於飢餓之中，他亦有可能去搶劫或偷竊；而不是出賣自己的勞動，進而讓自己的勞動力被用於生產活動之上。換言之，使得窮人參與生產活動的原因，不是飢餓這個個人動機本身，而是 19 世紀的「自律市場」組織生產活動的方式——勞動力市場的存在，讓窮人得以「自由的」出賣勞動力，並因而被納入生產活動之中；而只有在此種經濟互動的社會組織方式下，「害怕飢餓」這個動機，才有可能驅動窮人在勞動力市場中從事經濟活動。同理可證，在 19 世紀被視為是驅動資本家從事經營活動的自然誘因，同時也是被「經濟學帝國主義者」視為是所有人類行動的自然動機——逐利動機，其本質上也與供應物質手段活動毫無關係；只有在「自律市場」的經濟互動組織方式之下，逐利動機才有可能驅動有能力掌握生產工具的資本家，投入逐利經營活動，生產出物質手段的來供給其他社會成員。

最後，由於使得個體逐利活動產生物質供應效果的「自律市場社會關係」本身，不是在「逐利動機」指導下的隨機個體互動過程中所自發生成；在歷史現實中，「自律市場社會關係」是在一個由烏托邦理念所指導的國家－社會運動中，被刻意塑造出來的（參考 Polanyi [1957：第六章、第十二章]）。因此，總結來說，上述討論證明了，從新經濟社會學概念化「經濟」活動的方式出發來研究經濟，事實上根本無法解釋「自律市場社會關係」，以及受自律市場社會關係所規定的「自律市場」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生成。

其次，以「逐利動機」作為「經濟互動」的根本面向的概念化錯誤，不只使得新古典經濟學完全無法解釋「自律市場」的生成；甚至，更進一步，還會使得新古典經濟學就算在解釋「自律市場」的運作時，也會陷入由偏誤的「經濟互動」概念化所製造出來的各式各樣的理論問題中。這是因為，受到「逐利動機」的經濟互動概念化影響，新古典經濟學在提出經濟模型時，會不由自主的（或者說，必須要）把事實上不具發生學重要性的「逐利動機」，當作解釋經濟互動與經濟現象的主要解釋因素。然而，此種作法卻反而排除了，對實際生成經濟互動與經濟現象的經濟互動社會組織方式的考察。因此，新古典經濟學的所提出的理論模型，事實上大部份都是一種試圖證成「逐利動機」在經濟活動中的主導性地位，但理論自身卻與現實經濟無甚關係，無法與現實經濟狀況相互證實或否證的「經濟理論」。舉例而言，在《經濟學方法論》一書中，Bluag（1990）就曾對諸種新古典經濟學理論，如邊際生產力理論與 Heckscher-Ohlin 的國際貿易理論，提出過上述的批判。

總而言之，從上述討論可以確認，正是因為新古典經濟學在概念化「經濟」時，沒有抓住經濟活動的本質面向（物質性與社會組織性），反而是從邊際性的「個體動機」面向入手來建構經濟理論；因此，才造成了不管是對於現代工業經濟活動方式如何生成的問題，還是對於其經濟運動方式本身究竟如何進行的問題，

新古典經濟學理論都無法提出有效回答的理論狀況。相較於此，儘管還沒有真正進入現代工業經濟的研究，但光從較正確的「經濟」概念化方式來看，實質經濟研究取徑應該能改正新古典經濟學的經濟概念化問題，提出更能適切研究現代經濟的經濟理論。

2. 新經濟社會學的理论問題：再次重述

雖然在第一章中，我已經花費許多篇幅討論過新經濟社會學的理论問題了，但我認為，使用本章所提出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內容，我們不僅可以更清楚的定位新經濟社會學的理论問題，還可以進一步闡明，「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研究框架將可以如何修正這些問題。以下，我就先從其理论問題本身開始討論起。首先，雖然就問題的產生原因來說，新經濟社會學可以看作是與新古典經濟學一樣，都是因為試圖從經濟活動的邊際性面向入手來考察經濟，才產生許多經濟概念化的；但是，從「嵌入性分析」的角度來看，新經濟社會學的「經濟互動」概念化在解釋現代經濟時所會造成的問題，其實比新古典經濟學更嚴重。

新古典經濟學雖然沒有對現代經濟中，經濟活動的具體環境條件與經濟活動的社會組織方式，提出有效的概念化；但其至少試圖把握市場、價格、貨幣、逐利動機……等現代經濟活動中，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一般經濟活動規定。相較之下，新經濟社會學「閃避市場」的經濟概念化傾向——換言之，即只從

特定社會互動體系元素的角度切入「經濟」的考察；並且，閃避對「市場」經濟活動組織方式與其相關元素，提出描述與解釋性概念化的概念化建構傾向，在考察現代工業經濟時所產生的效果，則是會使得新經濟社會學，根本放棄概念化上述的現代經濟中的「一般經濟活動規定」。若用「嵌入性分析」的術語來重述上述新古典經濟學和新經濟社會學在現代經濟理論建構方面的差異，則可更清楚的將其差異表述為：相較於新古典經濟學至少對現代經濟所嵌入的「自律市場社會關係」進行了起碼的考察；新經濟社會學「閃避市場」的概念化傾向，則會令其完全從現代經濟所嵌入的社會關係以外的「非經濟社會關係」入手，來切入分析現代經濟。更具體的說，新經濟社會學不從「自律市場關係」入手，反而會從一般人際交往、社區、親屬、與政治等現代經濟所不嵌入的非經濟社會關係入手，來考察經濟互動。

如本章中的討論所述，當然，由於人類的經濟總是嵌入一個更大的社會活動組織——即「社會」(society)之中，因此，非經濟社會關係並不會對現代經濟的持續運作與生成毫無影響能力。但根據「嵌入性分析」的討論，我們能夠斷定，這種排除了對經濟所嵌入的社會關係的考察，只從經濟活動所不嵌入的社會關係切入，來考察現代經濟的作法，將使得此種分析取徑所掩蓋、扭曲的經濟現象，比起其能夠正確解釋、闡明的現象來說，還要來得多。這是因為，從理論上來說，特定的總體經濟互動方式主要是由經濟所嵌入的社會關係所形構出來的。因此，

從「嵌入性分析」的觀點來看，從現代經濟所不嵌入的「非經濟社會關係」入手來研究經濟，一般說來只能闡明「非經濟社會關係如何從現代經濟所嵌入的社會關係之外，來對經濟活動產生形塑效果」的這個邊際性問題；而無法闡明「現代經濟此種以『自律市場』總體經濟互動方式為其主要經濟互動方式的經濟體系，是如何在自律市場社會關係中運作；又是如何在自律市場社會關係的規定之中生成與穩定再生產的」，這個關於現代經濟的根本社會學問題。

綜上所述，我認為運用「嵌入性分析」的術語，可以將新經濟社會學「閃避市場」的理論問題，重新定義為：閃避從現代經濟所嵌入的經濟性社會關係進行考察，只從現代經濟所不嵌入的非經濟社會關係來進行考察；因而，造成其考察無法有效的描述與解釋，現代經濟在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一般經濟運作方式。從此種理論問題定位入手，「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將能如何改善新經濟社會學的分析，可以說是一目瞭然了：「實質經濟研究取徑」會從現代經濟所嵌入的經濟性社會關係切入，來展開其經濟分析；因而，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可望能夠解決上述新經濟社會學的理論問題，提出比其更適切的現代經濟理論。

3. 小結：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分析優點

總結來說，透過上述討論可以發現，相對於當代社會科學中經濟研究的主流取徑——即新古典經濟學與新經濟社會學來說，Polanyi 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確有其不可取代的分析優勢。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可以抓住人類經濟活動作為一種「供給物質手段的社會組織活動」的本質面向；因此，實質經濟研究取徑才能夠在此概念化基礎上，成功的發展出能夠有效描述總體經濟互動方式的運作，以及解釋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生成與再生產的概念架構——即「整合形式」、「支撐結構」與「嵌入性分析」等概念。相較於此，新古典經濟學與新經濟社會學，則因為從人類經濟活動的邊際性面向入手，來概念化「經濟互動」，因而產生了一些根本性的、難以修正的理論問題。因此，儘管 Polanyi 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在實際的研究運用中也一樣需要修正，但與新古典經濟學與新經濟社會學相較之下，其毋寧是個更有發展潛力與優勢的分析取徑，值得我們繼續探討。

五、本章結論

我認為，透過本章中的所有討論，我已經釐清了在使用 Polanyi 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來研究現實經濟之前，所需要釐清的所有基礎概念問題，即：(1) 「實質經濟」的定義，「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問題架構／考察計畫，以及「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中主要的概念內容與分析進行方式——即「整合形式」、「支撐結構」與「嵌入性分析」這三個分析概念；(2) 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經濟概念化偏向，以及，為了「校正」此種概念化偏向可能造成的分析偏誤，所應進行的分析操作；(3) 實質經濟取徑相對於其他主流經濟研究取徑，所具有的不可取代的

分析優點。故根據本章的討論內容，我認為的確可以進一步認定，有必要進一步發展 Polanyi 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對於現代工業經濟的分析內容，以便重新推動在社會學取徑的經濟研究中，停滯已久的討論狀況。在下一章中，我將實際進入現代工業經濟的分析，詳細的規定與推衍 Polanyi 關於「市場」與「自律市場」所提出的片段考察，以便提出一個，能夠指導社會學研究者對現代社會中經濟互動體系的考察的「自律市場」經濟運作理論。



第參章 經濟理論上的 Karl Polanyi 問題：現代工業經濟的「自律市場」模型

True, no society can exist without a system of some kind which ensures order in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goods. But that does not imply the existence of separate economic institutions; normally, the economic order is merely a function of the social, in which it is contained. Neither under tribal, nor feudal, nor mercantile conditions was there, as we have shown, a separate economic system in society. Nineteenth century society, in which economic activity was isolated and imputed to a distinctive economic motive, was, indeed, a singular departure.

—Karl Polanyi (1957a: 71)

一、本章的考察計畫

在上一章中，我們詳細的考察了 Polanyi「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基礎概念，並從其獨特的「經濟」概念化出發，推行出對應的經濟研究方法。以上述概念化與研究方法作為基礎，在本章中，我將進一步把考察焦點推行到現代工業經濟中主要的總體經濟互動方式——即「自律市場」總體經濟互動形式上，考察其社會關係基礎與相應的運作方式。

根據上一章的討論，我們對「自律市場」(self-regulated market) 這種整體社會層次上的經濟活動組織方式的瞭解大致如下：首先，「自律市場」的總體經濟互動方式，可以用「交換整合形式」此一概念來描述。因此，根據上一章對「交換整合形式」的討論，我們可以認定「自律市場」中的經濟互動之所以可以產生整合效果，是因為交易集中在「價格自決市場」的支撐結構中進行，故產生出了價格浮動調整——也就是以下我稱為「供需價格機制」的經濟活動調節方式。這將能夠引導經濟活動的進行，讓滿足需求的諸物質手段能夠有效的再生產。其次，根據上一章的討論我們也可以進一步確定，「自律市場」的總體經濟互動方式在發生學上，是在「自律市場社會關係」的規定與形塑下產生的。而儘管上述這些「整合形式」、「支撐結構」與「嵌入性樣態」的概念規定，已經簡略的規定出了「自律市場」的社會關係基礎與基本運作方式；但事實上，這些概念框架的內容還太過簡略，無法形構出一套首尾一貫的，可具體描述與解釋現代工業經濟的概念—命題體系。因此，為了進一步推進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在研究現代經濟問題上的認識潛力，在本章中我將透過一個與 Polanyi 不同的切入視角，來重新推行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對現代工業經濟所能提出的各種概念化內容，以便讓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框架，可以更具體而恰當的運用於現代經濟活動的考察上。

(一) 考察範圍的限縮

在下述討論中，我將從「自律市場」概念本身的再釐清出發，來展開「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對現代經濟的考察。如同我在第一章中的討論所示，我將把一些加諸於「自律市場」概念中的誇張與不當意涵剔除，將「自律市場」一詞單純用於指涉一種，**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透過價格自決市場中的「供需價格機制」來調節其所組織起來的諸「貨幣—物品交換」經濟活動的總體經濟互動方式。根據上述定義可以很清楚的發現，在本章的討論中，「自律市場」一詞的意涵明顯與常見用法不同：本章的討論不僅沒有對此種總體經濟互動方式在整體社會層次上的運作成效提出任何精確的規定（如「均衡」[equilibrium]）；也沒有對「自律市場」中，所有具體的、在短時段中進行的個別「貨幣—物品交換」活動的具體運作—組織方式，提出任何規定。總言之，「自律市場」概念本身所能恰當指涉的經濟對象，不過是此種總體經濟互動方式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概略運作方式，以及其對應的概略調節成效。

要理解上述對「自律市場」的定義修改，在本章的「重新推衍」中所起的關鍵作用，就要先留意到，上述的「自律市場」定義，事實上已經引入了一個 Polanyi 自己沒有清楚提出的，對「自律市場」概念的概念規定限縮，那就是：「自律市場」概念所能恰當描述與解釋的對象範圍，僅限於**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貨幣—物品交換」活動的組織方式與運作成效上**；而對於短時段內，由具體組織方式各不相同的「交易社會組織」所組織起來的個別「貨幣—物品交換」活動而言，則被排除於「自律市場」概念的適用範圍之外。之所以要對「自律市場」概念加諸此種進一步的限定，是因為在短時段與個別的「貨幣—物品交換」活動之中，其交易活動的調節方式與**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中的「貨幣—物品交換」經濟活動主要透過由「價格自決市場」所生成的「供需價格機制」來加以調節的狀況不同**；**短時段與個別的「貨幣—物品交換」活動可以透過「非供需價格機制主導」的方式來加以調節**。正因如此，才造成了「自律市場」概念雖然可以概略的闡明，短時段與個別交易對手間的交易活動，在長時段與整體社會層次上的聯結運作所會形塑出的經濟運作成效；但以「供需價格機制」為核心調節機制的「自律市場」概念，卻無法對短時段與個別的「貨幣—物品交換」活動的運作樣態與成效，提出良好的描述與解釋的理論現象。

而若從理論建構的角度來歸結上述對「自律市場」的概念修正討論，則可以說，上述討論已經提出了在使用「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來對現代工業經濟進行分析時，所需依循最基本的分析原則，即：由於在現代工業經濟中，可以區分出「**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和「**具體交易組織與短時段**」等兩種不同的「貨幣—物品交換」經濟運作的分析層次存在；故，我們應該對這兩個不同的經濟運作層次，分別提出與其相配適的分析性概念。而不應像主流經濟學的分析方法一樣，將現

代工業經濟所包含的不同的經濟運作層次中的所有經濟活動組織方式，在沒有提出相關論證的狀況下，全部認定為是以「供需價格機制」為核心調節機制的「自律市場」經濟活動組織方式。

而在清楚確立了上述的分析層次區分後，以下，就可以重新回到本章的「考察計畫」的安排討論上來了。首先，對於本章考察內容的最根本安排是：由於各種現實條件的限制，在本章中，我並無法對「具體交易組織與短時段」的經濟運作層次——也就是我在以下討論中稱之為「交易社會組織」的經濟運作層次——提出系統性的分析；相反地，只會從「自律市場」的經濟運作層次出發，來分析「貨幣—物品」交換經濟的運作。故嚴格說來，事實上本章對現代經濟所提出的概念化，依舊是不完全的。而雖然存在著這樣的問題，但我認為，本章的分析取徑，並不會像第一章中所批評的諸種「經濟」概念化方式一樣，產生出各種明顯的「經濟」概念化問題。我之所以能夠這樣斷言，最根本的原因是：只要我們回過頭來，對第一章中所提出的「先一般、後特殊」的「經濟概念化建構策略」稍作延伸，將可以發現，本文這種將「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自律市場」與「具體交易組織與短時段」—「交易社會組織」等兩種經濟運作層次分開討論的作法，事實上是一種符合「先一般、後特殊」的「經濟概念化建構策略」的，合理的考察方法。

回顧第一章的討論可以發現，在先前提及「先一般、後特殊」的「經濟概念化建構策略」的討論脈絡中，所謂「一般」的概念化架構，指的是第二章所討論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經濟概念化架構；而與本文有關的「特殊」的經濟活動組織方式，則指的是相對於「互惠整合形式」與「再分配整合形式」的「交換整合形式」。據此，雖然我們可以發現，在第一章應用「先一般、後特殊」的「經濟概念化建構策略」時，所提出的經濟概念化架構與要處理的理論問題，都與此處並不相同；但是，若我們進一步從此種概念化建構策略的理論邏輯出發——也就是說，從相對於「經濟概念化建構策略」（第一章的討論主題）的「現代工業經濟概念化建構策略」（本章的討論主題）的理論視角出發，來考察「自律市場」與「交易社會組織」這兩個經濟運作層次間的相互關係——則可以發現，這前述兩種「經濟運作層次」作為一組對現代工業經濟活動組織方式的概念化，事實上亦可以看成是一組具有「一般—特殊」關係的經濟活動組織方式的概念化。故更直接的說，我認為對於現代工業經濟來說，「自律市場」是一種可以涵蓋其中各種經濟活動組織方式的「一般性經濟運作層次」；相對於此，「交易社會組織」則是一種用來將「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所沒有關注到的經濟活動面向包納進來，並將其與「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中所關注到的經濟活動面向一同考察，所形成的「特殊性經濟運作層次」概念。

而之所以在上一段中，我可以直接斷言「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可以看成

是現代工業經濟中的「一般性經濟運作」層次，其根本原因是因為：我認為，「供需價格機制」作為「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中的主要調節原則，是一個在所有現代工業經濟的經濟活動中，都會普遍起作用的調節機制；並且，更重要的是，現代工業經濟中對各項物質手段的有效供給與有效需求，之所以能在長時段的運作中大致保持一致，更可以說正是在「供需價格機制」的普遍運作下所形塑出來的。而雖然在此處，我還無法為上述對斷言，舉出任何論證——這些論證是本章後續要逐步展開的討論內容；但根據上述討論，我們能夠發現，正是因為「供需價格機制」對於現代工業經濟的有效運作來說，是一核心而普遍的調節機制，才造成了從理論上說來，把「供需價格機制」作為其主要調節原則的「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將是在考察現代工業經濟時，應該**先行考察**的「一般性經濟運作層次」。相較之下，由於「交易社會組織」概念中包涵了多種「非供需價格機制」的調節原則，而由這些「非供需價格機制」調節原則和「供需價格機制」的調節原則所共同形塑出的「貨幣—物品」交換經濟活動組織方式，其運作範圍與運作成效又都必須透過對諸調節原則的互動關係進行具體考察才能確定；故在此種「經濟」概念化的定位下，「交易社會組織」自然就應該被視為一個必須在釐清「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之後才能有效釐清的「特殊性經濟運作層次」。

最後，總結上述兩段討論可以發現，既然在應用「先一般、後特殊」的經濟概念化策略來考察現代工業經濟時，「自律市場」的經濟運作層次將會是在考察「交易社會組織」之前應該要先行釐清的經濟運作層次；故，若我們從另一角度來詮釋此種「考察的先後順序」，則可以發現此種「考察的先後順序」同時就意味著，「自律市場」的經濟運作層次可以**獨立於**「交易社會組織」的經濟運作層次，**單獨的進行考察**——而這也正是本章討論所採取的作法。總言之，「自律市場」的經濟運作層次在現代工業經濟的概念化考察上，可以獨立於「交易社會組織」的經濟運作層次的考察，就是我認為本章的討論不會像第一章中所批評的諸種「經濟」概念化方式一樣，產生出各種明顯的「經濟」概念化問題的根本原因。

（二）對「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的考察計畫

在瞭解了本文在把 Karl Polanyi 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應用到現代工業經濟的考察上時，在考察範圍方面將會有所限縮；並且，也進一步釐清了這種「限縮考察範圍」作法的理論基礎之後，接下來，我就能夠正式開始安排，本章對現代工業經濟的「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的考察計畫了。總言之，本章對「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的考察，可以分作三個部份來進行：首先，在第一部份中，我將應用「嵌入性分析」的方法，從 Karl Polanyi 在《鉅變》一書中所提出的，對「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所嵌入的「自律市場社會關係」的概念化出發，來著手說明「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中的經濟互動，將受到什麼樣的經濟互動規定所形塑。

而在大致釐清了「自律市場社會關係」的互動規定內容之後，其次，我將從「自律市場社會關係」對「自律市場」總體經濟互動方式的一個經濟互動方式規定——即，「個別社會單位對物質手段與貨幣的需求，主要是由社會單位間所發生的「貨幣—物品交換」活動來加以供給」的經濟互動方式出發，來推演出個體社會單位在「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中規劃自身的「貨幣—物品」交易時，將主要遵循的交易決策原則：價格調節與貨幣「節約」原則。而在第一部份的最後，我將從作為一種社會關係的「市場」概念出發，並配合 Polanyi 在 *The livelihood of man* 一書中對「市場」概念所提出的進一步概念化，來說明我將如何應用一般的「市場」概念以及更一步的「價格自決市場」概念，來對「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中的總體經濟互動進行考察。具體而言，我將把「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中所進行的總體經濟互動，看成是諸社會單位在「消費品市場」與「生產要素市場」等兩類「市場」社會關係中進行各種「貨幣—物品」交易活動，所形塑出的**諸「市場」間的聯結運作樣態**。而更進一步，儘管精確的說，這兩類「市場」社會關係中所包涵的分析元素並不相同，但由於本章是從「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的角度切入經濟互動的討論，因此，本文後續將以同一個「市場」模型——即，把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經濟互動與「價格調節和節約原則」作為其主要考察對象的「**價格自決市場**」模型出發，來分析這兩類「市場」社會關係的運作樣態與其運作成效。

其次，承接本章第一部份的討論，在釐清要如何具體應用 Karl Polanyi 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尤其是「嵌入性分析」的方法，來考察現代工業經濟的「自律市場」運作層次之後；在本章的第二與第三部份中，我就要實際進入「自律市場」——或者更精確的說，對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價格自決市場**」模型的經濟互動整體樣態與其運作成效的考察了。具體而言，我將把對「價格自決市場」模型的考察分為兩個部份來進行。首先，在本章第二部份中我將先進行，一個從「價格自決市場」的整體角度看來，屬於「預備」性質的考察：由於價格自決市場的經濟互動整體樣態與運作成效，可以說是由受到「自律市場社會關係」所規定的個體社會單位間的交易互動所形塑出來的；因此，在進一步闡明價格自決市場的經濟互動整體樣態與運作成效之前，我必須先闡明參與價格自決市場交易的個體社會單位，將如何進行其交易決策。

而在考察上述這個「個體交易互動運作樣態」的問題時，具體而言，我會在兩種不同的「價格自決市場」的模型假設下來對其進行考察：首先，我將考察個體交易互動的「一般運作樣態」。在此種模型假設下，社會單位在進行交易決策時所考量的主要因素是：自身所獲得的交易條件**是否是在當前市場狀況下所可能獲得的交易條件中，最優惠的交易條件**。然而，由於個體社會單位無法在一開始就完全瞭解價格自決市場中所有可能交易對手的索要交易條件，故在此種狀況下，

個體社會單位在進行交易活動時，就必須反覆的調整其自身索要交易條件，或持續搜尋其他可能的交易對手，以確保自身最終所獲得的交易條件的相對優惠性。其次，相對於上述「一般運作樣態」的模型設定，個體交易互動的「持續運作樣態」的模型設定，則更加貼近現實社會狀況中的個體社會單位交易決策情境：一般說來，參與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交易的個體社會單位，在反覆進行交易互動之後，將可以可靠的得知該價格自決市場中交易對手的「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為何；而依靠自身對「索要交易量階序分佈」結構的可靠認識，個體社會單位將可以在不必反覆「搜尋交易對手」或「調整交易條件」的情況下，確保自身所獲得的交易條件的相對優惠性，並以「例行化」的方式來完成個體交易活動。

而在釐清了在「價格自決市場」中，個體社會單位將如何進行個體交易活動之後，在本章的第三部份中，我就終於能夠實際進入「價格自決市場」的經濟運作樣態與運作成效的考察了。具體而言，我將主要從兩項問題出發，來切入對「價格自決市場」的整體經濟運作樣態與運作成效的考察：首先，在「實質經濟」的經濟概念化的指導下，我將考察在特定的市場價格下，參與價格自決市場交易的個體供給／需求單位，將可以透過哪些「交易量調節措施」來滿足其索要交易需求；而應用這些「交易量調節措施」，個體供給／需求單位又將在整體價格自決市場與長時段上的經濟運作層次上，形塑出怎麼樣的市場整體供給量／需求量的相對關係。其次，在「價格自決市場」的市場概念化的指導下，我將考察在當前市場價格下無法滿足交易需求的諸個體社會單位，將如何透過各自修改索要交易價格來引發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成交價格變動，最終有效的增加自身交易需求所能夠得到滿足的程度。

最後，總結上述所有討論，在本章結論中，我將從最後釐清的「價格自決市場」模型的整體經濟運作樣態與運作成效出發，回過頭來逐步釐清：究竟在整體價格自決市場與長時段上的經濟運作層次上，依循著「價格自決市場模型」的描述而在各種「生產要素市場」與「消費品市場」中進行交易互動的個體社會單位，最後將形塑出怎麼樣的「自律市場」經濟運作樣態與成效。以上，就是本章將觸及的所有討論內容。至於一些相關的討論內容，如本章所提出的「自律市場」現代工業經濟的概念化，與新古典經濟學和新經濟社會學的「經濟」概念化兩者間的比較；又或是本章所提出的現代工業經濟的概念化，所會遭遇到的推論限制與進一步的研究展望等問題，我將會放在後面的章節中再行討論。以下，就讓我們依照上述考察計畫來實際展開討論。

二、「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的嵌入性分析模型

（一）「自律市場社會關係」的內容規定

按照第一節中的安排，在第二節中，我首先將應用「嵌入性分析」的分析方法，來把「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所嵌入的「自律市場社會關係」，呈現為一個推論命題體系。事實上，我認為在《鉅變》的一處分析中，Polanyi 已經在兩段的篇幅中，言簡意賅的闡明過「自律市場社會關係」的主要規定內容。儘管他並沒有用命題推論的方式，來詳細的闡明「自律市場社會關係」的規定內容，但這段對「自律市場」概念的精要分析，還是值得我們整篇引用，並作為本章中推展「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根本分析基礎（Polanyi 2007: 59-60）：

市場經濟是一種僅僅只受市場控制、調節和指導的經濟體制，物品生產和分配的秩序都被委託給這個自發調節的機制。這種類型的經濟源自這樣一種預期：人類以獲取最大的貨幣所得為目標而行動。它假定：在特定價格下，市場中可得的貨物（及勞務）與在該價格下的需求相等。它還假定貨幣的存在，並在持有者手中作為購買力而發揮作用。由此，生產將被價格所控制，因為指導生產的那些人所能獲得的利潤依賴於價格；貨物的分配也依賴於價格，因為價格形成收入，而只有在這些收入的幫助下，生產出來的貨物才得以在社會成員間分配。在所有這些假定都被滿足的情況下，貨物生產和分配的秩序就能單獨由價格而得到保證。

自律調節意味著所有的產品都以在市場上出售作為目的，而所有的收入都來源於這種出售。相應的，就存在著所有工業生產要素的市場，不僅有關於貨物（總是包括勞務）的，同樣有關於勞動力、土地和貨幣的；它們的價格分別被稱為物價、工資、地租和利息。這些術語本身就表明收入來源於價格：利息是使用貨幣的價格，它形成了那些貸款提供者的收入；地租是使用土地的價格，它形成了土地提供者的收入；工資是使用勞動力的價格，它形成了勞動力出賣者的收入；最後，物價成為那些提供了企業服務的人的收入所得，被稱作利潤的收入實際上是兩組價格的差額，即生產出來的貨物的價格與成本——即生產它們所需的貨物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如果這些條件得到滿足，那麼所有的收入都將源自市場上的出售，而收入也將完全能購買生產出來的所有貨物。

雖然在前述討論中，我不曾以像上述 Polanyi 引文那樣系統化的方式，來對「自律市場社會關係」的內容提出過直接的規定，但是，由於我們在第二中討論到「嵌入性分析」時，就已經將「自律市場」總體經濟互動方式，指認為「交換整合」形式了；故，根據上述概念關係我們可以認定，「自律市場社會關係」作為一種「嵌入性社會關係」，其所形塑與規定出的經濟活動組織方式，其實就是「交換整合形式」。換言之，若用個更淺顯的方式來類比，則可以說「自律市場社會關係」是本章的自變項，而「交換整合形式」是本章中的依變項。在這樣的概念關係表述下，根據「釐清研究對象優先於提出解釋」的論證原則，以下我將

從多少已經有初步理解的「交換整合形式」的概念內容出發，來拆解與釐清「自律市場社會關係」的內容規定。

首先，讓我們先從「交換整合形式」的物質運動內容開始討論起。根據第二章中的定義，交換整合形式的物質運動內容，是「發生在社會關係中的分散或隨機的兩點間的交換佔有運動」；而所謂交換佔有運動，指的是物品在兩個社會單位間進行對應移轉（vice-versa movements）的活動。但是，若進一步細究上述定義，我們將會發現上述定義有一個微小的闕漏之處存在：上述關於「交換佔有運動」的定義，並沒有指明定義中「物品的對應移轉」所可能指涉到不同物質運動樣態。事實上，「物品的對應移轉」在現實歷史中主要可能以兩種不同的「物質運動」方式進行：一種是「物物交換」、一種是「貨幣—物品」交換。這兩種交換方式的主要差別在於，「貨幣」在經濟上的性質與「物品」並不相同：相較於經濟「物品」自身可以（作為原料、工具、或最終消費品）用於需求滿足的活動中，「貨幣」在經濟上的使用方式，並不是像經濟物品一樣——由社會單位將其投入並消耗在需求滿足的活動之中；而是將其持有或長或短的時間之後，最終移轉出去。而在「交換整合形式」的其唯一的歷史案例——即「自律市場」中，所發生的物品移轉類型，就如前述討論中已經多次提到的一樣，事實上是貨幣—物品交換，而不是物物交換。

根據上一段的討論，我們可以將「自律市場」中的物質運動方式，更精確的規定為：「發生在社會關係中分散或隨機的兩點間的貨幣—物品交換運動」。之所以此處要如此強調自律市場中的「貨幣—物品交換」的經濟運作特徵，是因為如果要正確理解自律市場經濟²⁶在人類經濟史中的獨特性（或應該更精確的稱之為「激進性」），就先要留意到上述經濟運作規定，事實上是一個**準全稱命題**。也就是說，在自律市場經濟中，個別社會單位對物質手段與貨幣的需求，主要是由社會單位間所發生的「貨幣—物品交換」活動來加以供給的（命題一）²⁷；而就如下述討論將逐步闡明的，在某種程度上甚至可以說，「自律市場」這種如此獨特的經濟組織—運作方式，不過是上述這種「跨社會單位貨幣—物品交換的準全稱規定」所形塑出來的自然結果。

²⁶ 以下，我把將「自律市場」總體經濟運作形式，作為其經濟互動體系中的主要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經濟體系，簡稱為「自律市場經濟」。

²⁷ 之所以上述命題一不會是個「真正的」全稱命題，而僅是「準」全稱命題而已，是因為即便是在物質手段與勞務的商品化供給比例很高的現代社會，依然還也不少物質手段與勞務並非透過商品化的方式供給——如大量的家務勞動、以及某些自給自足的生產活動。但若我們進一步考察這些「非貨幣—物品交換」的物質手段與勞務的供給活動，可以發現這些供給活動要不是必須依賴由「貨幣—物品交換」活動所供給的物質手段與勞務才能有效進行（如家務勞動），就是其本身不過是更大的「貨幣—物品交換」過程中的一個組成部份（如無酬家屬勞動）或補充部份（如小規模的園藝農作）；故總言之，在這些「非貨幣—物品交換」的供給活動無法僅靠自身的活動在經濟上完整的再生產自身的狀況下，其應該要被看作是「貨幣—物品交換」經濟活動的一個從屬、補充部份。

承接著上一段的討論下，以下。就讓我們從「跨社會單位貨幣—物品交換的準全稱規定」命題出發，來切入「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規定內容的討論。在提出自律市場中經濟活動的「跨社會單位貨幣—物品交換的準全稱規定」的命題後，要繼續解釋自律市場經濟的運作方式，接下來自然而然就必然需要能回答兩個，在邏輯上互有關聯的問題，也就是「貨幣供給問題」和「物質供給問題」。以下，先讓我們從「貨幣供給問題」開始討論起：根據「跨社會單位貨幣—物品交換的準全稱規定」，我們可以很容易的將社會單位在自律市場經濟中獲取物質手段的主要方式，定義為「購買」——也就是以付出貨幣的方式，從其他社會單位的手中獲得物資供給（命題二）；但是，關於社會單位要透過什麼方式，才能持續獲得能夠購買物資的「貨幣」本身的供給，這件事就似乎無法那麼直接的得到解答了。然而，從邏輯論證的角度來看，關於「社會單位要怎麼作才能持續的獲得貨幣的供給」的問題，其答案其實相當簡單：既然「自律市場」經濟中主要是以「貨幣—物品交換」這一種方式來進行社會單位間的經濟互動；那麼，想要在上述規定下獲得貨幣的供應，就只能將**購買行為倒過來作**——也就是社會單位必須持續的賣出物品，才能持續的得到用於購買物資手段的貨幣（命題三）。

透過上一段中所提出的命題二與命題三，我解釋了貨幣如何在「自律市場經濟」中的社會單位間流動；但是，對於「貨幣供給問題」的純邏輯解釋，其實還遠不能完整的解釋自律市場經濟如何運作。這是因為，社會單位為了持續的獲得貨幣，就必須要有**可供販賣物資的持續供應**，但上述命題卻並沒有解釋，「可供販賣物資」的持續供應是從何而來的；同樣的，那些終究會在諸社會單位所進行的各式活動中持續耗損掉的「**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究竟是如何得到持續補充的問題**，也無法從命題二與命題三的推衍中得到解釋。故更進一步的說，若我們換個角度來回顧上述討論，按字面意義來將命題二與命題三放在一起解讀，則可以發現，事實上命題二與命題三不過就是規定了貨幣與物質手段要如何在社會單位間「**換手**」（changed-hand）而已。總結上述討論可以發現，若想要完整的解釋「自律市場經濟如何運作」，我們就不能僅侷限於提出自律市場經濟中交易活動進行方式的形式規則；而必須要能實際的解釋，自律市場經濟運作中所使用的**各種物品**——不管是那些「供社會單位購買而消耗於需求滿足活動中」的物品，還是那些「供社會單位販賣以換取貨幣」的物品——究竟是如何在社會單位間的「貨幣—物品交換」活動過程中所**生產出來**²⁸？這就是我在上述討論中曾提到的，在解釋「自律市場經濟」如何運作時所需回答的兩項問題中的第二項問題，「**物質供給問題**」。

而在實際展開對「物質供給問題」的討論之前，首先，我必須要對在生產出諸物質手段的「貨幣—物品交換」活動的過程之中，所出現的諸種「物品」或「物質手段」提出一些理論類型的區分，才能夠有效的闡明此貨幣—物品交易過程。

²⁸ 在本文的討論中，我將不對「貨幣是如何在社會單位的互動中**產生**出來」的問題進行討論

依據物質手段與最終消費需求滿足之間的不同關係，我認為可以將與上述「貨幣—物品交換過程」有關的物質手段，粗略的分為兩類：首先，第一類物品是「消費品」，所指涉的物品是能夠直接（或者在該社會單位進行簡單加工後）用於該社會單位自身的「最終消費需求滿足」活動之中的物品，如食品、服裝等；而第二類物品則是一般經濟學中所稱的「生產要素」，所指涉的物品則是在進行各種物質手段的生產活動時，所必須使用的諸物品。

更進一步，從第二章中所提出的「經濟活動元素所嵌入的諸環境」的分類架構來看，「生產要素」又可再分成兩種次類型：首先，第一類生產要素物品主要是技術環境中的元素，在一般狀況下，此種物品通常本身就是生產活動中所生產出來的「物質產品」。此種「物品」的主要類別包括原料、中間產品、以及在生產過程中所需使用的生產工具。其次，第二類「生產要素物品」則主要是生態或社會環境的元素，其主要類別包括：實際操作原料、中間產品與生產工具，具體進行生產活動的「勞動力」；構成所有物質產品的物質材料的最終基礎的「自然資源」，如農地、礦藏等；以及社會單位間在進行「貨幣—物品」交易活動時所必須使用的交易媒介，即「貨幣」本身。在此處，之所以要進一步區分這兩類生產要素物品，事實上並不只是因為，這兩類生產要素物品本身在「環境屬性」上有所差異；更精確的說，之所以要強調「第二類生產要素物品屬於生態環境或社會環境元素」這一事實，是因為第二類生產要素並不是像第一類生產要素一樣，是透過人—物互動過程（更精確的說，「地點運動」過程）所生產出來的「物質產品」；相對的，其可能是在自然過程所產生出來的自然物（自然資源）、可能是在社會互動過程中所產生出來的互動工具（貨幣），亦可能是在自然與社會環境的共同互動過程中所產生出來的人類活動能力（勞動力）。Polanyi 在《鉅變》中認為，正是因為第二類生產要素的產生方式與「物質產品」——也就是第一類生產要素與一般消費品——不同，才會造成第二類生產要素無法像第一類生產要素與消費品一樣，僅透過自律市場經濟中貨幣—物品交易活動就能有效的再生產出來。總言之，由於上述的性質差異與往後討論的需要，以下，我將把本段中所提出的第一類生產要素物品稱作「生產要素產品」，而將第二類生產要素物品稱作「生產職能」。

應用上兩段討論所提出的各種「物品」與「物質手段」類型，在下述討論中，我將可以把自律市場經濟中的物資手段生產與供應過程，更進一步概念化成一個（1）由貨幣所中介的、（2）在生產單位與非生產單位²⁹間所發生的（3）涉及「消費品」與「生產要素」這兩類物品的，物品交換與使用過程。而這個我稱作「自律市場物質供給互動過程」的物品交換與使用過程，可以分成兩個運作階段來分別分析：首先，在第一運作階段即「生產階段」中，組織生產的社會單位——「生

²⁹「生產單位」包括生產「消費品」與生產「生產要素產品」的社會單位；而「非生產單位」則指提供「生產職能」的社會單位。這兩種社會單位分類的理論意涵，我將在本段與註 30 中討論。

產單位」，將付出貨幣購買「生產要素」，以進行原料、中間產品、生產工具、與最終消費品的生產；而其所付出的貨幣，最終將流入到所有提供第二類生產要素物品——也就是「生產職能」——的「非生產單位」手中³⁰。其次，在第二個運作階段即「分配階段」中，「非生產單位」則付出因提供「生產職能」所獲得的貨幣收入，來購買生產單位在「生產階段」中所生產出來的，用於最終消費需求滿足的「消費品」。因而，在這個階段的最後，一定數量的貨幣又重新流回生產單位手中；而在這筆貨幣流中，一部分的貨幣將繼續於下一輪「生產階段」中，作為生產單位購買「生產要素」所需的資金來源，而另一部份的貨幣則成了生產單位（或其所有者，如果特定生產單位是「法人」的話）能夠從產品生產活動中抽取出來、用於消費活動上的貨幣。

儘管上述這個模型還有許多地方需要進一步補充與詳述，但根據這個模型，我將能夠進一步提出「自律市場社會關係」中，經濟活動運作方式的第四個命題，也就是描述「自律市場經濟物質產品供給互動過程」的命題：在自律市場經濟中，所有經濟單位將進一步分化為組織生產活動的「生產單位」，和提供生產職能的「非生產單位」。這兩類社會單位間將透過在貨幣的中介下，透過兩個階段的「貨幣—物品交換」來分別交換「生產職能」與「消費品」等兩種物品，以完成「自律市場」經濟中的物資生產與供應過程（命題四）。

³⁰ 在前述討論中，我並沒有說明為何在自律市場經濟中，會產生「生產單位」與「非生產單位」間的分化，但事實上，此現象可以透過前述討論所提出的三項「自律市場社會關係」命題來加以解釋。根據命題一與命題二，在自律市場經濟中，社會單位滿足需求所需的物質手段主要必須透過向其他社會單位購買的方式，來加以供給；故如前所述，這就意味著自律市場經濟中的所有社會單位，都必須要有「可販賣的物品」的持續供給，才能持續的得到用來購買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的貨幣。在這種狀況下，若根據前述討論所提出的「消費品—生產要素」的物品分類架構，則可以認定自律市場經濟中的諸社會單位，將透過持續的販賣三種物品，來持續的獲得「可供購買活動所使用的貨幣」。

首先，根據「自律市場社會關係」的命題一，由於自律市場中的所有社會單位都主要用「購買」的方式來獲得「消費品」；故，那些生產特定「消費品」的社會單位，就可以透過販賣其所生產的「消費品」，來獲得能夠用於購買活動中的貨幣。其次，同樣根據命題一，對所有生產「消費品」和「生產要素產品」的社會單位而言，其在進行生產活動時所需消耗的「生產要素產品」與「生產職能」，亦主要是透過向其他社會單位購買來取得的；因此，那些生產特定「生產要素產品」和擁有「生產職能」的社會單位，亦可以透過販賣「生產要素產品」與「生產職能」，來獲取其能用於購買活動的貨幣。

最後，透過上述討論我們可以發現，相較於販賣「消費品」或「生產要素產品」的社會單位，通常必須先付出貨幣來購買特定「生產要素產品」與「生產職能」來進行生產活動，才能夠從之後的販賣活動收回「可供購買的貨幣」；但對販賣「生產職能」的社會單位而言，其通常不用先付出貨幣也不用進行生產活動，只要將其本來就擁有的「生產職能」販賣出去，就能獲得「可供購買的貨幣」。因而，可根據這兩種取得貨幣的方式——「需要事先進行物質產品生產」和「不需要事先進行物質產品生產」——的不同，進一步將自律市場經濟中的社會單位，區分為「生產單位」與「非生產單位」。

而從上述對「生產單位」與「非生產單位」間的交易活動進行方式的討論，我們亦能夠發現，由於不管是「消費品」與「生產要素產品」，其最終都能夠看成是由生產單位運用、組織（由非生產單位所提供的）「生產職能」所進行的生產活動，所生產出來的；故此觀點出發，我們亦可以認定在「生產階段」的物質手段供給過程的最後，「生產單位」所付出的貨幣，的確最終會流入所有供給「生產職能」的非生產單位手中。

在初步釐清了「自律市場」經濟運作的基本互動方式（貨幣—物品交換），以及兩個進階的經濟運作命題——即「貨幣供給」與「物質供給」的運作命題之後，我們還需要回答最後一個問題，才算是完整的提出了「自律市場社會關係」的規定內容。此問題即：上述討論中所提出的各種「貨幣—物品」交換活動，究竟會怎麼在現實中進行——更清楚的說，即交易究竟會在哪些社會單位之間發生，而交易雙方所依循的交易條件又是怎麼決定的呢？若我們稍微回想一下第二章的討論內容的話，我們立刻就可以發現，這個問題在「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框架下的標準回答，即是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支撐結構」概念所要描述與解釋的內容。根據第二章的討論，「交換整合形式」所對應的「支撐結構」是「價格自決市場」（price-making market）。從理論上來說，在「價格自決市場」中的交易進行方式，則可以簡單的規定如下：「貨幣—物品」交換活動可以在任何兩個接受特定交易條件的社會單位間發生，除了交易雙方都必須參與「自律市場」與「價格自決市場」的運作之外，理論上並不需要預設交易雙方之間還有任何其他社會關係存在；而交易所需依循的交易條件，則是由交易雙方參照著市場中的交易資訊來彼此進行議價，所自行決定的結果（命題五）。另外，此處要注意的是，由於「價格自決市場」的詳細運作過程，是要在理論上規定「自律市場經濟」的運作方式與成效時所不可或缺的、必須要詳細釐清的理論環節；因此，在釐清了其他一些在討論「自律市場經濟」的具體運作方式前，應該要先行釐清的概念框架問題之後，在本章的第三與第四節的討論中，我將再回過頭來，詳細的規定「價格自決市場」中的交易活動運作方式與成效。

總而言之，上述五個命題，就是自律市場經濟所嵌入的「自律市場社會關係」，對自律市場經濟活動的進行方式的主要規定內容。而事實上，這些規定全部已經在本節開頭的 Polanyi 的引言中提及，以下，我就用表格的方式，來重新整理與呈現，這五個經濟活動進行方式的規定內容，以及 Polanyi 的對應表達方式。

表格一
Polanyi 在《鉅變》中對「自律市場社會關係」的表述方式
與本文的表述方式之比較

Polanyi 在《鉅變》中對「自律市場社會關係」的表達 (Polanyi 2007: 59-60)	本文中所對應的 「自律市場社會關係」命題
市場經濟是一種僅僅只受市場控制、調節和指導的經濟體制，物品生產和分配的秩序都被委託給這個自發調節的機制	命題一，命題二、 命題三、命題五

它還假定貨幣的存在，並在持有者手中作為購買力而發揮作用	命題一、命題二、
自律調節意味著所有的產品都以在市場上出售作為目的，而所有的收入都來源于這種出售。	命題二、命題三
相應的，就存在著所有工業生產要素的市場，不僅有關於貨物（總是包括勞務）的，同樣有關於勞動力、土地和貨幣的；它們的價格分別被稱為物價、工資、地租和利息。這些術語本身就表明收入來源於價格：利息是使用貨幣的價格，它形成了那些貸款提供者的收入；地租是使用土地的價格，它形成了土地提供者的收入；工資是使用勞動力的價格，它形成了勞動力出賣者的收入；最後，物價成為那些提供了企業服務的人的收入所得，被稱作利潤的收入實際上是兩組價格的差額，即生產出來的貨物的價格與成本——即生產它們所需的貨物的價格——之間的差額。	命題四、命題五

（二）價格調節與「節約」原則的首要性：以貨幣與價格作為「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中的經濟運作調節核心機制

雖然在上一小節的討論中，我曾經提出過在某種程度上，「自律市場經濟」這種經濟活動組織方式，不過是「跨社會單位貨幣—物品交換的準全稱規定」所形塑出來的自然結果的看法；但是，在上述討論中我除了以「跨社會單位的貨幣—物品交換的準全稱規定」為起點，來推衍出其他四個「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規定之外，我並沒有闡明「跨社會單位的貨幣—物品交換的準全稱規定」，將會如何實際的影響諸個體社會單位的經濟活動進行方式。因而，在這小節的討論中，我將試圖實際說明，「跨社會單位的貨幣—物品交換的準全稱規定」，將如何形塑出價格調節與「節約」貨幣原則這一組所有在「自律市場社會關係」下進行經濟活動的個體社會單位，在規劃經濟活動時所主要依循的核心經濟活動原則。以下，我將透過一個直觀的問題來切入討論這個問題：貨幣，究竟在自律市場經濟下的個體經濟活動中，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

首先，如同在上一小節中多次提到的，根據「自律市場社會關係」之命題二，在自律市場經濟中，所有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都必須透過付出一定量的貨幣才能購買得到；因此，持續的獲得一定量貨幣的供給，將成為自律市場經濟中所有社會單位獲得「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的持續供給」的必要條件。而若用另一種方式來表此種自律市場經濟中，「貨幣供給」與「個體社會單位物質需求滿足」之間的關係，則亦可以將此關係重新表述為：社會單位所擁有的**貨幣量**，構成了該社會單位試圖在自律市場經濟中，滿足其**所有類別的物質需求時**所面對到的最直

接³¹限制條件（命題六）。

其次，若我們進一步考慮，個體社會單位在「自律市場經濟」中，使用貨幣來購買各式物品、滿足其所有類別的物質需求的具體過程，則將能夠進一步發現，事實上個別社會單位在自律市場中滿足所有類別的物質需求的可能性，將因為「自律市場經濟」中，價格自由浮動與交易自決進行的特徵，而隨時面臨到高度的不確定性。首先，從社會單位為了獲取「可供於購買活動使用的貨幣」的持續供給，而進行的各式物品³²販賣活動的面向來看，可以發現到，由於一般說來，個別社會單位能夠以什麼樣的交易價格販賣出多少物品，是由其所參與的「價格自決市場」中的諸交易社會單位，所集體形塑出的供需與價格的浮動狀況，所大略決定的；故換言之，對個別社會單位來說，其究竟能夠從前述販賣活動中得到多少的「可供購買活動使用的貨幣量」的供應，嚴格說來可以說是無法事先確定的。其次，若再從「購買消費品」這個在自律市場經濟中的所有社會單位，之所以要從事經濟活動的最根本目的的角度來看，則亦可以發現到，由於消費品的價格在自律市場經濟中可以隨時浮動，且社會單位本身的消費需求也會隨著日常生活中偶發的各種遭遇而有所浮動；故，這就意味著在自律市場經濟中的社會單位不僅本來就要面對「消費品」在需求品項與數量上的不確定性，在自律市場經濟中還必須要面對由價格浮動的運作特徵所帶來的、消費貨幣量需求的不確定性。最後，承上所述，由於對生產單位在進行生產活動所需消耗的「生產要素產品」與「生產職能」，亦必須透過在「價格自決市場」上的交易活動取得，故對於生產單位來說，其必須預備多少貨幣來購買「生產要素產品」與「生產職能」，從理論上說來亦是無法事先確定的。

總言之，透過上述討論我們可以發現，在價格自由浮動、交易自決進行的「自律市場經濟」中，社會單位從理論上說來難以根本確定，在自身所能獲得的貨幣收入、以及自身在購買「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所需花費的總貨幣量之間，兩者是否能夠大致相符。故承接上述討論，若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即從手段（means）與目的（ends）相配對的角度，來詮釋上述這種社會單位在自律市場經濟中所會遭遇到的，使用貨幣來獲取「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的高度不確定性，則可以將此種不確定性詮釋為一種**貨幣的功能性質**，即：對自律市場經濟中的社會單位來說，「貨幣」作為一種獲取物質供給的普遍性手段，是一種具有「**準稀缺性**」（quasi-scarcity）的手段（命題七）。換言之，由於所謂「稀缺」，指的是社會單位所擁有的某特定手段的數量，無法完成**所有**可與該手段相配對的目的（在此處，「手段」指的是貨幣，「可與該手段相配對的目的」指的則是可購買的物質產品）；故根據上述討論，由於社會單位根本上無法確定，其所擁有的貨幣手段量，究竟

³¹ 之所以不是「唯一」的限制條件，是因為在自律市場經濟中，亦有可能出現「有需求、有購買力，但卻沒有人生產、販賣」——即一般稱之為「有行無市」的物質手段供給狀況。

³² 更精確的說，即註 30 中所討論的，關於各式消費品、生產要素產品、與生產職能的販賣活動。

是否足夠完全滿足其購買需求，因而若嚴格從上述的「稀缺」定義出發，則不能說對所有社會單位而言，貨幣都是一種「稀缺」的手段，而最多只能說貨幣是一種有可能稀缺、或者說「準稀缺」的手段。

最後，若接續上述這個「準稀缺」的理論定位，來繼續探討貨幣對經濟活動進行方式的影響，則我們還能夠發現，雖然對所有社會單位來說，貨幣作為一種滿足物質需求的一般性手段，一般說來是「準稀缺」的；然而，對個別社會單位來說，貨幣是否真的會變得「稀缺」，**事實上並不是完全受市場狀況與價格波動所決定，還必須要視社會單位使用貨幣的方式而定**。若考慮到此點，則就能夠從此處進一步推行出，自律市場經濟中的社會單位在進行「貨幣—物品交換」經濟活動時，所會依循的一般行動傾向：即，若社會單位要盡可能避免貨幣稀缺的窘境成真，則社會單位在進行「貨幣—物品交換」時，一般說來將依循「節約」(economizing)，也就是「以盡可能少的貨幣支出來獲取盡可能豐厚的貨幣或物質報償」的原則來使用貨幣，以盡可能確保其多少處於不確定狀態的最終消費需求，能被有效的滿足(命題八)。若用 Polanyi 略為誇張的說法來說，上述經濟行動傾向，亦可說成是「人類以獲取最大的貨幣所得為目標而行動」(Polanyi 1957a: 68)。

而若將上述的「節約」經濟互動傾向，進一步的應用在上一小節中的命題四，即對自律市場經濟中各式「貨幣—物品交易」的分類框架上，則可以將三種「自律市場」經濟中所可能進行的「貨幣—物品交換」活動的行為傾向，更具體的表述如下：首先，在進行「貨幣—物品交換」以獲取貨幣量時，社會單位偏好與出價較高的交易對手來進行交易，以有效的獲取可供後續活動使用的貨幣量；其次，在進行「貨幣—物品交換」以獲取特定之最終消費品時，社會單位將偏好與出價較低的交易對手來進行交易，以減低貨幣支出、有效兼顧各種最終消費需求的滿足可能性；最後，在進行「貨幣—物品交換」以獲取特定之「生產要素」時，社會單位則偏好與其要價能帶來「最大預期利潤」(能造成產品與生產要素間的最大價差)的生產要素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有效的在後續的產品生產與販賣過程中獲取貨幣量。

最後，若想要正確的釐清「節約」原則在自律市場經濟中的重要性，則我們還必須注意到，「節約」原則並不單純只是一個，自律市場經濟中的所有社會單位進行各種「貨幣—物品交換」活動時所會依循的行為原則。若進一步考慮到，在自律市場經濟中，社會單位所進行的所有經濟—交易活動決策，在「節約」原則的影響下，將主要在參照其當前所面對到的交易價格(一般說來即「市場價格」)的狀況下做出——更直接的說，也就是說社會單位將把「在特定價格下進行特定物質產品的買／賣，是否能夠獲取到盡可能豐厚的貨幣或物品報償」作為其評價交易活動的主要判準；那麼，由此種「市場價格將作為社會單位在進行交易決策

時，所主要參照的評價判準」的命題出發，就能夠進一步推衍出，在自律市場經濟的價格自決市場中，由諸社會單位的交易互動所形塑出的浮動自決價格，亦能夠以一種普遍、一致的方式來影響與調節自律市場經濟中的交易—經濟活動，這也就是我在後述討論中所稱的「價格調節」或「供需價格機制」。更精確的說，這種「價格調節」機制，將會造成社會單位對特定物品的供給與需求數量，會因為受到市場價格的上下浮動所影響，而產生對應的供需數量波動。總言之，從上述的討論中可以發現，「自律市場社會關係」所形塑出的，在社會單位間普遍存在「節約」原則，將進一步保證自律市場經濟中「價格調節」機制的普遍的存在與運作。

在以上的討論中，我已經概略的釐清了，為何「價格調節」與「節約」原則，可以說是一組在「自律市場經濟」中，所有經濟活動都需依循的**普遍性經濟互動**規定；但是，在上述討論中我並沒有論證，為何此組經濟互動規定，將會是「自律市場經濟」中的**核心**運作規定。更清楚的說，就算「價格調節」與「節約」原則的確是一組「自律市場經濟」中的普遍互動規定，但在前述討論中我也曾多次提到，就算是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方法論視角來看，我們也無法否認，經濟活動的進行方式的確會被經濟活動不嵌入的社會關係所影響。更進一步的說，就算是以「經濟」——即「供給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的活動作為考量的核心好了，我們也可以發現，除了「價格」之外，風險、物品品質資訊在交易雙方間的對稱程度、交易頻率、交易所牽涉到的物品／貨幣量的大小……等其他「經濟相關」的因素，也的確都會影響交易活動的安排。總言之，如果除了「價格調節」與「節約」原則，還有許多其他因素也會影響「貨幣—物品交換」活動的運作方式；那麼，又要怎麼論證「價格調節」與「節約」原則是一組**比其他因素還要重要的**，「自律市場經濟」中核心的個體交易活動運作規定呢？

直觀的看，要論證「價格調節」與「節約」原則是一組比其他因素還要重要的、核心的個體「貨幣—物品交換」活動的運作規定，似乎並不困難：由於在「自律市場社會關係」的規定下，個別社會單位參與交易活動的**根本目的**，就是取得那些能夠直接或間接供給「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的物品或貨幣，並以此來盡量減低其自身物質供給的稀缺性與準稀缺性；因而，在此種經濟活動的**目的性**考量下，社會單位在進行交易活動時所需考量的主要因素，自然就會是那些**能夠直接影響交易活動所能帶來的貨幣或物品報償的理論元素**，即「節約」行為原則與**市場交易價格**。相較之下，其他非「價格調節與節約原則」，但亦能影響經濟活動進行方式的理論要素，則由於與「供給物質手段與貨幣」的經濟活動根本目的的相關程度，並沒有「價格調節與節約原則」那麼直接；故一般說來，不論這些理論要素是經濟因素還是非經濟因素，其就僅能成為社會單位在規劃貨幣—物品交易活動時所考量的次要調節原則。

其次，要繼續釐清「價格調節與節約原則與個體交易活動最為相關」的理論命題，究竟會對自律市場經濟中的諸「貨幣—物品交換」活動的相互調節過程，產生什麼影響，就必須回頭來進一步釐清，一組在本章第一節中所提出的，關於現代工業經濟的運作層次區分——即「具體交易組織與短時段」和「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這組區分，其各自的概念內容。在這兩個經濟運作層次中，「具體交易組織與短時段」這個運作層次概念所指涉到的「貨幣—物品交換活動」面向是比較好理解的；其所指涉的是，社會單位透過具體的、微觀的社會互動，所實際組織、安排與進行的貨幣—物品交換活動。相對於此，「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所指涉到的則是，由這些個別社會單位所進行的個別「貨幣—物品交換」活動所造成的貨幣分佈、物品供需、與成交價格的波動，在社會單位間相互匯聚影響，所形塑出一種宏觀層次上的經濟運作狀況。

根據上述概念化，我們可以進一步發現，相較於「具體交易組織與短時段」的經濟運作層次能夠含納多種與具體社會互動相關的分析面向，如時間、空間、符號、與（非經濟）社會關係……等；但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的經濟運作層次中，其就只能含納那些儘管無法在具體社會互動中直接相互影響，但卻能夠在分散的交易活動中匯聚起來，並以一種有序的方式相互調節的經濟運作面向。而這些經濟運作面向，具體的說，就是貨幣、物品供需、與交易價格水準。之所以這些經濟運作面向可以在分散的交易活動中匯聚起來相互影響，是因為參與同一種物品交易的社會單位，在每一次進行交易時，都將改變市場上的貨幣、物品供需與價格水準的分佈狀況，而這將進一步改變其他人在進行交易時所面對到的貨幣、物品供需與價格水準的分佈狀況。故總言之，每個社會單位進行交易所產生的影響，將各自透過影響市場上貨幣、物品供需、與交易價格水準的分佈狀況來進行匯聚，最後形塑出一個所有社會單位都能影響、但也都會受其影響的，在宏觀社會層次上——也就是「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貨幣、物品供需、與交易價格水準的分佈狀況。

在瞭解了「具體交易組織與短時段」以及「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這兩個經濟運作層次所含納的理論要素的內容差異後，接著就可以回過頭來釐清，「價格調節與節約原則」將在「具體交易組織與短時段」以及「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這兩個不同的經濟運作分析層次中，分別形塑出怎樣不同的經濟調節效果了。首先，在「具體交易組織與短時段」中，儘管「價格調節與節約原則」依然是社會單位在規劃交易活動時最為相關的調節原則，但個別社會單位在規劃個別交易活動時，依然有可能在其他次要調節要素的影響下，規劃出顯著偏離、甚至是違反「價格調節與節約原則」所指導的個別「貨幣—物品交換」活動進行方式——更具體的說，像是想獲取特定物品的買方不與索要價格較低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而想獲取貨幣的賣方不與索要價格較高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等交易進行方式；但只要個別社會單位的短期物質供給並不會因此偏離而產生顯著的匱乏，這

種規劃交易行為的傾向就能在個別交易活動與短時段中存在。

然而，若我們從「整體社會與長時段」的角度，來看所有社會單位所進行的「貨幣—物品交易」活動所匯集形塑出的貨幣、物品供需與交易價格的分佈與變動狀況的話，則我們應該能夠發現：儘管可能還是有少數社會單位具備著偏離「價格調節與節約原則」指導的「貨幣—物品交換」活動安排方式的意願與能力，但這些社會單位的存在，應該不會對「長期而言的整體社會層次上的平均經濟運作狀況」產生顯著的影響；也就是說，由於供給物質手段，或者更精確的說，減低物質手段與貨幣的稀缺性與準稀缺性，才是在「自律市場社會關係」中的所有社會單位進行「貨幣—物品」交易活動的最根本目的，故由嵌入「自律市場社會關係」的眾多社會單位進行交易活動所匯集形塑出的，長時段上的貨幣、物品供需與交易價格的分佈與變動狀況，應該仍然會大致符合在「價格調節與節約原則」指導下的交易活動，所會形塑出的貨幣、物品供需與交易價格的分佈與變動狀況——也就是說平均而論，對相同物品³³而言，索要價格較低的供給單位所能獲得的交易量應該較多，而索要價格較高的需求單位所能獲得的供給量也應該較多。

總結上述討論，我們可以發現，由於「貨幣—物品交易」活動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所形塑出的經濟運作樣態，可以被看成是在「價格調節與節約傾向」的指導下所形塑出來的；據此，我才能夠將「價格調節與節約原則」，認定為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自律市場經濟」運作中的核心調節原則。而在釐清了參與「自律市場」經濟的個體社會單位，在進行交易決策時將主要依循的調節原之後；以下，我就可以回到原本的「嵌入性分析」的討論軸線上了。

（三）從「自律市場」到「價格自決市場」

1. 作為「嵌入性分析」的概念工具的「市場」概念

在釐清了「自律市場」運作層次中的核心調節原則之後，接下來我就回到原本的推論軸線上，進一步將前面兩個小節的討論內容結合起來，以提出更精確的自律市場經濟「嵌入性分析」模型。從理論上來說，在進行「嵌入性分析」時，我應該把在前二小節中所釐清的「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分析元素，即（1）社會單位類別、（2）經濟行動類別、以及（3）社會單位在進行各種類的經濟行動時所對應的經濟行動傾向，等三類分析元素，放入「自律市場社會關係」的經濟活動規定中，以此來考察：具有特定行動傾向的社會單位間的經濟互動，如何在「自律市場社會關係」的規定之下，形塑出「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中的經濟運作樣態與其運作成效。但是，由於「自律市場經濟」中的元素種類與可能的

³³ 此處的「相同物品」指的是「物質內容相同」的物品。但在不同的討論脈絡中，「相同物品」可能更精細的被定義為是具有相同「物質內容—環境條件組合」特性的物品。相關討論請參考本章第三節第二小節的討論。

互動樣態太過龐雜，使得我們不可能直接對各式元素與其互動，進行有效的分析操作。因此，為了更有效的對「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中的元素種類與互動樣態進行分析；以下，我將進一步引入在本文中考察自律市場經濟時，所需要的最重要分析性概念，即「市場」。

在本文中，「市場」一詞所指涉的是一種，能夠讓進行相同物質內容的交易活動的交易對手，或其所從事的議價交易活動，匯集起來相互參照與互動的**社會關係安排**。而在闡明了本文的「市場」定義後，我想，之所以要在下述分析中引入「市場」概念的理由，也就不言而喻了：由於「市場」概念能夠將分析經濟互動樣態時，所需應用到的主要分析元素——即社會單位、互動類別與互動內容、互動傾向、以及社會關係規定，全部匯聚在一起；因此，「市場」概念在分析自律市場經濟中的諸種經濟互動時，就可以擔任一個「基本分析單位」的角色，將類別相同並容易相互影響的經濟互動與相關分析元素，匯聚在一起進行分析，並將其他較不相干的分析元素分隔開來。而進一步，由於在自律市場經濟中的諸種經濟互動，都可以被歸納在諸種「市場」的分析框架底下分析；故，「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中的互動樣態，亦能夠被視為是在諸「市場」間的相互影響—協調關係中所形塑出來的——也就是說，「自律市場」的經濟運作層次可以被看作是一個**市場體系 (market system)**。總言之，由於「市場」是一種可以合理的匯集與分類經濟互動和相關的分析元素的社會關係，故「市場」概念可以作為分析自律市場經濟時的基本分析單位。

承上所述，若我們實際使用「市場」概念來重新整理自律市場經濟中的各類「貨幣—物品交換」活動，則可以發現，「自律市場」經濟中的各類「貨幣—物品」交換活動將分別集中在兩類「市場」社會關係中發生：首先，自律市場經濟中的第一種市場是「生產要素市場」；如其名稱所示，此種社會關係中的主要互動內容為諸種「生產要素—貨幣」的交換議價互動。而若從「自律市場經濟物質供給互動過程」的角度來看，在生產要素市場中所進行的經濟互動，主要屬於該互動過程的中第一運作階段——也就是生產單位透過「貨幣—物品交易」取得生產活動所需的「生產要素」，並進一步實際進行物資生產的經濟互動過程。而根據交易互動對手與交易內容的不同，生產要素市場中所發生的交易活動，還能進一步細分為兩種**主要的**次類型，即在非生產單位與生產單位間所進行的「生產職能—貨幣」的交換（以勞動力交易為大宗），以及在生產單位彼此間所進行的「生產要素—貨幣」³⁴的交換。最後，儘管在上述兩種「生產要素市場」交易的次類

³⁴ 如同本節中第一小節的討論所示，「生產要素」的概念可被進一步區分為「生產職能」與「生產要素產品」等兩類物品。因此精確的說，生產單位彼此間所進行的交易，事實上可以進一步被分為「生產要素產品—貨幣」交換，以及「生產職能—貨幣」交換。

型中，有著互動對手與交易內容的不同；但根據上一小節對「交易行為傾向」的討論，在上述兩類生產要素交易中，交易雙方的行為傾向基本上不會有太大的分別：對生產要素交易中的買方——也就是對生產單位而言，其將偏好與能夠帶來「最大預期利潤」的交易對手來進行特定生產要素的交易；而對生產要素交易中的賣方而言，不論其是生產單位還是非生產單位，一般而言都比較偏好與出價較高的交易對手，來進行特定生產要素的交易。

在釐清了「生產要素市場」中所進行的交易互動內容、交易對手與其互動傾向以後，接下來我們要釐清的是自律市場經濟中的第二種市場，也就是「消費品市場」。如其名稱所示，在此種社會關係中相互參照影響的「貨幣—物品」交換活動，將會是「最終消費產品—貨幣」交換。而若從「自律市場經濟物質供給互動過程」的角度來看，在消費品市場中所進行的經濟互動，主要屬於該互動過程的中第二運作階段——也就是非生產單位或生產單位的所有者（如自僱工作者），透過「貨幣—物品交易」來取得滿足其最終消費需求所需的物質手段的經濟互動過程。承上所述，儘管精確的說，消費品市場中的交易活動亦可依交易對手的不同，再分為兩類——即發生在非生產單位與生產單位間的消費品交換，以及發生在生產單位與生產單位的所有者間的消費品交換；但是，根據前一小節的討論，交易對手的社會生產角色的不同——更精確的說，即非生產單位和生產單位的所有者間的社會生產角色的不同，並不會造成兩者在購買最終消費品時，有著不同的交易傾向。因此，以下並不會區分「最終消費產品—貨幣」交換中的不同交易對手，而簡單將此種交換的中交易對手簡單的規定為「消費者（非生產單位或生產單位之所有者）—生產單位」。在「最終消費產品—貨幣」交換中，交易對手各自的交易傾向如下：消費者在購買最終特定消費品時，傾向與出價較低的交易對手來進行交易；而生產單位在賣出最終消費品時，則傾向與出價較高的交易對手來進行交易。

以上述討論為基礎，在理論上，我們就能將「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的運作樣態，看作是「生產要素市場」與「消費品市場」的聯結運作樣態；因此，若想要釐清「自律市場經濟」的運作樣態的話，在理論上來說就必須按順序釐清以下兩個問題：首先，必須先釐清「生產要素市場」與「消費品市場」各自的運作樣態；其次，才能在前述考察基礎上，進一步釐清這兩類市場的聯結運作樣態。然而，就如同下面將會看到的，事實上本文對「自律市場經濟」的運作樣態的分析，並不是如此展開的。相反的，在下述的討論中，我運將用**同一個市場模型**——即

而相較於非生產單位與生產單位間的「生產職能—貨幣」交換主要以「勞動力—貨幣」交換為主，生產單位彼此間的「生產職能—貨幣」交換，傳統上主要以「自然資源—貨幣」交換，以及「貨幣—貨幣」交換（即借貸或外匯交易）為主；但事實上，近年來生產單位間的「勞動力—貨幣」（即**勞動派遣**）交換也已經出現了制度化的趨勢。不過，總體說來，由於生產單位間的「生產職能—貨幣」交易的運作方式，與「生產要素產品—貨幣」交易的運作方式差異並不大，因此此處我以「生產要素—貨幣」交易的概念，來總稱生產單位在生產要素市場中的交易活動。

以價格調節與「節約」傾向作為其核心運作機制的「價格自決市場」模型，來同時解釋這兩種市場的運作。

用對「價格自決市場」模型的討論來取代對「生產要素市場」與「消費品市場」運作樣態的具體討論，這種作法之所以不會與「嵌入性分析」的原則產生衝突，是因為：若我們將價格調節與「節約」傾向，認定為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唯一一個具有顯著調節能力的理論要素；那麼，即便從「嵌入性分析」的角度來看，也一樣會得出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的經濟層面上，僅有一種調節機制，即「供需價格機制」能夠影響這兩種「市場」中的經濟互動樣態的結論。換言之，這也就意味著，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的經濟層面上，並沒有對「生產要素市場」與「消費品市場」分開進行「嵌入性分析」的必要，而可以僅用同一個從「嵌入性分析」所得出的經濟運作模型，來解釋這兩種在經濟理論與互動方式上性質皆大不相同的「市場」的運作。而如上所述，這個「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上的「一般市場運作模型」，即是「價格自決市場」；故本節後續對「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的分析，都將從「價格自決市場」模型展開。以下，我就正式進入對「價格自決市場」的討論。

2. 「價格自決市場」的基本概念

作為一種分析「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中，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交易運作樣態的一般性概念，「價格自決市場」此一概念其實可以拆成兩個部份，即「價格自決」與「市場」兩部份來理解。顯而易見的，「市場」是此一概念中的基礎描述部份；而「價格自決」一詞則是要進一步說明，「價格自決市場」作為一種一般「市場」概念下的次類型，其運作方式與一般「市場」間的異同。故，根據上澄清，以下我就先從「市場」概念本身開始，來進行對「價格自決市場」的討論

如前所述，「市場」一詞所指涉的是一種，將進行同種類交易活動的交易對手、或其所從事的議價交易活動，匯集起來彼此參照互動的社會關係安排。但事實上，Polanyi 在其過世後出版的 *The Livelihood of man* 一書中，曾經對「市場」此一概念提出過更詳細的定義（Polanyi 1977: 125）：所謂「市場」，指的是一種以對應交換（vice-versa movement）作為其主要互動內容，並具有四個「制度特徵」的經濟性社會關係；這四種「制度特徵」分別是：由兩個以上願意賣出特定物品來換取貨幣的社會單位所構成的「供給群體」、由兩個以上願意付出貨幣來購買特定物品的社會單位所構成的「需求群體」、若干協助交易與議價活動進行的「社會規範」（如貨幣與物品的支付規則、度量衡規則……等）、以及在對應交換活動中交易雙方所需依循的「等值性」（equivalency）——也就是「貨幣—物品」交換活動中的「價格」。應用上述規定，我們可以精確的規定出「自律市場」經濟下的一般「市場」社會關係之中，其主要的互動內容為：供給群體與需求群

體，在相關社會規範的規定下，進行按價交換活動。

其次，根據上述討論，「價格自決」一詞所指涉的內容是要進一步將「價格自決市場」規定為一般「市場」概念的次類型；那麼，由「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所規定的按價交易活動進行方式，與其他也能夠被視為一般「市場」的按價交易活動進行方式，其異同究竟為何？從定義上說來，「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中的按價交換活動，與其他「按價交換」活動的最直接差異就在於：「價格自決市場」中的諸交易活動在進行交易時所依循的「等值性」，是由參與「價格自決市場」的諸社會單位所自行商討出來的。相較於此，Polanyi (1957a: 60-67) 認為歷史中有許多「市場」組織，其交易價格（以及其他經濟活動面向）並不是在社會單位間所自由決定的，而是受到政治或宗教權力、法律、或是風俗習慣的所管控與決定的；因此，儘管這些「市場」組織中所進行的主要社會互動內容亦是「按價交換」，但這些「市場」組織仍不能被歸類為「價格自決市場」。

儘管乍看之下，「在交易對手間自行決定交易價格」這個運作特徵，並沒有直接提示我們任何關於「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按價交易活動的進行方式」的相關資訊。但是，若從本文在上一小節中所提出的「在自律市場經濟中，價格調節與節約傾向對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貨幣—物品交換活動而言，具有首要影響力」的論點出發，我們就能夠進一步推斷出：在理論上，「價格自決」此種獨特的市場價格決定方式，的確有可能透過形塑出「價格自決市場」中與其他「市場」不同的、獨特的「市場自決價格」的價格浮動趨勢，而進一步形塑出「價格自決市場」的獨特運作樣態。因此，根據上述討論，若我們想要釐清「價格自決市場」的一般運作樣態，就必須進一步釐清下面兩個問題：首先，參與價格自決市場交易的諸社會單位，參照當前市場價格與節約原則來進行交易所形塑出的浮動市場價格，其具有怎樣的變動傾向？其次，此種價格體系的變動，又將如何「調節」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價格自決市場」運作樣態，並決定出其經濟運作成效？

而對於上述二個關鍵問題，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出發所提出的回答，事實上與古典政治經濟學傳統的回答並無太大差別，簡單的說即是認定：由社會單位所自行決定出的浮動市場價格，將會隨著市場上有效供給與有效需求的相對多寡而產生浮動；而此價格體系的變動傾向，將進一步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形塑出「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兩種運作趨勢：首先，相同物質內容的諸「貨幣—物品交易」，其成交价格將往某一個「市場價格」水準趨近；其次，市場價格水準的浮動，將促使市場中的特定商品的有效需求與供給數量，在動態波動的過程中相互趨近。綜合以上討論，事實上可以說，「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古典政治經濟學，在理論上來說都同樣認定：對於自律市場社會關係下的「價格自決市場」而言，「市場價格自決浮動機制」——也就是 Polanyi (1957a: 72) 所稱的「供—

需－價格機制」(supply-and-demand mechanism interacting with price)，或是經濟學中所簡稱的「價格機制」，將能夠在促使社會單位在個別交易活動中，匯聚形塑出一組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的經濟運作層次上有效的價格；而此價格將能夠有效的調節各種物質手段在市場上的有效供給與有效需求，使兩者相互趨近——換言之，使得各種物質手段在特定價格下，供給量與需求量間不至於出現明顯而長期的不一致。

總言之，在上一段的討論中，我已經簡要的闡明了本章中的討論所必須回答的根本問題，即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成交價格趨近」與「供需價格連動」的經濟運作樣態，與「供需動態趨近」的經濟運作成效。更進一步來說，在本小節的討論中，我也已經把在釐清上述問題時，所需要使用的「嵌入性分析」模型——更具體的說，即「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與「價格自決社會關係」中所包含分析要素與互動規定，給建構出來了。故依據第一節中的考察計畫，在下述兩節中，我就正式進入「價格自決市場」模型的經濟運作樣態與運作成效的討論。

三、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個體交易互動樣態

(一) 價格自決市場中個體交易互動的延伸互動規定

根據上一小節的討論，在「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中，「市場」一詞所指的是一種在四個「制度特徵」的規定下，將進行相同物質內容的貨幣－物品交易的交易對手，以及其所從事的議價交易活動，匯集起來彼此進行參照互動的社會關係安排。因此，在根據「嵌入性分析」的研究方法來分析「市場」——或者更精確的說，「價格自決市場」模型——時，理論上我就應該從「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是如何規定與安排在其規定下所進行的交易互動」這一點來展開考察。然而，就如同在下述的討論中可以發現到的，事實上，我很難單純從上述闡明的「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與「價格自決市場的制度特徵」等各種社會關係規定中，直接推衍出「價格自決市場」中的交易互動樣態與經濟成效；其原因直接的說，是因為前述的討論專注於解釋「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與「價格自決市場」概念本身，使得某些與價格自決市場中交易互動有關的互動規定，並沒有在上述討論中一併得到澄清。但我認為，若要有效的分析價格自決市場中的交易活動，則這些相關的互動規定，也必須要一併闡明才行。故在本小節中，我就先來進一步探討這些「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延伸互動規定」，以為往後推衍價格自決市場中的交易互動整體樣態與其經濟成效，來作準備。

若想要闡明與價格自決市場交易活動有關的「延伸互動規定」的具體內容，我認為，可以將個別社會單位在價格自決市場中所面臨到的「交易規劃問題」，作為討論的起點。所謂「交易規劃問題」，我指的是社會單位若想要在價格自決

市場中成功進行交易，所必須先解決的問題。我認為，所謂參與價格自決市場交易活動的社會單位的「交易規劃問題」，根本說來可以歸結成一個「找尋合意交易對手」的問題。更清楚的說，這是因為在自律市場社會關係所規定的價格自決市場中，每個社會單位要跟哪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要在什麼樣的交易條件下進行交易，都是由進行交易的社會單位所自行決定的；故，若社會單位想要在價格自決市場中順利完成交易，社會單位就必須自行設定好其索要的交易條件，並自行找出同意在該交易條件下與其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最後和該交易對手實際進行交易³⁵。故根據上述討論，以下，我就把上述這個「交易規劃問題」進一步區分為「設定索要交易條件」與「找尋交易對手」這兩個「交易活動規劃面向」；並進一步從此二「交易規劃活動面向」出發，來探討分別規定此二「交易活動規劃面向」的「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延伸互動規定」的具體內容為何。

1. 與「設定索要交易條件」有關的延伸互動規定：「避免交易延遲」原則

首先，讓我們先從與「設定索要交易條件」有關的延伸互動規定開始看起。在第二小節中，我曾經從「對自律市場社會關係中的社會單位而言，貨幣具有準稀缺性」的命題出發，來推演出「價格調節與節約原則」是自律市場社會關係下的社會單位，在規劃交易活動時所需依循的最主要的調節原則。而若用更具體的方式，來表述「價格調節與節約原則」（以下簡稱為「節約」原則）對個體社會單位交易活動的影響的話，則可以將其表述為一項關於社會單位在進行交易活動時，將如何設定其「索要交易條件」的交易活動進行方式規定，即：當在進行特定物質內容的貨幣—物品交易時，社會單位會將其索要交易條件設定在該社會單位所認定的，其所能獲得的最優惠的交易條件水準上；換言之，**社會單位會傾向與索要交易條件——或者說是索要交易價格——最為優惠的交易對手來進行交易。**

然而，當我們對交易活動進行方式的討論視角，進一步從「自律市場社會關係」具體化到「價格自決市場」的層次上時，則原本在「自律市場社會關係」層次上所提出的一般性交易活動進行原則，將會因為受到價格自決市場四項「制度特徵」的進一步規定，而衍生出其他的交易活動進行原則——更精確的說，在此處我所指的是，當社會單位在價格自決市場的中進行交易活動、設定「索要交易條件」時，將額外考量到一種、與一般性「節約」原則不同的**索要交易條件設定原則**。而以下，我將從一個根本性的問題來展開對此項「索要交易條件設定的非節約原則」的討論，即：特定社會單位在價格自決市場中所提出的不同索要交易價格水準，將會如何影響該社會單位的交易活動進行過程與成效。最後，在開始

³⁵ 在提及價格自決市場中的社會單位對交易活動的規劃時，我將用「社會單位」一詞來指稱主動進行交易活動規劃的社會單位，而用「交易對手」一詞來指稱其交易需求與前述「社會單位」互補，因而可能與其進行交易的社會單位。舉例而言，若「社會單位」希望賣出物品來換取貨幣，則「交易對手」則希望付出貨幣來買入物品。最後，當指稱的對象是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所有社會單位時，我則用「參與交易的社會單位」一詞指稱之。

討論前要注意的是，由於在上述問題中，特定社會單位所索要的交易價格水準已經確定；故，要釐清該索要交易價格水準能促成的交易活動進行過程與其成效為何，就必須視其交易對手如何對此特定交易價格水準作反應而定。以下，我就從面對此索要交易條件的交易對手的角度，來進行上述問題的考察。

在考察交易對手將如何對特定索要交易價格水準作反應時，首先要注意到，由於從定義上說來，價格自決市場中的需求群體與供給群體都至少是由兩個以上的社會單位所組成的；故，這造成了當交易對手在考慮「自己是否應該接受社會單位所提出的特定交易條件來進行交易」時，交易對手所考慮的因素並不是該交易條件的絕對高低水準，而是該交易條件相對於「可與社會單位相替代的其他替代交易對手」所提出的「替代交易條件」來說，該交易條件優惠程度的相對高低，更進一步的說，上述判斷標準也可以說成是：若社會單位所提出的索要交易條件對其自身來說越不優惠／對交易對手來說越優惠，則該索要交易條件**貼近交易對手所自行認定的、其所可能接觸到的最優惠的「替代交易條件水準」的可能性就越高**；而該索要交易條件**貼近「最優惠替代交易條件水準」的可能性越高**，則交易對手同意與社會單位在該索要交易條件下進行交易的可能性也就越高。故總言之，根據上述討論，我們可以發現在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中，一般說來，「索要交易條件對自身的優惠性」與「索要交易條件被交易對手接受的可能性」之間，存在著抵換（trade-off）關係。

承接上一段討論的結論，再進一步推衍下來，我們就能夠很快的發現，僅遵循「節約」原則來安排交易活動的所會造成的問題。其問題簡單的說就是：若社會單位一心追求對自身來說盡可能優惠的交易條件，則該社會單位所提出的索要交易條件，就會有較高的**可能性**因為對交易對手不夠優惠，而被交易對手認定為「不夠貼近其所能接觸到最優惠替代交易條件水準」，最後遭到其交易對手拒絕、無法完成交易。然而，在詮釋上述「社會單位僅遵循節約原則來設定其索要交易條件所帶來的問題」時，有兩點應該要進一步注意。首先，由於從理論上來說（詳細原因我將在本小節的下一部分中再做討論），參與同一價格自決市場的不同交易對手，在判斷究竟哪種索要交易條件水準是「不可接受的」——「不夠貼近最優惠替代交易條件水準的索要交易條件水準」時，其各自所應用的判斷／比較基準一般說來並不會完全相同；故在這種狀況下，對一個索要交易條件相較於其他「可與其相替代的交易社會單位」來說，對交易對手不夠優惠的社會單位而言，價格自決市場上卻依然有可能存在著願意接受其索要交易條件的交易對手——換言之，其仍然有成功進行交易的可能性。只是，相較於那些索要交易條件對交易對手較於優惠的社會單位來說，此種社會單位不僅**成功交易的可能性較低**、其在成功交易之前也需要花費**更多時間**來搜尋／等待肯接受其「較不優惠的交易條件」的交易對手出現。

其次，在詮釋「社會單位僅遵循節約原則來設定索要交易條件所可能會造成的問題」時，所應該要注意到的另一個問題則是：不能將社會單位因將索要交易條件設定得對自身來太過優惠，所造成的**交易失敗與交易時間延誤**，單純概念化為該社會單位為了獲得較優惠的最終交易條件所自願付出的「**時間成本**」。這不僅是因為用「成本」一詞來概念化「進行交易商議時所耗費掉的時間」，不當的暗示了「耗費掉的時間」可用一定數量的「貨幣」來加以彌補³⁶；更重要的是，事實上「交易商議所耗費的時間」所可能造成的影響效應，並不僅限於「可用時間的減少」本身或甚至是「貨幣的損失」。從第二章中所討論到的「經濟的實質意義」的觀點來看，社會單位之所以要參與價格自決市場中的交易活動，其根本目的並不是為了單純的追求貨幣的「節約」程度或積累貨幣，而是為了要「供給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換言之，為了把**在交易中所取得的貨幣或物品**用於其他的經濟或非經濟活動之中。故，在此種「供給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的根本目的考量下，我們可以發現「交易時間的耗費」所會造成的真正的經濟影響是：交易時間的耗費多寡，將決定那些把交易中所獲得之貨幣與特定物品，當作其活動進行的必要手段（mean）的經濟或非經濟活動，**是否能夠及時的取得足量的貨幣與特定物品的供給**。

若從上述所闡明的「交易活動的實質經濟意義」的視角出發，繼續回頭探討「社會單位因依循節約原則來設定索要交易條件所造成的交易活動完成時間延誤，不能被單純規為時間或貨幣的損失」的命題，則我可以透過以下的論證，來更直接的說明上述命題：由於交易活動完成的時間延遲，有可能進一步造成由該交易活動來供應貨幣／物質手段的經濟或非經濟活動，因為無法取得足量的貨幣與物品的供給，而產生進度延誤、進行困難、甚至是根本失敗的後果；故一般說來，交易活動的時間延誤所造成的損害，並不會單純侷限於「可用時間的耗損」上，而是會進一步藉由阻礙到受其所供應的經濟或非經濟活動的有效進行，而造成相關的經濟或非經濟損失。另外，就算在某些狀況下，其所造成的損失主要可以歸結為物品或貨幣上的損失，但此處的「貨幣損失」也並非「時間成本」一詞所暗示的，是「耗損掉的可用時間的貨幣價值」；而是由貨幣與物質手段的供給失敗所造成的、社會互動的進行障礙與失敗所帶來的貨幣損失³⁷。

最後，總結前兩段的討論，此處我就能夠更清楚的闡明，價格自決市場中的

³⁶ 由於在貨幣交換經濟中，「成本」一詞通常是指社會單位為了進行特定貨幣—物品交易活動，所用來購買特定物品或勞務的**貨幣量**。故從此一般用法看來，用「成本」一詞來指稱「耗費在某種活動上的時間」的用法，顯然是一種誤導、混淆的概念用法。

³⁷ 順帶一提，從此處的討論出發，我們也可以更精確的理解「可用時間的耗損」本身所會帶來的真正損失：由於從理論上來說，不論社會單位進行什麼樣的活動都必須要花費「時間」；故對特定社會單位而言，若其所擁有的「可用時間」並不足以讓該社會單位完成所有必須進行的社會活動——也就是說，其所擁有的可用時間具有**稀少性**，那麼，該社會單位為了獲取「較優惠的交易條件」而耗費額外可用時間的作法，就會因減少社會單位在後續活動中的可用時間，而造成社會單位後續活動的阻礙與損害。

社會單位之所以不會只依循「節約」原則的規定，來設定其索要交易價格的根本原因：簡單的說，這是因為社會單位若只依循「節約」原則來設定其索要交易價格，則其所設定出的索要交易價格，將會有較高的可能性受到其交易對手拒絕，而造成其交易完成時間的延遲。而此交易完成時間的延遲將有可能進一步造成，後續必須倚靠此交易活動，來供給其活動進行所需的貨幣或物質手段的社會活動的延遲與損害。因而，若社會單位想要避免此種，因為過度追逐交易的**邊際利益**反而造成「貨幣與物質手段供給」的根本目的無法及時達成的「本末倒置」的狀況發生，則社會單位在設定其「索要交易條件」時，就不能一味的依循「節約」原則來追求其所認定能夠接觸到的「最優惠的交易條件」；反之，社會單位必須要將「索要條件對自身太過優惠所造成的交易延遲」的發生可能性，與其可能產生的危害給考慮進來。總言之，此種「避免交易延遲」的考量，就是我在此一部份中所想要闡明的，在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的規定下，社會單位在設定其索要交易條件時所會另外考慮到的、除了「節約」原則之外的索要交易條件設定原則。

在理論上，「避免交易延遲」的索要交易條件設定原則所意味的是：當社會單位在設定其索要交易條件時，應該要依照其自身所認定的，在當前交易狀況下發生「貨幣與物質手段供給延遲問題」的可能性與其問題嚴重性的不同，而提出對自身而言具有不同優惠程度的「索要交易條件水準」。若是社會單位認定在當前的交易狀況下，發生「貨幣與物質手段供給延遲問題」的可能性不高、或是其問題後果相對於「交易時間延遲」所可能帶來的「交易條件的邊際利益」來說並不嚴重；則社會單位在設定其索要交易價格時，就可以簡單依循一般性的「節約」原則，將索要交易條件設定在盡量貼近其所認定的，其能夠接觸到的「最優惠交易水準」附近。相反地，若一筆交易的延遲進行將有很高的可能性會引發嚴重的「貨幣與物質手段供給延遲」問題，且該問題所造成的問題亦無法被「交易條件的邊際利益」給簡單的彌補，則在這種狀況下，社會單位就應該盡量將提高其索要交易條件對交易對手的優惠性；或者，更精確的說，社會單位應該要將其索要交易條件，盡可能的貼近社會單位所認定的、交易對手所能接觸到的「最優惠替代交易水準」附近，以盡可能的提高交易對手接受其索要交易條件的可能性與速度。

最後，由於在具體決定「避免交易延遲」原則對特定索要交易條件水準設定的影響程度有多強的兩項因素之中，「貨幣與物質手段供給延遲問題的嚴重程度」這項因素，主要是由我在下述討論所不會觸及的理論層次，即交易互動的物質內容、或是由該交易互動所供應的經濟或非經濟活動的互動內容……等交易活動的具體性質差異所決定的；故，我在下述的討論中，我將不會探討社會單位在特定交易活動中所面對到的「貨幣與物質手段供給延遲問題的嚴重程度」，將會如何影響社會單位的索要交易條件水準設定。相對的，我只會從「貨幣與物質手段供給延遲問題的發生可能性」此一因素出發，來說明社會單位在設定其索要交易條

件時，將會如何受到「避免延遲交易原則」之影響。更清楚的說，由於「貨幣與物質手段供給延遲問題的發生可能性」高低，主要是由「交易－動用時間差」的大小，也就是需要動到用該筆交易活動所供給的貨幣或物質手段的時點，與進行交易活動當下之時點之間的時間差距之大小所決定的；故依據前一段對「避免延遲交易」原則的討論，可以認為「交易－動用時間差」越大，則社會單位所設定的索要交易價格就能夠越貼近其所能接觸到的「最優惠的替代交易水準」；反之，若「交易－動用時間差」越小，社會單位所設定的索要交易價格則越傾向偏離其所能接觸到「最優惠的替代交易水準」，也就是提高索要交易條件對交易對手的優惠程度。而最後，運用上述原則亦可以進一步認定，對同一筆交易而言，社會單位的交易需求所無法滿足的時間越長，則社會單位改變其索要交易條件、將其索要交易條件貼近交易對手所能接觸到的「最優惠替代交易條件」的程度就越明顯³⁸。

2. 與「找尋交易對手」有關的延伸互動規定：交易價量資訊

在討論完與「設定索要交易條件」有關的延伸互動規定後，接下來，另一個需要釐清的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延伸互動規定，則是與「找尋交易對手」此一交易規劃活動有關的延伸互動規定。如同本小節開頭所述，所謂「找尋交易對手」的交易規劃活動，指的是社會單位在不更改索要交易條件的情況下，找出願意與自身在特定交易條件下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的活動。故根據上述定義，「找尋交易對手」的交易規劃活動事實上可以再進一步分解成兩個環節，即「搜尋可能交易對手」以及「與交易對手達成關於交易條件的共識」等兩個環節。

首先，讓我們先從「與交易對手達成關於交易條件的共識」的問題來開始討論起。若回顧本小節上個部份的討論可以發現：如果我們暫時把那些會隨著社會單位與經濟活動性質不同而有較大變異的，與「避免延遲交易」原則相關的考慮因素排除在此處的討論之外；則從一般性的「節約」原則出發，參與價格自決市場交易活動的社會單位，應該會把其索要交易條件設定在其所認定的、其所能接觸到的「最優惠的索要交易條件水準」上。故根據上述討論，此處可以進一步推演出，若社會單位要與交易對手成功達成交易條件共識，其所必須滿足的理論要件為：社會單位要與其交易對手必須同時認定，特定交易條件是一個足夠貼近於雙方所各自能接觸到的「最優惠的替代索要條件」的交易條件；只有在雙方對特定交易條件達成上述共識的狀況下，雙方才有可以依照該共識交易條件來實際進行交易、滿足交易需求。

儘管上述從「節約」原則出發所提出的「交易雙方達成交易條件共識的理論要件」，就其本身而論並無明顯的問題；但從另一方面來說，上述討論卻忽略了

³⁸ 這是因為，一般說來隨著時間經過，社會單位必須動用該交易活動所供給的貨幣或物質手段來進行「受交易活動所供應的社會互動」的時間點，將會更為接近當下時點。

一個，在應用此「交易條件共識達成要件」來分析交易進行狀況時，所必須進一步加以規定的實質因素，即：社會單位究竟是如何認定「其所能接觸到的最優惠替代交易條件」的具體水準為何的？故以下，為了更清楚的分析社會單位間的交易活動進行方式，我將透過對「交易價量資訊與其詮釋方式」此一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延伸互動規定的討論，來進一步釐清參與價格自決市場的社會單位，是如何認定「其所能接觸到的最優惠替代交易條件」的具體水準的。

在進入實際討論前，首先先讓我們來釐清「交易價量資訊」一詞在本文中的確切意涵。在本文中，「交易價量資訊」一詞所指的是，參與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交易的個別社會單位所認知到的，關於參與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其他社會單位所各自索要的交易價格與交易數量之資訊。以下，為了討論的方便，在此處我將暫時把參與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交易的各個社會單位所擁有的「交易價量資訊」內容，概念化成一個關於該價格自決市場的「交易價量資訊樣本」。更清楚的說，如果把參與特定「價格自決市場」的所有社會單位，所索要的交易價格與數量的資訊，看作是參與該市場的社會單位所面對到的「交易價量資訊母體」的話；那麼，每個社會單位所擁有的「交易價量資訊」，就可以看成是上述「交易價量資訊母體」的一套非隨機樣本。而事實上，個別社會單位所擁有的「交易價量資訊樣本」，與一般抽樣調查中所得到的「樣本」，也有一些相似的性質，如：個別社會單位通常只握有所有市場交易價量資訊的一部份、不同社會單位所擁有的市場交易價量資訊樣本，其內容也通常不盡相同；另外，個別社會單位所擁有的交易價量資訊通常並非精確無誤，而多少有誤解、臆測的成分，其他社會單位也可能依情境而隨時改變其索要價格與數量。

在簡單的釐清了「交易價量資訊」此一概念的定義後，接下來我就回過頭來說明，「交易價量資訊」概念與「社會單位斷定的，其所能接觸到的最優惠替代交易水準」之間的關係。首先，由於所謂「社會單位所認定的最優惠的替代交易條件」，更清楚的說就是「由社會單位所認定的，在參與該市場的所有可能交易對手所提出的所有索要交易條件之中，對自身最優惠的索要交易條件」。故在這種狀況下，若我們考慮到，社會單位對「參與市場的所有交易對手所提出的索要交易條件分佈」的直接認識，僅侷限於其當下所知的「交易價量資訊」的內容；就似乎就能進一步斷定，個別社會單位所認定的「最優惠的替代交易條件」，就是在個別社會單位已知的「交易價量資訊」內容之中、對自身來說最為優惠的那一個索要交易價格水準。

儘管上述討論就其本身邏輯而論並無明顯錯誤，但是，若我們進一步考慮到，一般而言社會單位當下已知的「交易價量資訊樣本」的資訊量，事實上只是市場上「交易價量資訊母體」的一個（非隨機）部份而已；那麼，我們就可以發現對大多數社會單位來說，其並無法肯定自身當下已知的「交易價量資訊樣本」內容

中的最優惠索交易價格水準，是否就是當前市場／「交易價量資訊母體」中所存在著的「最優惠的替代交易條件」。進一步，這也就意味著在上一段討論中所提出的，社會單位判定「自身所能接觸到的最優惠的替代交易條件」為何的方法，事實上是一個不準確的描述。更精確的說，在社會單位瞭解到其當下已知的「交易價量資訊」內容與市場上的客觀狀況有所差距的情況下，儘管社會單位當下已知的「交易價量資訊」內容本身，依然會是社會單位在判定「自身所能接觸到的、最優惠的替代交易條件為何」時所參考的主要資訊；但是，一般說來，社會單位進將透過觀察自身「交易價量資訊樣本」的一些特性，或者是進一步運用其他資訊，來修正其當下已知的「交易價量資訊樣本」中的最優惠索交易價格水準，使該價格水準與在當前市場（「交易價量資訊母體」）中存在著的「最優惠的替代交易條件」之間的差距，能夠盡可能的縮小，以便準確的制定出在能夠最符合「節約」原則的索要交易條件。

承接上一段的討論，我認為社會單位主要有兩種方法來修正其「交易價量資訊樣本」中的最優惠索交易價格水準。首先，第一種方法是觀察自身的「交易價量資訊樣本」，是否具有一些「值得修正」的特性。例如，用最直觀的方式來看，社會單位可以考慮其「當下已知的交易對手的索要交易條件」的資訊量，相較於「市場上所有可能交易對手的索要交易條件」的資訊量，兩者之間的差異。若是自己所知的資訊量與市場上的所有相關資訊量之間的差距越大，則一般說來，社會單位就可以據此認定，市場中存在著「未知但更優惠」的索要交易條件的機會也越大³⁹。而另個一種值得注意的「交易價量資訊樣本」的特性，則是其當下已知的「諸交易對手的索要交易條件」彼此間的離散程度——更詳細的說，透過將其當下已知的「交易對手的索要交易條件」彼此間的離散程度推廣到其他的未知的索要交易條件上——也就說，認為其未知的索要交易條件，彼此間的離散程度與其當下已知的索要交易條件彼此間的離散程度類似，則社會單位可以進一步認定：若這些已知的索要交易條件彼此間的離散程度越高，則未知的索要交易條件中存在著偏離當下已知的索要交易條件的機會——也就是「未知但更優惠」的索要交易條件存在的機會就越高。

其次，第二種修正「交易價量資訊樣本」中的最優惠索要交易價格水準的方法，則是運用社會單位對交易活動的其他面向上的理解，來對「交易價量資訊樣本」進行估算與修正。舉例而言，需求社會單位可以透過估算在一般狀況下，供給社會單位取得該物品的成本，來猜測交易對手——也就是在諸供給社會單位中，所可能出現的最優惠索要交易價格。另外，供給單位也可以透過估算特定物品與替代品之間的「合理」價格差距為何，來從已知的替代品價格來推斷需求單位對特定物品的索要交易價格為何。而最後，此處要注意的是，儘管在本段中所提

³⁹ 進一步引申說來，已知市場範圍的差異，亦可以當作社會單位用來估計「未知但更優惠」的索要交易條件的存在可能性的考察標的。

出的修正方法，事實上也可以在社會單位對交易對手的索要交易價格一無所知的狀況下使用：但一般說來，本段中的兩種修正方法要有一定的「交易價量資訊」來作為其修正基礎，其才能夠比較準確的預測市場上的「最優惠索要交易條件」的水準。而進一步，若將上述說法與前一段的修正方法一起考慮，則將能夠確認我在前面所提出的，「社會單位當下已知的交易價量資訊內容，依然會是社會單位在判定自身所能接觸到的、最優惠的替代交易條件水準為何時，所參考的主要資訊」的看法的正確性。

總結上述討論，由於可以說在價格自決市場中，參與交易的社會單位依據「節約原則」所設定的索要交易條件水準，一般說來就是社會單位依據其當下所知的交易價量資訊內容，再加以修正或詮釋後所認定的、其能夠獲得的「最優惠替代交易條件水準」；故更直接的說，社會單位依據「節約原則」所設定出的「索要交易條件」水準，將可以看成是由社會單位各自所瞭解到的「交易價量資訊」內容與其詮釋方式所決定的。那麼最後，由於交易雙方是否能達成關於交易條件的共識——或者說，雙方的索要交易條件是否能夠相容，必須視交易雙方參考其所知的「交易價量資訊」來設定出的索要交易條件水準各自為何而定；故根據上述討論，我們就能夠將交易雙方是否能與交易對手達成關於交易條件的共識，也一併看成是由交易雙方的「交易價量資訊」內容與其詮釋方式所決定的。

在闡明了「交易價量資訊」對「達成交易條件共識」這個「找尋交易對手」交易規劃活動中的活動環節，具有根本決定性之後；以下只要稍作引申，就能夠闡明「交易價量資訊」亦會對「搜尋可能交易對手」的交易規劃活動環節，產生強烈的影響。而在進入此問題時，我們一樣要從先釐清基本定義來開始討論，即：所謂「搜尋可能交易對手」的活動環節，究竟指涉的是什麼活動。事實上，就此處要處理的理論面向來說，所謂「搜尋可能交易對手」活動，並非是指社會單位單純的去「搜尋」所有先前缺乏認識的「可能交易對手」（即交易需求與自身互補的交易對手）；精確的說，在此種活動中社會單位的搜尋標的，只包含其「索要交易條件」比當前社會單位所面對到的交易對手還要優惠的交易對手。

直觀的看來，社會單位之所以可能投入「搜尋可能交易對手」活動，其動機是顯而易見的：由於社會單位的「交易價量資訊」狀況並無法完全正確的反應出當下市場上的交易價量資訊狀況，故當社會單位在依循「節約」原則來選擇索要交易條件最優惠的交易對手時，其並不會將其選擇範圍侷限在其當下已知索要交易條件的交對手之中；反之，如同上述討論所述，社會單位可能會根據其當下已知的「交易價量資訊」內容與其特定的詮釋方式，來認定其當下已知的交易對手的索要交易條件的優惠程度，有不小的可能會比某些「未知的交易對手」的索要交易條件還要不優惠。在這種情況下，社會單位會把自身的「索要交易條件」，設定在一個比其當下已知的所有交易對手的索要交易條件，都還要優惠的交易條

件水準上。而一旦這種情況發生，則社會單位就有可能依循「節約」原則來進行「搜尋可能交易對手」活動，並試圖與這些先前未知的交易對手達成一個、比社會單位與當下已知的交易對手所能夠達成的「共識交易條件」還要優惠的交易條件共識。而最後，根據上述討論我們可以看到，事實上「交易價量資訊」的內容與其詮釋方式，正是決定社會單位是否會進行「找尋可能交易對手」活動的主要因素。

最後，總結在上述討論中所提出的，「交易價量資訊」的延伸互動規定，在「搜尋可能交易對手」和「與交易對手達成交易條件共識」這兩個「找尋交易對手」的交易規劃活動面向上所扮演的角色，可以發現：在參與價格自決市場的社會單位僅按照「節約」原則來規劃交易活動的情況下，不論是社會單位所設定的「索要交易條件」水準為何、其進行「找尋可能交易對手」活動的可能性，還是其索要交易條件會被特定交易對手所接受的可能性、甚至是其依據「避免交易延遲」原則來修正索要交易條件時會把索要交易條件修正到哪個水準上⁴⁰，都可以看作主要是由社會單位已知的「交易價量資訊」內容，以及社會單位詮釋該「交易價量資訊」內容的方式所決定的。故，以下在分析價格自決市場模型中的個體交易互動樣態時，我將把「交易價量資訊」當作我首要的分析考察視角。

(二) 價格自決市場中個體社會單位的兩種交易運作樣態

在上一小節討論的最後，我提出了要以「交易價量資訊」概念為中心，來當作本文在對「價格自決市場個體交易運作樣態」問題進行考察時，所使用的解釋視角。而具體而言，我將依下述順序來展開此問題考察：首先，在本小節第一部份的討論中，我將應用前一小節討論中所闡明的兩種「個體交易互動的延伸互動規定」，並配合著「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的互動規定，來推衍出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個體社會交易互動的「一般進行方式」；其次，在本小節的第二部份中，我將修改在前一部分的討論中對市場狀況本身，以及社會單位對該市場狀況的理解狀況的預設，以便從這些規定修改中，推衍出一個更貼近現實的個體交易運作樣態——個體交易互動的「持續運作樣態」。在釐清了本小節的考察內容後，以下，就讓我們實際進入本小節的討論。

⁴⁰ 在上述討論中我曾經提到，在社會單位依據「避免交易延遲」原則來訂定索要交易條件時，社會單位應該要將其索要交易條件，盡可能的貼近社會單位所認定的、**交易對手所能接觸到的「最優惠替代交易水準」附近**，以盡可能的提高交易對手接受其索要交易條件的可能性與速度。而在經過本小節討論後，我們可以進一步推衍出，前述社會單位依據「避免交易延遲」原則來訂定出的索要交易條件，其水準依然是由社會單位當下所知的「交易價量資訊」內容與其詮釋所決定的。這是因為，社會單位是依據其當下所知的「交易價量資訊」內容與其詮釋，來判定其交易對手所能接觸到的「最優惠替代交易水準」為何的——更精確的說，社會單位將把其當下所知的「可與自身相替代的諸交易社會單位」的諸索要交易條件之中，對交易對手最為優惠的「索要交易條件」加以修正，並將該交易條件水準當作其「交易對手所能接觸到的最優惠替代交易水準」；故，這就說明了，在社會單位在依據「避免交易延遲」原則來訂定索要交易條件時，所需「貼近」的索要交易條件水準，亦是由社會單位是依據其當下所知的「交易價量資訊」內容與其詮釋所決定的。

1. 價格自決市場中個體社會單位交易互動的「一般進行方式」

儘管在上一小節的討論中我已經分別釐清了，社會單位用來解決「交易活動規劃問題」的兩個「交易規劃活動」的內容，以及與此二「交易規劃活動」相關連的兩個「價格自決市場個體交易互動的延伸互動規定」的內容；但是，為了提高分析上的明晰性與方便性，我在上一小節中是將兩種「交易規劃活動」分開討論，以便於分別闡明與兩項「交易規劃活動」直接對應的兩項「延伸互動規定」的內容；以及（相對應的）「交易規劃活動」與「延伸互動規定」彼此間的相互關係。但是，在實際的「價格自決市場」運作中，不僅兩種「交易規劃活動」是以一種「相互關聯」的方式來發揮作用的；兩項「延伸互動規定」對交易活動所造成的影響，也並不僅侷限於與其直接對應的「交易規劃活動」之中。故以下，我在考察兩種「交易規劃活動」與諸價格自決市場互動規定，是如何形塑出個體社會單位間的交易互動樣態時，我將從一特定的考察問題切入，來同時考慮兩種「交易規劃活動」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及兩種「延伸互動規定」對交易活動進行方式的交叉影響；此考察問題即是，在前述的交易互動規定下，個別社會單位將會如何透過兩種「交易規劃活動」，來解決「找尋合意交易對手」的交易活動規劃問題，完成交易活動。

我認為，社會單位解決「找尋合意交易對手」問題的具體互動過程，可以分為兩個交易互動階段來分析。首先，第一個交易互動階段的活動內容是「設定初始索要交易條件」。之所以「找尋合意交易對手」的活動必須從「設定初始索要交易條件」的活動來展開，是因為只有在設定了索要交易條件後，社會單位才能夠進一步與交易對手展開「共識交易條件」的交易商議活動，交易才可能實際開始進行。而在社會單位究竟會如何設定其索要交易條件的問題方面，首先，由於社會單位主要是依據「節約」原則來規劃其在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各項活動的；故根據前一小節的討論，社會單位在「節約」原則的指導下，將主要依據其所知的「交易價量資訊」內容與其詮釋，來將其初始索要交易條件設定在社會單位所自行認定的、其所可能接觸到的「最優惠替代交易條件」水準上。其次，社會單位在設定索要交易條件時除了會依循「節約」原則之外，就如同上一小節中所討論到的，事實上亦會考量到「避免交易延遲」的索要交易條件設定原則。故精確的說，社會單位按照「節約」原則與當下已知的「交易價量資訊」內容所定出的索要交易條件，還會進一步受到「避免延遲交易」原則的校正；社會單位將會隨著自身在當下時點所面臨到的「交易一動用時間差」的大／小，來調整其索要交易條件遠離／貼近交易對手所能接觸到的「最優惠的索要交易條件」的程度。

而在社會單位設定了「初始索要交易條件」後，接下來其就能夠進入「找尋合意交易對手」兩階段交易互動過程的第二階段，即試圖與特定交易對手達成交易條件共識並完成交易的「交易條件共識商討階段」了。在此交易互動階段中，

所有參與市場交易的社會單位，可以依據其進行「交易條件共識商討活動」的不同方式被粗略的分為兩類：首先，對某些社會單位而言，由於在其當下已知的「交易價量資訊」內容中，剛好存在著能與其索要交易相容的交易對手；故，處於此種狀況的社會單位可以直接與這些索要交易條件相容的交易對手來進行交易。或者，按照一般性的「節約」原則更精確的說，社會單位會先與其中索要交易條件對自身來說最為優惠的交易對手接觸，並在確認對方的索要交易條件與自身的確相容之後，直接完成交易。

其次，在上述社會單位以外的其他社會單位方面，則由於在其當下已知的「交易價量資訊」內容中，並不存在著索要交易條件能夠與自身相容的交易對手；故對這些社會單位而言，其無法依靠一開始已知的「交易價量資訊」內容，在其一開始所設定的「初始索要交易條件」下完成交易活動。故在這種狀況下，這些社會單位必須透過兩種交易規劃活動，來試圖完成交易活動。首先，社會單位可能轉而進行「搜尋可能交易對手」活動，搜尋是否有索要交易條件與自身相容——或者，更精確的說，其索要交易條件比當前已知的交易對手的索要交易條件還要來得優惠——的交易對手的存在；並試圖與這些交易對手達成交易條件共識，最後進行交易。其次，社會單位亦可能按照其對相關條件的新認識——即，依據其對交易對手的索要交易條件分佈狀況的新認識或新詮釋，或當下所面對到的新「交易—動用時間差」的大小，來重新設定其索要交易條件，讓已知的交易對手的索要條件可以與自身的索要交易條件相容。當然，社會單位亦可以同時併用這兩種交易規劃活動來完成交易，例如，先找出索要交易條件比當下接觸到的交易條件都還要優惠的「可能交易對手」；其次，與這些交易對手進一步商討共識交易條件時，再進一步修改自己的「索要交易條件」（或者，說服對手修改其索要交易條件），讓自己能夠接受雙方所議定的最終的「共識交易條件」水準，最後完成交易。

總結上述討論，最後我們可以發現，事實上個體社會單位在價格自決市場中的交易活動進行過程，可以被概念化為一個社會單位在價格自決市場中對自身索要交易條件的試—誤過程。直觀的來看，之所以能把個體社會單位的交易進行過程看作是一個「試—誤」過程，其根本原因是因為根據上述討論，交易活動要能成功進行所必須滿足的唯一條件，就是「交易雙方必須要對索要交易條件達成共識」。因此，若從個別社會單位規劃交易活動的視角出發來解讀上述條件，則可以將此交易成功條件看成是「交易對手是否接受自己所提出的索要交易條件」——更清楚的說，在個別社會單位已經設定其索要交易條件的狀況下，交易條件共識是否能夠達成，就要看特定交易對手是否接受自己所設定的索要交易條件了；若是特定交易對手拒絕接受自己的索要交易條件，則社會單位就必須改變交易對手、或是修改自身的交易條件，直到找出願意接受自己的索要交易條件的特定交易對手為止，社會單位才能夠完成交易活動。總言之，從上述討論可以看到，從個體

社會單位規劃交易活動的視角看來，交易進行過程的確可以看成是社會單位「試圖透過進行數種交易規劃活動，來讓自身索要交易條件得到特定交易對手認可」的嘗試錯誤過程。

其次，若我們從「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與其延伸互動規定，如何構成價格自決市場中的交易進行方式」的理論視角，來進一步分析上述個體社會單位的交易活動試－誤過程，則可以發現：之所以交易進行過程會成為一個「對自身索要條件的試－誤過程」，其理論上的原因應該看成是，因為參與價格自決市場活動的社會單位無法在一開始就完全瞭解到市場上的所有交易對手的索要交易條件狀況；並且，即便社會單位（在理論上來說）可以將時間與其他資源投入在「搜尋可能交易對手」活動上，但一般說來社會單位也無法在可承受的時間與其他資源的耗損狀況下，瞭解所有交易對手的索要交易條件。故更直接的說，正是因為個別社會單位必須在此種「各個交易對手的索要交易條件各不相同，且社會單位亦無法窮盡的知道所有交易對手的索要交易條件」的「交易價量資訊不完全」的狀況下進行交易活動，**社會單位才有可能提出「錯誤」的索要交易條件——也就是說，向特定交易對手提出會被其拒絕的索要交易條件。**因此，若說社會單位對特定交易對手提出「錯誤」的索要交易條件的可能性，在「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與其延伸互動規定」的規定之下，是在理論上被保證的；那麼，我們自然可以將社會單位的交易互動過程，合理的概念化為一個「對自身索要交易條件的試－誤」過程。

當然，如前討論所示，由於交易是否能成功進行所需滿足的唯一條件是「交易雙方必須對索要交易條件達成共識」，故事實上社會單位被特定交易對手拒絕的可能性並不是純粹由「機率」（或者更直接的說，其隨機認識到的交易對手）所決定的；透過提高索要交易條件對交易對手的優惠程度——也就是降低其索要交易條件對自身的優惠程度，社會單位亦能夠來降低其索要交易條件被特定交易對手拒絕的可能性。但是，同樣根據上述討論，我們也可以發現，在社會單位主要依循「節約」原則來安排交易活動的情況下，只有當社會單位在根據其當下已知的「交易價量資訊」，認定其以當前索要交易條件達成交易的可能性不高；或者，雖然可能以該索要交易條件完成交易，但卻必須面臨過高的「延遲交易」風險與付出過多的時間和其他資源來進行「找尋可能交易對手」活動的情況下，社會單位才會降低其索要交易條件對自身的優惠程度。

故歸結上述討論，可以認定：雖然社會單位的索要交易條件是否「正確」——也就是說其是否會被接受，最終是仍然是由特定交易對手來進行評斷；**但在交易尚未完成之前，社會單位自身亦能夠按照其對交易相關考量因素的新認識或新詮釋，來隨時「拒絕」原本的索要交易條件——也就是「改變」其原本的索要交易條件水準。**而這也就意味著在交易完成之前，**透過維持／修改先前的索要交易條**

件，社會單位亦能夠來參與其自身索要交易條件的「試－誤過程」；而其參與自身索要交易條件的試－誤過程的方式，精確的說則可以看成是「社會條件參照其所面臨到的市場現實條件，而在索要交易條件的優惠性、交易成功進行的可能性、以及可能耗費的資源與交易失敗風險等幾個因素之間反覆權衡，所進行的**索要交易條件的連續調整過程**」。

2. 價格自決市場中個體社會單位交易互動的「持續運作樣態」

在本小節上述討論中，我已經大致闡明了價格自決市場個體交易互動的「一般進行方式」，以及「交易價量資訊」在此交易互動過程中所扮演之核心角色——簡單的說，即作為社會單位在設定、修改索要交易價格，以及在考量是否應該進行「找尋交易對手」活動時所參考的最主要資訊。而以下，為了更有效的釐清價格自決市場的交易互動整體樣態，我將把本小節上述對「**個體交易互動的一般進行方式**」的討論當作討論基礎，來進一步推衍出**個體交易活動在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持續運作（或者說，遞迴運作）樣態**；而與此相應，在具體考察方法方面，我也將進一步延伸前述「以交易價量資訊概念作為核心解釋機制」的考察視角，來對個體交易互動的「持續運作樣態」進行探討。

更清楚的說，此處之所以要先行釐清個體交易活動的持續運作樣態，其根本原因是因為：社會單位在經濟活動中所供給的物質手段所造成的需求滿足效果，將會隨著實際使用與時間經過而逐漸耗損、衰減。因而，若從「實質經濟」的經濟概念化——「**持續的供給**」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出發，則可以發現在考察「實質經濟活動」時，就算只是要考查個體社會單位層次上的經濟活動組織方式，**也不能像本小節第一部份所進行的考察一樣，只考察一個短時段的、孤立的「貨幣－物品交易」活動運作方式**；反之，必須要進一步釐清，在一個較長的時段中，個體社會單位是透過什麼樣的經濟互動過程，才能穩定的、持續不斷的再供給出那些將耗損於需求滿足活動中的物質手段。而從理論推衍的角度來看，我認為，只有先釐清了「**個體交易活動的持續運作樣態**」這個理論推演的「中間階段」，以下討論才有可能有效的將短時段、個體社會單位間的交易活動進行方式，與長時段、整體價格自決市場層次的交易運作樣態連接起來。

當我們要著手考察「**個體交易活動的持續運作樣態**」時，首先要注意的是：就其活動內容本身而論，「**個體交易活動的持續運作樣態**」不過就是短時段、孤立的個體社會單位交易活動，在價格自決市場中持續的遞迴進行罷了；故從「嵌入性分析」的角度來看，會對短時段、孤立的社會單位交易活動產生規定與形塑作用的「**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及其延伸互動規定**」，應該也都會對個體交易活動的持續運作樣態產生**相同的形塑作用與影響**才對。雖然上述對「**交易活動的持續運作樣態**」的社會關係嵌入性性質的推定，從理論上說來大致正確，但由於精確的說來，「**個體交易活動的持續運作樣態**」將會在「**社會單位的交易價量資訊**」

狀況」這個關鍵的互動規定上，與「短時段、孤立的個體交易活動運作樣態」有明顯的差異；因此，事實上「交易活動的持續運作樣態」將會比「短時段、孤立的交易活動運作樣態」受到進一步的延伸互動規定，最終形塑出兩種運作樣態間的顯著差異。若用最簡單的方式來表述這兩種不同的交易活動運作樣態，則個體社會單位的短時段、孤立的交易活動運作樣態，如同本小節上一部份的討論，可以表述成是一個「對自身索要交易條件的試－誤過程」；相較之下，個體社會單位交易活動的「持續運作樣態」，則應該被看成一個「在價格自決市場的次群體中所進行的、例行化（routinized）的交易活動遞迴運作過程」。

在上一段的討論中，我將個體交易互動的「持續運作樣態」之所以會與個體交易互動的「短時段、孤立的運作樣態」有所差異的原因，歸諸於這兩種不同的交易活動運作樣態之間，在「交易價量資訊」面向上所具有的差異。而以下，我就進一步從這個角度切入，來對此兩種運作樣態在「交易價量資訊」面向上的差異，作一點進一步的釐清。首先，之所以可以認定兩種交易活動運作樣態在「交易價量資訊」方面會有所差距，是因為在持續的遞迴進行相同物質內容的「貨幣－物品交換」活動的過程中，個體社會單位將在不斷的進行「自身索要交易條件的試－誤」活動的過程中，來逐漸累積起其在短時段、孤立的交易活動進行過程中所不會獲得的，關於其所參與的價格自決市場次群體中的各交易社會單位的「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⁴¹的可靠認識。其次，關於前述這種對「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狀況的認識，將如何形塑出「例行化的交易活動遞迴運作過程」的個體交易活動持續運作樣態的問題，則可粗略說明如下：若社會單位進一步將其對價格自決市場次群體中「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的可靠認識，應用於交易活動的規劃中；那麼，在這種狀況下，社會單位將能夠更準確的預期，其能夠從哪些交易對手處取得較優惠的交易條件，而要與這些交易對手成功進行交易所需提出的索要交易條件水準又大致為何。因此，這將能大幅減少社會單位在提出索要交易條件與選定交易對手等「交易規劃活動」上的「犯錯」可能性；並進一步減少其投入「自身索要交易條件的試－誤過程」的時間與資源。總言之，根據上述討論可以認定，隨著交易活動的持續遞迴進行，以及社會單位逐漸累積起對「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的可靠認識，在完成個體交易活動之前所需重複的「對自身索要交易條件的試－誤活動」次數將逐步減少；故更進一步說，這就意味著個體社會單位的交易互動，將逐漸從一個對「自身索要交易條件的試－誤過程」，轉變為一個多少是「例行化」的個體交易活動遞迴運作過程。

在前述討論中，我簡略的說明了為何個體交易互動的「持續運作樣態」，會是一個「例行化的交易活動遞迴運作過程」。然而，若更仔細的考察上述論證與概念化，則可以發現還有許多問題需要進一步釐清：首先，較根本的問題是，為何可以斷言，若社會單位在同一個「價格自決市場次群體」中持續的遞迴進行交

⁴¹ 在本小節後述的討論中，我會進一步提出「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概念的精確定義

易活動，則該社會單位就能夠得到關於該「價格自決市場次群體」中的「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的可靠認識？說到底，由於在「自律市場」的經濟組織模式中，所有種類的物質與勞務供給，都多少會透過各種交易關係的聯繫，而能夠對其他種類的物質與勞務供給產生影響；並且，所有種類的物質與勞務供給，也都會受到（非市場的）社會、技術、生態等諸環境條件的變動所影響。故在這種狀況下，一般說來，隨著時間的經過與交易的遞迴進行，參與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交易活動的諸社會單位的索要交易價量，也應該會受到其所面對到的諸市場與非市場條件的變動所影響，而多少有點浮動才對。故，既然諸社會單位的索要交易價量會在時間經過中有所變動，那麼又要如何證明，社會單位真的能夠從多次遞迴交易的過程中，歸納出——或者說是「抽象」出，關於「價格自決市場次群體」的「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的可靠認識呢？其次，更進一步的問題則是，就算是證明了社會單位能夠在遞迴交易運作中得到關於「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的可靠知識；但進一步說來，社會單位對「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的認識的增加，又究竟是透過什麼樣機制來促成其自身交易活動進行方式的「例行化」？最後，關於個體交易活動的「持續運作樣態」的概念化，還有一個較次要的問題是：為何在個體交易互動的「持續運作樣態」中，社會單位所參與的不是特定價格自決市場的整體，而是價格自決市場「次群體」呢？以下，我就來對上述所提出的三個問題進行進一步的說明。

首先，若想要有效的解釋上一段中所提出的第一個與第二個問題，則我們必須要先區分清楚「索要交易價量」與「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這兩個概念的不同之處。首先，此處所謂「索要交易價量」，其所指涉的是在特定的（由市場中與市場外諸環境面向上的各項條件所限定出來的）「價格自決市場狀況」下，特定社會單位所索要的交易價格與交易數量。故進一步，若我們將「索要交易價量」的概念定義，與前一小節中所提出的「交易價量資訊」概念的定義——即，「參與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交易的個別社會單位所認知到的，關於參與價格自決市場交易活動的**其他社會單位所各自索要的交易價格與交易數量之資訊**」——作一點簡單的比較，則我們可以發現，事實上「交易價量資訊」所指的就是特定社會單位所認識到的其他社會單位的「索要交易價量」狀況；故進一步，亦可以將「交易價量資訊」看成是特定社會單位所認識到的「索要交易價量」資訊的集合。

相較於此，「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概念所指涉的對象，儘管從字面上看來似乎與「索要交易價量」概念只有形式上的不同；但事實上，兩概念所指涉的對象不僅確實有所差異，從理論上來看這兩概念亦根本分屬於不同的經濟運作層次。用本章第一節所提出的區分框架來說，「索要交易價量」所指涉的概念內容是一種「具體交易組織與短時段」經濟運作層次上的現象；相較於此，「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則是一種「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經濟運作層次上的現象。更清楚的說，「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概念所指涉的概念內容，在**短時段的經**

濟運作層次上可以看成是：在以**索要交易價格**作為排序與歸類加總的基準的狀況下，由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同類交易需求**按其各自不同的索要交易價格水準來歸類加總，所構成的**市場索要交易數量分佈**⁴²。但是，由於「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畢竟是一個長時段上的概念，故精確的說，此概念所描述的，關於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中特定交易需求的「索要交易價格—索要交易數量」分佈，其實是一個在**中長時段的遞迴交易運作中所穩定下來的**，關於該價格自決市場中諸「索要交易價格—索要交易數量」對應組合間的**階序結構**。根據前述定義，參與該價格自決市場交易活動的諸社會單位，將會各自依據其在中長時段中不同的索要交易價格水準，在該階序結構上佔據著不同的「索要交易價格水準」位置；並且，對不同「索要交易價格水準」位置上的不同「總和索要交易量」，貢獻出自身的索要交易量。

儘管在上述討論中，我比較強調在「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與「索要交易價量」—「交易價量資訊」概念之間，存在著精確概念內容以及經濟運作層次等面向上的差異；但之所以要這麼作，與其說是因為這兩個概念間有什麼本質上的巨大差異，倒不如說是因為比起不同之處，這兩個概念之間存在著更多相似之處，才造成了我們必須嚴格區分這兩者的必要。而在這兩概念的相似之處方面，首先我們應該要注意到，儘管「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與「索要交易價量」—「交易價量資訊」兩概念在精確的指涉對象上的確有所不同；但從進行交易規劃活動的角度看來，事實上這兩概念所各自指涉到的內容，**都對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之中，諸社會單位彼此間「索要交易價量」的相對關係狀況有所揭露**。故承接上述討論，若此處我們簡單的回顧一下，本小節前一部分中關於「社會單位如何解決兩項交易規劃問題，完成交易活動」的相關討論，則我們將能進一步發現：當社會單位在考量特定交易對手所提出的索要交易條件，是否比其他可能交易對手更貼近其所認定的、自身所能接觸到「最優惠的替代索要條件」，並以此來決定是否要與特定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時；社會單位除了能夠如前所述，參照「索要交易資訊」的內容來判斷上述問題外，亦能夠依據「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所提供的資訊來進行上述判斷——這是因為，「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與「交易價量資訊」一樣，亦對社會單位揭露出了，進行上述判斷所需瞭解的**諸社會單位索要交易條件之間的相對關係**。總言之，從上述討論我們能夠發現，社會單位增加對「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的瞭解對交易規劃活動所造成的影響，將與社會單位增加對「交易價量資訊」的瞭解所造成的影響相同——換言之，即有助於個體社會單位解決

⁴² 因此，在一個價格自決市場中，事實上會同時存在著兩組短時段上的「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即需求群體／供給群體的交易價量階序分佈。另外要注意的是，雖然兩者乍看之下有些類似，不過短時段上的「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所指涉到的市場狀況，事實上與「供給／需求曲線」所指涉到的市場狀況並不相同：前者所指涉的現象是，**在給定的特定市場條件下**，參與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交易的諸社會單位所各自索要的**不同交易價量**，按照其各自所索要的不同索要交易價格水準為基準匯聚起來，所構成的關於該市場的**索要交易數量分佈**；但供給／需求曲線所指涉的則是，在**給定的多個市場索要交易價格下**，由諸社會單位所各自決定出的有效供給／有效需求數量，加總起來所構成的**多個「總市場供給量」／「總市場需求量」**的分佈。

兩項交易規劃問題。

在上一段的討論中，我直接引用了本小節前一部份中對於個體交易活動的一般—孤立運作樣態的討論，據此將社會單位因增加對「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的理解而對「交易規劃活動」所造成的影響，認定為與社會單位因增加對「交易價量資訊」的理解而對「交易規劃活動」所造成的影響相同。然而，若此處我們更進一步從個體交易活動的持續運作樣態的角度切入，來探討「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與「交易價量資訊」這兩種不同資訊，對個體社會單位在中長時段中持續進行的「交易規劃活動」所帶來的影響，則我們將會發現，這兩種資訊對個體社會單位在中長時段中持續進行的「交易規劃活動」所造成的影響，儘管大體類似，但精確說來還是會有所不一致。

首先，在「交易價量資訊」所造成的影響方面，如同前述討論中曾經提過的，由於與「索要交易價量」—「交易價量資訊」決定有關的諸市場內與市場外社會條件，在社會現實中大多處於浮動的狀況中；因此，各社會單位在考量了特定市場與非市場條件後所決定出的「索要交易價量」，理論上會隨著前述諸條件在時間中的變化，而多少有些所改變。而這種狀況的存在將會進一步造成，當諸社會單位在進行交易規劃活動時，其並無法以過去所認識到的其他社會單位的「索要交易價量」狀況，來精確的預知同樣的社會單位在現在的市場狀況下，其「索要交易價量」的狀況為何。而從在中長時段中持續進行的交易規劃活動的角度來看，這也就意味著，當社會單位所面對到的市場與非市場條件有所改變時，社會單位就必須重新進行「自身索要交易條件的試—誤」過程，才能重新找出索要交易條件較優惠的交易對手，並且以較佳的索要交易條件與其進行交易。總言之，在這種狀況下，社會單位自然並無法憑藉著其對特定價格自決市場，在特定時點／特定市場與非市場條件下的「索要交易價量」—「交易價量資訊」的有效認識，來讓其往後在同一價格自決市場中所持續—遞迴進行的「交易規劃活動」，有效的「例行化」。

相對於個別社會單位的「索要交易價量」，會隨著特定市場與非市場條件的變動而有所波動，我認為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中的「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一般說來則處於一個不受短時段經濟運作層次上相關條件的小幅波動所影響的相對穩定狀態中（如同之後的討論將闡明的，我認為這是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常態）⁴³。故更清楚的說，這就意味著儘管諸社會單位的「索要交易價量」，依然會隨著相關條件的小幅波動而有所變動；但各社會單位的「索要交易價量」在「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中的相對位置，一般說來卻不會因為相關條件的小幅

⁴³ 順帶一提，儘管我並不否認若相關市場與非市場條件若有大幅度的波動，則「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依然會有所改變；但是，在這種情況下，社會單位亦能夠很快的釐清「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的內容。廠商的成立與退出，進出口政策的改變，皆屬這樣的例子。

波動而有所變動。因此，在這種狀況下，社會單位就可以在遞迴進行「自身索要交易條件的試－誤活動」，反覆與交易對手接觸的過程中，逐步釐清各交易對手的「索要交易價量」在特定價格自決市場的「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上的相對位置；並進一步，透過觀察各交易對手的「索要交易價量」在此階序結構上穩定的相對位置關係，來建構出關於該階序結構的可靠認識。

而只要社會單位能夠獲得對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中的「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的可靠認識；那麼，即便相關的市場與非市場條件已經與先前有所不同，但根據前述討論，該社會單位還是能夠運用先前獲得的對「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的可靠認識，在使用很少的時間與其他資源的狀況下，有效的預測出那些先前已接觸過的、參與該價格自決市場交易活動的其他社會單位，其當下的「索要交易價量」在「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上的相對位置⁴⁴。更直接的說，這也就意味著若社會單位擁有對其所參與的價格自決市場的「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的可靠認識，則其在進行「自身索要交易條件的試－誤活動」時，將能夠可以很快的釐清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中當下的「交易價量資訊」相對狀況；並進一步根據此認識來快速且正確的判斷出，要怎麼進行「交易規劃活動」才能快速而有效的完成交易活動——包括在當前的相關條件下，應該要提出／接受什麼樣的索要交易價格；並且，應該與哪些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才能夠以最合適、最符合「節約」原則的方式完成交易。而此種能夠「省略」大部分「自身索要交易條件的試－誤過程」的交易活動的持續－遞迴運作樣態，用前面所提出的概念來說，即是一種「例行化」的交易運作樣態。

總結來說，在上述討論中，我們已經從「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的概念出發，釐清了個體社會單位如何獲得關於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中「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的可靠認識；並進一步闡明了，社會單位對「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的可靠認識，是如何促使其持續－遞迴進行的個體交易活動運作樣態例行化。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說，關於「個體交易活動的持續－遞迴運作樣態」，我們卻還有一個問題根本問題尚未解決，這個問題即是：為何可以斷言在價格自決市場中，一般說來都存在著一個，不受短時段經濟運作層次上相關條件的小幅波動所影響的「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故以下，為了有效解答這個結構穩定的「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在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普遍存在問題，我將稍微從「自律市場經濟」－「價格自決市場」這個較抽象的「貨幣－物品交易」互動分析層次抽離，並轉而從「交易社會組織」這個嵌入具體的自然、技術、與社會環境的「經濟互動組織」分析層次切入，來對上述問題提出探討。而最後要注意的

⁴⁴ 從理論上來說，社會單位當然可以直接認定諸社會單位當下的「索要交易價量」間的相對關係，與先前所認識到的諸社會單位間的「索要交易價量」相對關係沒有差異。但更合理的作法似乎是，先簡單的考察少數的社會單位，確認他們在當下的「索要交易價量」相對關係與先前並無太大差異；其次，才運用「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的資訊，來類推其他社會單位當下的「索要交易價量」的相對位置。

是，藉由下述對「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的討論，我也將能夠對本部份中尚未解答的、關於個體交易互動的「持續運作樣態」的第三個問題——即個體交易互動的「持續運作樣態」所參與的價格自決市場範圍，事實上通常是價格自決市場的「次群體」的問題，一併提出解答。

3. 「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概念的進一步具體規定，兼論個體交易互動的「持續運作樣態」在價格自決市場中的互動範圍問題

如上所述，雖然此部份欲論證的問題是結構穩定的「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在價格自決市場長時段的交易運作中的普遍存在，但由於「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從理論上來說是由該價格自決市場所牽涉到的各項具體的自然、技術、與社會環境條件所具體形塑出來的；因此，若想要嚴謹的從「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的社會發生入手，來論證出「結構穩定的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在各式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普遍存在」命題，則將會因為不同價格自決市場在所嵌入的諸環境條件方面彼此有不小差距，而很難從理論上對前述命題概括而論⁴⁵。因此，以下我在討論結構穩定的「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在價格自決市場長時段交易運作中的普遍存在問題時，我將主要從一個簡單案例的討論出發，來試圖說明結構穩定的「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在自律市場—價格自決市場經濟中的普遍性與經驗現實性。

為了要讓下述的案例討論更容易理解，以下，我將先從一個理論問題切入來開展下述討論，此理論問題即是：若價格自決市場中個體社會單位間的交易互動，的確依循本小節上述對其所提出的各項規定方式來運作，那麼，此種價格自決市場交易運作樣態中，對同一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同一商品而言，會存在著幾種「交易價格」呢？我認為，可以運用兩項個體交易活動的運作規定，來推演出在前述的規定下，價格自決市場中所會呈現出的交易價格分佈樣態：首先，由於社會單位將依循「節約」原則來規劃其自身的交易活動，因此，社會單位將比較偏好與那些索要交易條件對自身來說較為優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其次，更進一步，由於諸社會單位在反覆參與同一價格自決市場的交易活動的過程中，將會逐步獲得關於此價格自決市場中「交易價格分佈階序」的可靠認識；因此，隨著交易活動持續的進行，將會有越來越多的社會單位認知到「索要交易條件較為優惠的交易對手」的存在，並轉而希望與其進行交易；而若這些社會單位真的都能夠與「索

⁴⁵ 值得一題的是雖然 White (1981) 的「自我再生產的角色結構」與 Bourdieu (2005) 的「作為場域的市場」的概念，分析的脈絡與此處的討論都不相同，但是，事實上這兩個概念不僅在「價格自決市場中存在著一個相對穩定的階序結構」這種一般型的看法上，與「索要交易價量階序結構」的概念化類似；並且，亦類似的認定此種市場中穩定的階序結構，與「索要交易價格」或「索要交易數量」有關：White 清楚的把其生產市場中的廠商的交易決策問題概念化為「透過決定產量來最大化收益」(即所謂的 W(Y)模型)；而 Bourdieu 則認為所謂市場場域中的結構，可以看成是「集中程度，也就是說，大量廠商間的市場佔有率分佈」。

要交易條件較優惠的交易對手」以較優惠的交易條件完成交易，那麼從物質運動的角度來看，這就意味著該「索要交易條件較優惠的交易對手」的交易量將有所增加，而此增加的交易量多是由其他「索要交易條件較不優惠的其他交易對手」處所移轉來的。

雖然正確的說，一個價格自決市場在中長時段中的交易價量分佈樣態最終會呈現何種型態，還要考量更多因素才能斷定，不能僅憑上一段中所提出的「交易量往索要交易條件較優惠的交易對手處移轉」的價格自決市場中長時段運作傾向來斷定；但上述運作傾向毋寧暗示了我們一個較可能的演變趨勢：隨著參與特定價格自決市場的諸社會單位所認識到的索要交易價量資訊越來越完整而正確，交易量將會逐步集中到那些索要交易條件較為優惠的交易對手處去——而若從「交易價格分佈樣態」的觀點來解讀此趨勢，這也就是說，同一物品在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中的交易價格分佈樣態，將會逐步趨於集中、單一化。

儘管上述推論就其自身邏輯來說並無問題，但若我們簡單的考察一下，在台灣都市日常生活中隨處可見的商品價格分佈案例的話，則將會立刻發現：上述對價格自決市場中交易價格分佈樣態的中長期趨勢的討論，事實上還太過簡略，因而無法直接應用在經驗現實的考察中。就拿日常生活中隨處可見、物質內容也最為一致的**加工包裝食品**來說好了，有一定購物經驗的消費者應該都知道，在一般消費者所能接觸到的諸消費通路中，相同的商品通常在便利商店比較貴，在超市、量販店與網路通路則較便宜，最貴的通路則通常是餐廳。因此，儘管上述「相同商品在不同通路間的價格差距」現象長期為眾多消費者所熟知；但很清楚的，此種價格分佈差距並沒有如上一段討論中所認定的，會逐漸趨於集中與單一化，反而是長久的持續存在。若拿更具體的案例來說，就以碳酸飲料的市場領導品牌「可口可樂」為例來說好了，便利商店裡一瓶 600 毫升寶特瓶裝的可口可樂，現在（2011 年 12 月）的定價是 29 元，而量販店和網路購物的定價則落在每瓶 24 元（1 瓶或 4 瓶裝）或每瓶 20 元（24 瓶裝）的價位上；在餐廳的部份，則通常沒有賣 600 毫升寶特瓶裝的可口可樂，多是賣 192 毫升玻璃瓶裝的可口可樂。而儘管玻璃瓶裝的可口可樂內容量只有寶特瓶裝的 1/3，但其在餐廳中的零售價格卻往往與寶特瓶裝的可口可樂一樣，甚至達到寶特瓶裝的價格的兩倍⁴⁶。

為何相同物質內容的商品，在價格自決市場中卻可能同時存在著種多種差距不小的價格，並且長期存續呢？若以上述的案例主要參考對象，也許可以將該原因抽象的歸結為：一般說來，該價格分佈的差距通常是由該物品所涉及到的**其他環境面向上的差異**所形塑出來的。所謂「不同消費通路上的相同加工包裝食品所牽涉到的諸環境面向上的差異」，具體而言，若從諸供給單位的角度切入來看，

⁴⁶ 這是在個人消費經驗中所遇過的最貴的可口可樂，192 毫升玻璃瓶裝，定價 60 元，加一成「服務費」實付 66 元。

主要是與不同通路的經營模式差異，所造成的不同通路在採購與日常營運等活動面向上的不同成本水準有關；另一方面，從諸需求單位（即消費者）的角度切入來看，則與不同的銷售通路對相同物質內容的商品，所提供的各自不同的銷售規格與銷售情境⁴⁷有關。故承接上述討論，我認為只要簡單的考慮一下上述具體的經營／消費情境差異，對供給／需求單位的經營／消費活動所造成的不同影響；則應該就可以簡單的確認，通路間的諸種環境要素差異，的確能夠促使諸供給／需求單位在依循「節約」原則來設定「索要交易價格」時，將同一種加工包裝食品在不同通路上的「索要交易價格」，設定在不同價格水準上⁴⁸。

總言之，在前兩段的討論中，我簡單的提示出了「相同加工包裝食品在不同通路零售活動中的成交價格差異」的長期存在，以及其可能原因。故此處，若我們進一步從本部份欲探討的根本問題——即論證結構穩定的「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在價格自決市場長時段的交易運作中的普遍存在——的角度來歸結前述討論，則亦可以認為前兩段的討論大致證明了，在諸加工包裝食品所各自分屬的價格自決零售市場中，存在著一個在中長時段上穩定的「**索要交易價格的階序分佈結構**」。而雖然，事實上上述討論僅論證了在諸加工包裝食品各自分屬的價格自決零售市場中，「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的其中一半——即「索要交易價格階序分佈」結構——的存在；但由於一般說來，諸銷售通路的經營者都是依循著「節約」原則來經營其銷售活動的，因此，運用「節約」原則，我們就能夠從「諸銷售通路上不同索要交易價格的長期穩定存在」的現象來進一步推衍出，「對諸銷售通路中不同索要交易價格的相同商品來說，皆會有一定數量的消費者購買該商品⁴⁹的事實——換言之，這也就是說對於每個銷售通路中不同索要交易價格的相同商品來說，都存在著一個與其特定「索要交易價格」相對應的「索要交易數量」存在。故最後總結來說，只要我們能夠確認「**索要交易價格階序分佈結構的在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中長期存在**，則我們就能由此現象來進一步推知，有一個對應於「索要交易價格階序分佈」結構的「索要交易數量的階序分佈」結構的長期存在。

儘管在上一段的討論中，我花了不小的篇幅試圖論證，若我們能確定一價格

⁴⁷ 所謂銷售規格，若用前述可口可樂的案例來論，則可以看成是單瓶販賣、四瓶販賣與整箱販賣的差別，又或是寶特瓶裝與玻璃裝的差別。其次，所謂銷售情境，則是一系列與購買活動相關的环境條件，如商店的區位位置、店內搭配的其他商品類別、店面的商品陳列與裝潢等相關條件。

⁴⁸ 舉個最簡單的例子來說，一般認為消費者之所以會願意在便利商店中以較高的零售價格消費，主因是由於便利商店相對於其他通路的地點便利性；相對的，由於量販店一般位於市郊，大多消費者會駕駛交通工具前往，故可以利用大規模的低價商品吸引顧客購買（商業發展研究院 2010: 76）。此外，加工包裝食品的製造商本身，亦會有意識的針對通路間的銷售情境差異，來為同一種商品設計出對應於不同通路特性的不同銷售規格與價格。舉例而言，關於可口可樂公司在「通路差異化」上的作法，可以參考網頁（【案例篇】太古可口可樂「多通路定價法」2007）。

⁴⁹ 更直接的說，若特定商品在特定通路中一直都乏人問津，則根據「節約」原則，通路經營者就會將該商品移出該通路；若將上述推論倒過來看，則我們可以推衍出若長期而言某商品沒有被移出特定一通路，則可以推知在該通路中某商品至少有一定銷售數量、並帶來一定利潤。

自決市場中長期存在著一個「索要交易價格的階序分佈」結構，就能夠一併推演出亦有一個對應於該「索要交易價格階序分佈」結構的「索要交易數量階序分佈」結構長期存在於該價格自決市場中；但事實上，從個體社會單位進行交易決策的角度來看，不管「索要交易數量階序分佈」的結構型態具體來說為何，其對參與價格自決市場交易的供需雙方在交易價量方面的決策，一般說來不會產生什麼影響⁵⁰。以「加工包裝食品價格自決零售市場」為例，這是因為對應於特定加工包裝食品的「索要交易價格階序分佈」的「索要交易數量階序分佈」結構，從理論上說來，是在個別需求單位在中長時段中，反覆權衡了諸通路間在索要交易價格與其他環境面向上的整體差異，並依此反覆修改了自身的「例行化交易模式」（可以看作是個體需求單位的交易量在諸通路上的分配樣態⁵¹）之後；才由個體社會單位各自決定出的索要交易數量，在「索要交價格階序分佈」結構上的個別分佈樣態所集體加總匯聚出來的。因此，從上述討論中可以發現，不論是需求單位還是供給單位，其在進行交易決策時所考慮的因素並不是「索要交易數量的階序分佈」的整體結構本身，而是那些形塑出「索要交易數量階序分佈」的索要交易價格與其他環境面向上的通路間差距。

總言之，我認為上述對「索要交易價量階序」結構的討論，可以主要歸結下述兩點內容：首先，對於參與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交易的社會單位來說，若其交易決策要能夠在中長期的交易活動反覆進行過程中「例行化」，則精確的說，社會單位所必須要瞭解的市場狀況並不是如同本小節中前一部份所述，只需瞭解到「索要交易價量的階序分佈」結構而已；一般說來，其所需要認識到的市場狀況，將以「索要交易價格階序分佈」，以及對應於「索要交易價格階序分佈」上不同價格的相同物質內容商品所牽涉到的不同「環境條件組合」的資訊為主。需求單位將主要透過對諸「索要交易價格—環境條件組合」配對的反覆衡量比較，來決定自己的交易量在「索要交易價格階序」上的分配樣態；相對於此，供給單位則是將自身供給商品的「索要交易價格—環境要素組合」狀況，與其他社會單位所供給的相同商品的「索要交易價格—環境要素組合」的相對狀況相比較，來設定自身的索要交易價格與供給數量⁵²。而進一步，若對此種在具有「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的價格自決市場中，個體社會單位交易決策方式提出進一步的概念化，則我們可以發現其所依循的經濟互動原則並不是簡單的「節約」原則。

⁵⁰ 此處要注意的是，若供給或需求團體中有任一方的行動者，其個別索要交易量佔有市場總體交易量的相當比例——用傳統的經濟學術語說，即市場處於寡佔或獨占的狀態下，則「索要交易數量階序分佈」亦有可能會成為行動者在按照「節約」原則來進行交易決策時必須瞭解的資訊。然而，此處為了簡化討論，我將不處理「索要交易數量階序分佈」資訊如何影響交易決策的問題。

⁵¹ 這句話的意思是，由於個體社會單位可能會在不同的通路中，以不同價格購買同一商品；故在這種狀況下，該社會單位所購買量的商品量，就可以看作是分散在「索要交價格階序分佈」的不同位置上，形成一個「分佈樣態」。

⁵² 此處所提及的，個體供給單位與個體需求單位設定其索要交易條件的方式，僅是原則性的描述而已。在第四節第三小節中，我還會從另一個觀點——即供給單位與需求單位「試圖滿足其在當前市場價格下無法滿足的交易需求」的觀點切入，來回頭探討此交易價格決定問題。

更清楚的說，這是因為從定義上說來，應用在個體社會單位的一般／孤立交易運作樣態上的「節約」原則，其所指涉到的交易傾向是：當社會單位在進行具有**特定物質內容**的貨幣－物品交易時，其會傾向與索要交易條件最為優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但根據上述討論，在具有「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的價格自決市場中，「節約」原則所形塑出來的交易進行傾向，將會把索要交易價格以外的其他因素——也就是「環境條件組合」——也一併納入交易決策的考量中，故在這種狀況下，社會單位進行交易決策的方式將變成是：當社會單位需要在**諸種具有不同「環境條件組合」的相同物質內容「貨幣－物品」**交易方案間進行選擇時，社會單位將傾向於進行**自身認定為具有最為優惠的「索要交易價格－環境條件組合」特性配對的「貨幣－物品」**交易方案。

其次，儘管上述討論仍然沒有提出完整的理論證明，但若要從理論上粗略的論證「索要交易價格階序分佈」結構的存在可能性條件的話，則可以歸因於：由於能與特定商品相配合的「環境條件組合」，從理論上說來大多存在著多種可能組合——用可更簡單的方式來說，也就是說成是「環境條件組合具有**多樣性**」；因此，正是這些不同的「環境條件組合」的存在，才「支撐」出了能讓同一商品的諸種不同索要交易價格，在同一價格自決市場中同時存在的「可能價格分佈範圍」。更進一步，正如同加工包裝食品這個簡單而普通的案例所示，在單一價格自決市場中「索要交易價格階序分佈」結構的現實存在以及其穩定性，事實上在日常生活中是隨處可見的；因此，在某種程度上，我亦認為此案例也算是間接的支持了，「環境條件組合的多樣性」與「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在價格自決市場長時段的交易運作中的普遍存在的命題合理性。

而在結束本小節的討論之前，最後，我還必須要應用上述討論內容，來簡短的回答一個關於「個體交易活動的持續運作樣態」的次要問題。此問題即本小節上一部份所提出的「次群體」問題：為何社會單位所參與的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並不是該價格自決市場的**整體**，而是**其次群體**？經過了本部份的討論之後，我們可以發現，此問題的回答事實上相當簡單：在社會單位在反覆衡量完了諸可能交易對手的「索要交易價量－環境條件組合」之後，所穩定下來的「例行化交易進行樣態」之中，一般而言並不會包含所有可能的交易對手——換言之，通常會有某些交易對手因為各式因素（如地點、價位等因素）而被特定社會單位排除在其交易對象之外。故在這種狀況下，社會單位所參與的價格自決市場部份，自然就不是價格自決市場的**整體**，而是**其次群體**。另外，此處還要另外注意的是，因為把價格自決市場的「次群體」作為其自身所參與的價格自決市場交易範圍，將會降低社會單位所參與的價格自決市場範圍內，所包含的社會單位數量；因此，這種作法亦會造成該社會單位可以更容易的掌握住，在其所參與的價格自決市場範圍中的社會單位的各式資訊。換言之，這也讓該社會單位的持續交易互動樣態更

容易「例行化」。

四、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整體交易運作樣態與經濟成效

總結來說，在上一節中的討論中我分別釐清了兩個問題：首先，我總結了關於價格自決市場中個體交易互動的兩項「延伸互動規定」的討論，並以「交易價量資訊」概念為核心來推衍出個體社會單位交易互動的一般／孤立運作樣態。其次，我從「實質經濟活動要持續的供給物質需求」的規定出發，配合起「持續參與同一價格自決市場交易的社會單位，將會獲得對該價格自決市場的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的可靠認識」的命題與相關論證，進一步從個體社會單位交易互動的一般／孤立運作樣態，推衍出個體社會單位交易互動的「持續運作樣態」。儘管嚴格的說來，「一般／孤立運作樣態」與「持續運作樣態」分別屬於不同的經濟運作層次；但是，若仔細的考察前一小節中對兩種運作樣態的論證推演方式的話，則我們將能夠清楚的發現，事實上兩者的論證結構是根本相同的——即，主要從個體社會單位對特定價格自決市場的**特定認識狀況**⁵³出發，來推演出個體社會單位在該價格自決市場中的交易運作樣態。

承接著上一節的討論，在本小節中，我將進一步運用上一節對於兩種「個體交易互動的運作樣態」的相關討論，來試圖回答一個可以說是本文當中的最重要問題，即：價格自決市場的「整體交易運作樣態」與其「運作成效」。而若以命題化的方式來表述上述問題，則首先可以將「價格自決市場的整體運作樣態」表述成「成交價格趨同」與「供需價格連動」這兩個經濟互動樣態命題。所謂「成交價格趨同」，我所指的是在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中所進行的相同物質內容的諸「貨幣—物品」交易，其成交價格將往某一個價格水準趨近的**價格分佈趨勢**；其次，所謂「供需價格連動」，指的則是在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中所進行的相同物質內容的諸「貨幣—物品」交易，其成交價格長期而言將主要由該物品的供需不均狀況決定。而在「價格自決市場的運作成效」方面，若以命題化的方式來說，我想論證的經濟—物質供給運作成效命題則是「供需動態趨近」，即：價格自決市場中價格水準的浮動，將促使市場中的特定商品的有效需求與供給數量，在動態波動的過程中相互趨近。

其次，在探討價格自決市場的「整體交易運作樣態與其運作成效」問題時，所運用的分析視角方面，則如同本章第二節第三小節中所曾經指明的，若要具體的從 Polanyi 的「價格自決市場」概念化出發來回答上述問題，就必須要將浮動的「市場價格」作為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核心調節機制，主要從此概念出發來闡明

⁵³ 具體的說，即是對交易價量資訊、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以及與特定商品相配合的不同「環境條件組合」等價格自決市場狀況的認識。另外可以注意到，在上述三種價格自決狀況中，只有「特定商品相配合的不同環境條件組合」無法被視為廣義的「交易價量資訊」。

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整體交易運作樣態與運作成效。故對應於此，我們可以看到在「成交價格趨同」、「供需價格連動」、與「供需動態趨近」等三個相關命題當中，「成交價格趨同」與「供需價格連動」命題主要是想解釋，由參與價格自決市場交易的諸社會單位所共同形塑出的浮動「市場價格」，其具有怎麼樣的分佈特性與變動傾向；相對的，「供需動態趨近」則是想要解釋，前述「市場價格」的變動傾向又將如何「調節」出參與特定價格自決市場的社會單位對特定物品的供給與需求樣態。

而儘管上兩段的討論簡要的闡明了本小節預定的討論內容，但從另一方面來看，這樣的討論內容規劃卻又引入了另外一個問題，即：價格自決市場整體交易運作樣態與其運作成效，究竟是如何由諸個體社會單位所各自進行的個體交易互動之間所「突現」(emergent)出來的？就本文的討論脈絡而論，此問題就等於是在問：要如何把本小節的討論問題，與上一小節中所討論的兩種「個體社會單位交易運作樣態」問題連接起來？我認為，由於在上一小節所討論的兩種個體交易互動運作樣態——即個體交易互動的「一般／孤立運作樣態」與「持續運作樣態」——當中，個體交易互動的「持續運作樣態」比較接近價格自決市場中的現實狀況；因此，在下述討論中，我將從個體交易互動的「持續運作樣態」以及相關的概念規定——主要是價格自決市場中的「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出發，來推演出上述三項「價格自決市場整體交易運作樣態與運作成效」命題。根據上述定義與規劃，以下，就讓我們實際進行討論。

(一) 價格自決市場的整體運作樣態 (1)：成交價格趨同

承接上述的討論規劃，此處我就從最容易釐清的「成交價格趨同」價格自決市場整體交易運作樣態命題開始討論起。根據前述闡明的概念定義，所謂「成交價格趨同」所指的是，在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中所進行的相同物質內容的諸「貨幣—物品」交易，其成交價格將往某一個價格水準趨近的價格分佈趨勢。因此，若我們繼續推衍上述「成交價格趨同」的概念，則能夠進一步規定出價格自決市場中價格分佈的兩種特性：首先，對相同物質內容的諸「貨幣—物品」交易來說，可以有一種以上的交易價格；其次，儘管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中可以有一種以上的交易價格，但這並不代表成交價格的分佈是「任意」的。在大多數的狀況下，相同物質內容的商品的成交價格分佈是彼此趨近的(就如同我們在加工包裝食品價格自決零售市場中所看到的狀況所示)。當然，事實上我並無法先驗的訂出，對相同物質內容的商品的成交價格而言，彼此間究竟要多麼趨近才叫「價格相互趨近」。但至少，根據上一小節中對「相同物質內容的商品會有不同成交價格」的成因的討論，我們可以確認的是，相同物質內容的商品的成交價格差異，將會是由相同物質產品的不同「環境條件組合」差異，對供需雙方所造成的不同影響所形塑出來的。

而只要簡單的比較一下上一段中對「成交價格趨同」價格分佈趨勢的討論，以及上一節中對個體交易互動的「持續運作樣態」與價格自決市場中的「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的討論，就可以發現：事實上，我在上一段中對價格自決市場「成交價格趨同」價格分佈樣態所提出兩種規定與解釋，都可以說是直接從個體交易互動的「持續運作樣態」——或者更精確的說，從「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所推衍出來的；因此，若以下要更深入的討論「成交價格趨同」的價格分佈樣態，從理論上來說，就必須要回過頭來檢討，上一節中對個體交易互動的「持續運作樣態」與「索要交易價量階序分佈」結構所提出的概念化與解釋。

更具體的說，在上一節的討論中，我將相同物質內容的商品之所以可以在同一價格自決市場當中，穩定存在著數個不同的成交價格的原因，歸因於「環境條件組合」的多樣性。這雖然說明了為何會有「多重價格」的存在，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說，這種解釋卻還留下一個問題尚未回答，這就是：前述解釋並沒有實際的說明，諸種具有不同「環境條件組合」的相同物質內的商品，各自成交價格的高低水準究竟是如何決定的。故更直接的說，從理論上說來，此處對「價格決定因素」的進一步考察，將促使我們進入與成交價格決定直接相關的價格自決市場的「整體運作樣態」——即「供需價格連動」命題的討論。但從理論上說來，我認為若要釐清「供需價格連動」的運作機制，則我們必須要先對「價格水準」在調節個體社會單位的交易決策，以及進而形塑出價格自決市場整體的供給／需求索要交易數量方面所起的作用，有更系統性的認識。因而，在以下的討論中，我將先進入價格自決市場的運作成效命題——即「供需動態趨近」命題的討論，闡明「價格水準」是如何形塑出價格自決市場整體的供給／需求索要交易數量，在中長時段內相互趨近的經濟運作成效；其後，再回過頭來探究，上述這個市場「價格水準」，究竟是如何隨著價格自決市場中的供需不均狀況，而產生相對應的浮動。

（二）價格自決市場整體運作成效：供需動態趨近

前述「成交價格趨近」命題從根本上說來，所指涉的是一種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成交價格分佈樣態；相對於此，「供需動態趨近」命題所指涉的則是價格自決市場中**整體有效供給量與整體有效需求量的**中長期分佈樣態。精確的說，「供需動態趨近」指的是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整體有效供給量與整體有效需求量**雖然一般說來不會完全一致，但長期而言，兩者會在動態波動中保持接近。故，從上述定義表述看來，若想要釐清「供需動態趨近」命題的描述內容為何，我們就必須要進一步釐清所謂「市場整體有效供給量」與「市場整體有效需求量」的指涉對象。首先，就如同字面表述所示，所謂市場「整體」有效供給／需求量，指的是一種把參與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交易的諸供給／需求單位，對特定商品各自的個體有效

供給／有效需求量加總起來所得到的**總和數量**；因此，從理論上來說，若要解釋市場整體有效供給／需求量是如何決定的，就必須進一步考察，個體供給／需求單位究竟是如何決定出自身對特定商品的個體供給／需求量的。然而，在此處，事實上我並不打算處詳細的解釋，個體供給量／需求量究竟是如何決定出來的；相對的，我將在討論到「供需價格連動」的下一節中，再回過頭來解釋，本文是如何概念化個體供給量／需求量，以及其集體加總所匯聚出的市場整體有效供給量／需求量在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決定過程。

相較於此，以下要進一步釐清的概念，則是個體供給量／需求量的概念。我們必須清楚區分出在相關討論中，常會相互混淆的兩種不同意涵的個體「供給量」或「需求量」概念。首先，第一種個體「供給量」／「需求量」概念所指涉到的商品量，指的是社會單位在一定時段內，按照一定成交價格而與特定交易對手所**成交**的商品量。故從這種「成交量式的供給量／需求量」概念出發，我們可以直觀的推得：由於商品在諸社會單位間「換手」並不會影響市場中整體商品的數量。因此，市場整體的成交供給量，必定總是等於市場整體的成交需求量。其次，相對於「成交量式的供給量／需求量」概念，「索要交易量式的供給量／需求量概念」則是指個體供給／需求單位在一定時段內，對一具有特定「物質內容—環境條件組合—索要交易條件」的商品來說，所**想要**並且也能夠**實際**在價格自決市場上供給／購買的該商品數量⁵⁴。而儘管如前所述，在此處我並沒有詳細的規定出，個體社會單位究竟是如何決定出其索要供給／需求量的；但此處我們可以確定的是：由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中諸社會單位的個體索要供給量／索要需求量之集體加總，所匯聚出的市場整體有效索要供給量／整體有效索要需求量，與「成交量的是供給量／需求量」的概念不同，兩者在數量上將可能有所不一致。故進一步，若在特定相關條件下，價格自決市場中對某商品的整體有效索要供給量大於其整體有效索要需求量，則稱此商品在該市場中有**超額供給**；反之，則稱此商品有**超額需求**。

從上述對供給量／需求量概念的兩種指涉意涵的釐清出發，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發現，本部份的討論主題——即「供需動態趨近」命題——所指涉到的供給量／需求量概念，是「索要交易量式」的供給量／需求量概念。因此，按照上述對「供需動態趨近」命題的概念化，若想釐清「供需動態趨近」的價格自決市場運作趨勢，是如何從價格自決市場中「突現」出來的，則我們就必須要進一步說明：在面對到「超額供給」或「超額需求」的市場整體「供需不均狀況」時，參與價格自決市場交易的個體社會單位將如何調節其個體交易活動的進行方式，以致於能夠在市場整體層次上形塑出「供需動態趨近」的索要交易數量波動樣態？而在進

⁵⁴此處所謂**想要**並且也能夠**實際**在價格自決市場上供給／購買的供給量和需求量，就是有效供給量／需求量的精確定義。相對於此，如果供給單位／需求單位雖然想要，但卻無法實際在價格自決市場中交付商品／貨幣，則此種供給量／需求量就不是「有效的」供給量／需求量。

行下述討論之前，首先我們要先注意到：由於前述「超額供給」與「超額需求」都是一種市場整體層次上的「總和數量」，因此，即便特定價格自決市場處於「超額供給」／「超額需求」的市場整體相對供需狀態，但這並不表示該市場中的所有供給單位／需求單位，都將處於交易需求無法滿足的狀態中；相反的，在當前市場狀況下所無法滿足的整體市場需求量／供給量，更可能是相對集中在**部份的個體供給／需求單位**中。因此，精確說來，所謂「供需動態趨近」的索要交易數量波動樣態，其實是由部份無法滿足交易需求的個體供給／需求單位所形塑出來的。

從原則上來說，參與價格自決市場交易的個體社會單位，可以透過兩類方式來處理其因為價格自決市場處於整體供需不均的狀況，而無法滿足的交易需求：首先，第一類作法是試圖減低交易需求，使得社會單位自身交易需求，能夠與其當前所能獲得的交易量相符。而另一類作法，則是將上述作法倒過來作，試圖增加自身所能獲得的交易量，使其能與自身交易需求相符。在此處，就讓我們先從供給單位處理其無法滿足的交易需求的作法討論起。首先，在「減低交易需求」的作法方面，一般說來，供給單位可以採取**庫存既有商品**（即將交易需求延遲到未來）或是**減少生產量**等兩種作法，來削減掉其當下無法滿足的交易需求。但此處要注意的是，事實上這兩種「減低交易需求」的作法，並不是對所有供給單位都能一體適用；隨著供給商品的性質不同，供給單位所能採取的「減低需求作法」亦會有所不同。精確的說，對於**提供物質產品**——即「最終消費品」或「生產要素產品」——的供給單位來說，兩種「減低交易需求」作法其都能加以應用⁵⁵；而若供給單位所供給的商品是「非物質產品的物品」，如自然資源、貨幣等兩種「生產職能」的話，則供給單位只能透過「庫存」的方式來減低交易需求。但若供給單位所供給的商品是**勞動力**的話，則兩種「減低交易需求」作法其都無法應用：閒置的勞動力既不能「庫存」、也無法「減少生產」，換言之，勞動力若沒有即時的銷售出去，則其貨幣價值與生產力只能完全的耗損掉。

其次，在供給單位透過「增加交易量」的方式，來處理其無法滿足的交易量的作法方面，亦可大致分為兩類作法。首先，第一類作法是供給單位試圖影響既有需求單位對自身所供給商品的評價方式，以讓既有需求單位願意購買更多自身所供給的商品。供給單位可以透過實際修改自身所供給的商品的「物質內容－環境條件組合－索要交易條件」的特性組合——舉例來說，如提昇品質或降低價格，來影響既有需求單位對商品的評價；亦可能透過播送廣告、舉辦代言或行銷活動等作法，來直接改變既有需求單位對其商品的評價方式。相對於此，第二類「增加交易量」的作法，則是試圖在不改變既有需求單位評價該商品的方式的情況下，來增加「市場整體」對其商品需求量。故具體而言，這就意味著供給單位將試圖透過廣告、推銷、展覽等方式，來試圖開發出原本不熟悉其商品、對其商品沒有

⁵⁵ 常見的作法如減少「產能利用率」、減班、裁員、甚至是歇業。

需求的社會單位的需求量。

在簡單的討論完供給單位處理其無法滿足的交易需求量的作法之後，接下來我們就來釐清，需求單位可以透過哪些方式來處理其無法滿足的交易需求量。在「減低交易需求」的作法方面，一般而言，需求單位除了可以試圖有意識的削減當下的需求——包含延遲消費或直接削減對物質手段的需求等作法之外，亦可以試著尋找其他替代品，來滿足相同的物質手段需求。而就與供給單位在應用諸種「減低交易需求」的方法時所遭遇到的狀況相同，事實上，上述這三種需求單位「減低交易需求」的作法，同樣並不是對所有需求單位以及對各種物質手段的需求，都能起同等的作用。具體來說，延遲消費或直接削減對物質手段的需求等這兩種「有意識削減當下需求」的作法，只有在所需求的物品是最終消費財——而且，還必須是對日常生活的再生產影響不大的最終消費財的狀況下，才能夠有效的起作用；若無法滿足交易需求的物品是生活必需品或生產要素，則此種作法似乎實益不大。消費者的日常生活再生產或是生產單位的生產活動，還是會受到不小的阻礙。其次，相較於「有意識削減當下需求」的作法，「尋找替代品」的作法是否能有效的減少原本無法滿足的交易需求，事實上則會受到更多相關因素所限制：首先，其他商品的「物質內容—環境條件組合」特性，必定與原本有所需求的商品不同，故隨著原本所需求的物質手段所應用到的具體用途不同，具有不同「物質內容—環境條件組合」特性的其他商品，能夠實際替代原本所需求的物質手段起作用的程度亦會有所不同，甚至可能根本沒有能夠有效替代原本需求的物質手段的有效替代品存在。其次，就算從功能的觀點來看，市場中（精確的說，在其他價格自決市場中）存在著有效的替代品，但此替代品的價格亦有可能超出社會單位所願意付出的價格。因此，總結上述討論可以我們發現，只有在存在著功能相容且價格合宜的替代品的條件下，需求單位才可能以「尋找替代品」的方式來減低交易需求。

其次，在需求單位透過「增加交易量」的方式來處理無法滿足的交易量的作法方面，需求單位所能採取的作法，事實上與供給單位試圖「增加交易量」的作法相當類似。首先，第一類作法同樣可以概念化為：試圖影響既有的供給單位，讓既有供給單位願意提供自身更多商品。而雖然在上述討論中我並沒有詳細的闡明，能影響到供給單位的供給意願的諸種可能因素的內容為何；但是，若我們轉而從需求單位的角度出發，考慮在需求單位所能夠實際對供給單位產生影響的諸面向中，有哪些面向較可能有效影響供給單位的供給意願，則我們將會發現：「需求單位改變自身的索要交易價格，讓該價格高過於供給單位目前所獲得的成交價格」，將是需求單位最有可能有效提高供給單位的供給意願、增加自己所能獲得的交易量的作法。其次，需求單位增加交易量的第二類作法，則同樣是在不改變相關交易條件的情況下，透過增進自身對市場中供給單位的瞭解，或改變市場上的資訊分佈狀況——例如，刊登廣告徵求物品或勞務等供給）等方式，來增加

自身接觸到尚有交易需求的供給單位的可能性，進而增加自身交易量。

總言之，在上述討論中我們簡略的說明了，在價格自決市場處於具有「超額供給」或「超額需求」的供需不均狀況時，無法滿足交易需求的個體供給單位／需求單位，可以採取哪些作法來試圖使其未受滿足的「索要交易需求」得到滿足。但從另一方面說來，此處要注意的是：上述討論並不試圖斷言在任何價格自決市場狀況下，所有無法滿足的交易需求的社會單位，其交易需求都能夠透過採取一種或多種上述作法來獲得滿足——事實上，「處於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中的特定個體社會單位，其交易需求最終是否能被滿足」，此問題與其說是一個理論問題，不如說更像是一個具體實踐問題。相對於此，我想透過上述討論來加以支持的命題則是：在自律市場—價格自決市場經濟中，個體社會單位將會**自發的**嘗試透過上述所闡明的各種作法，來試圖填補自身在當前市場狀況下所無法滿足的交易需求；而若個體社會單位的確能夠透過上述措施，部份或全部的滿足了其先前未能滿足的索要交易需求，則可以進一步推出，整體價格自決市場層次上的「超額供給」／「超額需求」幅度，亦會因而有所削減。總言之，回到更一般的理論層次上說來，透過上述討論我們可以確認：自律市場—價格自決市場此種總體經濟活動組織方式，的確可以形塑出特定的個體交易互動傾向；而此種個體交易互動傾向將**有助於**形塑出，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整體有效供給量與整體有效需求量，在動態波動中相互趨近的分佈樣態——換言之，也就是能促進「供需動態趨近」的經濟運作成效的發生。

儘管根據上述討論，乍看之下，「供需動態趨近」的經濟運作成效在特定現實條件下所能夠實現的程度，必須視諸個體社會單位在相關條件下，能夠實際滿足先前所未能滿足的索要交易需求的程度而定。但令人訝異的是，只要稍為思考一下就會發現，事實似乎並非如此：就算個體社會單位在進行上述各種促進交易需求滿足的活動之後，依然無法滿足其先前未能滿足的部份或全部索要交易需求；那麼這些無法滿足的交易需求在持續一段時間後，事實上也將**逐漸的自發減少**，**最終造成有供給／需求的相互趨近**。這是因為，索要交易需求作為一種**期望**，若持續的無法得到實現，則一般說來**期望將會逐步向「現實狀況」作調整**；故在此種索要交易需求期望無法得到滿足的狀況下，所謂「往現實狀況調整」，指的就是社會單位將**減低自身的索要交易需求**⁵⁶。而若無法滿足的個體交易需求會隨著時間經過而自發減少，在整體市場層次上這就意味著，市場整體的「超額供給」／「超額需求」亦會逐漸減少——換言之，這就意味著在這種狀況下，「供需動態趨近」的經濟運作成效亦有可能會出現。

⁵⁶ 雖然此種交易需求的期望調整，乍看之下很像是前述所提到的「有意識的削減需求」的作法；但兩者的差異在於，前者的期望調整比較接近權宜性的緩慢調整，而後者則是將其作為一目標來完成。

但更進一步的說，前一段所討論的「因期望無法實現而自發減少交易需求」的現象，亦有可能只是將原有的交易需求轉變為「潛在」的交易需求、而並沒有使其「真的」消失——在這種狀況下，只要交易對手往後變得可以在相同的交易條件下提供更多的交易數量，則這些社會單位的「潛在的交易需求」將有很大的可能被重新「誘發」成可實現的有效交易需求，也就是轉化成成交量。因此，只要進一步引申本段中的討論就能夠發現，儘管在本部份前述討論中，我算是證明了「供需動態趨近」的經濟運作成效，的確會被價格自決市場中個體社會單位的交易運作給形塑出來；但前述討論並無法證明，價格自決市場中所出現的「供需動態趨近」的運作成效，從實質經濟概念化的角度看來**必定具有實質的「經濟」意義——也就是說，必定能透過增加交易量的方式，來促使市場整體有效供給量／需求量相互趨近**。因此，以下若要進一步論證出，價格自決市場中所出現的「供需動態趨近」的經濟運作成效的確較可能具有「實質的經濟意義」，則我就必須進一步論證出：價格自決市場的交易運作，將讓「供需動態趨近」的經濟運作成效，**比較有可能透過「調節出更多供給商品／購買需求來滿足先前無法滿足的交易需求」的方式達成，而較不可能透過「無法滿足的交易期望的自發調整」的方式來達成。**

沿著上一段討論的思路出發，在以下討論中，我將試圖從以下述視角切入，來進一步證明「價格自決市場中的供需動態趨近經濟運作成效，通常具有實質經濟意義」的命題：我認為，在前述諸種個體社會單位可以用來解決「交易需求無法滿足」問題的作法中，只有「調整價格」的作法，能夠較確定的促使市場整體層次上的物質手段的供給量／購買量實質增加，讓價格自決市場中的「供需動態趨近」運作成效有較高的可能性具有實質經濟意義。而很明顯的，若要證明此命題，則我必須對前述簡單的稱為「價格調節」的經濟運作機制作更系統性的討論。因此，以下我就進入本小節中最後一個命題的——即「供需價格連動」的整體經濟互動樣態的討論。

（三）價格自決市場整體運作樣態（2）：供需價格連動

根據前述討論，所謂「供需價格連動」，指的是在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中所進行的相同物質內容的諸項（可能具有不同環境條件的）「貨幣－物品」交易，其各自的成交價格長期而言，將主要由該物品在價格自決市場中的供需不均狀況決定。而儘管乍看之下，「供需價格連動」命題所主張的「成交價格是由市場的供需不均狀況所決定」看法，與上一小節最後所提出的「市場整體層次上的供需不均狀況主要是由成交價格變動來加以調節」的看法，兩命題間似乎有因果關係方向剛好相反，彼此相互排斥的問題；但事實上，若我們將兩個命題的理論定位，看成是「共同促成了價格自決市場整體層次上的『超額供給』或『超額需求』，能透過購買需求／供給商品的增加的方式來加以解決的經濟調節過程」，則可以將此二命題間的關係合理的表述如下：首先，根據「供需價格連動」命題，價格

自決市場整體層次上的供需不均狀況，將促使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成交價格有所調整；其次，前述的成交價格調整，則將進一步改變個體社會單位的交易活動安排，促成價格自決市場整體層次上的「超額供給」或「超額需求」，能透過購買需求／供給商品量增加的方式來加以解決，達成「供需動態趨近」的運作成效。進一步，根據上述對兩命題間關係的表述，事實上亦可以將「供需動態趨近」，看成是「供需價格連動」經濟運作樣態的運作成效。

雖然在上一段的討論中，我提出了「供需價格連動」與「供需動態趨近」兩命題。可能共同構成了「供需動態趨近」經濟調節過程的運作；但是，若我們簡單的回顧上一小節對「供需動態趨近」命題的討論，就會發現：從理論上說來，「供需動態趨近」的整體經濟運作成效其實並沒有限定要由「供需價格連動」所描述的「價格調節」機制來完成。更清楚的說，不管是供給單位還是需求單位，其若要試圖滿足無法滿足的交易需求，事實上都有多種可能的「非價格調節」作法可供其嘗試。因此，如果說要主張對價格自決市場中的諸項「貨幣—物品」交易而言，其各自的成交價格長期而言將主要由該物品在價格自決市場中的供需不均狀況決定；則我就必須進一步論證出：社會單位在試圖滿足在當前交易狀況下無法滿足的交易需求時，「調整索要交易價格」將會是社會單位所會應用的主要方法。

而儘管乍看之下，斷言「調整索要交易價格」將會是社會單位在試圖滿足當前交易狀況下無法滿足的交易需求時所會應用的主要方法，似乎意味著：當所有參與價格自決市場交易的社會單位遭遇到「交易需求無法滿足」的狀況時，其都會首先採取「調整索要交易價格」的方式來因應。但事實上，上述命題不僅不具有這樣的意涵；倒不如說，社會單位也許更有可能採取相反的作法——也就是說，比起「調整索要交易價格」，社會單位可能更願意先採取其他「減低交易需求」或「增加交易量」的作法，來解決無法滿足的自身交易需求(Luhmann 2009: 135)。例如，一般認為，在由少數供給單位來供給眾多消費者的消費需求的價格自決市場——也就是所謂的「寡佔市場」——中，一般說來比起進行削價競爭，社會單位更傾向透過修改自身產品的非價格特性（即：如品質、包裝、行銷……等。或者，用概念用語來說，即修改產品的物質內容或環境條件組合），或是試圖開發新的購買需求，來獲取更多的交易量，以滿足先前未滿足的交易需求（Galbraith 1971: 179-212）。同樣，在需求單位方面，若不同物質手段間的相互替代性很高，我們亦能夠發現比起付出更多貨幣，需求單位更傾向轉而購買替代品，來滿足其原本無法滿足的交易需求。

雖然下述說法看來有些違反直覺，但我認為前一段所闡明的，比起採取「價格調節」措施，社會單位更傾向採取「非價格調節」措施來獲取其無法滿足的交易需求的交易活動安排傾向，其實正好以一種反面的方式證明了「價格調節」與

「節約」原則在交易量調節活動中的重要性：正是因為社會單位主要從「節約」原則出發來策劃交易活動，傾向以盡可能少的貨幣支出來獲取盡可能豐厚的貨幣或物質報償，這才造成了社會單位較不傾向以明確增加貨幣支出——也就是供給單位降低其自身的索要交易價格，或需求單位提高自身的索要交易價格——的方式，來滿足其原本無法滿足的索要交易量。而更進一步的說，這種社會單位對「非價格調節」與「價格調節」兩種不同的交易量調節措施的**相對偏好**，其實通常也會表現在社會單位採行這兩種不同的交易量調節措施施行的**先後順序上**：當社會單位在特定交易狀況下有無法滿足的交易需求時，社會單位會先以「非價格調節」的作法來試圖滿足交易需求；只有在「非價格調節」還是無法完全滿足交易需求的狀況下，社會單位才會再以「價格調節」的作法來試圖滿足交易需求。再換個角度來說，此種交易量調節措施施行的先後順序關係，亦可以詮釋為：只有當社會單位未滿足的索要交易量達到一定規模——即，超出「非價格調節」的調節能力時，**社會單位才會動用「價格調節」的作法來試圖滿足自身的索要交易量**。總言之，「價格調節」可以說是社會單位在試圖滿足索要交易量時所應用的「最終手段」。

承接上述討論，更進一步的說，所謂「價格調節」措施的重要性，其實並不只在於作為社會單位在試圖滿足索要交易量時所能應用的「最終手段」；事實上，在滿足交易需求的運作成效上，相較於「非價格調節」的作法，價格調節的作法不只能夠更可靠的滿足社會單位的索要交易期望，亦更能夠促使社會單位以具有實質經濟意義——即調節出更多供給商品／購買需求的方式，來滿足社會單位先前無法滿足的交易需求。以下，我就對「可靠性」與「具有實質經濟意義」這兩種「價格調節」相對於「非價格調節」的特性，來進行進一步討論。首先，之所以說「價格調節」的作法可以更可靠的滿足社會單位的索要交易期望，是因為：不論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中具體而言交易的是什麼商品，其終究都是一種「貨幣—物品」交易，社會單位亦必定會將交易活動符合「節約」原則的程度，當作其在安排交易活動時的一個重要因素；而也正因為如此，「價格調節」的交易量調節措施——即供給單位提高降低索要交易價格，或需求單位提高索要交易價格——其亦必定能夠有效的提昇交易對手的交易意願，並進而在某種程度上提昇交易對手所願意與其交易的數量。

相較於此，若我們從此種「可靠性—普遍有效性」觀點出發，來重新審視社會單位所可能採取的諸種「非價格調節」措施，將能夠發現：大多數「非價格調節」措施的有效性，將強烈的受到具體市場狀況與交易內容的特性給限制。首先，以「減低交易需求」措施而論，在上述討論中我就曾經提過，只有供給物質產品的供給單位，可以同時應用「庫存」與「減少生產量」兩種「減低交易需求」的措施。供給生產職能的供給單位，則只能部份應用、甚至根本無法應用兩種「減低交易需求」的措施（詳見前述討論）；同樣，而在需求單位的部份，「有意識的

削減需求」和「尋找替代品」這兩種「減低交易需求」的作法，是否能夠有效減低交易需求，亦嚴重受到商品需求的特性所限制。前者難以應用在必需品上，而後者則難以用在相似替代品不存在的商品需求上。其次，以「增加交易量」措施而論，價格自決市場中是否存在著可讓供給／需求單位「開發」的——也就是先前尚未接觸到的，具有尚未滿足的現存或潛在的購買需求／供給能力的需求／供給單位，必須視價格自決市場的具體交易狀況而定。另外，單就供給單位而論，其對自身所供給商品的「物質內容—環境條件組合」的修改，是否能夠真的增加交易量，亦必須視具體交易狀況而定。故總結本段與上一段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非價格調節」的交易量調節措施，不管是試圖減低交易需求還是試圖增加交易量，其效果都的確不像「價格調節」的交易量調節措施一樣，能夠可靠的一普遍有效的提昇交易對手的交易意願與交易量。

其次，比起「可靠性—普遍有效性」，在理論上來說，讓「價格調節」措施成為主要的交易量調節方法的決定性因素，則是：「價格調節」措施比起「非價格調節」措施，能夠更可靠的提高個體單位先前未受滿足的交易需求，以具有實質經濟意義——即調節出更多供給商品／購買需求——的方式來加以滿足的可能性。而在進行下述討論之前，首先所必須先釐清的問題是，何謂「特定『交易量調節措施』夠促使施促使個體交易需求以具有實質經濟成效的方式，來加以滿足」？由在前一小節討論到交易量調節措施時，事實上都是從無法滿足交易需求的個體社會單位的角度來出發的；因此，只要確認個體社會單位能夠獲取比採行交易量調節措施之前更多的成交量，就可以視該交易量調節措施為「具有實質經濟成效」的交易量調節措施。但是，由於此處在斷言「價格調節」措施比「非價格調節」措施更能促成個體交易需求以具有實質經濟意義的方式來加以滿足時，所謂「具有實質經濟意義」一詞，事實上是從價格自決市場整體的角度出發來定義的；因此，精確的說，只有當交易量調節措施在增加了（採取交易量調節措施的）個體社會單位的成交量時，還一併增加了整體價格自決市場的總成交量的狀況下，該交易量調節措施才能夠在下述討論中被視為「具有實質經濟成效」。

而若從上一段所澄清的，交易量調節措施的「個體意義上的實質經濟成效」與「整體價格自決市場意義上的實質經濟成效」的區分出發，來對「價格調節」與「非價格調節」這兩種試圖「增加交易量」的交易量調節措施進行比較⁵⁷，則首先我們能夠發現，不論是「修改索要交易價格以增加交易需求」的「價格調節」式交易量調節措施，還是「修改交易的物質內容—環境調節組合以增加交易需求」的「非價格調節」式交易量調節措施，其所「調節」出來的額外交易量，將有可能是「僅具有個體意義上的實質經濟成效」的額外交易量——在這種狀況下，採取交易量調節措施的個體社會單位，將把其交易對手的索要交易量從其他「交易

⁵⁷ 由於此處所討論的調節效果是「增加交易量」，因此「降低交易需求」的交易量調節措施，自然不會包涵在此處的討論中，

需求可與自身相替代的社會單位」處，轉移到自身身上；但從另一方面來說，其所調節出來的額外交易量，亦有可能是「具有整體價格自決市場意義上的實質經濟成效」的額外交易量——在這種狀況下，個體社會單位對交易條件的調整，將「激發」特定交易對手在所具有的「潛在」交易需求，進而增加交易對手與自身之間的成交量。

其次，由於事實上，在本章所論及的理論層次上，我並無法論證出採取交易量調節措施的個體社會單位的交易需求，究竟是透過「僅具有個體意義上的實質經濟成效」的作用機制來加以滿足的部份比較多，還是透過「具有整體價格自決市場意義上的實質經濟成效」作用機制來加以滿足的部份比較多。因此，若我們從概念化建構的視角切入來詮釋上一段的討論，則可以發現：事實上，上述這種從「採取交易量調節措施的個體社會單位」的視角出發，來直接比較「價格調節」式與「非價格調節」式的「調整交易條件以影響既有交易對手」的交易量調節措施的作法，並無法有效的釐清「價格調節」式的作法是否真的比「非價格調節」式的作法，更能夠促使個體交易需求以「具有整體價格自決市場層次上的實質經濟成效」的方式來加以滿足。相較於此，我認為若要論證上述命題，則應該轉而從「價格自決市場整體」的角度來切入，來比較「價格調節」式與「非價格調節」式的「調整交易條件以影響既有交易對手」交易量調節措施，各自所會造成的價格自決市場整體經濟成效。

更清楚的說，所謂從「價格自決市場整體」的角度來切入，來釐清「價格調節」式的與「非價格調節」式的「調整交易條件以影響既有交易對手」的交易量調節措施，各自所會造成的價格自決市場整體經濟成效，指的是：藉由比較**兩種交易量調節措施在整體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普遍施行**——也就是說，當參與此價格自決市場交易的所有個體社會單位，在有著無法滿足的交易需求時，**都只能運用前述兩種交易量調節措施中的其中一種，來試圖增加其自身所能獲得的交易量**——的交易進行狀況下，這兩種交易量調節措施所能「調節」出的交易對手的額外交易量的多寡，來辨別哪一種交易量調節措施，更能夠促進個體社會單位以具有整體社會層次上的實質經濟成效的方式，來滿足其個體交易需求。而我認為，在上述問題設定下，直觀的看來，「價格調節」似乎能夠比「非價格調節」的作法「調節」出更多先前交易對手所沒有表現出來的額外交易量。

讓我們先從「價格調節」的交易量調節措施開始討論起。從根本上說來，由於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所有交易活動都主要依循著「節約原則」來進行，故如前所述，這不僅保證了「價格調節」的作法能夠可靠的一普遍有效的促成交易對手交易需求的增加；進一步，這更保障了「價格調節」的交易量調節措施在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普遍施行狀況下，將能夠有效的增加價格自決市場整體層次上的交易需求。這是因為，儘管在「價格調節」的交易量調節作法的普遍施行狀況下，依然

可能會促使交易對手重新分配交易量，使得個體社會因採取「價格調節」措施而增加的部份交易量，事實上是從「交易需求可與自身相替代的其他社會單位」處所轉移過來的；但是，若這些受到影響的社會單位，進一步也採取一樣的「價格調節」作法來試圖「回復」自己本來所能獲取的成交量的話，則這些社會單位調整索要交易價格的作法除了將使得自己所能獲取的成交量增加之外，亦會使得部份自身未滿足的交易需求量和「調整索要交易價格」的壓力，再一起傳遞到尚維持先前「市場價格」的其他「交易需求可與自身相替代」的社會單位身上。

而若上述這種「未滿足交易需求—調整索要交易價格壓力」的傳遞過程在價格自決市場中持續進行，則我們可以發現此傳遞過程會形塑出兩種價格自決市場整體成效：首先，隨著「未滿足交易需求—調整索要交易價格壓力」在未調整索要交易價格的供給／需求單位間不斷傳遞，價格自決市場中「未調整索要交易價格」的供給／需求社會單位將逐漸減少；故，從價格自決市場整體成交價格的角度來看，這也就意味著該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市場價格」，將隨著「已調整索要交易價格」的供給／需求社會單位越來越多，而逐步往「對交易對手來說更優惠」的價格水準移動⁵⁸。其次，承接上述對「市場價格調整」的討論，無法滿足交易需求的供給／需求單位的交易對手，在發現了「市場價格」有所調整之後，將根據「節約」原則來增加其交易量（在其交易對手尚有潛在交易需求的狀況下）；當然，從另外一方面說來，對於調整索要交易價格的諸個體供給／需求社會單位來說，依循著「節約」原則，其交易量也會隨著「市場價格」往對交易對手來說更優惠的價格水準移動，而有所對應的減少。故總結說來，雖然在「價格調節」在價格自決市場中普遍施行的狀態下，不是社會單位所有未滿足的交易需求，都能夠完全透過「具有整體價格自決市場意義上的實質經濟成效」的方式來受得到滿足——即，有一部份的交易需求是因為成交價格的改變而自發「減少」的；但相對於「非價格調節」措施，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另一部份的交易需求的滿足，將能夠確實的透過「具有整體價格自決市場意義上的實質經濟成效」的方式——即交易對手增加交易量的方式——來得到滿足。

相較之下，在「非價格調節」的作法的部份，則如同前述對「非價格調節」措施的普遍有效性的討論所示，首先，我們可以發現對需求單位來說，除了調整自身所付出的貨幣量——也就是其索要交易價格之外，需求單位並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普遍有效的影響供給單位的交易需求；故事實上，需求單位事實上無法採取「非價格調節」的方式來提昇自身的交易量。其次，對供給單位來說，對自身供給物品的「物質內容—環境條件組合」的調整（舉例來說，如更改材料、品質、配方、服務方式等），是否能夠真的「誘發」出需求單位的額外購買需求，必須看現實狀況而定。個體供給單位可能在經過多次試誤、耗費許多時間與成本，一再改變其所供應商品的「物質內容—環境條件組合」之後，發現其所採取的「物質內容

⁵⁸ 為了方便理解，此處可以將「市場價格」看作市場上的平均成交價格。

—環境條件組合」的調整，完全無法促使需求單位增加其對自身的購買需求；或是，雖然增加了購買需求，但卻是透過引發交易對手將原本的需求量重新分配來達成的⁵⁹。故在前述這兩種情況下，價格自決市場整體的「超額供給」量，不是將長期「滯留」在個別供給單位上無法解決⁶⁰；要不然就是將在諸供給單位不斷進行「調整供應物品的物質內容—環境條件組合以增加交易量」的「非價格調節」交易量調節活動的過程中，在諸供給單位間不斷傳遞。當然，這兩種狀況亦有可能同時發生：價格自決市場整體的「超額供給」先是從一些供給社會單位成功的傳遞出去之後，卻停留在另一些供給社會單位上⁶¹。

最後，總結上一段的討論可以發現，從價格自決市場整體的角度切入，儘管我無法否認，「非價格調節」式的「增加交易量」交易量調節措施在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普遍施行，的確有可能讓價格自決市場整體的成交交易量有所增加。但是，與「價格調節」式的「增加交易量」交易量調節措施相較之下，「非價格調節」式的作法不僅在所需耗費的時間、成本，以及在社會單位所需具備的關於交易對手的知識（舉例來說，交易對手如何進行交易決策）等方面上都有比較嚴苛的要求；並且說到底，其在「個體意義上的實質經濟成效」與「整體價格自決市場意義上的實質經濟成效」方面的有效性，從根本上說來卻依然是不確定的。因此，總結本部份前述所有討論，我們可以發現：儘管參與價格自決市場交易的社會單位在進行短時段／小規模的交易量調節活動時，更傾向應用「非價格調節」機制來進行調節；但從理論上說來，「價格調節」的交易量調節措施比起「非價格調節」的交易量調節措施，將能夠更可靠、甚至可能更有效率的促進價格自決市場整體的實質經濟成效。並且，儘管如前所述，從「節約」原則出發來看，無法滿足交易需求的社會單位，雖然比較不傾向以「價格調節」的方式來解決其無法滿足的交易需求；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其交易對手卻是比較偏好無法滿足交易需求的社會單位以「調整索要交易價格」的方式來增加交易量。因此，根據上述討論，的確可以認為總體來說，「價格調節」的確將會成為價格自決市場的社會單位的主要使用的調節措施，尤其是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中所存在著的超額供給／超

⁵⁹ 儘管在此處我無法論証出，在所有的「調整供應物品的物質內容—環境條件組合」的交易量調節活動中，增加自身交易量的效果都主要是透過「促使交易對手重新分配交易量」來達成的；但我認為，在誘發出全新的消費需求在不少價格自決場中都並不容易成功的狀況下（如：成熟的消費品市場、又或是其需求取決於獲利機會的生產要素市場），「促使交易對手重新分配交易量」——更清楚的說，也就是試圖與市場中的競爭對手爭奪既有市佔率——將會是社會單位較常訴諸的、也是更務實的策略。

⁶⁰ 當然，根據前述討論，在經過一段時間後無法滿足交易需求之後，供給單位終究將轉而調整其交易期望，進而自發的削減其交易需求。

⁶¹ 這種在「非價格調節」的「增加交易量」交易量調節措施的普遍施行之下所出現的，「超額供給量」在價格自決市場中的轉移樣態，其實亦可以看成是「某些供給單位的市場佔有在**非價格競爭**中被其他供給單位給奪走」。另外，這種不同社會單位在進行「非價格調節」式的「增加交易量」交易量調節措施時，會產生不同結果的現象，正說明了「非價格調節」式的「增加交易量」作法比起「價格調節」的作法，其要能夠成功作用所需具備的條件比「價格調節」還要多，其成效亦比價格調節還要來得不穩定。

額需求狀況長期存在或規模過大時。

而最後，若我們把上述討論鍊結回本部份所要論證的根本命題，即「供需價格連動」價格自決市場整體運作樣態命題，則可以用下述論證來支持「供需價格連動」的命題：由於在價格自決市場中，「價格調節」的確是調節價格自決市場整體層次上的「超額供給」與「超額需求」狀況的主要調節措施，故據此，我們可以進一步認定，對於在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中所進行的相同物質內容的諸項「貨幣—物品」交易而言，其各自的成交價格長期而言，將主要由該物品在價格自決市場中的供需不均狀況來決定；更直接的說，事實上可以認定能夠讓價格自決市場中對特定「物質內容—環境條件組合」物品的供需不均狀況減低到一定程度的價格，就是該物品的長期成交價格⁶²。而市場成交價格的自由浮動，則保證了市場上的供需不均狀況，被限制在一定程度內，並具有相互動態趨近的傾向。

五、本章結論：從「價格自決市場」回到「自律市場」

回顧本章前述討論，我對現代工業經濟的「自律市場」運作層次的討論，從根本說來是建立在「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的嵌入性模型上的。透過在本章第二節中對 Polanyi 著作的回顧與整理，我闡明了「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所嵌入的「自律市場社會關係」；並且，認為嵌入「自律市場社會關係」的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各種「貨幣—物品」交易經濟活動，其整體運作樣態可以概念化為諸種「價格自決市場」的聯結運作樣態。因而，根據上述概念化，若想要釐清「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中的整體經濟運作樣態，從理論上說來就必須先釐清「價格自決市場」的整體交易運作樣態。

而為了釐清「價格自決市場」的整體交易運作樣態，在本章第三節的討論中，我從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兩種「個體交易運作樣態」的討論出發，在回答了「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個體社會單位將如何進行交易活動」的基礎問題之後，才在本章第四節中切入價格自決市場「整體交易運作樣態」的討論。而精確的說，所謂價格自決市場整體交易運作樣態，指的是「成交價格趨同」、「供需價格連動」的兩種整體交易運作樣態；而這兩種由個體社會單位在價格自決市場中各自進行交易所形塑出來的「價格自決市場整體交易運作樣態」，將能夠進一步形塑出價格自決市場中「供需動態趨近」的長期經濟運作成效。

最後，在釐清了「價格自決市場」的整體交易運作樣態及其運作成效之後，根據本章第二節對「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中的整體經濟運作樣態的概念化，我就能透過將「價格自決市場」模型應用到「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中的各種

⁶² 而從另一個角度說來，亦可說個體社會單位的供給量／需求量，皆是在這個讓「價格自決市場整體供需大致均等」的成交價格下，所決定出來的。

「貨幣－物品」交易活動上，來闡明「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中的整體經濟運作樣態與其運作成效。一言以蔽之，用本章第二節中曾引用過的 Polanyi 在《鉅變》中所提出的概念化來說，此種整體經濟運作樣態即是一種「僅僅只受市場控制、調節和指導的經濟體制，物品生產和分配的秩序都被委託給這個自發調節的機制」。由於所有用來滿足最終消費需求的消費品、用來生產消費品與生產要素產品所需要的諸生產要素、以及分配這些消費品與生產要素所需要的貨幣，都是透過個體社會單位所自行安排的「貨幣－物品」交易，來在諸社會單位間流通的；故諸社會單位在「節約」原則的指導下，在對應於各種消費品與生產要素的價格自決市場中，參照著浮動的市場價格來進行交易活動的結果，將使得諸社會單位對各類消費品與生產要素的有效供給與有效需求，在浮動的諸市場價格的調節下處於一個彼此動態趨近的狀態。

承接上一段的討論，在進一步考察「價格調節」的交易量調節措施所能促成的實質經濟成效後，我們更 能夠進一步確認，由「浮動市場價格」所調節出的「價格自決市場有效供給與有效需求的動態趨近」運作成效，一般而言具有價格自決市場整體意義的實質經濟運作成效——這也就是說，有效供給與有效需求的動態趨近，至少部份是透過「增加成交量」的方式來達成的。故最後總結來說，本章中的討論將能夠支持 Polanyi 對「自律市場」經濟運作層次的論斷：不論在消費品與生產要素在諸社會單位間的「物質運動樣態」實際上有多麼複雜，在浮動市場價格與「節約」原則的指導下，參與「自律市場」經濟的諸社會單位所自行安排的經濟互動，將使得生產單位與非生產單位間彼此交換「生產職能」－「消費品」的「自律市場物質供給互動過程」能夠有效的完成，有效的持續生產出滿足需求所的物质手段，並分配給對具有有效需求的消費者。

在釐清了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以及 Polanyi 自身對「自律市場」的概念化出發，所能建構出來的現代工業經濟的「自律市場」模型之後；在下一章中，我將透過比較此種在「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指導下所建構出來的「自律市場」模型，與新古典經濟學與新經濟社會學在「經濟」與「市場」概念化上的異同，來說明此種「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式的「自律市場」概念化，在當前的經濟研究中所能扮演的角色。

第肆章 作為「社會學取徑的經濟研究綱領」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其「自律市場」模型

We find ourselves stultified by the legacy of a market-economy which bequeathed us oversimplified views of the function and role of the economic system in society. If the crisis is to be overcome, we must recapture a more realistic vision of the human world and shape our common purpose in the light of that recognition.

—Karl Polanyi (1947: 109)

在上述兩章的討論中，我釐清了 Karl Polanyi 「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經濟概念化框架；並實際運用此概念化框架，推衍出了一個關於現代工業經濟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經濟運作的「自律市場」經濟模型。但回過頭來說，上述兩章的考察內容本身，也並不能算是本文的根本研究目的：如同第一章中所述，本文研究目的是試圖整理出一個，可以解決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問題的「經濟基本概念」概念化方案；並且，進一步運用此概念框架，提出一個可以有效指導「社會學取徑的經濟研究」的研究綱領。故，在本章的討論中，我就要來進一步闡明，上述兩章所提出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其「自律市場」模型，將如何可能作為一個「社會學取徑的經濟研究綱領」起作用。

而以下，在探索「將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及其自律市場模型，當作一種社會學經濟研究綱領時，將可能如何改變社會學研究現代工業經濟的方式」的問題時，具體而言，我將從下述問題切入來進行考察：我將比較，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及其「自律市場」模型出發，來對一些重要的經濟研究問題所提出的考察，相較於當前主要的經濟研究取徑——具體而言，即新古典經濟學與新經濟社會學——對相同問題所提出的考察，兩者在概念化方式與具體考察方式上將會有何差異。透過這些比較，我將說明「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及其「自律市場」模型，將如何能夠比當前主要的經濟研究取徑，更合理的考察這些重要的經濟研究問題。

更清楚的說，在與新古典經濟學相對照的部份，我將從「自律市場」模型在經濟研究中的定位釐清出發，來比較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在進行現代工業經濟研究時，與新古典經濟學的研究觀點區隔。之所以有必要這麼作，是因為上一章中對「自律市場」模型的考察，很容易給人一種「與新古典經濟學相差不多」的印象。儘管這種印象的產生確實有一定的事實基礎——也就是說，若將討論範圍限縮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貨幣—物品交易運作樣態」來說，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自律市場」模型的確與新古典經濟學相當類似；但是，由於從根本上說來，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自律市場模型在方法論的預設上，與新古典經濟學相去甚遠，因此即便兩者的「自律市場」模型確有不少相似之處，但兩者從「自律市場」模

型出發所能提出的經濟理論觀點，將會因此產生重大的差異。更清楚的說，相較於新古典經濟學，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認為能夠從「自律市場」模型中有效推衍出的經濟活動解釋，將會限縮在一個相當狹窄的範圍內：從根本上說來，「自律市場」模型是只不過是一個粗略描述了「交換整合形式中個體與整體經濟互動樣態」，並解釋了「為何交換整合形式可以大致有效的供給現代工業經濟中的物質手段需求」的模型而已；故總言之，事實上「自律市場」模型並不是一個整全解釋所有經濟活動的所有面向的「終極理論」。在下述討論中，我將從這種「有限自律市場」的觀點切入，來比較新古典經濟學與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在「自律市場」模型方面的研究取徑差異。

其次，在與新經濟社會學相比較的部份，我則從一個根本性的概念化問題出發，來比較新經濟社會學與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之間的差異，此問題即是：現代社會中的主要經濟活動組織與運作方式，究竟能不能被視為是「自律市場」？在第一章討論到新經濟社會學「鑲嵌命題」時，我曾經指出，可以說正是因為新經濟社會學早期的「鑲嵌命題」，只從「社會互動體系元素」的角度出發來研究現代社會中的經濟現象，才造成了在新經濟社會學後續諸研究取徑中的「閃避市場」或「描述性概念化闕漏」等概念化問題⁶³。而這些概念化問題，若從一個更一般化的角度來考察，不只意味著新經濟社會學諸研究取徑中，缺乏一個可以有效把握現代工業經濟中，整體社會層次上的一般經濟互動樣態的「經濟」概念化；而只從「社會互動體系元素」的角度出發來研究現代社會中的經濟現象，也進一步造成其對現代社會的經濟活動的組織與運作方式的概念化，只能是「鑲嵌命題」，而無法與「市場」、「貨幣—物品」交換，甚至是「自律市場」等概念明確的相容。相較於此，根據本文第二章與第三章的討論，我認為對於社會單位主要透過「貨幣—物品」交換活動來獲取物質手段的現代工業經濟而言，「交換整合形式」——或者更具體的說，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自律市場」模型以及「價格自決市場」模型，將是一組能夠有效把握現代工業經濟中，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一般經濟互動樣態的「經濟」概念化。這也就是說，事實上我認為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出發，現代社會的經濟活動組織方式大抵可以看成是「自律市場」。

總言之，從上一段的討論可以清楚發現，在「現代社會的經濟活動組織與運作方式，是否能夠被視為是自律市場」的問題上，新經濟社會學與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看法基本上是無法彼此相容的。而由於在前幾章的討論中，我已經分別討論過，我對於新經濟社會學以及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各自對「現代社會經濟活動組織與運作方式」的概念化的看法了；因此，在以下的討論中，我將從一個較為具體的研究問題著手，來闡明兩者在「自律市場問題」上的差異。此問題即是：

⁶³ 更精確的說，在第一章中所提及的「閃避市場」概念化問題，其實可以再粗略的分為「忽視提及經濟社會關係中的互動元素」（如避免提及「節約」傾向）；以及「忽視作為一種經濟互動組織方式的市場在貨幣—物品交易活動所扮演的角色」等兩種狀況。

新經濟社會學者對 Karl Polanyi 思想的評價，是否是恰當的？

如同上述討論所述，儘管從本文的討論看來，新經濟社會學與 Karl Polanyi 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在「自律市場問題」的概念化上並不相容；但是在新經濟社會學發展初期的大多數社會學者眼中看來，在這兩種研究取徑間，卻似乎不存在什麼值得一提的衝突。在早期的新經濟社會學的討論中，大概只有提出新經濟社會學「鑲嵌命題」的 Mark Granovetter 自己在 1985 年所發表的關鍵文章中，比較傾向於想要把他的「鑲嵌命題」與 Karl Polanyi 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區隔開來 (Granovetter 1985: 482; Krippner 2004: 114)；在其他學者的討論中，則大多傾向把 Polanyi 看作是新經濟社會學的諸理論取徑的先行者，甚或是「鑲嵌命題」的直接啟發者——前一種看法可在《經濟社會學手冊》中看到，後者的看法則可參考 Zukin and DiMaggio (1990: 15) 與 Lie (1997: 349) 的處理。

如前一段所述，儘管大多數早期的新經濟社會學者，不認為新經濟社會學與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之間，存在著什麼實質的衝突；但是，如果新經濟社會學與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真的在「自律市場問題」上無法相容的話，則我們將能夠預期，在學術討論機制的良好運作下，這種根本性的矛盾應該會被逐步揭露、闡明。而事實上，事情的發展也大致符合這樣的預期。如同第一章中所述，在 Krippner 發表了掀起「新經濟社會學理論危機」——或更精確的說，是「鑲嵌命題」的理論危機的文章之後，新經濟社會學與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在「自律市場問題」上的衝突，才引發了社會學家比較密切的關注。而由於在該文章中，Krippner (2001: 776) 認為「鑲嵌命題」在理論上的根本問題，出自於 Granovetter 不當的轉化了 Polanyi 所提出的「鑲嵌」概念；故在上述討論脈絡的延伸影響下，後續社會學家多是在討論「誰應該為鑲嵌命題的理論問題負責」的問題上，才會論及新經濟社會學與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在「自律市場問題」上是否有所衝突。

而相較於 Krippner 把「鑲嵌命題」的理論失誤，歸因於 Granovetter 對「鑲嵌」概念的不當轉化的看法，認定「Karl Polanyi 應該為鑲嵌命題的理論問題負責」的社會學論者則認為，「鑲嵌命題」的理論失誤之所以會發生的根本原因，是因為 Karl Polanyi 作為新經濟社會學「鑲嵌命題」的啟發者，其在《鉅變》一書中討論到「經濟—社會關係」時，引入了與主流經濟學中的「自律市場」模型相當接近的看法；故，這也進一步造成了在 Granovetter 引用「鑲嵌」概念時，非批判的繼承了原本在《鉅變》中就已存在的「鑲嵌命題」的理論問題——這也等於是說，其認定 Karl Polanyi 才是新經濟社會學「鑲嵌命題」理論問題的始作俑者。故歸結上述討論，我們可以看到在此種討論脈絡下，新經濟社會學與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在「自律市場問題」上的衝突，就被轉化成了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化與「鑲嵌命題」在「經濟」概念化方式上的一致；以及，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理想的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方式（即非「鑲嵌命題」亦非「自律市

場」的「經濟」概念化方式)上的衝突。

但事實上，這種主要流行在社會學者間的「Karl Polanyi 應該為鑲嵌命題的概念化問題負責」的看法，不僅遭到新經濟社會學「鑲嵌命題」的提出者 Granovetter 本人的否認——Granovetter 否認他的「鑲嵌命題」是在 Karl Polanyi 思想的影響下所提出的；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此種對 Karl Polanyi 概念化的理解，恐怕也與 Polanyi 自身的表述有不小的出入。從本文所釐清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化視角出發來看，不只是 Karl Polanyi 的「鑲嵌」一詞所指涉到的意涵與新經濟社會學「鑲嵌命題」的意義並不相同（見第二章對「嵌入性分析」的討論）；就連 Polanyi 在《鉅變》中所定義的「自律市場」一詞，其所指涉的對象亦與新經濟社會學所批評／閃避的主流經濟學的「自律市場」模型不同。故歸結上述討論，本文對「Karl Polanyi 應該為鑲嵌命題的概念化問題負責」命題的看法，將與當今社會學中的主流看法不同。我認為，反倒是那些那些認為「Karl Polanyi 應該為鑲嵌命題的概念化問題負責」的批評者，由於隱然繼承了新經濟社會學「鑲嵌命題」的「經濟－社會關係」概念化方式，才造成了其無法準確的把握「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化框架，並進一步造成其把 Karl Polanyi 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鑲嵌命題」的「經濟」概念化方式錯誤的等同。總言之，在本章的第二部份中，我將從本文所釐清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化視角，以及「自律市場問題」的問題視角出發，來重新檢討新經濟社會學者對 Karl Polanyi 思想的評價方式。而在擬定了考察內容之後，以下我就來進入本章的討論。

一、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自律市場」模型在經濟研究中的定位：與新古典經濟學相比較

如同先前所述，儘管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自律市場」模型，看起來與新古典經濟學的「自律市場」模型相當類似；但我認為事實上，兩者在經濟研究中所扮演的角色有很大的差異。若以一種較為誇張的說法來比較這兩種「自律市場」模型在經濟研究中的定位，則可以說：相較於新古典經濟學傾向認定其「自律市場」模型，通常認為可以用來描述與解釋所有具體的經濟活動；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經濟」概念化出發所提出的「自律市場」模型，則無法被用來描述或解釋任何具體的經濟活動。更清楚的說，由於根據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經濟」概念化修正（見第三章第一小節的討論），「自律市場」模型僅是一個用來解釋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貨幣－物品」交易經濟活動組織方式的模型；因此，在尚未釐清特定經濟活動組織，在個別交易層次與短時段上的經濟活動組織方式——也就是其特定的「交易社會組織」之前，我們將無法僅依據「自律市場」模型來對該特定的具體經濟活動組織，提出任何具體的描述與解釋。

此處，我們亦可以再回顧一次，之所以在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化下，要

把由「貨幣—物品交易」活動組織起來的現代工業經濟，分為「自律市場」與「交易社會組織」兩個層次的原因：這是因為，相較於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中的「貨幣—物品交換」經濟活動，主要將透過「供需價格機制」來加以調節；個別交易組織與短時段的「貨幣—物品交換」活動，則可以透過「非供需價格機制主導」的方式來加以調節——雖然，從理論上來說個別交易組織與短時段的「貨幣—物品交換」活動亦有可能依然透過「供需價格機制」的方式來加以調節。因此，在不同經濟運作層次上的主導性調節機制在理論上可能有所差異的狀況下，僅以「供需價格機制」為核心所建構起來的「貨幣—物品交換」活動的「自律市場」模型，就無法直接用到個別交易組織與短時段上的具體經濟活動的描述與解釋上。

承接上一段的討論，若從此種「經濟運作層次的分析區隔」的角度切入，來探討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新古典經濟學，為何會對於「自律市場」模型在經濟研究中所扮演的角色賦予不同定位，則我們可以發現其原因是：由於新古典經濟學在考察現代工業經濟中的「貨幣—物品」交易互動時，原則上只將「價格調節」一種經濟互動調節機制納入其理論體系中⁶⁴，故在此種「單一調節機制」的經濟概念化框架下，新古典經濟學自然不會像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一樣，發展出立基於「經濟互動調節機制的運作層次差異⁶⁵」的「多重經濟運作層次」概念化。更清楚的說，正是因為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自律市場」模型，是在「多重調節機制／多重經濟運作層次」的概念化框架下所提出的，故當其「自律市場」模型只考察單一運作機制（即，「價格調節」機制）時，將會受到應用範圍的限制；相較之下，同樣只考察「價格調節」機制的新古典經濟學「自律市場」模型，在新古典經濟學「單一經濟運作層次／單一調節機制」的經濟概念化框架下，則不會受到應用範圍的限制，反倒可以運用到所有描述與解釋所有「貨幣—物品」交換活動上——更直接的說，這也就是說從新古典經濟學的經濟概念化框架出發，其將會認為描述與解釋所有「貨幣—物品」交換活動時，一般說來只需要「自律市場」模型。

當然，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化框架出發，我們可以預期新古典經濟學這種無視於現實市場中「多重調節機制／多重經濟運作層次」的經濟概念化方式與其「自律市場」經濟模型，將會在現實經濟研究中製造出許多問題；但是，在進一步的檢視新古典經濟學透過不當的「經濟」概念化框架所提出的「自律市場」

⁶⁴ 但此處要注意的是，這不是說主流經濟學完全忽視了「非價格調節」機制在經濟互動中的調節作用。事實上，在第三章第四節中所提到的諸種「非價格調節」機制，在產業經濟學中有其相關討論。

⁶⁵ 要注意的是，此處之所以不能說是「經濟互動調節機制的運作層次分化」，是因為儘管「非價格調節」機制的確不太可能成為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貨幣—物品」交易活動中的主導性調節機制，但「價格調節」機制卻有可能成為個體交易層次與短時段上的「貨幣—物品」交易活動中的主導性調節機制。

模型，將可能造成哪些理論問題之前，我應該要先更詳細的闡明，此處在對新古典經濟學提出批判時所依據的核心概念，即「調節機制」與「經濟運作層次」，其精確的概念內涵為何。由於在第三章的討論中，我把主要的篇幅放在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自律市場」模型本身的討論與推衍上；故我並沒有詳細的闡明「調節機制」與「經濟運作層次」這兩個在「自律市場」概念化建構上，相當重要的概念。因此，以下我就先來釐清這兩個重要的框架性概念，之後再回過頭來闡明新古典經濟學「自律市場」模型的問題。

（一）定位「自律市場」模型的框架性概念：「調節機制」與「經濟運作層次」概念

回顧前述討論可以發現，前述討論中在對「經濟運作層次」進行區分時，所依據的是「不同的經濟互動調節機制所作用的經濟運作層次差異」。故根據這種概念化進路，以下，我將先釐清「調節機制」的概念，其次才會著手釐清「經濟運作層次」的概念化。而以下，當我們著手考察「調節機制」的意涵時，首先要注意到的是，在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自律市場」模型下的「調節」一詞，其所指涉的意涵其實相當精確而狹隘：若一概念與「自律市場」的「調節」有關，則該概念所描述的現實經濟運作，就必須要能夠促使「自律市場」模型中所包含的諸價格自決市場，其價格自決市場整體層次上的超額交易需求，能夠以「增加交易量」的方式來得到有效的削減；與此相似，若一概念與「自律市場」中的個體社會單位的「調節」有關，則該概念所描述的現實經濟運作，就必須要能夠促使運用「調節」措施的個體社會單位，其先前未能滿足的交易需求得到滿足。而由於在以下討論中，我主要論及的是「自律市場」的調節，因此下述討論中的「調節機制」一詞的意涵，主要指的是能夠以「增加交易量」的方式來有效的削減價格自決市場整體層次上的超額交易需求的經濟運作。

承接著上一段對「調節機制」的釐清，更進一步，如果可以認定「自律市場」模型作為一個「交換整合形式」總體經濟運作樣態的模型，其所要解答的根本問題將是「參與此種總體經濟互動樣態的諸社會單位，要如何在此制度化的互動過程中，持續的供給出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那麼，從此種對「自律市場」模型的理論定位出發，則我們將能夠進一步認定，用來解釋價格自決市場中的超額交易需求，將在什麼樣的交易互動過程中以「增加交易量」的方式得到有效削減的「調節機制」概念，將會成為在「自律市場」模型的諸概念中的最核心概念——這是因為，只要能確保「自律市場」模型中的諸價格自決市場，其超額交易需求能持續的「增加交易量」的方式來得到削減；那麼，此種交易運作也就等同於能夠有效確保，參與「自律市場」中「貨幣—物品交易」活動的諸社會單位，其交易需求能夠持續的得到滿足。進一步承接上述討論，若「調節機制」的確可以被看作「自律市場」模型的諸概念中的最核心概念，那麼在第三章中所提出的其他

「自律市場」模型中的諸概念，其理論定位就變得僅是在有效確立「自律市場模型整合效果論證」——也就是「在諸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價格調節機制有效運作的狀況下，自律市場將是一種可以在經濟意義上穩定的運作與再生產的總體經濟互動形式」——之前，所必須先確立的概念基礎。

而之所以此處，要從「調節機制」概念在「自律市場」模型中所佔有的核心位置入手，來闡明「自律市場」模型的理論定位，是因為若我們從「調整機制」的概念出發來定位「自律市場」模型能夠在經濟研究中所扮演的角色，則將可以發現：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自律市場」模型與新古典經濟學的「自律市場」模型之間，除了對「價格調節機制所能有效運作的經濟運作層次」的看法有所差異之外，事實上還存在著一點更根本的不同點。相較於新古典經濟學原則上認為，僅依據「自律市場」—「價格自決市場」模型，就能夠充分回答諸如企業經營、創新、消費選擇、經濟發展……等所有與經濟相關的問題，甚至還可以用來解釋本質上與「實質經濟活動」不同的其他社會互動，如教育、犯罪、婚姻或生育選擇；但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自律市場」模型，則因為其所能應用的問題範圍，受到實質經濟研究取徑概念化框架的恰當限制，故造成儘管其核心的解釋性概念與新古典經濟學「自律市場」模型相同，也是「節約」原則與「供需價格機制」，但該模型所能適當解答的問題範圍，卻比新古典經濟學的「自律市場」模型的應用範圍還要小的多。更清楚的說，由於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自律市場」是以「調節機制」作為其核心的解釋性概念，故不僅該模型無法解釋並非「實質經濟活動」的其他社會互動；就連應用於經濟互動上時，其自身所能恰當解答的問題，也只有以「價格調節機制」為核心解釋機制的「自律市場模型整合效果論證」此一問題而已。而對於「自律市場模型整合效果論證」以外的其他經濟問題來說，「價格調節機制」是否能夠成為核心的解釋機制，則無法從「自律市場」模型本身來斷定，而是應該由其經濟問題本身的性質來斷定。

相較於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從「價格調節機制」與「自律市場模型整合效果論證」出發，來對「自律市場」的考察問題上做出恰當限縮，新古典經濟學之所以會認為，「自律市場」模型能夠普遍的用來解釋所有經濟運作層次上的所有經濟問題，甚至是其他非經濟問題，其根本原因則是因為：新古典經濟學將貨幣「節約」傾向與「價格調節機制」，**看作是在人類的利己本性與無所不在的稀少性情境下，所形塑出一種自然而理性的經濟互動方式**。故更進一步說來，如果說貨幣「節約」傾向與「價格調節機制」，不過是自利本性與稀少性情境這兩種「人類普遍的生存條件」，在經濟活動組織方式上所反映出來的結果；那麼，據此斷言這兩種「人類普遍的生存條件」，可以在所有經濟運作層次與其他「非經濟互動」中運作，形塑出與「節約」傾向和「價格調節機制」相似的個體互動與整體運作傾向，就算不能說是理所當然，至少也並不太令人意外。但是，在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框架下，由於「節約」傾向與「價格調節機制」，不過是一種只

有在特定的「經濟嵌入性關係」——即「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與「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的規定下，才會在人類社會中存在的個體互動與整體運作傾向；故從上述此種「嵌入性分析」的方法論原則出發，我們就能夠進一步發現，事實上，「自律市場」模型所能夠恰當應用的問題範圍，不只將嚴格的受「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與「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在社會互動體系中之分佈範圍所限；而就算將是「自律市場」模型應用於經濟活動的解釋上，其所能有效釐清的經濟互動面向，也會被限定在其主要的解釋性概念——即貨幣「節約」傾向與「價格調節機制」——所直接形塑出的個體交易互動與整體運作樣態上。故更直接的說，這也就是說除了在第三章所闡明的「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貨幣—物品交易經濟活動的整體運作樣態與運作成效之外」，光憑「自律市場」模型本身，事實上並無法解釋其他的「實質經濟」問題，包括前述討論中所提到的企業經營、創新、消費選擇、經濟發展等經濟活動面向。

而在討論完了「調節機制」之後，接下來我要討論的「自律市場」模型的框架性概念，則是「經濟運作層次」的概念。而雖然就如同本節前述討論所示，的確可以認為，「經濟運作層次」是根據不同「調節機制」所能夠運作的（時間、空間、與社會距離的）範圍之差異，所推衍出來的；然而，事實上這並不表示，「經濟運作層次」的概念本身，不具有獨立於「調節機制」的理論意涵。更清楚的說，如同第三章中的討論所示，當我在劃定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自律市場」模型的恰當應用範圍時，我所採取的標準與其說是劃定出「價格調節」機制所能夠有效解釋的經濟運作層次與經濟問題範圍，不如說是直接將「自律市場」模型限制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的經濟運作層次上。更清楚的說，儘管從理論上說來，我們無法排除某些「具體交易組織與短時段」上的「貨幣—物品交易」活動的供需調節問題，的確有可能透過價格調節機制來加以解決；但是，由於此種「貨幣—物品交易」活動的經濟運作層次，與「自律市場」模型主要所探討「貨幣—物品交易」活動的經濟運作層次並不相同，因此即便該「貨幣—物品交易」活動的確實是以「價格調節」機制作為其核心的調節機制，但在本文的概念化框架下，該種「貨幣—物品」交易活動的運作方式卻依然應該由「具體交易組織與短時段」上的「交易社會組織」概念來處理。總言之，從上述討論中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經濟運作層次」的區分的確有其獨立的理論意涵。

而承接上述討論，換個角度來說，事實上可以將上一段的討論中所提到的。「直接將自律市場模型的應用問題範圍，限制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理論處理，看成是將一種「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與「具體交易組織與短時段」的理論區分，對應到分析上的「宏觀—微觀」層次區分上的理論處理。首先，正如其字面名稱所示，「具體交易與短時段」經濟運作層次中所含納的經濟互動，是屬於在短時段中發生於特定交易對手間的「微觀」交易互動。由於在這種狀況下，經濟互動所牽涉到的各式環境面向，都可能會對該交易互動的具體進行方式

產生個別或交互的影響；故，這將進一步造成，若要有有效考察在此種「同時受多重環境條件影響」的經濟活動組織，即便不能說只能運用民族誌式的個案考察方法，但至少也必須要應用能同時考慮多種條件的類型學考察方法⁶⁶。

其次，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貨幣—物品」交易整體運作樣態——也就是「自律市場」經濟運作樣態——方面，由於其經濟運作範圍超越個別互動對手與特定時空，不只牽涉到相同物質內容的諸「貨幣—物品交易」活動間的相互影響，甚至還包含了不同物質內容的諸「貨幣—物品交易」活動間的相互影響效應，因此，「自律市場」經濟運作樣態自然是一種「宏觀」的概念。而相較於在考察「具體交易與短時段」的經濟運作層次時必須同時考慮多種條件，在考察「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自律市場」經濟運作樣態時，由於只有被貨幣「節約」傾向與「價格調節機制」所形塑出來的「供—需—價格」波動樣態，可以超越個別互動對手與特定時空範圍，有效的解釋為何在廣大的時、空與社會範圍內，諸交易對手間所各自進行的諸種「貨幣—物品」交易互動可以形塑出「貨幣—物品」交易經濟活動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有序運作；故，在這種狀況下，從「單一互動機制」——當然此處指的是「價格調節機制」——出發的「模型」考察方法，就成了在一種合適於考察「自律市場」經濟運作樣態的考察方法。

而在釐清了兩種「經濟運作層次」與「宏觀—微觀」社會互動層次間的對應關係後，此處，若我們進一步考察「宏觀—微觀」社會互動層次區分的理論意涵，則將能夠對「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與「具體交易互動與短時段」等兩個經濟運作層次間的相互關係，提出以下的進一步規定：儘管如同一般社會學中所熟知的「宏觀—微觀」社會互動層次間的相互關係一樣，「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供—需—價格波動樣態，可以看成是從「具體社會組織與短時段」中的諸個別交易活動中所突現（emergent）出來的；但從另一方面來說，「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的「宏觀」社會互動層次，卻不會像一般社會學中所考察的「宏觀」社會互動層次一樣，具有外於個體交易互動或優先於個體交易互動的客觀性與強制性。這是因為，如同第三章第四節中的討論所示，所謂「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中的「市場整體有效供給」與「市場整體有效需求」，不過是一種將「具體社會組織與短時段」中，諸社會單位各自的有效供給與有效需求匯聚加總後，才形成的「宏觀」理論要素；故在這種狀況下，「宏觀」社會互動層次上的理論要素與「微觀」社會互動層次上的理論要素之間，並不會具有理論位階上的差異。一般說來，個體社會單位層次間的有效供給、有效需求與成交價格的波動，在經

⁶⁶ 換言之，本文並未實際探討的「交易社會組織」概念，正是一種類型學概念。而在前述討論中曾提及的諸種經濟研究取徑中，Oliver E Williamson 所提出的「市場」、「階序」與「關係性契約」概念，是最接近此處所指稱的「同時考慮多重環境條件」的類型學考察方法。Williamson (1985) 認為，特定社會單位間的交易活動組織方式會成為「市場」、「階序」、「關係性契約」三種中的哪一種類型，是由交易頻率、交易活動不確定性、以及發生「機會主義」行為的機率高低等三項因素所共同決定的。

過一段「傳播」時間之後，事實上亦能夠對市場整體有效供給、市場整體有效需求，以及市場價格造成影響⁶⁷。

最後，總結上述討論，我們可以發現在此種「經濟互動層次」的概念化框架下，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下的「自律市場」模型所能夠有效解釋的問題，的確會被限制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貨幣—物品交易活動的整體運作樣態上——更精確的說，其解釋範圍僅限於闡明「自律市場模型整合效果論證」。而在本小節的討論中，我也已經從此種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對「自律市場」模型在經濟研究中的定位出發，來提出了一些對新古典經濟「自律市場」模型的批評。然而，事實上若我們轉而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自律市場」模型本身出發，則能夠可以對新古典經濟「自律市場」模型提出更進一步的批評；因此，在下一小節的討論中，我就來進一步檢討當我們用新古典經濟「自律市場」模型來研究現代經濟時，所可能會造成的問題。

（二）新古典經濟學「自律市場」模型的理論問題：從「自律市場」模型的諸理論環節出發來檢討

若以一種一般性陳述的方式，來總結上一小節中對新古典經濟學「自律市場」模型的批評，則可以將其主要的理論問題歸結為：由於新古典經濟學的「自律市場」模型相對於許多具體的經濟問題而言，事實上是一個過於抽象而粗略的模型；但從若新古典經濟學「單一調節機制／單一經濟運作層次」的經濟概念化框架出發，則又很難察覺到上述「自律市場」模型的性質對其運用範圍的限制。因此，這將進一步造成人們在運用新古典經濟學「自律市場」模型，來對現代社會中的諸經濟活動提出描述與解釋時，時常會對經濟活動的各個具體面向，提出不準確的、甚至是錯誤的描述與解釋。而為了更清楚的呈現新古典經濟學的「自律市場」模型的不足之處，在此小節中，我將分別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自律市場」模型中的三個理論環節——也就是「嵌入性分析」模型、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個體交易互動樣態、以及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整體交易運作樣態與經濟成效，等三個理論環節出發，來簡單的說明具體而言，新古典經濟學的「自律市場」模型究竟可能會怎樣對特定經濟問題，提出不準確或錯誤的描述與解釋；同時，也試圖藉由此處的討論，來讓本文不只能夠從「概念化框架」的角度切入，而能夠更細緻的從「自律市場」模型本身的理論環節來切入，指出新古典經濟學與實質經濟研究取

⁶⁷ 之所以「微觀」經濟互動層次上的波動，需要一段時間才會造成「宏觀」經濟互動層次造成影響，是因為個別社會單位所造成的供給、需求或價格波動，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在諸社會單位間傳播開來；而只有在這種狀況下，才能真正造成「宏觀」經濟互動層次的波動。舉例而言，讓我們考慮特定商品在價格自決市場整體層次上的供給不足，是如何促成市場成交價格的改變，則我們可以發現，成交價格會從那些對最先缺乏該商品的社會單位開始調整起，最後逐步「傳遞」到那些較慢缺乏該商品的社會單位上。當然，事實上只有在選定了特定的考察市場之後，我們才能確定這個具體而言「傳遞過程」需要花多少時間完成，而無法僅從理論上推演出來。

徑的「自律市場」模型間的差異。故總言之，根據上述計畫，以下我就實際展開本小節的討論。

1. 「自律市場」模型的社會發生：從「嵌入性分析」切入來比較

首先，先讓我從第三章第二節中所討論到的「自律市場」模型「嵌入性分析」的理論環節入手，來考察新古典經濟學「自律市場」模型的問題。根據第二章中的討論，所謂「嵌入性分析」指的是一種「從經濟活動在描述上所嵌入的社會關係出發、來解釋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社會發生的分析方法」。而進一步在第三章的討論中，當我實際將「嵌入性分析」方法運用在「自律市場」模型的社會發生問題的考察上時，我是從「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與「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等兩種嵌入性關係出發，來說明在此兩種社會關係的規定下，參與「自律市場」經濟的社會單位將會如何透過制度化的（instituted）兩階段「貨幣—物品交換」——更清楚的說，即透過發生在「生產單位」與「非生產單位」間，受貨幣中介的兩階段「生產職能」—「消費品」交換活動，來完成「自律市場經濟物資供給互動過程」。

相較於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對「自律市場」模型的社會發生問題的考察方式，如同上一小節中在討論「調節機制」的概念時所提到的，由於新古典經濟學是直接從其所認定的普遍心理傾向——即「理性自利」的心理傾向出發，來推演「自律市場」模型的；故，這也進一步造成新古典經濟學在討論「自律市場」模型的社會發生問題時，將認定「自律市場」的總體經濟運作樣態，不過是一種當諸個體社會單位都按照普遍的理性自利心理傾向來進行經濟互動時，所「自然」會從經濟互動過程中所突現出來的經濟互動整體樣態。故總言之，如果說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嵌入性分析是透過社會關係來解釋「自律市場」經濟與其對應的行為傾向——即「節約」原則——的社會發生的話；那麼，新古典經濟學就是透過心理傾向來解釋「自律市場」經濟的社會發生。

而事實上，在前述第二章第四節的第三小節的討論中，我已經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框架出發，來對這種「自律市場經濟」社會發生的個體動機決定論，提出過簡要的理論批判了；故在此處討論中，我直接以 Polanyi 在《鉅變》中的討論為例，來更具體的考察在「自律市場」的社會發生問題上，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新古典經濟學的差別。Polanyi 在考察（作為一種交換社會組織的）「市場」在人類歷史中的興起過程時，提到了若從主流經濟學的理論出發，則「市場」的興起過程將只能看成是一個「人類逐漸發現其自利本性」的經濟組織方式理性化過程而已；換言之，「假如個體傾向於進行交換，那麼時間的推移中將導致地方市場的形成；並且，這些市場一旦存在，就會同樣自然的導致國內市場或全國市場的建立」（Polanyi 2007: 53）。

但 Polanyi 接著指出，事實上，從歐洲歷史中的「市場」發展過程看來，「市場」在人類社會經濟活動組織中的重要性，並不是在如同新古典經濟學所想像的，是在人們自由的發展交易關係的漫長歷史過程中，所漸進增長的起來的。事實上，在「自律市場」經濟建立之前，「市場」交易社會組織在人類社會經濟活動組織中的重要性與其運作方式，是一直受到壓抑、限制與管制的。Polanyi 觀察到，儘管就主要進行「互補產品交易」——也就是交易社會單位與其交易對手相互交換自身所沒有生產的物品的地方市場（城－鄉貿易）與外貿市場（不同地區、氣候帶間貿易）而言，其「市場」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自然」的出現的；但若我們進一步考察這些「市場」中的交易活動進行方式的話，則我們將可以發現，這些交易事實上持續受到了各種交易限制。Polanyi (2007: 56-57) 以中世紀城市組織貿易活動的方式為例，指出其組織貿易活動的一般原則是「試圖將地方貿易與對外貿易分離」：城市當局在農產品地方貿易方面，主要是透過強制公開交易與杜絕中間商，來減少價格哄抬的狀況、保障食物供應的價格平穩；而至於在工業產品的地方貿易方面，則是依據生產者的需求來調節生產活動，產量與價格，並限制競爭與保障產品品質。相對的，在對外貿易方面，是試圖透過禁止外來商人從事零售活動，來排除對外貿易對地方市場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但對於出口部門而言，則一般說來只有形式上的限制。

在此處，Polanyi 之所以要回顧中世紀城市對貿易活動的管理組織方式，是因為 Polanyi 強調，這種將地方市場與對外貿易市場分離的「市場」交易社會組織方式，事實上造成了「市場」在整體社會經濟活動中的運作範圍，很難再自發的進一步擴張。因此，從歷史發展的角度看來，最終「市場」的交易運作範圍之所以能夠突破中世紀城市的貿易管理制度的限制，發展成全國範圍的「國內市場」，並不是因為在假想的「人類自利本性的理性化趨勢」下，人們自發的發現了市場的優越性而自願去除管制；而是因為，進行此種貿易管制的社會組織——也就是中世紀城市自身，其管理貿易的權力在 15 和 16 世紀間逐步被主權國家所剝奪。而主權國家管理國內貿易的方式，並不是像城市當局一樣，透過設立貿易障礙來保障地區物價的平穩；而是在開放國內貿易的情況下，透過「法令與訓令」來試圖掌控物價波動的風險 (Polanyi 2007: 57)。

故總言之，透過上述簡短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現實歷史中的「市場」交易社會組織的社會發生與其演變，的確無法僅從「自利」心理傾向推衍出來，而是要從那些能夠形塑出「市場」交易社會組織的運作方式的諸社會關係，其彼此間的勢力消長出發才能有效解釋「市場」社會組織的生成。而儘管，本文事實上並沒有詳細的闡明「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與「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本身，究竟是在什麼樣的歷史過程中確立起來的；但我認為根據上述討論，的確可以認定比起新古典經濟學的「個體動機決定論」，由社會關係切入「自律市場」模型社會發生問題的「嵌入性分析」研究取徑，更能夠有效釐清「自律市場」經濟以及其

所嵌入的社會關係本身的社會發生過程。

2. 「搜尋」活動的概念化：從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個體互動樣態」切入來比較其次，可以與新古典經濟學相比較的第二個「自律市場」模型理論環節，是第三章第三節中所討論的「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個體交易運作樣態」。而儘管就「個體交易運作樣態」概念本身而論，其所指涉到的經濟活動應該是一種屬於「具體交易組織與短時段」經濟運作層次的經濟活動；但從整個「自律市場」模型的理論架構出發來看，由於「價格自決市場的個體交易運作樣態」所扮演的理論角色，不過是一個在闡明「價格自決市場的整體交易運作樣態」之前，所必須先闡明的「微觀互動基礎」，故這造成了本文前述對「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個體交易運作樣態」所提出的概念化，其實是一種為了滿足「自律市場」模型推論需求的粗略的概念化，而不是一種為了詳細解釋「個體交易運作樣態」的精確的概念化。

更清楚的說，舉例而言，在上一章的討論中我除了指明，「交易價量資訊」是個體社會單位在進行交易決策時所參考的主要因素之外，我並沒有對「交易價量資訊」進行進一步的討論。不管在討論個體交易互動的「一般進行方式」還是「持續運作樣態」時，我都沒有具體的闡明，社會單位究竟是透過怎麼樣的社會互動過程，來獲得關於其所參與的價格自決市場上的「交易價量資訊」與「索要交易價量分佈階序」的認識的。故更直接的說，事實上實質研究取徑與新古典經濟學一樣，都將僅將社會單位取得交易價量資訊的互動過程，簡單的概念化為一個「搜尋」過程。而進一步，由於在第三章中討論到「搜尋」活動時，我亦僅將討論焦點放在個體社會單位在考量是否要進行「搜尋」活動或停止進行「搜尋」活動時，所考慮的因素上；因此，這種討論方式很容易給人一種，似乎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下的個體社會單位，亦是一種脫離具體社會連帶的「原子化個人」⁶⁸，僅依據其自身對價格自決市場的認識，來獨自安排交易的印象。

如上所述，儘管在第三章對「個體交易活動運作樣態」的討論中，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新古典經濟學的概念化方式似乎相當類似；但是，就如在上一節討論中所一再提到的，由於兩者的「經濟」概念化框架間有著很大的差異，故雖然兩者時常在某些理論問題的討論方式上就其本身而論相當類似，但在考慮了兩者不同的概念化框架之後，我們一般說來都可以發現，原本看起來相當類似的討論方式，事實上卻具有大不相同的理論意涵。更具體的說，以上一段所討論到的「交易價量資訊取得問題」為例，相較於新古典經濟學一般認為不需要對交易價量資訊的搜尋活動提出更具體的概念化；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化框架則因為是一個「多重調節機制／多重經濟運作層次」的概念化框架，因此，在該理論框架中

⁶⁸ 此處所謂「脫離具體社會連帶」，並不是指該社會單位所進行的貨幣—物品交易活動，不受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與自律市場社會關係所規定；而是其交易決策並沒有受到其他社會接觸 (social contact) 所影響。

事實上也相應的「預留」出了，關於「交易價量資訊的搜尋活動」問題的進一步探討空間。

更直接的說，儘管在「自律市場」模型的推論過程中，除了提出簡單的「搜尋」概念之外，最終我是運用了「個體交易活動的持續運作樣態」的概念，來取代了對個體社會單位的「搜尋」活動的具體進行方式的討論——換言之，即認定若個體社會單位在同一價格自決市場中反覆進行交易，則在反覆的與其他參與同一價格自決市場的交易活動的社會單位有所接觸的狀況下，不只其自身的交易量資訊能夠傳播出去，其亦能自然的得知其他社會單位的交易價量資訊。但若研究者有意識的將其研究對象轉移到「非價格調節機制」與「個體交易層次與短時段」的經濟運作層次上，並試圖建構出一關於個體社會單位如何具體進行「搜尋」活動的理論時，則此種理論在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框架下，事實上也不會與把「價格調節機制」與「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的經濟運作層次當作其主要考察對象的「自律市場」模型間，發生解釋性邏輯上的衝突；反而可以說，這種考察，補足了在「自律市場」模型中，所缺乏詳細關注的「個體交易層次與短時段」上的經濟互動過程。

而更一步來說，事實上此種從「非價格調節機制」與「個體交易層次與短時段」的經濟運作層次入手，所建構出的關於個體社會單位的「搜尋」活動具體進行方式的理論，對社會學家來說並不陌生：在新經濟社會學的「人際網絡論」研究取徑中，「人際網絡論」的研究者就相當強調社會單位間所具有的人際關係連帶，將能夠增加有利於經濟活動進行的資訊在社會單位間的傳播，如 Burt (1995: 13) 就指出關係網絡可以給行動者帶來多種「資訊」方面的利益，如讓行動者知道更多資訊、更快得知資訊，也讓行動者自身的資訊可以被社會網絡中其他社會單位所發現。而進一步，由於人際關係網絡的確具促進資訊的傳播，因此人們在進行價格自決市場中進行「搜尋」活動時，也時常利用人際網絡的管道來蒐集其在各種經濟決策時所需要的資訊。舉例來說，新經濟社會學「人際網絡論」的創始人 Granovetter (1973: 1372)，在整理了勞動經濟學家與自身的相關研究後發現，不管人們從事的職業是藍領工作還是專業、技術或管理工作，其在「勞動力市場」中找尋工作機會時，比起使用「正式求職管道」（職業介紹所、廣告）來找工作，更常是透過人際關係來得到關於現職工作機會的資訊。而另一方面，Uzzi (1999: 489-490) 則發現銀行人員在評估企業客戶的財務與經營狀況，以決定是否要核准貸款時，亦會透過人際關係來的管道來蒐集企業客戶的評價與其他非正式資訊。

總結來說，雖然在「自律市場」模型的討論中，本文沒有對「人際關係網絡」在資訊蒐集活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進行更深入的探討；但這並不能算是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自律市場」模型的缺失。反之，正是因為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

念化框架與「單一調節機制／單一經濟運作層次的」新古典經濟學不同，是一種「多重調節機制／多重經濟運作層次」的概念化框架，這才造成了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自律市場」模型，可以與其他從「非價格調節機制」或「非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經濟運作層次」切入來考察經濟活動的研究取徑，彼此恰當的相容。在此處的討論中我們發現，新經濟社會學「人際網絡論」對資訊搜尋活動的研究，正是這樣一種可以補足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自律市場」模型，對「個體交易互動過程」的粗略考察的研究取徑。

3. 關於「價格自決市場整體運作樣態的經濟成效」的觀點比較

根據本小節一開始的規劃，最後一個可以將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新古典經濟學的「自律市場」模型相比較的理論環節，就是「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整體運作樣態與其經濟成效」。而儘管從印象上來說，以「供需價格機制」為其討論核心的「價格自決市場的整體運作與其經濟成效」部份，應該是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新古典經濟學兩者的「自律市場」模型間，相似程度最高的理論環節；但事實上，兩者對「價格自決市場整體運作樣態的經濟成效」的概念化不僅的確有所差異，並且此處的看法差異，並不是需要進一步考慮到兩者對「自律市場」模型的恰當應用問題範圍的不同，才能夠發現的差異，而是一種根植於對「自律市場」模型本身的看法差異。

承接上一段的討論，此處，讓我們先從新古典經濟學對此問題的簡單看法回顧起。首先，如同前面討論所述，新古典經濟學在推衍「自律市場」模型中的整體互動樣態與其經濟成效時，是從「理性自利」的心理傾向出發的。故，根據此「理性自利」的個體心理傾向，新古典經濟學家進一步認定，由於個體社會單位的所有交易決策，都是個體社會單位在充分的考量了當下的市場條件後，為了獲取其自身最大利益而所做出的；因此，由諸個體社會單位的交易決策所集體匯聚出來的價格自決市場整體運作樣態，亦必定能夠最好的滿足諸個體社會單位在當前的市場條件下所能夠獲得的最大利益。從上述推論出發，新古典經濟學家主張，若並不存在明顯的會使上述推論不成立的市場狀況——如壟斷、資訊不對稱⁶⁹、交易存在著明顯的外部性、或是產權無法確定……等市場狀況時，則價格自決市場中的自由交易，一般說來都可以最好的滿足諸參與價格自決市場交易的個體社會單位的最大利益。而雖然如上所述，儘管新古典經濟學的確有為價格自決市場運作的效率性命題設下限制；但從另一方面說來，新古典經濟學又不認為在現實中，存在著任何能夠取代價格自決市場，有效組織經濟活動的其他經濟組織方式。因此，在面臨到「價格自決市場不效率」的狀況時，新古典經濟學不是試圖著手

⁶⁹ 要注意的是，此處的「資訊不對稱」所指的「資訊」，並不是第三章所主要討論的「交易價量資訊」，而是有關交易商品的「品質」資訊。

修改那些讓價格自決市場陷入不效率狀況的市場條件⁷⁰，就是乾脆不做任何修正——反正從新古典經濟學理論體系出發，現實中也並不存在著其他比「市場」更具效率性的活動的組織方式⁷¹。

總結上述討論，可以說新古典經濟學從根本上說來，是依據一個「形式判準」——也就是「交易是能否自由進行」，來判斷價格自決市場的效率性的；只要確保個體社會單位能夠自由交易，那麼在新古典經濟學理論體系中來說，不論特定價格自決市場中實際的整體交易運作樣態最後為何，該整體交易運作樣態都將會是由「自利理性」所決定出來的「最有效率」的結果。故根據上述討論，我們就能夠進一步理解，為何「市場基本教義派」(market fundamentalist)之所以會認定，僅需要讓「市場」自律的運作，所有經濟問題都能夠順利解決的原因：這是因為，根據上述這種價格自決市場運作效率性的「形式判準」出發，不管要有效進行各式經濟活動需要具備怎麼樣的各式環境條件，只要讓社會單位自由的進行交易，則社會單位就一定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來進行各式經濟活動，甚至進而改變其所面對到的不利的市場或環境條件。

而由於就「價格自決市場」模型本身來說，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新古典經濟學之間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因此，只要稍加回顧第三章中的討論，我們就可以發現：事實上，嵌入「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與「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來進行經濟活動的個體社會單位，並不會像新古典經濟學所認定的一樣，將增加他們進行經濟活動的「理性」程度——更精確的說，這兩種經濟性社會關係所形塑出的行為傾向是「節約」貨幣，而不是一種沒有偏見與永不出錯的觀察、計畫與預測能力。也因此，既然社會單位在「自律市場」模型中所具有的普遍行為傾向僅是貨幣「節約」，那麼能夠從「自律市場」模型中有效推衍出的「價格自決市場整體交易運作成效」，也就只能是「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整體交易運作樣態，能夠以具有實質經濟意義的方式，來使得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有效供給與有效需求在長時段上相互趨近」而已。更進一步嚴格說來，此種僅從貨幣「節約」傾向與價格調節機制出發來推衍出的「供需相互趨近」的經濟運作成效，不僅並不保證透過價格

⁷⁰ 隨著造成「價格自決市場不效率」的原因不同，修正的方式也不相同。舉例而言，若價格自決市場的不效率是因為資訊不對稱，則經濟學家會主張採取讓物品的品質資訊透明化的措施，如對商品進行認證；若不效率是肇因於交易的負外部性，則經濟學家則主張對該交易課稅，以將該負外部性給「內部化」。

⁷¹ 這種「維持現況」的看法最容易發生在價格自決市場的不效率性，是肇因於獨占或寡占的時候。在新古典經濟學的理論體系中，獨占（在特定商品的交易中只有一個供給單位）或寡占（在特定商品的交易中只有少數的供給單位）之所以會造成不效率，是因為在這種狀況下獨占或寡占的廠商與處於完全競爭的廠商相比較，較可能會限制產量以提高價格。但是，相較寡占與壟斷在理論上具有確定的不效率效果，在實務上——或更精確的說，在各國反壟斷法的規定中，如果這種限制產量的作法並不涉及濫用市場地位（如限制其他競爭者的加入），或者，並不是以與競爭者合作的方式來進行（在寡占的狀況下），則限制產量的作法通常會是合法的。另外，在法律實務以外，事實上在理論討論上，亦有經濟學家如 Milton Friedman 認為那些試圖限制獨占的作法，不見得會比維持獨占好。

市場供給的特定商品，其有效供需在任何時候都會相等；而且，就算是有效供需相等，這也不保證參與該價格自決市場交易的社會單位，**其所有的交易需求都會被完全被滿足——市場價格可能過高或過低，使得在有效供需相等的狀況下，某些需求單位／供給單位卻依然存在著未滿足的「潛在」交易需求。**故總言之，就算是僅從「供需相互趨近」的經濟成效來論，「自律市場」模型也不能說是必定是「最適」的。

而從這種觀點出發，我們就能夠進一步發現，其他常被歸因為是由「自律市場」或「價格自決市場」所形塑出來的經濟運作成效，如生產效率的提昇、技術的進步，又或是國民收入的持續成長……等，其實更與僅從「價格自決市場」模型出發所能夠有效論證出的「價格自決市場整體交易運作成效」無關。根據前述討論，事實上新古典經濟學是以一種與「自律市場」與「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本質無涉的心理傾向或能力，即「自利理性」的普遍存在，來支持上述經濟成效，在允許參與者自行安排交易的「自律市場」或「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存在。但是，首先，由於「自利理性」的普遍存在本身，事實上無法從「自律市場」或「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中推衍出來；其次，上述生產效率的提昇、技術的進步，又或是國民收入的持續成長……等具體經濟成效的達成，也無法直接從社會單位的心理傾向推衍出來，而是會受許多無法直接被個體社會單位的交易活動所決定的環境條件，如自然資源、人力資源、技術、政治與經濟制度……等條件的強力影響；更何況，這些環境條件本身的產生與演變，亦不是由「價格自決市場」來調節的。因此總結來說，比起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對「自律市場」經濟中「價格自決市場整體交易運作成效」認定，新古典經濟學對「自律市場」模型中經濟活動運作成效的認定，可以說是誇大而缺乏論證的。

（三）小結：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自律市場」模型在經濟研究中的定位

總結本節上述討論，我們可以發現不論是就「自律市場」模型的概念化架構（也就是單一調節機制／單一經濟運作層次）而論，還是從「自律市場」模型可以恰當運用的問題範圍來論，亦或是從「自律市場」模型可以推衍出的「價格自決市場整體交易運作成效」來看，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自律市場」模型與新古典經濟學的「自律市場」模型之間，的確都具有很大的不同。而如果要用一個概念來定位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自律市場」模型的話，我認為可以將其稱之為「有限自律市場模型」。「自律市場」模型之所以必須要是有限的，是因為僅從貨幣「節約」原則與價格調節機制出發，其能夠有效推衍出的理論命題，就只有「自律市場」經濟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運作樣態——也就是價格自決市場中的「成交價格趨同」與「供需價格連動」，以及該運作樣態所形塑出的經濟運作成效——也就是價格自決市場市場中的「供需動態趨近」而已。

事實上，對於生產效率的提昇、技術的進步，又或是國民收入的持續成長等具體的經濟問題來說，「自律市場」模型實在是一個太過限縮而簡略的模型。不僅這些問題所涉及的經濟活動，無法簡單的「化約」為「價格自決市場的運作」，並由「價格自決市場中的供需動態趨近」的運作成效來解決；與這些問題有關的因素，也不僅限於貨幣「節約」傾向、價格調節、與「自利理性」心理傾向，而更是與其他的自然、技術與社會條件有關。故總結來說，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自律市場」模型，其本身不過是一個試圖解釋「為何人類社會可以透過制度化的貨幣—物品交易，來持續的供應出動態趨近於社會中有效需求量的物質手段」的有限模型。

然而，從另一方面說來，也正是因為本文對「自律市場」模型的討論是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嵌入性分析出發，並且，更運用了「調節機制」與「經濟運作層次」等框架性概念，才能將「自律市場」模型的恰當應用範圍框定出來。在這種情況下，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自律市場」模型就能夠在具體而複雜的經濟問題的考察上，與其他經濟研究取徑恰當的相容——此處所謂「相容」，指的就是像上一小節中在討論個體社會單位的「搜尋」問題時，引入新經濟社會學的「人際網絡論」一樣；也就是說，當討論到「自律市場」模型無法直接應用的問題時，就算是對引入其他的理論解釋，則其不只會與「自律市場」模型相衝突，反而可以讓「自律市場」模型與其他的理論解釋一起更好的解釋特定經濟問題。總言之，透過本節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下的「自律市場」模型，的確可以作為一種在研究現代社會中的各種經濟現象時，一個良好的考察出發點。

二、現代社會的經濟活動組織與運作方式是否是「自律市場」？與新經濟社會學相比較

在釐清了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自律市場」模型與主流新古典經濟學的「自律市場」模型之間的差異後，接下來，我就要進一步來比較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新經濟社會學的理論差異。如同本章一開始所提出的考察計畫所述，在本節中，我具體的考察問題是「新經濟社會學者對 Karl Polanyi 思想的評價方式」——或者更清楚的說，我將把主要考察的重點放在反駁那些認定「Karl Polanyi 思想——尤其是認為其在《鉅變》一書中對自律市場概念的討論，應該要為新經濟社會學的鑲嵌命題的概念化失敗負責」的看法。而就如我在本章開頭的討論中所示，我認為，這些新經濟社會學者之所以會提出上述對 Karl Polanyi 思想的不當評價，首先是因為其無法正確的理解 Karl Polanyi《鉅變》一書中對自律市場概念的討論；其次，更根本的原因則是出在，這些新經濟社會學者自身用於理解「經濟與社會關係」的概念框架並不恰當。故根據上述討論，在本小節中，我將來先釐清 Karl Polanyi 在《鉅變》中對「自律市場」概念的討論；其次，再以此為基礎來回顧

新經濟社會學對 Karl Polanyi 思想的評價，以及這種評價自身的問題。

(一) 《鉅變》一書中的「自律市場」概念

在著手釐清 Karl Polanyi 在《鉅變》一書中所提出的「自律市場」概念之前，首先要注意到的一點是：Polanyi 在《鉅變》一書中對「自律市場」概念本身的探討，其實是相當簡略的。更精確的說，他除了在《鉅變》第六章中闡明了「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認定 19 世紀諸工業化國家的經濟活動組織方式，是主要由供需價格機制來進行調節的「自律市場」經濟以外；他並沒有對此種整體經濟運作方式本身，以及此種整體經濟運作方式在諸經濟問題的考察中所扮演的角色，提出像本文在第三章以及第四章前述討論中所提出的進一步考察。反之，由於 Polanyi 之所以要在《鉅變》中提出「自律市場」模型，其目的並不是像本文一樣是要探討「自律市場」模型或是其方法論定位，而是要從前述簡略的「自律市場」模型出發，來探討作為「這個時代歷史的綜合性特徵」的自律市場經濟與其他社會互動體系之間的互動關係(Polanyi 2007: 66)——也就是「雙重運動」(double movement)；故，正是因為這種問題焦點的改變，才造成了 Polanyi 在《鉅變》中對「自律市場」模型的討論方式，將與本文前述討論有所不同。總言之，為了區別 Polanyi 在《鉅變》中所提出的「自律市場」模型以及本文所提出的「自律市場」模型，在以下討論中，我將把 Polanyi 在《鉅變》中所提出的「自律市場」模型稱之為「鉅變模型」。

承接上述討論，「鉅變模型」所要釐清的最根本問題，是一種 Polanyi 稱之為「雙重運動」的自律市場總體經濟互動方式與其他社會互動體系間的互動關係。而用 Polanyi 自己的表述方式來說，此種「經濟與社會」關係的特徵是 (Polanyi 2007: 66)：

由此，19 世紀的社會歷史就成為一個雙重運動的結果：市場組織在真實商品方面的擴張伴隨著它在虛擬商品方面受到的限制。一方面，市場擴張至全球各地，牽涉其中的物品數量增加至讓人難以置信的程度；另一方面，各種措施和政策所織成的網絡與各種強有力的制度配合，目的是抑止勞動力、土地、和貨幣相關的市場行為。

根據上述對「雙重運動」的簡單定義，我們可以發現若想要理解「雙重運動」概念的意涵，首先就要從釐清所謂「真實商品」與「虛擬商品」各自指涉的對象為何出發。在 Polanyi 的概念架構中，真實商品被經驗性的界定為「為了在市場上銷售而生產出來的物品」；相對的，虛構商品則可以理解為，雖然是「實實在在地在市場上被購買和出售」，但卻不是「為了出售而生產出來」的商品 (Polanyi 2007: 63)。而以第三章所提出的關於諸「物品」或「物質手段」的理論區分架構

來說，真實商品即是可在人—物互動中生產出來的「最終消費品」與「生產要素產品」；虛構商品則是指那些無法從人—物互動過程中生產出來的「生產職能」——更具體的說，Polanyi 指的是勞動力、土地（自然環境）、與貨幣三者。

其次，在區分出了「真實商品」與「虛擬商品」所各自指涉的對象後，下一個要釐清的理論問題就會是：為什麼當「自律市場」的經濟活動組織方式應用在這兩種「商品」上時，會產生不同的社會組織後果？更清楚的說，為何相較於透過價格自決市場來組織「真實商品」的生產與分配的作法，並沒有受到明顯抵制；透過價格自決市場來組織「虛構商品」的分配與使用，卻會——甚至可以說是**必定會**——激起「保護主義的反向運動」的抵制？Polanyi 在《鉅變》中對上述問題的回答，歸結起來大致是可以看成是：由於「虛構商品」的性質終究與「真實商品」有所不同，故在這種「虛構商品的特殊性質」的影響下，透過價格自決市場來分配這些「虛構商品」，並讓社會單位在「自律市場」與「價格自決市場」的社會關係規定下來使用這些「虛構商品」，將會對這些「虛構商品」自身的**再產生**造成損害，或者，亦可能會危害到那些以諸「虛構商品」作為其活動中必要元素的諸社會互動。故在此種狀況下，那些社會互動會受到「虛構商品市場」運作效果所強烈干擾的社會群體，或是那些自身福利狀態與「虛構商品」狀態高度相關的社會群體，將會逐步開始主張要建立各種干預「虛構商品市場」運作的制度，以保護相關社會群體的福利與相關社會互動的良好運作。在《鉅變》中，Polanyi 把這種由受到「虛構商品市場」運作所干擾與損害的社會群體，各自自發的開始鼓吹「保護主義」政策的現象，概念化為抵制自律市場擴張的「社會保護」運動。

總結上一段的討論，我將「社會保護」的反向運動趨勢之所以會自發產生的原因，歸因於虛構商品具有某些容易讓其在「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規定下的「貨幣—物品」交易活動中，**受到損害或造成其他社會活動的損害**的特殊性質。而若我們進一步考察 Polanyi 在《鉅變》中的討論，則可以將其所探討的三種虛構商品——也就是勞動力、土地（自然環境）、與貨幣三者——的「特殊性質」，分別討論如下。首先，在勞動力與土地（自然環境）方面，其與一般的「真實商品」不同特殊性質在於，勞動力與土地（自然環境）的再產生所需要滿足的條件，與一般的「真實商品」並不相同。對於「真實商品」來說，只要與該商品相關的諸價格水準（生產要素價格、產品價格）能夠保證生產單位能夠從生產與販賣該「真實商品」的活動中獲得利潤，那麼一般說來，該「真實商品」的持續供給就能夠透過「自律市場」的經濟活動組織來得到保證。相較之下，由於勞動力與土地（自然環境）從根本上來說不是在人—物互動中生產出來的；因此，勞動力與土地（自然環境）的持續供給——或者說**再產生**，就不是僅透過諸價格自決市場的運作，調節出一組恰當的價格水準，就能夠加以保證的。

更清楚的說，由於勞動力不過是「與生俱來的人類活動的另外一個名稱」而

已，因此勞動力若要能夠有效的再產生，不僅要保證人們的物質需求能夠得到滿足，人們的各種生理、文化與社會交往的需求也要一併得到滿足才行——而這些活動從根本上來與並不是經濟活動，因此，就算是在「自律市場」經濟下，也人們的各種生理、文化與社會交往的需求，也無法僅透過價格自決市場調節來得到有效的滿足。同樣的，由於土地不過是自然環境或生態系統的另一個名稱而已，因此，若要保證自然環境或生態系統能夠保持在可讓人們永續利用的狀態，則自然環境或生態系統的使用方式，就不能夠由價格自決市場中來「自由的」——或者更精確的說，「無限制的」決定；反而，應該要將價格自決市場中所決定出來的自然環境或生態系統的使用方式，限制在「能確保自然環境的永續利用」的利用範圍中——同樣的，此種「可永續利用」的利用方式的決定，亦無法透過價格自決市場的調節來決定，而需要衡量具體狀況來制定。故總言之，在勞動力與土地（自然環境）的再產生，無法僅透過價格自決市場中的調節來保證的狀況下，若僅透過價格自決市場來決定勞動力與土地（自然環境）的分配與利用方式的話，則很有可能因為此種「商品化虛構」，而造成勞動力與土地的再產生問題。這是因為，對於在「自律市場」經濟中的「真實商品」來說，當需求單位付出貨幣取得商品的所有權之後，社會單位對商品的任何使用方式都不會受到外在限制。因此，作為「生產職能」參與自律市場經濟運作的勞動力與土地，若其使用方式像「真實商品」一樣都不會受到限制，則生產單位就很容易在「節約」原則的驅使下，以一種以危害其有效再產生的方式來過度利用勞動力與土地。

其次，相較於勞動力與土地的「特殊性質」是容易在「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規定下的「貨幣—物品」交易活動中受到損害；貨幣作為一種「虛構商品」的特殊性質，則是容易造成其他社會活動的損害。精確的說，在「鉅變模型」所指涉到的 19 世紀的「金本位」國際金融體制下，這種「受損害的社會活動」是商業組織——或者說用本文的術語來說，是「生產單位」。要理解為何生產單位會受到作為「虛構商品」的貨幣的損害，首先要瞭解金本位國際金融體制的運作。所謂「金本位」，指的是一種一國政府保障該國的主權貨幣，可以按照法定的特定比率來無限兌換成黃金（反之亦然）；並且，黃金可以自由進出口與買賣的貨幣制度。依照此定義，我們可以發現在採行了金本位的國家間，其各自的國家貨幣間將不再有什麼本質上的區別——因為在金本位制度下，它們都不過是以特定的主權貨幣形式所表示的一定重量黃金；換個角度來說，這亦可以說「金本位」制度在某種程度上，消滅了國際金融活動上的主權貨幣使用。在這種情況下，由於國際貿易與借貸可以用一個共同的計價標準（即，黃金）來進行；而貨幣與黃金間的固定兌換率，也大大降低了原來在使用主權貨幣來進行國際貿易與借貸時，所可能遭遇到的通貨膨脹與匯率浮動風險，故經濟學家一般認為，以金本位貨幣為基礎的國際金融體制，是 19 世紀 80 年代到一次大戰間，工業化國家間的國際經濟活動之所以可以蓬勃發展的制度基礎。

儘管如上所述，金本位國際金融體制有助於國際間經濟活動的平穩進行，但在《鉅變》中，Polanyi 是從另一方面角度切入來論證出，金本位國際金融體制的運作對生產單位所可能造成的危害。更清楚的說，這種危害主要發生在特定國家存在著貿易逆差的時候。首先，如前所述，由於金本位貨幣可以說是一種固定匯率的貨幣，故就算特定國家存在著貿易逆差，該國的匯率也不會有明顯的變動，取而代之則是透過該國的黃金儲備的淨流出，來填補上述國際貿易逆差的差額。其次，由於在金本位貨幣制度下，本國主權貨幣的發行量多寡將直接與本國的黃金儲備量掛鉤；故，若貿易逆差的數額大到引起了黃金儲備的淨流出，這就將進一步而造成國內通貨的緊縮與各式商品價格的下跌。而雖然從理論上說來，所有社會單位都會受到此種通貨緊縮所造成的經濟活動規模降低的影響；但若我們進一步考慮到「自律市場」經濟中的兩種不同社會生產角色，則我們將可以發現，商品價格下跌所主要傷害到的社會單位，將會是那些已經先付出貨幣來購買生產要素，而後才透過販賣商品來取得貨幣的「生產單位」——因為在通貨緊縮與價格下跌的狀況下，生產單位販賣產品所收回的貨幣價值將少於其所付出的貨幣價值。

最後，雖然從理論上說來，這種由貿易逆差所造成的價格下跌，就像浮動匯率制下的貨幣貶值一樣，有助於該國進一步改善其國際貿易狀況——因為國內流通的通貨減少與商品的價格下跌，將有助於該國減少進口與增加出口，使得該國貿易逆差的幅度逐步縮小；但是，若上述這個「貿易平衡恢復調整過程」主要是透過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價格調節活動來進行的話，那麼，只要我們對這個「調整過程」稍加考察就可以發現，價格下跌對生產單位所造成的損害，事實上會在這個「透過價格自決市場所進行的貿易平衡恢復調整過程」中進一步擴大。這是因為，在價格自決市場的運作中，只有在可以用更低的價格取得生產要素的狀況下，出口商才有可能以降低價格而出口更多商品；但是，由於通貨緊縮所造成的價格下跌壓力，通常不會一開始就集中傳遞到出口商所需要的生產要素市場中，而是會發散在整個「自律市場」的諸價格自決市場中，故在這種情況下，則可能必須要繼續累積起遠比先前更大的貿易逆差，才能夠在出口商所需要的生產要素市場中累積起足夠大的價格下跌壓力，使得生產要素的價格明顯的下跌。換言之，這就是說，如果要透過價格自決市場中的價格調節機制來增加出口，則很可能必須先造成更大的貿易逆差，造成非直接出口部門更大的通貨緊縮與價格下跌，才有辦法達成出口的增加。故總結上述討論，Polanyi 認為貨幣作為一種「虛構商品」之所以會造成生產單位的損害，其原因就立基於「金本位」貨幣制度下，貿易逆差的調整過程會給生產單位造成許多不必要的損害與混亂

總言之，在釐清了為何透過價格自決市場來決定「虛構商品」的分配與使用方式的作法，將會造成「虛構商品」自身或其他社會單位的損害之後；事實上，這也就進一步解釋了，為何「自律市場」經濟活動組織方式的擴張可以說是必然

會激起「社會保護」的反向運動了：這是因為，那些會因為「虛構商品的自律市場運作」而受到損害的社會團體或是其聲援者，將會自發的試圖設立各式各樣的制度和措施，透過削減「自律市場」經濟對「虛構商品」的分配與使用方式的決定能力，來保護勞動力、土地、以及生產單位。具體而言，在勞動力的社會保護運動方面，主要是由工會與勞工黨派，透過團結勞動者來對抗勞動力市場的定價機制，並鼓吹勞動保護法規的制定（如對最低工資、工時、與勞動條件的限制）的方式，來保障勞工權益；其次，在土地或自然環境的保護方面，則是由傳統的「土地階級」所轉化而來的社會團體——即宗教或軍事人員、以及地主與農民自身，來鼓吹建立農產品關稅，以維持農產品價格與農村經濟的運作；最後，在生產單位的保護方面，則是由產業界來鼓吹建立工業品關稅，並由中央銀行來維持國內的通貨與利率水準的方式，來保障生產單位不受外國競爭與不受通貨波動所衝擊。

而承接上述討論，如果可以將「社會保護運動」簡單的定義成「減低自律市場對虛構商品的分配與使用方式的決定能力」的話，那麼，只要我們回過頭來從「嵌入性分析」的理論視角出發來考察這種「社會保護運動」的定義，則我們會發現乍看之下，「社會保護運動」的出現似乎會造成一個「自律市場」模型方面的理論問題，即：若在一個「貨幣—物品交易」經濟中，「虛構商品」的分配與使用方式不是完全在「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與「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所形塑出來的社會互動過程中來決定，而是會受到「社會保護」反向運動的規定與限制；那麼，這種「貨幣—物品交易」經濟還可以被稱作是嵌入「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與「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的「自律市場」經濟嗎？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框架出發，上述問題就等於是在問：若可以認為經濟活動同時嵌入兩種不同的社會關係，並受到兩套不同的社會互動規則所規定與形塑，那麼要如何判定哪一種社會關係，才是經濟活動所主要嵌入的社會關係呢？

雖然在〈經濟作為一種制度的過程〉一文中，Polanyi（1968a: 155）曾經提過，研究者應該依據什麼標準，來判別在多種「嵌入性關係」間何者較具有首要性，即：「在此處，整合形式的首要性將由社會中的土地和勞動力包含於整合形式中的程度來認定」（Dominance of a form of integration is here identified with the degree to which it comprises land and labor in society.）；但很明顯的，Polanyi這個判別「嵌入性關係首要性」的標準，還無法直接解決我們此處的問題，因為我們還是需要另一個標準，來幫助我們辨別當土地和勞動力同時包含在兩種社會關係中時，那一種社會關係對其的「包含」或「整合」的程度比較高？在此處，我認為我們必須回過頭來從更基礎的「實質經濟」的經濟概念化出發，才能夠回答上述問題。更清楚的說，這就是說在判斷哪種社會關係是經濟活動所嵌入的首要社會關係時，其判別基準將會是：在該社會中，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的持續供給，

是透過什麼樣的社會互動過程來得到保證的⁷²？

從上一段所提出的「嵌入性關係的實質經濟判準」出發，則我們就可以進一步斷定，只要該社會中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依然是從發生在「生產單位」與「非生產單位」間，分別交換「生產職能」與「消費品」等兩種物品的兩階段「貨幣—物品交換」活動中來得到持續性的供給，並且，在前述的「貨幣—物品交換」活動中，社會單位也依然可以自行決定自身的索要交易價格與交易對象；那麼在這種狀況下，不論該種經濟活動組織方式中存在著多麼強烈的「社會保護」反向運動趨勢，我們都還是會看到市場價格依然主要是由社會單位對各種商品的供給與需求所決定的；並且，浮動的市場價格，也依然調節著社會單位對各種商品的供給與需求。換言之，這就是說即使存在著「社會保護」的反向運動趨勢，但只要「貨幣—物品」交易活動的運作方式符合上述條件，那麼社會中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依然只能看作是透過由「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與「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所形塑出的「貨幣—物品」交易互動過程來得到保證的。而很明顯的，由於本小節上述所提到的各種 19 世紀自律市場經濟中的「社會保護」措施，不僅沒有讓「自律市場物質供給互動過程」的停止運作，也沒有消滅「自由訂價」與「自行決定交易對象」的「價格自決市場」交易互動進行方式的存在；因此根據上述判準，我們可以認為對 19 世紀歐洲國家而言，即便存在著明顯的「社會保護」運動趨勢，但其總體經濟組織方式依然應該看作是一種「自律市場」。

事實上，在《鉅變》的討論中，我們也可以看到 Polanyi 在一些段落中，提出了與上一段推論類似的看法。例如（Polanyi 2007: 171）：

自我調節機制的受損是保護主義的一個後果。當然，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市場總是自我調節的，因為市場傾向於產生一個能使市場出清的價格；不過這對於所有類型的市場來說都是正確的，無論它是不是自由市場。我們已經表明的那樣，一個自我調節的**市場體系**包涵著一些非常不同的東西，即生產要素市場——勞動力、土地、貨幣的市場。因為這些市場的運行有毀滅社會的危險，所以共同體的自我保存措施便建立起來了。它要麼有意阻止這些要素市場的建立，要麼是干擾它們的自由運行。

在此處的引文中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所謂「共同體的自我保存措施」所作用的對象，並不是整個「市場體系」而只是「生產要素市場」（按照本文第三章中所提出的定義，更精確的說應該稱作「生產職能市場」）。而即便對勞動力、土地與貨幣市場採取的社會保護措施，造成了價格調節機制的受損——首先是造成

⁷² Lacher (1999: 318-319) 在質疑社會保護運動的成效時，亦提出了本質上與本文相同的「嵌入性關係的實質經濟判準」。

這些要素市場本身的價格浮動調節機制受損，其次則是進一步造成使用這些生產職能來進行商品生產的商品市場的價格浮動調節機制的受損；但是，就如引文與前述討論所述，就算是在調節著「諸價格自決市場的聯結運作樣態」的價格體系自身，已經受到特定要素市場中的社會保護機制的妨礙的情況下，市場也依然是「自我調節的，因為市場傾向於產生一個能使市場出清的價格」。故總言之，儘管 Polanyi 沒有像本文前述一樣「嵌入性關係的實質經濟判準」出發，來論證出「自律市場經濟在社會保護運動的反向趨勢下依然存在」的命題；但其所提出的「浮動市場價格的自律調節機制在社會保護運動的反向趨勢下依然存在」命題，事實上也可以說是支持了我在前述討論中所提出的論證。

總結前述兩段從不同角度切入的討論，在釐清了「自律市場經濟在社會保護運動的反向趨勢下依然存在」之後，最後，我就可以來說明 Polanyi 的「鉅變模型」與本文的「自律市場」模型的差別之處了。相較於本文前述在討論「自律市場」模型時，著重於解釋社會單位的物質需求是如何透過「自律市場物質供給互動過程」與浮動市場價格的調節的來得到保證；Polanyi 的「鉅變模型」則是著重於討論，一種試圖將生產職能完全嵌入於自律市場交易互動之中的自律市場經濟——即以下我稱之為「經濟自由主義自律市場經濟」，將會形塑出什麼樣的經濟與其他社會互動體系間的互動樣態。首先，Polanyi 認為，如果生產職能的配置與使用方式，就像「真實商品」一樣是完全委由自律市場經濟中的貨幣—物品交易來決定的話；那麼，這種經濟活動組織方式將會引起相關社會團體的損害與混亂，並且，必然引起進一步的「社會保護」抵制運動。

其次，雖然「社會保護」運動能夠抵制生產職能的「非管制市場化」成為現實，甚至是進一步造成了其他價格自決市場中價格調節機制的運作障礙——從這種角度出發，可以說「經濟自由主義自律市場經濟」，是一種「烏托邦式的社會計畫」；但在這種情況下，由於整體社會的物質需求依然是透過「自律市場物質供給互動過程」來得到供給，並且，對於「生產職能」以外的其他所有物質手段的需求來說，其有效供需在長時段上的相互趨近，也依然是透過浮動市場價格的調節來得到保證，而不是透過諸種「社會保護」原則的運作來加以保證。因此，就算「自律市場」經濟中存在著「社會保護」的反向趨勢，此種總體經濟活動組織方式，本質上依然同樣只能看作是一種透過浮動市場價格來進行調節的「自律市場」經濟。或者，也許可以說「經濟自由主義自律市場經濟」，是一種在「經濟互動體系」與「其他社會互動體系」間持續存在衝突的，「自律市場」經濟的不穩定次類型；而 Polanyi 見證的 19 世紀工業文明的崩潰，事實上正是這種「經濟自由主義自律市場經濟」的烏托邦計畫所引發的社會崩潰。

（二）新經濟社會學「鑲嵌命題」的理論問題：從新經濟社會學對 Karl Polanyi 思想的評價切入討論

在上一小節的討論中，之所以我要強調 Polanyi 的「鉅變模型」——也就是「存在著社會保護運動的經濟自由主義自律市場經濟」，依然是一種「自律市場」經濟，其因是因為：這個「自律市場經濟是否存在於現實的社會歷史中」的問題，正是新經濟社會學與實質經濟研究取徑間的主要歧異點。如同本章前述討論所示，相對於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認為，19 世紀以後，工業化國家中的總體經濟活動組織方式，是以「價格調節」來作為其中「貨幣—物品」交易活動的主要調節機制的「自律市場」經濟；新經濟社會學則一般認為，現實中並不存在著「自律市場」經濟。這是因為，從新經濟社會學的「鑲嵌命題」出發可以認定，經濟活動總是被鑲嵌在社會關係之中的；或者，更精確的從社會變遷的視角切入來說，是因為就算「自律市場」經濟曾經一度從社會關係中「脫嵌」出來，但「社會保護」運動也已經將其「再鑲嵌」回社會關係中了。故總言之，由於無論從理論還是從社會變遷的視角出發來看，經濟互動體系都只能被看作是「鑲嵌在社會關係」中的。故經濟社會學者普遍認為，在這種狀況下，主要是由價格機制來進行調節的「自律市場」經濟，將不會存在在現代社會中。而在「新經濟社會學理論危機」爆發之後，如同本章開頭的討論所示，上述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新經濟社會學在「自律市場問題」上的分歧，也就進一步成為了新經濟社會學家，之所以會對 Karl Polanyi 思想以及 Granovetter 版本的「鑲嵌命題」，抱持著批判態度的主要原因。

承接上述討論，若我們進一步實際著手回顧社會學家對 Karl Polanyi 思想的評價的話，則可以發現事實上，早在 Granovetter 提出新經濟社會學的「鑲嵌命題」之後不久，就已經有社會學家開始注意到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新經濟社會學在「自律市場」問題上的衝突了；甚至，更進一步，在 2001 年 Krippner 的文章發表之前，亦有社會學家已經注意到 Granovetter 版本的「鑲嵌命題」可能會產生「閃避市場」的效果，但卻轉而將此種概念化偏向之所以會出現的原因，隱約的指向是因為 Granovetter 對 Polanyi 在《鉅變》中的鑲嵌概念的非批判性繼承。具體的說，Lie (1991: 222-223) 認為：

Thus Polanyi's commitment to analyze "economy as instituted process" does not extend to the large set of contemporary "market" economies. This stems from his acceptance of neoclassical concept, which posits the market as an asocial and noncontextual entity and market exchange as an asocial and noncontextual activity

而另一位學者 Barber 在 1995 年所發表的文章中，除了同樣認為 Polanyi 的市場概念是「去鑲嵌的」；更認為 Granovetter 在 1985 年所發表的關於鑲嵌命題的經典文章，「認可了 Polanyi 的作品」(acknowledges Polanyi's work)。而進一步，Barer 也認為 Granovetter 自己的分析顯示出其「不瞭解所有經濟活動所身處的更

大的社會體系的重要性」(Barber 1995: 406)。換言之，Barber 認為 Granovetter 的「鑲嵌命題」，與 Polanyi 在《鉅變》中的討論一樣，都有著對市場經濟的「鑲嵌性」探討不足，甚至是將市場經濟看作是「去鑲嵌」的概念化問題。

接著，在 2001 年 Krippner 發表了掀起「新經濟社會學的理论危機」的〈閃避市場〉一文之後，2003 年，美國社會學界中的 Karl Polanyi 主要引介者 Fred Block，則與 Krippner 一樣在 *Theory and Society* 上，發表了一篇意圖進一步釐清「Karl Polanyi 的鑲嵌概念」的文章。在這篇名為 *Karl Polanyi and the writing of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的文章中，Block 認為 Polanyi 的鑲嵌概念之所以有其「模糊性」，是因為 Polanyi 在寫作《鉅變》一書的過程中，經歷了一個理論架構的轉換。更精確的說，Block 認為，Polanyi 在經歷這個「理論架構的轉換」之前，原本是認為 19 世紀工業化國家的經濟是「去鑲嵌」的；「社會保護」的反向運動的後果是造成市場的「自律調節機制的損傷」，並使得「經濟與政治」間的衝突升高，最終造成了 19 世紀文明在法西斯主義的興起與二次大戰中崩潰。但是，在經歷了這個「理論架構的轉換」後，Block 認為，Polanyi 轉而變得認為「(社會)保護的強度有效的鑲嵌了經濟」，而這也讓 Polanyi 進一步「發現了總是鑲嵌經濟的概念」(Block 2003: 295-297)。更清楚的說，Block 認為針對勞動力、土地與貨幣所進行的社會保護運動，其效果應該被看作是將「經濟鑲嵌回社會關係之中」的良性作用；而對應於此理論修改，19 世紀文明的崩潰的真正原因，則轉而被歸咎在國際金本位金融體制與上述國內保護制度的不相容上 (Block 2003: 287)。總言之，Block 與 Barber 與 Lie 不同，較傾向不把 Polanyi 的「鉅變模型」看成是「去鑲嵌的」的「自律市場」模型。

而最後，在 2008 年由 Kurtuluş Gemici 發表在 *Socio-Economic Review* 上的文章，則可以說是回到了社會學家對 Karl Polanyi 思想的一貫看法。相較於試圖為 Karl Polanyi 辯護，Gemici 的看法則與 Barber 與 Lie 相同，認為 Polanyi 傾向將「市場交易與市場經濟看成是自律與去鑲嵌的」(Gemici 2008: 6)。而雖然與前幾位社會學家，主要是以 Polanyi 在《鉅變》中的討論來作為其主要論述依據的狀況不同，Gemici 在該文中觸及了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經濟」概念化，尤其是關於「制度與物質運動」的概念化偏向；但是，這卻沒有改變 Gemici 對 Karl Polanyi 思想的評價。反之，Gemici 引用 Gerald Berthoud (1990) 的討論，認為這種「制度與物質運動」的經濟概念化偏向，是一種「限制性的制度主義」(restrictive institutionalism)。而雖然在 Gemici (2008: 23-24) 也認為在「制度與物質運動」的經濟概念化偏向下，的確可以證成「經濟制度性的分離於社會」；但是，Gemici 不只認為「制度與物質運動」的經濟概念化是荒謬的，更認為這與 Polanyi 把經濟定義為「在人與自然的持續互動中，對需求滿足的手段的制度化獲取」的「整體性制度主義」的作法有所矛盾。總言之，Gemici 拒絕接受從「制度與物質運動」的經濟概念化偏向所推演出的「經濟制度性的分離於社會」

或「自律市場」的理論觀點。最後，Gemici (2008: 26-27) 承接 Barber 的看法，認為 Granovetter 所提出的「鑲嵌命題」雖然讓「該概念的歷史面向有所流失」，但 Polanyi 「將經濟與社會概念化為不同的社會層次」的作法卻「依然（在 Granovetter 的鑲嵌概念中）留存」著；換言之，Gemici 也認為 Granovetter 的「鑲嵌命題」的「閃避市場」問題，是承接 Polanyi 的「鑲嵌」概念所造成的。

總結上述四位社會學研究者對 Karl Polanyi 思想的評價，則可以認為社會學家一般認為，雖然 Polanyi 不管是在《鉅變》之中，還是在後續的經濟人類學與經濟史研究中，都曾約略的提出過「經濟活動總是鑲嵌在社會關係之中」的看法；但是，由於 Polanyi 最終沒有系統性的發展這種「總是鑲嵌經濟」的觀點，反倒是引用了其他認定現代社會的總體經濟活動組織方式是「自律市場」的理論觀點——如馬克思主義（即 Block 的看法）、主流經濟學（Lie 的看法）、又或是 Tonneis 「社群與社會」的概念框架（Gemici 的看法），來概念化現代經濟的緣故，才造成了 Polanyi 的「市場」與「鑲嵌」概念中，最終而言依然存在著強烈的「去鑲嵌」的理論意涵。

而就如同先前討論所述，本文並不同意上述這種社會學家對 Karl Polanyi 思想的評價方式。更進一步來說，如果要嚴格的從本文所釐清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概念框架出發，來評價上述社會學家對 Karl Polanyi 思想的想法，則只能說：上述社會學家對 Karl Polanyi 思想的評論是難以理解、甚至是不合理的。從根本上說來，我認為之所以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框架出發，會覺得社會學家對 Karl Polanyi 的「鉅變模型」的去鑲嵌批評難以理解，是因為：經濟社會學家通常隱然的認為，經濟關係或市場關係本身，並不能算是一種「真正的社會關係」；相反，只有非經濟社會關係，才能稱得上是「真正的社會關係」。雖然這種觀點不管從哪一種「社會學理論」的觀點看起來，都是一種站不腳的、相當奇怪的，而且正好是經濟社會學家自己所反對的「經濟與社會分離」的觀點；但我認為，只有從這種觀點出發來詮釋經濟社會學對 Karl Polanyi 思想的評價，才能讓經濟社會學對 Karl Polanyi 的評價方式成為可理解的評價方式。

更清楚的說，我認為只有在認定「經濟關係或市場關係不能算是真正的社會關係」的狀況下，才能夠合理的將「自律市場」與「去鑲嵌」的概念劃上等號。不然，根據本文前述討論，「自律市場」模型中的諸「貨幣—物品」交易活動的總體運作方式，至少必須要嵌入在「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與「價格自律市場社會關係」中，才能夠被有效的形塑出來，並具有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整合效果」。而進一步，事實上這種將「經濟關係」或「市場關係」概念化為社會關係的作法，也並非是本文或 Polanyi 所發明的獨特用法：早在《鉅變》發表之前，馬克思就已經把本文稱作「自律市場社會關係」的經濟活動組織方式——也就是「貨幣—物品」交換的準全稱命題，生產單位與非生產單位的分化，發生在生產

單位和非生產單位間的兩階段「貨幣—物品」交換——稱作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了。馬克思主義人類學家 Maurice Godelier 甚至把 Polanyi 的「位置運動」概念指稱為「生產的技術關係」；而將「佔有運動」指稱為「生產的社會關係」（見 Dale [2010: 130] 的討論）。而從馬克思這種較少受到爭議的用法出發，我們可以就能夠清楚的發現，就算是在社會學的考察中，也並不存在著正當的理由可以拒絕把「經濟關係」或「市場關係」看成是「真正的社會關係」。而最後，如果我們接受上述推論，那麼又怎麼能夠說嵌入「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與「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來運作的「自律市場」經濟，是「分離於社會制度」的（separate from social institutions, 見 Gemici [2008: 7]），或是「非社會與無脈絡的實體」（asocial and noncontextual entity, Lie [1991: 223]）呢？

退一步來說，當然，若我們從另一個理論角度切入，事實上也可以將上述經濟社會學討論中所隱含的「經濟關係或市場關係不是真正的社會關係」觀點，再表述為一種看起來較合理的理論觀點，這就是：由於在經濟關係或市場關係中所進行的經濟活動，事實上只有在其他的社會關係提供了足夠的制度支持——如，明確可交易的產權、可執行的契約、可預期的法律管制、或第一章中所提到的「網絡」經濟活動組織方式……等制度支持的狀況下，才能夠有效的進行；故在這種狀況下，經濟活動就不能夠被看作「嵌入」經濟關係或市場關係中，而只能被視為「鑲嵌」於那些提供經濟活動諸種制度支持的「總體社會關係」中。而儘管這種從「制度支持」出發的論點乍看之下頗為合理，但是，只要應用前述討論所澄清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框架來檢驗這種論點，就可以清楚辨明此種論點的不合理性。首先，在相關討論中經常提到的諸種「制度支持」中，有一些「制度支持」——如明確可交易的產權，又或是可執行的契約，由於其本身就是「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與其中的「貨幣—物品交易」之所以能夠存在的前提要件，因此，事實上這些「制度條件」的存在，並不能用來反對「經濟活動嵌入經濟關係或市場關係中」的論點，反倒正是因為有這些「制度條件」的存在，**經濟活動才有可能有效的嵌入經濟關係或市場關係之中**。換言之，用新古典經濟學家所慣用的術語來說，事實上這些「制度條件」是「贊同市場」（pro-market）的制度條件。

用另外一種方式更清楚的說，這也就是說這些「制度條件」所支持或構成的對象，事實上並非是「經濟活動」本身，而是「經濟關係」或「市場關係」。而進一步，正是因為就算「經濟關係」或「市場關係」本身是由前述「制度條件」所支持或構成的狀況下，「經濟關係」或「市場關係」也還是能夠以一種與前述非經濟社會關係所提供的「制度支持」不同的方式，來「規定」或「形塑」出嵌入於其中的經濟活動的總體互動樣態；我們才能夠斷言，即便是在「經濟關係鑲嵌於非經濟社會關係」的狀況下，但經濟活動依然只能被看作是**嵌入於經濟性社會關係之中的**。舉例而言，雖然產權與契約制度是的確是由「非經濟社會關係」——也就是法律或政治體系的運作來得到確定或保障的，但由於在產權或契約制

度中，事實上也並不蘊含著任何能夠指導社會單位要如何進行經濟活動的互動原則；因此，在現代社會中，社會單位還是只能夠在「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與「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的規定與形塑下，參照著其所參與的價格自決市場中的交易價格與其他交易條件，來決定出自己應該要在什麼樣的價格與其他交易條件下，來和特定社會單位簽訂契約或轉移產權。總言之，透過以上討論我們可以清楚的發現，事實上，我們並無法從「經濟關係鑲嵌於非經濟社會關係之中」這個毋寧是正確的前提，來推衍出「經濟活動嵌入於非經濟社會關係之中」的結論；反之，被非經濟社會關係所「支持」或「構成」的經濟關係，將可能會透過一套與非經濟社會關係不同的規定與限制，來形塑出嵌入於其中的總體經濟互動樣態。

其次，對於另一些被認為能夠直接影響到「經濟關係」或「市場關係」中的經濟互動進行方式的「制度支持」——如，在前述討論中所提到的「網絡」經濟活動組織方式，又或是被 Block 認為能夠將「經濟鑲嵌回社會關係之中」的「社會保護」運動——來說，若要判別這些「制度支持」對總體經濟互動進行方式的影響程度，是否達到了可以認為經濟活動是「嵌入」於這些非經濟社會關係中的程度，則根據第一小節中對「嵌入性關係的實質經濟判準」的討論，我們就必須從「在經濟活動在受到某些由非經濟社會關係所提供的制度支持所影響的狀況下，滿足需求的物質手段的持續供給是透過什麼樣的社會互動過程來得到保證」的問題出發，才能夠對在這種情況下的經濟活動嵌入性性質，做出合理的判斷。而就如同先前討論所述，在「社會保護」運動方面，我們可以發現「社會保護」運動雖然「阻礙」了某些交易活動的自由進行，但卻沒有根本改變在「自律市場」經濟中，物質手段的持續供給是透過「自律市場物質供給互動過程」與浮動市場價格的調節的來得到保證的。而其次，既然連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社會保護」運動，都無法改變「自律市場」中經濟活動嵌入性性質，那麼只能在具體社會組織與短時段上運作，並且其具體分佈範圍也根本不明的「網絡經濟活動組織方式」，就更不可能改變「自律市場」經濟中的經濟活動嵌入性性質了。

最後，如果上述討論的確證明了在現代社會中，經濟活動組織方式是「嵌入」經濟性社會關係——也就是「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與「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的「自律市場」經濟的話；那麼，這也就意味著 Block 那種試圖將 Polanyi 的「鉅變模型」重構成「總是鑲嵌市場經濟」的作法，也是一種有問題的、站不住腳的作法。更清楚的說，如同之前討論所述，Block 為了要在否認「鉅變模型是一種自律市場模型」——也就是說，要在認定「19 世紀的社會保護運動具有將經濟再鑲嵌回社會的良性運作成效」的狀況下，同時又要合理的解釋 19 世紀文明的崩潰；他只好轉而修改 Polanyi 的「自律調節機制受社會保護運動損傷」的論證，轉而將 19 世紀文明的崩潰的原因，單純的歸咎於作為一種「自律市場」的國際金本位體制與國內保護制度的不相容上。但是，若我們回過頭來更深入的考察 Polanyi 對「社會保護」運動成效的相關討論，則將能夠清楚發現：事實上 Block

這種將 19 世紀民族國家內的「社會保護」運動的運作成效與「國際金本位體制」的運作成效截然二分的作法，是一種站不住腳的區分。

更清楚的說，Polanyi (2007: 192-193) 指出，民族國家內對各式「虛構商品」所採取的「保護主義」措施，其所產生的效應將透過「價格自決市場」的聯結運作，進一步造成生產成本的增加而阻礙出口，又或是政府財政赤字的增加；最後，造成該國的貨幣在國際金本位體制中的貶值壓力。而倒過來說，如果一個國家實際遭遇到了貶值的壓力，那麼為了回復該國匯率的穩定（金本位是一種「固定匯率制」），除非該國的生產力能夠持續增長，不然該國政府就必須致力於削減社會福利或工資保障等「保護主義」措施，才有辦法回復該國的匯率穩定。故透過上述討論我們可以發現，雖然造成歐洲工業化國家中法西斯主義的興起原因，的確就如 Block 所強調一樣，可以看成是「國際金本位體制」與「社會保護」運動間的不相容；但是，透過上述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這種國際金本位體制與國內「社會保護」措施間的「不相容」的效應之所以會產生，從根本上說來還是因為國內「社會保護」運動造成了對國內「自律市場」價格調節機制的運作阻礙。更清楚的說，國際金本位體制中的一國匯率危機，事實上可以看作是該國的國內「社會保護」運動所造成的國內「自律調節機制的損傷」——如提高國內的勞動力與土地（自然資源）的價格，墊高生產成本；又或是增加國內財政赤字——所形塑出的國際經濟層次的反應。總言之，將 19 世紀文明的崩潰的原因，歸咎於國際金本位體制的危機，並不能像 Block 所寄望的一樣，能夠證明社會保護運動「重新將經濟鑲嵌回社會」，「自律市場」並不存在；反而是證明了，就算發生出現了「社會保護」運動，19 世紀的歐洲工業化國家的經濟依然是一種在「經濟互動體系」與「其他社會互動體系」間持續存在衝突的「經濟自由主義自律市場經濟」。

總結以上討論，由於從根本上說來，社會學家在把「自律市場」經濟概念化為是一種「去鑲嵌」的、「分離於社會」的經濟活動組織方式時，所根據的立論基礎——即，不把「經濟關係」看作是一種「真正的社會關係」，是一種站不住腳的看法；其次，事實上現代社會中的經濟活動，也並不會因為非經濟社會關係提供給經濟活動或經濟關係各種「制度支持」，就能被合理的看成是「鑲嵌於非經濟社會關係中」而不是「嵌入於經濟性社會關係中」。因此，總結來說，從本小節上述討論我們可以推演出，經濟社會學家純粹因為 Karl Polanyi 認定 19 世紀歐洲工業化國家的總體經濟活動組織方式是「自律市場」，就把 Karl Polanyi 的「鉅變模型」看成是「去鑲嵌的」、「分離於社會」的，也因而是錯誤的評價，是站不住腳的；倒過來說，反倒是經濟社會學對「鑲嵌命題」的無條件贊同而不是 Karl Polanyi 的「鉅變模型」，才是應該要受到進一步批評的理論觀點。更清楚的說，雖然對社會學家而言，主張「經濟活動總是鑲嵌在社會關係中」的「鑲嵌命題」，乍看之下不過就是一種不用過於深究的，宣稱「一切社會現象都能透過社會關係來解釋」的社會學常識的經濟社會學版本；但正如我們在上述討論所發現的，正

好是因為大多數新經濟社會學的相關討論中，都沒有對「鑲嵌命題」所涉及各個經濟基本概念範疇——如經濟活動、經濟關係、社會關係、鑲嵌、與嵌入性……等概念出精確而系統性的方法論規定，才會造成上述社會學家會對 Karl Polanyi 的「鑲嵌命題」提出錯誤的評價。

更進一步的說，雖然從「鑲嵌命題」這種素樸的「經濟—社會關係」概念化出發來看，認定「經濟關係鑲嵌在社會關係之中，但經濟活動卻又不嵌入社會關係而嵌入於經濟關係之中」的理論命題，似乎才是站不住腳、自相矛盾的理論命題；但若將理論視野拓寬到經濟社會學之外，我們將能夠發現，事實上大多數政治經濟學者在討論到 Karl Polanyi 理論時，也並不認為前述這種「自律市場」經濟下的「經濟—社會關係」模型，是一種不可接受的錯誤概念化。舉例來說，Bob Jessop (2001: 213) 在把 Polanyi 的「實質制度主義分析」(substantive institutionalist analysis)，與調節學派和系統理論對現代經濟的分析觀點相比較時，精準的指出了 Polanyi 的「自律市場」模型與調節學派和系統理論一樣，都把資本主義經濟看作是一個「社會鑲嵌的，並需要繁複的社會調節的運作自律系統」(operationally autonomous system that is nonetheless socially embedded and needful of complex forms of social regulation)。而 Gareth Dale 在反駁 Block 對 Polanyi 「鉅變模型」的「重構」——也就所謂的「總是鑲嵌經濟」的概念時，更是直截的提到：

his reading obscures the freshness and theoretical richness of Polanyi's case. The novelty of the market economy is that its institutional embedding involves its diremption from non-economic institutions in manner that negates both social control over economic institutions and moral behavior within them.

換言之，Dale 指出，「去鑲嵌」一詞所指涉的意涵「並不是經濟與社會分離，而是經濟與非經濟制度分離」(Dale 2011: 331-332)。總言之，歸結上述政治經濟學家對 Karl Polanyi 的「鉅變模型」的討論，我們可以清楚的發現：如果社會學家討論到「經濟」與「社會」間的相互關係時，能夠像本文一樣更清楚的釐清其所使用到的諸概念的概念意涵，並清除一些不當的理論預設與概念混淆——如，不區分「經濟關係」與「經濟活動」、將「社會關係」等同於「非經濟社會關係」、並「否認經濟關係是真正的社會關係」；那麼，社會學家就很有可能像政治經濟學家一樣，發現到事實上，認為現代經濟是一個「運作自律」或「分離於非經濟制度」的總體經濟互動方式，與堅持「一切社會現象都能透過社會關係來解釋」的方法論原則，兩者間並不存在著衝突。如果說社會學家要讓真正發揮「社會學的理想力」，那麼就不應該從素樸的「經濟—社會關係的理想」出發，在缺乏論證的狀況下來否認在總體社會關係的形塑之下，人類社會的總體經濟互動方式事

實上的確可以是一種分離於非經濟社會關係，但卻嵌入於經濟性社會關係的「自律市場」經濟。

三、本章結論

在本章的討論中，我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框架與其「自律市場」模型出發，來比較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在作為一種經濟研究取徑時，與其他兩種當前在社會科學中主流的經濟研究取徑——即新古典經濟學與新經濟社會學——相比，其會以什麼樣不同的理論角度來切入研究現代經濟活動。總結來說，首先，與新古典經濟學相比我們可以發現，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在應用「自律市場」模型來研究現代經濟時，將會把「自律市場」當作是一個應用範圍相當有限的經濟模型——也就是「有限自律市場模型」；更直接的說，從「自律市場」模型自身出發能夠有效推衍出的理論命題，就只有「自律市場」經濟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運作樣態與運作成效而已。但在其他所牽涉到的因素更為複雜的具體經濟問題方面——舉例來說，如屬於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經濟發展」問題，又或是在具體交易層次與短時段上運作的各種「交易社會組織」經濟互動樣態方面，事實上都不能只從「自律市場」模型出發就可以獲得良好解釋。

而更進一步的說，從實質研究取徑的概念框架出發，在解釋上述這種現代經濟中複雜的經濟問題時，我們就必須在考慮到「自律市場」經濟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持續運作的狀況下，再進一步考量其他相關的各式自然、科技、與社會等各式環境因素對該經濟問題之影響——舉例來說，在經濟發展問題上，可能要考量國家的經濟與產業政策。而在考察「交易社會組織」經濟互動樣態的諸種可能類型時，則是要考慮到交易活動的其他特性，如風險、交易頻率、或交易雙方間所具有的其他社會關係等；換言之，只有從這種「多層次的模型」出發，才有可能有效的解釋在現代經濟中，各種無法只從「自律市場」模型出發就能獲得良好解釋的複雜經濟問題。

其次，在與新經濟社會學相比較的部份我們可以發現，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新經濟社會學差異最大的地方就在於，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認為現代社會在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經濟活動組織方式是「自律市場」，但新經濟社會學者則否認「自律市場」的存在。而在回顧了新經濟社會學者對 Karl Polanyi 思想的評價方式之後，我們可以發現新經濟社會學者之所以會否認現代社會中「自律市場」經濟的存在，是因為其對「經濟—社會關係」抱持著一些站不住腳的理論預設與相互混淆的概念意涵，才會造成了其試圖否認現代社會中「自律市場」的存在，並僅依此理由不合理的批判 Karl Polanyi 思想。而在經過本章的討論後，我們可以應該可以同意，比起新經濟社會學「閃避市場」的概念化框架，能夠正視現代社會中分離於非經濟社會關係的「自律市場」經濟活動組織方式的存在，又能夠

恰當的定位「自律市場」模型在現代經濟研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限度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反而才是比新經濟社會學更恰當的「社會學取徑的經濟研究綱領」。



第五章 結論

本文的主要論點已經在前述的討論中全部陳述完畢了。當然，就如其他所有研究一樣，本研究雖然澄清了一些問題，但也遺留下了一些未解決的問題，甚至引發了一些新的問題。故以下，就讓我們從本文已回答的問題來開始檢討、回顧。

如同第一章中所述，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試圖整理出一個，可以解決新經濟社會學『經濟』概念化問題的『經濟基本概念』社會學式概念化方案；並且，進一步運用此套概念框架，提出一個可以有效指導『社會學取徑的經濟研究』的研究綱領」。我認為，在本文第二、第三與第四章的討論中，我已經初步闡明了這套「經濟基本概念」的社會學概念化方案——也就是Karl Polanyi的「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內容；並且，亦進一步展示出當我們實際應用這套「經濟」概念化方案時來切入現代經濟研究時，其研究取徑將會與當前社會科學中主流經濟的研究取徑——也就是新古典經濟學與新經濟社會學有何不同。更清楚的說，我認為比起新古典經濟學和新經濟社會學，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將能夠更恰當的把握現代社會中的經濟互動體系的關鍵特徵，即：一方面，現代社會中的經濟互動體系主要是嵌入經濟性社會關係中的。這也就是說，整體社會層次與長時段上的總體經濟互動方式與其在經濟意義上的再生產，主要是由「自律市場社會關係」與「價格自決市場社會關係」等經濟性社會關係，來加以形塑並保證的。但從另一方面說來，由於經濟性社會關係本身也將無可避免的受到非經濟社會關係或生態、科技環境中的元素的支持或干涉⁷³，故事實上，在特定具體的經濟互動中究竟有哪些因素會成為主要的調節因素，就要視具體問題狀況才能決定，而無法在理論上事先規定。總言之，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框架出發，我們可以發現所謂現代社會中的經濟互動體系的特徵，就是「經濟活動嵌入經濟性社會關係，而經濟性社會關係則進一步鑲嵌於生態、科技與社會環境中」。

由於本文是從「新經濟社會學理論危機」出發，來著手考察「經濟」概念化問題的；故，本文在探討現代社會經濟互動體系特徵時，是把主要的篇幅集中在探討能夠解決「新經濟社會學理論危機」的面向——即「經濟活動嵌入經濟性社會關係」上。至於在「經濟性社會關係鑲嵌於生態、科技與社會環境中」的經濟互動體系特徵方面，則由其通常必須牽涉到更複雜的經濟問題與相關條件，故其無法像「經濟活動嵌入經濟性社會關係」與「自律市場模型整合效果」的論證一樣，可以僅透過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框架，以及「自律市場經濟物質供給互動樣態」與「價格調節」機制來得到有效解釋。總言之，缺乏對「經濟性社會關係鑲嵌於生態、科技與社會環境中」命題的探討，是本文首要的研究限制。當然，

⁷³ 當然，這並不同於認為經濟性社會關係規定與形塑經濟互動的方式，主要是由非經濟社會關係或生態、科技環境中的元素所形塑或決定的。對於這個「非經濟社會關係與生態、科技環境中的元素對經濟互動方式的決定，僅有次要的影響力」的命題，再怎麼強調都不為過。

有效的定位經濟活動與其社會環境與非社會環境之間的關係，對於一個整全的經濟研究取徑來說，將是無可迴避的重要工作。因此，如果說本文的確整理出了一個「社會學取徑的經濟研究綱領」，那麼，繼續在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其「自律市場」模型的基礎上，來探討經濟性社會關係於其諸環境間的互動關係；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探問更複雜的經濟問題，如「交易社會組織」類型學或經濟發展等問題，將是往後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出發，可以繼續延伸討論的問題。

其次，在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框架與其「自律市場」模型方面，本文也有一些值得進一步發展與修改的地方。首先，在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框架部份，本文的討論可以說是略過了，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要如何將勞務（service，是一種最終消費品而非勞動力 labor）納入其概念框架的問題。我對此問題沒有清楚的想法，但 Godelier（轉引自 Dale [2010: 129]）對此問題作了一點初步的討論。我認為，可以試著發展他的修改建議，看看是否能夠成功的將勞務納入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框架中。其次，關於「整合形式」的類型學應該如何用於研究現實社會的總體經濟互動形式的問題，也是實質經濟研究取徑的概念框架經常受到質疑的一點。雖然就如同第四章中的討論所述，Polanyi 認為可以藉由土地與勞動力所嵌入的整合形式，來判定那一種整合形式是特定總體經濟互動形式中的「支配性」整合形式；但更進一步來說，我們又要如何分析此種，圍繞著一種「支配性」整合形式所形成的「諸整合形式的聯結運作樣態」呢？而在不同整合形式所組織的不同物質手段供應活動，與從事這些活動的不同社會單位間，又會產生什麼樣的相互影響關係；並且，這種相互影響關係又會怎麼影響該總體互動形式呢，甚至是非經濟社會關係呢？我認為，關於上述這些「整合形式」類型學的應用問題，似乎只能在實際的研究應用中才能逐步澄清。

再其次，在「自律市場」模型方面，亦有許多理論環節是本文在推導「自律市場模型的整體運作樣態與其運作成效」命題時，因為無須具體處理而略過的理論環節，如：個體社會單位的具體交易決策進行方式，個體社會單位間的「交易社會組織」，以及價格調節措施與非價格調節措施在具體經濟活動中的運用方式。顯而易見的，這些經濟問題都需要考量更複雜的相關條件——舉例來說，要考量到特定物質產品在生產、運送、交易、銷售方面的技術與社會條件，才能比較具體的回答；故事實上，我認為這個「自律市場」模型的具體化問題，事實上就像「整合形式」類型學的應用問題一樣，需要在更具體的——如，在對特定產業的實際研究應用中，才有可能進一步釐清，甚至從此出發再將其理論化。而最後，在實質經濟研究取徑與「自律市場」模型的概念框架中，也還存在著一些更根本的概念定義問題，例如：何謂「總體」經濟互動形式與「整體社會層次」？要如何區分經濟互動的「長時段」與「短時段」？從社會學理論的角度來看，甚至是連「互動」本身蘊含著哪些元素，也會成為本文尚未解決的概念問題。上述這些

更根本的概念定義問題，則恐怕必須要引入更一般／抽象的社會理論框架，才有辦法得到有效解決了。

總結上述討論我們可以發現，本文所澄清的問題內容，的確僅限於一套「經濟概念化方案」，以及一個初步的「經濟研究綱領」而已。從這套概念化方案與研究綱領本身出發，我所能進一步澄清的問題，亦僅限於現代經濟研究上的某些理論問題而已——如「自律市場」模型能夠恰當應用的問題範圍，又或是現代社會經濟互動體系的「嵌入性性質」。若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詮釋此「考察問題範圍的侷限性」，則可以發現，此現象意味著若我們想有效的發揮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作為一種概念框架與研究綱領的認識潛力，就必須進一步將其引入各種具體經濟問題的研究中。同時，本章的討論也提醒了我們，若要改進實質經濟研究取徑對某些理論環節的討論不足，也一樣需要對更具體、牽涉更多環境因素的經濟問題進行考察，才有辦法進一步的對上述理論問題提出更具體的解決方案。

故總言之，本文的考察終點，希望能作為一系列考察的起點。「實質經濟研究取徑」作為一個起點，而且僅僅作為一個起點，它既不偉大也不卑微——就跟「**有限自律市場模型**」在現代經濟研究中的定位一樣。而在定位了自己，選定了方向之後，接下來，就讓我們帶著先前經濟研究者所留下的工具、經驗與教訓，繼續在經濟研究的路上摸索前行。



參考資料

一、中文參考資料

- Blaug, Mark、黎明星、陈一民、與季勇譯，1990，《经济学方法论》。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
- Block, Fred 著、鄭陸霖、吳泉源譯，2004，《後工業機會 一個批判性的經濟社會學論述》。台北市：群學。
- Fligstein, Neil 著、甄志宏譯，2008，《市场的结构：21 世纪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社会学》。上海：上海人民。
- Luhmann, Niklas 著、湯志傑、魯貴顯譯，《社會之經濟》。臺北縣新店市：聯合發行總經銷。
- Polanyi, Karl 著、馮鋼、劉陽譯，2007，《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Swedberg, Richard 著、安佳譯，2003，《经济学与社会学研究范围的重新界定》。北京：商务印书馆。
- 商業發展研究院，2010，《商業服務業年鑑》。臺北市：經濟部商業司。
- 湯志傑，2009，〈新經濟社會學的歷史考察：以鑲嵌的問題史為主軸（上）〉。《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9：頁 135-193。
- 經理人月刊，2007，〈【案例篇】太古可口可樂「多通路定價法」〉。《經理人月刊》29。

二、西文參考資料

- Barber, Bernard. 1995. "All Economics Are "Embedded": The Career of a Concept, and Beyond." *Social Research* 62:388-413.
- Berthoud, Gerald. 1990. "Toward a Comparative Approach: The Contribution of Karl Polanyi." Pp. 171-182 in *The Life and work of Karl Polanyi : a celebration*, edited by K. Polanyi and K. Levitt. Montréal ; New York: Black Rose Books.
- Block, Fred. 2003. "Karl Polanyi and the Writing of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ory and Society 32:275-306.
- Borgatti, Stephen P. and Pacey C. Foster. 2003. "The Network Paradigm in Organizational Research: A Review and Typology." *Journal of Management* 29:991-1013.
- Bourdieu, Pierre. 2005. "Principles of an Economic Anthropology." in *The social structures of the economy*. Malden, MA: Polity.
- Bourdieu, Pierre, J. C. Chamboredon, and Jean Claude Passeron. 1991. *The craft of sociology : epistemological preliminaries*. Translated by R. Nice. Berlin ; New

-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Burt, Ronald S. 1995.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ale, Gareth. 2010. *Karl Polanyi : the limits of the market*. Cambridge: Polity.
- . 2011. "Lineages of Embeddedness: On the Antecedents and Successors of a Polanyian Concep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70:306-339.
- Fligstein, Neil. 1996. "Markets as politics: A political-cultural approach to market institu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656-673.
- . 2002. "Agreements, Disagreements, and Opportunities in the "New Sociology of Markets"." Pp. 61-78 in *The new economic sociology : developments in an emerging field*, edited by M. F. Guillén.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Fligstein, Neil and Luke Dauter. 2007. "The Sociology of Marke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3:105-128.
- Fourcade, Marion. 2007. "Theories of Markets and Theories of Society."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0:1015-1034.
- Galbraith, John Kenneth. 1971. *The new industrial state*. Boston,: Houghton-Mifflin.
- Gemici, K. 2008. "Karl Polanyi and the antinomies of embeddedness." *Socio-Economic Review* 6:5.
- Granovetter, Mark. 1973.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1360-1380.
- .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481-510.
- . 1990. "The Old and New Economics Sociology: a History and an Agenda." Pp. 89-112 in *Beyond the Marketplace: Rethinking Economy and Society*, edited by R. Friedland and A. F. Robertson.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 1992. "Economic Institutions as Social Constructions -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Acta Sociologica* 35:3-11.
- . 2002. "A Theoretical Agenda for Economic Sociology." Pp. 35-60 in *The new economic sociology : developments in an emerging field*, edited by M. F. Guillén.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Humphreys, S. C. 1969. "History, Economics, and Anthropology - Work of Polanyi,K." *History and Theory* 8:165-212.
- Jessop, Bob. 2001. "Regulationist and Autopoieticist Reflections on Polanyi's Account of Market Economies and the Market Society." *New Political Economy* 6:213-232.
- Krippner, Greta, et al. 2004. "Polanyi Symposium: a conversation on embeddedness." *Socio-Economic Review* 2:109-135.

- Krippner, Greta R. 2001. "The Elusive Market: Embeddedness and the Paradigm of Economic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30:775-810.
- . 2007. "Embeddedness and the intellectual projects of economic sociology." *Sociology* 33:219.
- Lacher, Hannes. 1999. "The politics of the market: Re-reading Karl Polanyi." *Global Society* 13:313-326.
- Leifer, Eric. M. and Harrison. C. White. 1987. "A structural approach to markets." Pp. 85-108 in *Intercorporate Relations: The Structural analysis of business*, edited by M. S. Mizruchi and M. Schwarz: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e, John. 1991. "Embedding Polanyi's Market Society."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34:219-235.
- . 1997. "Sociology of marke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341-360.
- Podolny, Joel M. and Karen L. Page. 1998. "Network Forms of Organiza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57-76.
- Polanyi, Karl. 1947. "Our obsolete market mentality." *Commentary* 3:109.
- . 1957a.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 . 1957b. *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s; economies in history and theory*. Glencoe, Ill.,: Free Press.
- . 1968a. "The Economy as Instituted Process." Pp. 139-174 in *Primitive, archaic, and modern economies: essays of Karl Polanyi* edited by G. Dalton. Garden City, N.Y. : Anchor Books.
- . 1968b. "On the Comparative Treatment of Economic Institutions in Antiquity with Illustrations from Athens, Mycenae, and Alalakh." Pp. 306-334 in *Primitive, archaic, and modern economies: essays of Karl Polanyi* edited by G. Dalton. Garden City, N.Y. : Anchor Books.
- . 1977. *The Livelihood of Ma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Polanyi, Karl, C. M. Arensberg, and Harry W. Pearson. 1968. "The Place of Economies in Societies." Pp. 116-138 in *Primitive, archaic, and modern economies: essays of Karl Polanyi* edited by G. Dalton. Garden City, N.Y. : Anchor Books.
- Powell, Walter W. 1990. "Neither Market nor Hierarchy - Network Forms of Organization."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12:295-336.
- Smelser, Neil J. and Richard Swedberg. 1994.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Princeton ;New Yor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 2005.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Princeton, N.J.; New Yor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Smith-Doerr, Laurel and Walter W. Powell. 1994. "Network and Economic Life." Pp. 368-402 in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edited by N. J. Smelser and

- R. Swedberg. Princeton, N.J.: University Of Princeton Press.
- Stanfield, J. Ron. 1986. *The economic thought of Karl Polanyi : lives and livelihoo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Swedberg, Richard. 1997. "New economic sociology: What has been accomplished, what is ahead?" *Acta Sociologica* 40:161-182.
- . 2004. "What has been accomplished in new economic sociology and where is it heading?" *Archives Europeennes De Sociologie* 45:317-+.
- Swedberg, Richard, Ulf Himmelstrand, and Göran Brulin. 1987. "The Paradigm of Economic Sociology - Premises and Promises." *Theory and Society* 16:169-213.
- Uzzi, Brian. 1997. "Social structure and competition in interfirm networks: The paradox of embeddednes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42:35-67.
- . 1999. "Embeddedness in the making of financial capital: How social relations and networks benefit firms seeking financ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4:481-505.
- White, Harrison C. 1981. "Where Do Markets Come Fro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517-547.
- Williamson, Oliver E.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 firms, markets, relational contracting*. London: Collier Macmillan.
- Zelizer, Viviana A. 1988. "Beyond the Polemics on the Market: Establishing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genda." *Sociological Forum* 3:614-634.
- Zukin, Sharon and Paul DiMaggio. 1990. "Introduction." Pp. 1-36 in *Structures of capital :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economy*, edited by S. Zukin and P. DiMaggio. Cambridge England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